

跨世纪的中国人口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TOWARDS THE 21ST CENTURY

新疆卷



《跨世纪的中国人口》(新疆卷)编委会编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简称新。位于我国西北边疆，与蒙古、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等国为邻。新疆属西域都护府，唐设北庭和安西都护府，宋为西辽地，清光绪十年（1884年）置新疆省，1955年10月1日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辖5自治州、8地区、2地级市、15县级市、64县、6自治县。约60个市县对外开放。总面积160多万平方千米，是我国面积最大的省区。人口1605万，维吾尔族占一半，余为汉、哈萨克、回、柯尔克孜、蒙古、俄罗斯、锡伯、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尔、达斡尔、满等民族。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

新疆深居亚洲内陆，西跨帕米尔高原，北有阿尔泰山，南有昆仑山和阿尔金山。天山横贯中部，南北分别为塔里木和准噶尔两大盆地。新疆有我国最大的沙漠塔克拉玛干沙漠和我国最低的盆地吐鲁番盆地，还有我国最长的内陆河塔里木河。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南疆较干旱，年降水量100—500毫米。吐鲁番夏季有三、四十天最高气温在40℃以上，自古有“火洲”之称。

新疆土地资源丰富，人均耕地近4亩，还有宜农荒地1.6亿亩，草场7.6亿亩。农田主要靠引水灌溉，吐鲁番、哈密一带以坎儿井灌溉著名。农产以小麦、玉米、水稻和棉花、蚕茧为主，盛产瓜果，南疆长绒棉、和田桑蚕、吐鲁番葡萄、鄯善哈密瓜、伊宁苹果、库尔勒香梨很有名。畜牧业发达，新疆细毛羊，伊犁、巴里坤马，塔城牛驰名全国。新疆甘草、雪莲等药材和啤酒花也很有名。

新疆是我国煤、铁、石油资源都很丰富的少数几个省区之一，盛产





云母、玉石、宝石。太阳能，风力资源都较丰富。工业主要有石油、煤炭、冶金、建材和毛纺、棉纺、轻工等。交通以乌鲁木齐为中心，有兰新、南疆铁路，民航线可通北京、上海、兰州和区内库尔勒、喀什、哈密、伊宁、克拉玛依等地。区内有新疆大学等高等学校10余所，中小学和少数民族教育事业有很大发展。

新疆主要城市有首府乌鲁木齐，石油名城克拉玛依，玛纳斯县新城石河子、南疆最大城市喀什，东疆交通枢纽哈密，丝路旅游名城吐鲁番和伊犁河谷中多民族城市伊宁等。新疆名胜有乌鲁木齐市东天山天池，吐鲁番火焰山和汉唐故城喀什清真寺和香妃墓等。

跨世纪的中国人口

新疆卷

《跨世纪的中国人口》(新疆卷)编委会 编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041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跨世纪的中国人口：新疆卷/《跨世纪的中国人口》（新疆卷）编委会编著.-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

（跨世纪的中国人口/《跨世纪的中国人口》丛书总编委会）

ISBN 7-5037-1672-x

I. 跨…

II. 新…

III. 人口普查-统计分析-新疆-1990

IV. C924.256.3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月坛南街38号 100826）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625印张 36万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

*

ISBN 7-5037-1672-x/C. 978

定价：28.00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跨世纪的中国人口》总编委会

顾问: 彭珮云 张 塞 牟新生 卢春恒

主 编: 孙兢新

副主编: (以下按姓氏笔划排序):

成、员:	孙怀阳	李纪周	李宏规	张为民	谢鸿光	
	丁元中	王心宸	王 镇	丘远尧	孙兢新	孙怀阳
	庄宝国	刘陶生	吴多琛	吴士起	吴 庭	李纪周
	李宏规	李杰生	李宝卿	张为民	张传富	张泉源
	宋秀岩	杨培成	周文昌	范国忠	贺全宾	贺福新
	钟德浩	晋美多吉		黄立山	梁兆新	崔振乾
	董晓时	曾 敏	谢鸿光	雷树标	赖洪溪	翟锦云
	潘纪民					

总编辑部成员:

万炎生	马建奎	王 江	王抡文	毛 敏	叶扬宗
伊力凡	孙义伦	刘卫国	刘庆华	刘秀花	朱 尼
朱维盛	孙 瑛	杨凤川	杨日章	陈 华	陈志良
陈善星	杜 泳	张建华	张曼革	吴喜光	罗经耀
季咏华	武建华	周镇元	胡忠良	郝增培	郭所林
贾金根	高慧蓉	梁杰才	梁珊泉		

《跨世纪的中国人口》(新疆卷)编委会

主 编：丘远尧

副主编：伊力凡·阿不都热衣木 郑炳瑞 原 新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丘远尧 叶惠杰 伊力凡·阿不都热衣木

张盟土 杨力民 郑炳瑞 原 新

编写人员：

第一章 张盟土

第二章 叶惠杰 崔秀芝

第三章 原 新

第四章 刘晓兰

第五章 刘新民 张宏苗

第六章 陈 红 沙吾力·托乎达尔汗

第七章 杨力民 杨 冰

第八章 原 新

第九章 热比娅·吾斯满 伊力凡·阿不都热衣木

拜合提古丽·衣沙木丁

第十章 胡晓燕 焦艳红 刘 斌

第十一章 余晓明 潘玉珍

第十二章 原 新 郑炳瑞

第十三章 原 新

总 序

当历史的脚步隆隆地迈向 21 世纪的大门，当新世纪的朝霞喷薄欲出，占全球近 1/5 人口的中国，在世纪之交的时代契机中，清醒地认识自己，坦荡地面向世界，隆重地推出了一部气势磅礴、卷帙浩繁的中国人口巨著——《跨世纪的中国人口》。

回眸岁月的峰峦，1990 年，中国人口普查的里程碑上，那长城雄踞、“人”字顶天立地的徽记上，依然聚集着外国朋友对中华儿女创造奇迹的种种震惊和敬佩的目光；依然闪烁着五百万普查员的心血、汗水和智慧的灿烂光焰；依然奔涌着人口数据之海浩瀚、壮阔、奇丽的波峰浪谷。

正是从这里，《跨世纪的中国人口》，有了生命的源泉、探索的宝藏、思考的草原、憧憬的灵光……

——数海扬波，惊涛拍岸！《跨世纪的中国人口》，展示了中国人口历史演变、现实困扰的写真纪实；

——数海沉雄，烟波淼淼。《跨世纪的中国人口》，转动科学的轮舵，启迪人口研究的走向，开拓通向成功的坦途；

——数海博大，尽纳百川。《跨世纪的中国人口》，描绘了中国版图上，每个角落的人口巨细；

毫无疑问，中国的经济腾飞与社会发展令世人惊呼：“未来世纪中国将最令人瞩目”。

人口演进，举足轻重，牵动着共和国经济、社会、环境、资源、市场、文化……一系列最敏感的神经。

历史的变迁，沧海桑田，潮起潮落，一步步一程程，从过去走到

现在；又从现在走向未来。对我们来说，机遇和挑战同在，希望与困难并存，任何感慨和叹息都无济于事，任何盲目与无知都将遗患无穷。

《跨世纪的中国人口》从国情国力出发，承前启后，客观地评价历史，理智地分析现实，科学地展望未来，在中国人口发展的编年史上，在世界人口研究的巨著长篇中，将会矗立起跨世纪的座标，奠定跨世纪的基石。

公元 2000 年，新世纪在地平线上冉冉升起，《跨世纪的中国人口》丛书的无数有名、无名的作者们将一路播撒着人口科学、人口意识的火种，高歌猛进，再创辉煌……

21 世纪的曙光中有他们爱心和奉献的霞彩。

21 世纪的晨钟将为他们奏响迎接挑战的序曲。

《跨世纪的中国人口》总编委会

前 言

人口、资源、环境是当今社会发展的三大主题。在占世界人口1/5的中国，人口问题尤为突出。

截止1990年，我国已成功地进行了四次人口普查。从而为正确地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加强人口发展的宏观管理以及对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都起到了极为重要的参考作用。随着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社会各界对包括人口资料等反映国情国力的基础资料的需求其广泛性、多样性和迫切性都日益增强，单就普查资料本身而言，已不能满足实际的需要。同时，科学技术的深入发展，客观上为人口资料的分析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和理论基础，从而促进了人口研究水平的提高。

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自治区，人口发展既有相同于全国其他省区的共性，又有自己的特性。积极地研究和探索新疆人口发展规律和特点，对于制定新疆人口发展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具有重要意义。由于新疆在人口领域的研究起步较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客观上也要求我们加速努力以提高新疆人口研究水平。为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根据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组织我区人口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经过资料搜集、撰写、编写、统稿、最后由本卷主编修改定稿，历经三年编写成了《跨世纪的中国人口》（新疆卷）一书。

这部书中既有大量的人口普查资料，又有作者运用当今人口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国内国际先进的理论与实践，结合新疆的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分析论述，是一部集资料性、研究性为一体的人口

专著。她的出版发行，标志着新疆人口普查工作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也反映了人口研究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这部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新疆大学人口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新疆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教授原新同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人口处刘新民同志担任了本书的统计制图工作。在编辑、校对工作中，得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科研所张盟土同志，人口处杨力民、叶惠杰、焦艳红等同志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相信这部专著在社会经济发展中能发挥积极的作用，也感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和著作者为此做出的努力。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跨世纪的中国人口》(新疆卷)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人口发展的回顾.....	(1)
一、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	(1)
(一) 地理位置	(1)
(二) 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	(1)
(三) 与多国为邻	(3)
二、1990年的行政区划设置.....	(3)
三、1990年人口的现状.....	(6)
(一) 人口增长变化在全国的位次	(6)
(二) 家庭户、集体户	(6)
(三) 1990年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	(7)
(四) 1990年人口的文化程度状况	(7)
(五) 1990年人口的城乡分布状况	(9)
(六) 1990年人口的地区分布	(9)
(七) 1990年人口的民族结构.....	(11)
四、人口总量的变化	(14)
(一) 人口总量的变化.....	(14)
(二) 分地区人口总量变动情况.....	(21)
(三) 民族人口总量的变化.....	(23)
(四) 人口总量变化的原因.....	(27)
(五) 人口总量变化的特点.....	(31)
五、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	(34)
(一) 1990年人口总量中的3个年龄组构成和 性别构成.....	(34)

(二) 各民族的人口再生产类型.....	(36)
第二章 人口年龄、性别构成	(38)
一、人口的年龄构成	(38)
(一) 人口年龄构成的基本概况.....	(38)
(二) 人口年龄金字塔.....	(39)
(三) 人口年龄构成的基本特点.....	(45)
(四) 年龄构成的地区差异.....	(51)
二、人口的性别构成	(56)
(一) 人口性别构成的现状与变化.....	(56)
(二) 人口性别构成的城乡、地区差异.....	(59)
三、人口老龄化和老年人口问题	(65)
(一) 人口老龄化历程与趋势.....	(66)
(二) 老年人口的婚姻与家庭.....	(72)
(三) 老年人口的文化素质.....	(75)
(四) 老年人口的就业状况.....	(75)
(五) 老年人口的赡养.....	(78)
第三章 婚姻与家庭	(81)
一、人口婚姻状况及其特点	(81)
(一) 未婚人口状况.....	(81)
(二) 有配偶人口状况.....	(86)
(三) 丧偶人口状况.....	(88)
(四) 离婚人口状况.....	(89)
(五) 不同文化程度人口的婚姻状况.....	(90)
(六) 婚姻构成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差异.....	(93)
(七) 几个反映婚姻状况的指标.....	(94)
二、家庭规模及家庭类型.....	(102)
(一) 家庭规模	(102)

(二) 不同规模家庭户的构成	(105)
(三) 家庭户的类型	(106)
三、婚姻、家庭与生育	(108)
四、婚姻、家庭变化与社会经济	(111)
第四章 人口文化素质	(114)
一、人口文化构成状况	(114)
(一) 人口文化构成的发展变化	(115)
(二) 不同性别、年龄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构成 ..	(116)
(三) 不同行业、职业人口文化程度构成	(118)
(四) 不同地区人口文化素质构成	(121)
(五) 文盲、半文盲的人口状况	(121)
二、文化素质与教育	(125)
(一) 教育事业的发展	(125)
(二) 城乡人口的文化素质与教育情况	(127)
(三) 对发展新疆教育事业, 提高人口文化素质 的建议	(129)
三、文化素质与人口控制	(131)
(一) 文化素质是降低生育率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	(131)
(二) 人口文化素质对妇女生育观念和生育行为 的影响	(132)
(三) 提高人口文化素质与控制人口的关系	(134)
四、文化素质与社会经济发展	(136)
(一) 人口文化素质与产业结构	(136)
(二) 人口素质与技术结构	(139)
(三) 人口文化素质与农村经济发展	(141)
第五章 生育水平与人口控制	(144)
一、生育水平现状及其变化趋势	(144)

(一) 妇女生育水平现状	(144)
(二) 生育水平的变化	(150)
二、影响妇女生育水平的因素	(158)
(一) 经济因素对生育的影响	(158)
(二) 妇女的职业分布状况对生育率的影响	(159)
(三) 妇女受教育程度的高低对生育率的影响	(161)
(四) 计划生育政策在促使生育率的下降过程中起 重要的作用	(162)
三、人口控制效果与难点	(164)
(一) 人口控制的历程	(164)
(二) 人口控制的成效	(166)
(三) 人口控制的难点	(169)
第六章 死亡水平与预期寿命	(173)
一、死亡水平的变化	(173)
(一) 粗死亡率	(173)
(二) 年龄别死亡率	(175)
(三) 死因别死亡率	(177)
二、死亡率的差异	(179)
(一) 死亡率的城乡差异	(179)
(二) 死亡率的性别差异	(181)
(三) 死亡率的地区差异	(183)
(四) 死亡率的民族差异	(183)
三、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184)
(一)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的变化	(184)
(二)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的性别差异	(184)
(三)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与全国的比较	(184)
四、影响死亡水平的因素	(185)
(一) 死亡率差别分解	(185)

(二) 影响死亡水平差异的社会经济因素	(186)
第七章 人口分布与城市化	(189)
一、人口分布状况	(189)
(一) 人口分布状况	(190)
(二) 人口分布的城乡差异	(196)
二、人口城市化	(197)
(一) 人口城市化发展的简要回顾	(198)
(二) 人口城市化的现状及特点	(202)
(三) 影响人口城市化的因素	(208)
(四) 城镇人口变化与乡镇经济发展的关系	(210)
(五) 人口城市化发展的构想	(215)
(六) 人口城市化发展的趋势	(219)
第八章 人口迁移与流动	(223)
一、人口迁移状况	(223)
(一) 省际人口迁移	(224)
(二) 省内人口迁移	(253)
(三) 国际人口迁移	(258)
二、流动人口状况	(259)
(一) 流动人口的类型划分	(259)
(二) 流动人口的特征分析	(261)
三、人口迁移、流动与社会经济发展	(272)
第九章 少数民族人口	(279)
一、少数民族人口的数量、构成及其分布	(279)
(一) 少数民族人口的数量	(279)
(二) 少数民族人口的分布	(283)
二、少数民族人口的性别和年龄结构	(285)

(一) 少数民族人口性别比	(285)
(二) 少数民族人口的年龄构成	(288)
三、少数民族育龄妇女的生育状况	(293)
(一) 少数民族育龄妇女的比重及增长	(293)
(二) 少数民族各年龄组女性人口的变化	(294)
(三) 少数民族育龄妇女的生育状况	(295)
四、少数民族人口的婚姻家庭状况	(300)
(一) 少数民族人口的婚姻状况	(300)
(二) 少数民族人口的家庭状况	(307)
五、少数民族人口的文化素质	(310)
(一) 少数民族人口文化素质逐年提高	(310)
(二) 少数民族分性别文化程度	(314)
(三) 少数民族分地区的文化程度	(315)
(四) 文盲、半文盲人口	(316)
第十章 劳动力资源构成与配置	(318)
一、劳动力资源	(318)
(一) 劳动力资源的构成状况	(318)
(二) 劳动适龄人口状况	(319)
二、在业人口状况	(321)
(一) 在业人口的行业状况	(321)
(二) 在业人口的职业状况	(324)
(三) 在业人口的文化程度	(327)
(四) 在业人口的城乡产业分布	(329)
(五) 人口的在业比例	(329)
三、不在业人口状况	(330)
四、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335)
(一) 三次产业的结构变动	(335)
(二) 劳动力资源的充分利用与合理流向	(340)

第十一章 人口与资源、环境	(346)
一、人口与资源.....	(346)
(一) 人口与自然资源	(346)
(二) 人口与经济优势	(354)
二、人口与环境.....	(358)
(一) 人口与自然环境	(358)
(二) 人口与社会经济环境	(360)
(三) 人口与环境的关系	(363)
三、人口与粮食.....	(367)
(一) 人口与粮食发展的历史回顾	(367)
(二) 粮食生产的现状	(370)
(三) 发展粮食生产途径	(371)
第十二章 人口与消费	(375)
一、人口与国民收入.....	(375)
(一) 人口增长快，国民收入增长更快，人均 国民收入长幅较大	(376)
(二) 国民收入的部门构成，正由单一的农业经济向 工农业并重，多种产业共同繁荣的方向发展	(378)
(三) 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用于积累的部分逐年 扩大，积累率逐渐上升	(378)
(四) 人口增长速度逐渐降低，国民收入增长 速度加快	(379)
二、人口与消费.....	(381)
三、人口的分母效应——人均水平.....	(400)

第十三章 人口前景展望·····	(405)
一、未来总人口发展预测·····	(405)
(一) 人口预测资料的选择·····	(406)
(二) 人口预测参数的确定·····	(407)
(三) 人口预测结果的分析·····	(411)
二、未来人口的主要构成·····	(418)
(一) 年龄性别构成·····	(419)
(二) 劳动力资源构成·····	(425)
(三) 育龄妇女构成·····	(428)

CONTENTS

Chapter I A Review of Population Development	(1)
1. Geographic Position and Natural Environment	(1)
a) Geographic position	
b)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 Xinjiang bounding with several countries.	
2.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of Xinjiang Autonomous Region in 1990	(3)
3. Current Status of Population in 1990	(6)
a) Position of population growth in China	
b) Family and non-family household	
c) Status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1990	
d) Status of educational level in 1990	
e) Rural-urban 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 in 1990	
f) Regional distribution of population in 1990	
g) Nationality composition of population in 1990	
4. Change of Total Population	(14)
a) Change of total population	
b) Change of regional population	
c) Change of nationality population	
d) Reason of total population change	
e) Characteristics of total population change	
5. Transition in the Type of Population Reproduction	(34)
a) Age-sex composition of three age groups in 1990	

b) Type of population reproduction by nationality

Chapter I Age and Sex Composition (38)

1. Age Composition of Population (38)

- a) Population age structure
- b) Age pyramid
- c) Characteristics of population age structure
- d) Regional differential of population age structure

2. Sex Composition of Population (56)

- a) Chang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sex composition
- b) Regional and urban-rural differentials of sex composition

3. Population Ageing and Issue of the Old People (65)

- a) Process and trend of population ageing
- b) Marriage and family of the old people
- c) Educational quality of the old people
- d) Employment status of the old people
- e) Care for the old people

Chapter II Marriage and Family (81)

1. Marriage Status and Characteristics (81)

- a) Never married
- b) Currently married
- c) Widowed
- d) Divorced
- e) Marriage status of population with different educational level
- f) Regional differential obviously existing for marriage status
- g) Several indicators reflecting marriage status

2. Family Size and Type	(102)
a) Size of family household	
b) Composition of family household with different size	
c) Type of family household	
3. Marriage, Family and fertility	(108)
4. Marriage, Family and Social-Economic Development	(111)
Chapter IV Educational Quality of Population	(114)
1. Educational Composition	(114)
a) Change of educational composition	
b) Age-sex composition of population with different educational level	
c) Educational composition of population with different industry and occupation	
d) Educational composition of population in different region	
e) Illiterate of semi-literate population	
2. Educational Quality and Educational Level	(125)
a)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al undertakings	
b) Educational quality of rural-urban population and its education	
c) Proposal concerning development of Xinjiang's educational undertakings and improvement of educational quality	
3. Educational Quality and Population Control	(131)
a) Educational quality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s for fertility decline	
b) Impact of educational quality on child-bearing idea and behavior of women	
c) Relation between improvement of educational quality and	

population control

4. Educational Quality and Social-Economic Development (136)
- a) Educational quality and industry composition
 - b) Population quality and technical composition
 - c) Educational quality and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Chapter V Fertility Level and Population Control (144)

1. Status and Trend of Fertility (144)
- a) Status of fertility level
 - b) Change of fertility level
2. Factors Affecting Fertility Change (158)
- a) Impact of economic factor on fertility
 - b) Impact of women' s occupation on fertility
 - c) Impact of women' s educational level on fertility
 - d) Important role of family planing policy in accelerating fertility decline
3. Effectiveness and Difficult Point of Population Control (164)
- a) Course of population control
 - b) Effectiveness of population control
 - c) Difficult point of population control

Chapter VI Mortality Level and Life Expectancy (173)

1. Change of Mortality Level (173)
- a) Crude death rate
 - b) Age-specific death rate
 - c) Cause of death
2. Mortality Differential (179)

- a) Rural-urban differential
 - b) Sex differential
 - c) Regional differential
 - d) Nationality differential
3. Life Expectancy (184)
- a) Change of life expectancy
 - b) Sex differential of life expectancy
 - c) Comparison of life expectancy with that of the nation
4. Factors Affecting Mortality (185)
- a) Factor of mortality differential
 - b) Social-economic factors affecting mortality level

Chapter VI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and Urbanization

- (189)
1.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189)
- a)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 b) Rural-urban differential of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2. Urbanization of Population (197)
- a) Brief review of development of population urbanization
 - b) Status and characteristics urbanization
 - c) Factor affecting population urbanization
 - d) Relation between change of urb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villages and towns economy
 - e) Conception about urban development
 - f) Trend of population urbanization

Chapter VII Migration and Movement of Population (223)

1. Status of Migration (223)
- a) Inter-provincial migration

b) Migration within province	
c)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2. Moving Population	(259)
a) Classification by type of moving population	
b) Characteristics of moving population	
3. Migration, mobility and Social-Economic Development	
.....	(272)

Chapter X Minority Nationality Population

1. Quantity, Composi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Minority Nationality	(279)
a) Total number of minority nationality population	
b) Distribution of minority nationality population	
2. Age-Sex Composition of Minority Nationality Population	
.....	(285)
a) Sex composition	
b) Age composition	
3. Fertility of Minority Nationality Population	(293)
a) Proportion of minority nationality women aged 15—49 and its growth rate	
b) Change of minority nationality women in each age group	
c) Fertility of minority nationality women aged 15—49	
4. Marriage and Family of Minority Nationality Population	
.....	(300)
a) Marriage status	
b) Family status	
5. Educational Quality of Minority Nationality Population	
.....	(310)
a) Educational quality of minority nationality	

population keeping increasing

- b) Educational level of minority nationality population by sex
- c) Educational level of minority nationality population by region
- d) Illiterate of semi-literate population

Chapter X Labor Force Resources and Utilization (318)

- 1. Labor Force Resources (318)
 - a) Composition of labor force resources
 - b) Status of population at working age
- 2. Status of Working People (321)
 - a) Industry status of working people
 - b) Occupation status of working people
 - c) Educational status of working people
 - d) Industry distribution of working people in rural-urban areas
 - e) Proportion of working people in Xinjing
- 3. Non-Working People (330)
- 4. Rational Utilization of Labor Force Resources (335)
 - a) Structure change of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industry
 - b) Full utilization and rational transference of labor force

Chapter XI Popula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s, Environment
..... (346)

- 1. Popula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s
 - a) Popula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
 - b) Population and economic superiority
- 2. Population and Environment (358)

- a) Population and natural environment
 - b) Population and social-economic environment
 - c) Relation between population and environment
3. Population and Food (367)
- a) Historical review of population and grain development
 - b) Status of grain production
 - c) Productive avenue of developing grain

Chapter XII Population and Consumption (375)

1. Population and National Income (375)
- a) Growth of national income faster than that of population and high per capita national income
 - b) Department composition of national income developing from single agriculture economy to orientation of industry equal important to agriculture and multiple industry prosperous
 - c) Out of the national income used, accumulation part expanding and accumulation rate keeping increasing
 - d) Population growth getting decline and growth rate of national income speeding up
2. Population and Consumption (381)
3. Denominator Effect of Population—per capital level
..... (400)

Chapter XIII Prospect of Population (405)

1. Prospect of Future Total Population (405)
- a) Data selection for population projection
 - b) Determination of parameters for population projection
 - d) Output of population projection

2. Main Composition of Future Population (418) ,
- a) Age-sex composition
 - b) Composition of labor force resources
 - c) Composition of women at child-bearing age

第一章 人口发展的回顾

一、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

(一) 地理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下称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集的民族自治区域，位于中国西北部，深居欧亚大陆的中心，大至跨越了东经 $73^{\circ}41'$ — $96^{\circ}18'$ 和北纬 $34^{\circ}25'$ — 49° ，面积为166.04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面积1/6，是中国面积最大的一个省区。

(二) 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

新疆的基本地貌轮廓是由阿尔泰山山脉，天山山脉和昆仑山脉三大山系，从北到南贯穿新疆境内，三大山系之间夹着两大盆地。天山山脉横亘中央，将新疆分为南、北两大部分。

北疆，天山与阿尔泰山之间为准噶尔盆地，平均海拔在500米左右，盆地中部是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盆地南缘为山前冲击平原，遍布绿洲，是新疆经济较发达的地区，也是新疆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南疆，天山与昆仑山脉（由西向东是雄伟的帕米尔高原、喀喇昆仑山和阿尔金山统称为昆仑山山系）之间是塔里木盆地，平均海拔在1000米左右。盆地的中部是中国著名的，也是最大的大沙漠—塔克拉玛干大沙漠，面积32.74万平方公里。盆地四周是断续相间的绿洲。所以新疆素有三山夹两盆地之称。

除了准噶尔、塔里木两大盆地之外，在广阔的山地之间，还有许多大小不一、形状各异的山间盆地和谷地。在天山山区有焉耆、拜城、尤勒都斯、吐鲁番、哈密等盆地和伊犁、乌什等谷地；在昆仑山山区有阿克赛钦盆地；帕米尔高原上有塔什库尔干盆地；在阿尔金山山区有且末县境内的喀拉米兰盆地和若羌县境内的阿牙克库木山间盆地。这些盆地和谷地海拔较低的是新疆重要的农业区；海拔在2000米以上的是新疆重要的牧业区。

新疆四周远离海洋，是典型的大陆性气候，是全国降水量最少的地区之一。由于新疆跨越近15个纬度，因此南疆与北疆气候条件又有很大的差别。新疆平均年降水量在145毫米左右，北疆地区降水量比南疆地区要多。如天山山区和阿尔泰山山区年平均降水量在500—600毫米之间，而伊犁地区的巩乃斯河流域年平均降水量在900—1000毫米左右，是新疆降水量最多的地区。南疆地区年平均降水量仅为50—100毫米左右，降水量最少的托克逊县，常年年平均降水最仅为3.9毫米。

南、北疆地区气温的差别也很大。新疆最冷的一月份平均气温—20℃以下，准噶尔盆地北部的富蕴县极值最低气温达—50℃；而塔里木盆地一月份平均气温为—10℃。七月份最热时，北疆的平均气温为20—25℃；南疆的平均气温为25—27℃。地处新疆东部，全国海拔最低的吐鲁番盆地，七月份平均气温在33℃左右，最高极值气温达47℃，故素有“火洲”之称。在雪线以上的高山地带七月份的气温仍在零度以下。

虽有内陆干旱，雨量稀少的不利条件，也有日照时间长、阳光辐射量大的优点，使新疆的农牧业生产有其独到的特色。

新疆的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是影响新疆经济发展的趋势和人口发展变化规律的重要因素。

（三）与多国为邻

新疆虽地处欧亚大陆的中心，但南、西、北三面与多个国家相邻，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特别是在第二条欧亚大陆桥架通之后，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更显示其地理位置的重要性，对于发展多边贸易，促进新疆经济繁荣是一个极为有利的条件。

从南到北与之相邻的国家有：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蒙古人民共和国等，边境线总长5400多公里；南面与西藏自治区相邻、东面与青海省和甘肃省接壤。

二、1990年的行政区划设置

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有地级行政单位16个。其中有省辖地级市2个：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民族自治州5个；地区8个；省直辖行政单位1个。

新疆有县级行政单位95个，其中有市（地级市）辖区11个、县级市13个、县65个、民族自治县6个。

这6个民族自治县是：哈密地区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昌吉回族自治州的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焉耆回族自治县；喀什地区的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伊犁地区的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塔城地区的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其余市（地级市）辖区、县、县级市不一一介绍，见表1—1。

表 1-1

1990 年新疆行政区划表

单位: 个

地区别	地 州			市			市 辖 区			县			乡 镇			
	合 计	地 区	自 治 州	合 计	自 治 区	地 州 辖 市	合 计	市 辖 区	合 计	县	自 治 县	合 计	镇	乡	民 族 乡	
																13
总 计	13	8	5	16	3	13	11	7	1	1	6	21	1	20		
乌鲁木齐市				1	1							2				
克拉玛依市				1	1							5		2		
石河子市				1	1							1		1		
吐鲁番地区	1	1		1		1	2		2	2		26	8	17	1	
哈密地区	1	1		1		1	2		2	1	1	42	5	34	3	
昌吉回族自治州	1		1	1		1	7		7	6	1	74	14	49	1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4	3	1	4		4	20		20	18	2	213	31	165	17	
奎屯市				1		1										
伊犁地区	1	1		1		1	8		8	7	1	97	12	75	10	
塔城地区	1	1		1		1	6		6	5	1	66	11	50	5	

续表 1-1

	地 州				市 区			县			乡 镇					
	地 区		自 治 州		自 治 区		地 州 辖 市	市 辖 区		合 计	县	自 治 县	合 计	镇	乡	民 族 乡
	合 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阿勒泰地区	1	1					1			6	6	6	8	40	2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		1				1			2	2	2	5	9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		1				1			8	7	1	10	69	1	
阿克苏地区	1	1					1			8	8		9	69	2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			1			1			3	3		5	31	1	
喀什地区	1	1					1			11	10	1	24	138	3	
和田地区	1	1					1			7	7		11	73	2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新疆统计年鉴》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

三、1990年人口的现状

1990年年中新疆总人口为1515.69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1.23%。和1982年年中的1308.15万人相比，8年间增加人口207.54万人，平均每年增加25.94万人。

在总人口中，男性782.32万人，占总人口的51.61%；女性733.37万人，占总人口的48.39%，性别比为106.67。性别比与8年前相比增高0.64。

（一）人口增长变化在全国的位次

1990年新疆人口比1982年增长15.85%，平均每年增长1.86%。在中国大陆3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中，人口增长速度在全国名列第七位，仅次于宁夏回族自治区（19.51%）、北京市（172.21%）、广东省（17.15%）、福建省（16.14%），西藏自治区（16.04%），广西壮族自治区（15.99%）的增长速度，新疆人口的增长速度比全国平均增长12.45%，高出3.4个百分点。

新疆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为18.28‰，在中国大陆3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中居第四位，略低于宁夏回族自治区（19.49‰），安徽省（19.75‰）和西藏自治区（18.40‰）。比全国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14.70‰高出3.58个千分点。新疆人口增长速度低于人口自然增长速度的原因是迁出新疆的人口大于入迁新疆的人口所致。

（二）家庭户、集体户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有家庭户334.88万户，家庭户人口1469.44万人，占总人口的96.95%；集体户2.52万户，集体

户人口46.24万人，占总人口的3.05%。

家庭户比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292.69万户，增加42.19万户，增长14.61%，家庭户人口比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1267.22万人，增加202.21万人，增长15.95%。家庭户平均每户人口为4.39人，比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平均每家庭户4.33人，增加0.06人。

集体户2.52万户，比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1.09万户，增加1.43万户，集体户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吐、哈油田、东部油田、塔里木油田等3大油田的开发建设，单身职工增加过快，所以集体户也随之增加。

（三）1990年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

1990年在新疆总人口1515.69万人中，按5种户口登记状况分：有常住本县市户口在本县市者为1444.51万人，占总人口的95.30%（下同）。比1982年的1272.35万人占1982年总人口1308.15万人（下同）的97.26%，减少1.96个百分点；常住本县市一年以上户口在外县市者为52.12万人，占3.51%，比1982年的26.56万人，占2.03%，增加1.48个百分点；常住本县市不满一年而离开户口常住地一年以上者4.47万人，占0.30%。比1982年的1.58万人，占0.12%，增加0.18个百分点；人住本县市户口待定者为13.45万人，占0.89%，比1982年的7.65万人，占0.59%，增加0.30个百分点；原住本县市现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户口者为0.12万人，比1982年的0.02万人，人口数增加5倍。

（四）1990年人口的文化程度状况

1982—1990年的8年中，新疆与全国一样无论是在改革开放深入发展方面，还是社会主义建设方面，都取得举世瞩目的长足进步。新疆的教育事业也与其他各项事业一样发展很快，仅仅从事

教育事业的人员变动上分析，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由1982年的18.12万人，增加到21.03万人，增长16.03%，反映在新疆人口的文化素质方面，有这样几个显著的变化：

1、6岁及6岁以上人口中具有小学及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增长幅度较大。1990年新疆有6岁及6岁以上人口1296.83万人，其中具有小学及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1051.46万人，占81.08%，比1982年的763.85万人占68.11%，人数增加287.61万人，比重增加12.97个百分点。

2、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率下降的幅度大。1990年新疆有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1014.72万人，其中文盲半文盲人口198.11万人，占同年龄组人口的19.52%。与1982年同年龄组人口中有文盲半文盲人口265.39万人，占同年龄组人口790.61万人的33.57%。文盲半文盲人口减少67.28万人，比重下降幅度高达42.95个百分点。

3、文化程度越高，女性人口所占比重越小。1990年新疆人口中有小学及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1051.46万人，其中女性人口487.64万人，占46.38%性别比为115.62。在小学文化程度552.55万人口中，女性人口有265.53万人，占48.05%，性别比为108.10；在大学专科文化程度18.11万人中有女性人口6.98万人，占38.55%，性别比为159.43；大学本科文化程度，女性人口仅为3.30万人，占大学本科文化程度人口9.87万人口的33.30%，性别比高达199.09。

4、城乡人口中文化素质差距依然存在。1990年新疆城乡人口中文化素质上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在6岁及6岁以上人口中，市镇有小学及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394.65万人，占市镇同年龄组人口的88.70%；县有小学及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656.81万人，占县同年龄组人口的

77.10%，市镇比县的比重高11.60个百分点。

第二，在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中，市镇有文盲、半文盲人口43.10万人，文盲、半文盲率为11.36%；县有文盲、半文盲人口155.01万人，文盲、半文盲率为24.40%。市镇人口的文盲、半文盲率与县人口的文盲、半文盲率相比低13.04个百分点。

（五）1990年人口的城乡分布状况

人口城乡的分布状况，反映了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一般情况下，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市镇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就大；反之乡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越大的国家或地区，其经济越是不发达。

1990年新疆有市镇人口492.56万人，占总人口1515.69万人的32.50%。比1982年市镇人口371.48万人，占总人口1308.15万人的28.40%，比重增加4.10个百分点，市镇人口增加121.08万人，增长32.59%，平均每年增加3.59%；有乡村1023.13万人，占总人口1515.69万人的67.50%，比1982年乡村人口936.67万人，占总人口1308.15万人的71.60%，比重下降4.10个百分点，乡村人口增加86.46万人，增长9.23%，平均每年增长1.11%。

1990年与1982年相比，市镇人口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有：一是乡村人口迁入市镇，仅1985年至1990年的5年中由乡村迁入市镇的人口达110余万人，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人口流动的余地较大，为谋取较高的劳动报酬由乡村迁入市镇，寻求致富道路；二是由于行政区划建制的变化，使市镇人口的增加较快。1982年新疆只有5个县级市，到1990年新疆县级市发展到13个，新增县级市8个。因行政建制的变化，市镇人口也随之变化。

（六）1990年人口的地区分布

1990年新疆行政区划设置与1982年相比有两点不同，其一是

1990年比1982年增加了1个伊犁地区，管辖1市8县9个县级行政单位，这9个县级行政单位在1982年时是属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属的2市8县中除奎屯市外的市、县；其二是1982年时石河子市与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市并列为一个地级行政单位，1990年时改为“省直辖行政单位”，其管辖范围未变动，主要管辖所属工矿、企业和农牧团场等单位仍未设置市辖区。

1990年新疆人口的地区分布情况如表1—2所示。

表1—2 1990年新疆人口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人

地 区 别	人 口	占总人口的比重
总计	1 515.67	100.00
乌鲁木齐市	138.43	9.13
克拉玛依市	21.01	1.39
吐鲁番地区	47.41	3.13
哈密地区	40.89	2.70
昌吉回族自治区	127.05	8.3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32.80	2.16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83.92	5.54
阿克苏地区	171.57	11.32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37.58	2.48
喀什地区	285.46	18.83
和田地区	143.02	9.4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333.48	22.00
伊犁地区	181.96	12.00
塔城地区	77.74	5.13
阿勒泰地区	51.17	3.38
石河子市	53.07	3.50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

表中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人口总数是伊犁、塔城、阿勒泰3个

地区和奎屯市人口总数之和（奎屯市人口：226104人）。

在16个地、州、市中8年间人口增长情况与新疆人口增长水平相比，高于新疆人口增长水平的有：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市、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和伊犁地区；与新疆人口增长水平接近或相等的有：吐鲁番地区；其余阿克苏地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哈密地区低于新疆人口增长水平。尤其是石河子市人口出现负增长的反常现象。

从南疆与北疆分，南疆地区在过去8年中人口总量增长水平高于北疆地区人口总量增长水平，所以南疆地区人口占新疆全区人口的比重由1982年的46.56%上升到1990年的47.60%，增加1.04个百分点，同时期内北疆地区人口的结构比重由1982年的53.44%，下降到1990年的52.40%，结构比重减少1.04个百分点。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在过去的8年中，南疆地区的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5.15%，比北疆地区的12.51%高2.64个百分点所致；人口迁移的负增长也是影响北疆地区人口结构比下降的一个原因。

（七）1990年人口的民族结构

新疆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不但民族成份多，民族人口比重高，而且全国56个民族中有6个民族人口的90%以上居住在新疆境内。

1990年新疆有49个民族，比1982年的47个民族，又增加了2个民族即：佉族和仫佬族。49个民族及其8年来人口的变化情况见表1—3。

1990年汉族人口占新疆人口的37.52%，比1982年的40.39%，减少2.87个百分点；相应地少数民族人口占新疆人口比重上升了2.87个百分点，由1982年的59.61%，上升到1990年的62.48%。

各民族人口中除汉族、景颇族、毛南族、京族、鄂伦春族、珞巴族等6个民族人口的增长水平低于新疆人口总量增长水平外，其

表1-3

1990年新疆各民族人口及变化

单位：人、%

民 族 别	人 口		增加人口	增长率
	1982	1990		
总 人 口	13081538	15156883	2075345	15.85
汉 族	5283971	5695409	411438	7.79
蒙 古 族	117510	138021	20511	17.45
回 族	567689	682912	115228	20.30
藏 族	1967	2235	268	13.62
维 吾 尔 族	5955947	7191845	1235898	20.70
苗 族	981	2633	1652	168.40
彝 族	172	412	240	139.53
壮 族	4453	6179	1726	3876
布 衣 族	320	472	152	47.50
朝 鲜 族	439	968	529	120.51
满 族	9182	18585	9403	102.41
侗 族	433	646	213	49.16
瑶 族	167	459	292	174.85
白 族	163	329	166	101.84
土 家 族	513	5234	4721	820.27
哈 尼 族	6	17	11	183.11
哈 萨 克 族	903337	1106271	202934	22.46
傣 族	2	31	29	1450.00
黎 族	13	144	131	900.76
傈 僳 族	5	7	2	40.00
佤 族	—	3	—	
畲 族	64	120	59	87.50
高 山 族	33	43	10	30.30
水 族	36	60	24	66.61
东 乡 族	40346	56690	16344	40.51
纳 西 族	26	37	11	42.31
景 颇 族	7	6	-1	-14.29
柯 尔 克 孜 族	112336	141840	29474	26.33

续表1-3

民 族 别	人 口		增加人口	增长率
	1982	1990		
土 族	430	717	287	66.74
达 斡 尔 族	4359	5405	1046	23.99
佤 族	28	53	25	89.29
羌 族	26	133	107	411.54
撒 拉 族	2933	3706	773	26.36
毛 南 族	11	10	-1	-9.09
仡 佬 族	—	26	—	
锡 伯 族	27377	33228	5851	21.37
普 米 族	6	9	3	50.00
塔 吉 克 族	26573	33197	6624	24.93
乌 孜 别 克 族	12185	14715	2527	20.73
俄 罗 斯 族	2663	8065	5402	202.85
鄂 温 克 族	11	28	17	154.55
保 安 族	283	482	199	70.32
裕 固 族	179	278	99	55.31
京 族	14	11	-3	-21.43
塔 塔 尔 族	4078	4921	843	20.67
独 龙 族	1	8	7	700.00
鄂 伦 春 族	2	1	-1	-50.00
赫 哲 族	1	9	8	800.00
珞 巴 族	4	1	-3	-75.00
其 他 族	36	103	67	186.11
未 识 别 民 族				
外 国 人 籍	187	169	-18	-9.63
加 入 中 国 籍				

资料来源：(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人口普查机器汇总资料汇编》，1983年。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册) 第294—383页，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

余43个民族人口的增长水平均高于新疆人口总量增长水平。

各民族人口增长水平不同的原因：一是因为民族的不同，人口的自然增长速度也不相同，计划生育政策，对汉族要求严，对少数民族要求宽松，所以过去8年中汉族人口的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仅为7.79%，而其余多数个民族人口的年平均自然增长率是在20.00%左右；二是因民族的不同，迁出新疆境外的人口也不相同，在过去的8年中净迁出新疆的汉族人口达19.43万人，而少数民族人口迁出者甚少；三是有的民族改变民族成份所致。如俄罗斯族人口1982年为2668人，占全国俄罗斯族人口90%以上，到1990年新疆的俄罗斯族人口达8085人，比8年前增加2倍多，在全国俄罗斯族人口中的比重降为59.74%；满族人口的变化也是如此，人口的绝对量增加，在全国同民族人口中的比重下降。因改变民族成份使某一个民族人口数在8年中增加数倍的现象，不仅新疆有，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也有。

四、人口总量的变化

（一）人口总量的变化

人口与土地一样，是构成一个国家的主要内涵，一个省级行政地域也是如此。

人口总量变化是一个不可割裂的连贯的历史演变过程。即现时的人口总量既是前一历史时期变动的结果又是后一历史时期人口总量变动的起点。而且是一个惯性作用延续时间较长的演变过程。因此，研究、分析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人口总量变动的规律、趋势和因素，对于促进新疆经济、文化、教育、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发展，控制新疆人口总量的快速增长具有重要的意义。

1、1949年前新疆人口总量的变化

在春秋战国时期，新疆已是各民族活动的一个重要地区，当

时在新疆活动的民族有塞人、呼揭人、古姑师人等，稍后匈奴人、月氏人和乌孙人等先后迁入新疆活动。自西汉初期张骞出使西域和“丝绸之路”的开通，加速了新疆与中原的联系，于公元前60年即汉宣帝神爵二年新疆正式纳入了汉朝的版图。后经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等朝代的发展。至公元1780年新疆的总人口为11.8万人，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为0.07人。

76年后，即公元1856年新疆总人口为27.80万人，在76年中人口总量增长1.36倍，平均每年增长1.13%。新疆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0.17人，比76年前增长1.43倍。

1935年，新疆总人口增加到257.70万人，79年间增长8.27倍，平均每年增长2.86%，新疆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56人。

1935—1949年的14年间，新疆的总人口由257.70万人，增加到433.34万人，增长68.16%。平均每年增长3.78%，比14年前的平均每年增长2.86%高0.92个百分点。

在这14年中，因地处中国大西北的新疆，受内外战乱的影响较小，相对来说生活比较安定，内地人口大量流入，14年中人口总量增加175.64万人，平均每年增加12.55万人左右。这时新疆的人口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2.61人，比14年前的1.56人增加1.05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口总量的变化

1949年新疆和平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一化三改造等一系列民主、政治、改革运动，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从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集的地区的实际出发，于1955年成立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新疆的经济得到了高速度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改善和提高。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事业、妇幼保健工作等都有较快发展，人口的死亡率，尤其是婴儿死亡率大幅度的降低，人均寿命延长，加之国家对新疆的开发建设战略的实施，“屯垦戍边”国营农垦系统的创建，使新疆人口总量增

长创有史以来的最高水平。

表1-4 1949—1990年新疆人口变动情况 单位：万人、%

年份	期末总人口	净增加人口	增长率
1949	433.34	—	—
1950	443.90	10.56	2.41
1951	454.63	10.73	2.39
1952	465.17	10.58	2.29
1953	478.36	13.19	2.80
1954	500.08	21.72	4.45
1955	511.78	11.70	2.31
1956	533.17	21.39	4.09
1957	558.01	24.84	4.55
1958	582.35	24.34	4.27
1959	648.98	66.63	10.83
1960	686.33	37.35	5.59
1961	710.06	23.73	3.40
1962	698.97	-11.09	-1.56
1963	713.12	12.15	1.72
1964	744.18	33.06	4.50
1965	789.10	44.92	5.86
1966	837.99	48.89	6.01
1967	871.84	33.85	3.96
1968	908.42	36.58	4.11
1969	943.55	35.13	3.79
1970	976.58	33.03	3.44
1971	1009.91	33.33	3.36
1972	1049.69	39.78	3.86
1973	1089.08	39.39	3.68

续表1-4

年份	期末总人口	净增加人口	增长率
1974	1125.82	36.74	3.32
1975	1154.53	28.71	2.52
1976	1185.80	31.27	2.67
1977	1208.97	23.17	1.95
1978	1233.01	24.04	1.97
1979	1255.97	22.96	1.84
1980	1283.24	27.27	2.10
1981	1303.03	19.81	1.53
1982	1315.90	12.85	0.98
1983	1333.30	17.40	1.31
1984	1344.08	10.70	0.81
1985	1361.13	17.05	1.29
1986	1383.64	22.51	1.64
1987	1406.33	22.69	1.63
1988	1426.42	20.09	1.42
1989	1454.16	27.74	1.93
1990	1515.69	61.53	4.14

资料来源：(1) 1949—1984年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统计资料》(1976—1984年)第1—2页，1985年4月；
 (2) 1985—1989年资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统计局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统计资料》(1985年，1986年，1987年，1988年，1989年)；
 (3) 1990年资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上)，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出版。

新疆人口总量由1949年的433.34万人，增加到第四次人口普查的1515.69万人，在41年中人口总量增长2.5倍，平均每年增长3.10%。人口密度也由1949年的每平方公里2.61人，增加到9.1人，基本上改变了世人对新疆“人烟稀少，土地荒凉”的认识。一个社

会安定，经济繁荣，各民族和睦团结，奋发进取的新疆，以全新的面貌展现在世人面前。

1949—1990年的41年间新疆人口的发展变化大致上可分为以下4个阶段：

第一个发展时期是1949—1958年，9年间新疆人口由1949年的433.34万人，发展到1958年的582.35万人，人口净增149.01万人，增长34.39%，平均每年增长3.34%。

新疆和平解放后，经过一系列民主改革运动，新疆渐趋安定，在3年经济恢复之后，紧跟着进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时期，国家对新疆开发建设战略和“屯垦戍边”的实施，从内地调入、分配和转业等迁移人口大量增加；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医疗卫生事业、妇幼保健事业的发展，新疆人口的死亡率的大幅度的降低，特别是婴幼儿死亡率的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稳步增加，是新疆人口第一个发展时期的主要特点和原因。

第二个发展时期是1958—1962年，4年间新疆人口由1958年的582.35万人，发展到1962年的698.97万人，人口净增116.52万人，增长20.00%，平均每年增长4.67%，这是四个人口发展时期中增长速度最高的一个发展时期，又是人口增长最高与最低两极并存的一个发展时期。

第二个发展时期的前3年（1958—1961年）是新疆人口增长最快的3年，人口净增127.71万人，平均每年增长6.83%。其中属于自然增长的人口为24.49万人，占净增人口的19.18%，迁移变动净增人口103.22万人，占净增人口的80.82%。3年中迁移人口平均每年净增34.41万人。出现这种高速增长的原因：一是全国大气候的影响。1957年“反右”运动后，出现了全国性的建设热潮。新疆也开展了生产建设的热潮，无数工矿企业上马；二是国营农垦系统于1954年正式建立后，急需大批的劳动力和各类专业人才，为此国家从安徽、江苏等省统一组织了大批农民迁移新疆参加各项生产建设事业；三是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大刮的“一平二调、共

产风”，农村大办食堂，这股强劲有力的共产风刮到新疆时风势减弱，时间推迟，这样与全国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相比，新疆在粮食、副食品供应方面情况较好，吸引了大批的自流人员进入新疆；四是人口的自然增长水平虽相对稳定，但人口自然增长的绝对数却有所增加。

这一发展时期的后1年（1961—1962年）新疆人口总量由1961年的710.06万人，下降到1962年的698.97万人，减少11.09万人，加上这1年的自然增长人口15.72万人，实际减少人口为26.81万人。人口总量减少，不但受国内社会政治因素的影响，而且也有国际关系矛盾变化的影响。3年困难时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工矿企业大批下马和关、停、并、转，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也实行了精简下放政策，大批迁移、自流进疆的人员，又迁出新疆。由于中苏两国关系的变化，新疆伊犁、塔城、阿勒泰等地区的边境的农、牧民等非法出境去了国外，也是1962年人口出现负增长的原因之一。

新疆人口第三个发展时期是1962—1978年的16年间，新疆人口由1962年的698.97万人，发展到1978年的1233.01万人，人口净增长534.14万人，增长76.40%，平均每年增长3.61%。在四个发展时期中，人口增长速度之高居第二位。

在534.14万人的净增人口中自然增长人口404.12万人，占净增人口的75.66%。16年间平均每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高达26.21%，与前2个发展时期平均每年人口自然增长率14.09%相比，高出12.12个百分点，高出的幅度达86.20%。这是由3年困难时期后，经济的恢复，人民生活的改善，出现了1963—1966年的人口补偿性的高生育率带来的高自然增长。1966—1976年的10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物质再生产和人口再生产严重的不协调，前者是停滞不前甚至倒退的局面、后者出现了严重失控高速增长的状态。1976—1978年这两年无论是新疆人口的自然增长，还是新疆的社会、政治、经济体制方面的发展，都是处在历史发展的转折时期。

从人口自然增长方面是由高速增长到低速增长或稳定增长的转换。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于1975年开始在新疆汉族人口中宣传推行，于1976年，在各级政府部门设立了计划生育管理机构，汉族人口的生育走上了计划增长的道路，人口的自然增长率由前10年的平均每年增长27.74‰，下降到16.33‰，下降11.41个千分点；下降幅度达41.13%。

在净增的534.14万人中，迁移变动净增130.02万人，占净增人口的24.34%。与第二个发展时期迁移变动增加的人口占该时期净增人口80.82%相比下降56.48个百分点，新疆人口总量变动的因素由迁移变动为主转入人口自然增长变动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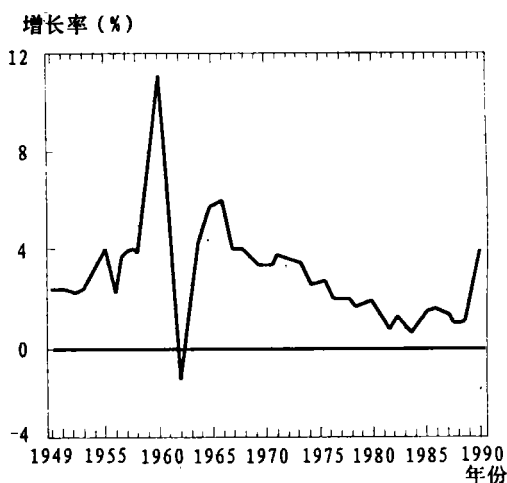


图1-1 1949—1990年新疆人口总量变动的曲线图

新疆人口第四个发展时期是从1978—1990年的12年。新疆人口由1978年的1233.01万人发展到1990年的1515.69万人，人口净增282.68万人，增长22.93%，平均每年增长1.73%，是四个发展

时期中人口增速长速度最慢的时期。出现低增长的原因是：在12年间人口自然增长处在比较合理的相对较低的水平上。因为计划生育政策不仅在新疆汉族人口中得到落实，而且在少数民族中也开展了宣传教育工作，12年间平均每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2.18%，比第三个发展时期的人口自然增长率26.21%低14.03个百分点，下降幅度为53.74%。在这个发展时期内1981—1989年的9年间，净迁出新疆的人口达22.81万人，也是导致第四个发展时期人口增长速度较低的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新疆人口总量由1949年的433.34万人，发展到1990年的1515.69万人，人口总量增长2.5倍，平均每年增长3.10%，但比新疆和平解放前的14年（1935—1949年）的平均每年增长3.78%，要低0.68个百分点。

（二）分地区人口总量变动情况

新疆，按其自然与经济特点可分别北疆、南疆、东疆三大地理单元。按1990年的地级行政区划设置南、北、东疆所属的地、州、市是：

南疆包括：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面积约106.30万平方公里，约占新疆总面积的64%左右。

北疆包括：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博乐塔拉蒙古自治州、伊犁地区、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面积约为38.94万平方公里，占新疆总面积的23%左右。

东疆包括哈密地区、吐鲁番地区，面积约20.80万平方公里，占新疆总面积的13%左右。

由于南、北、东疆，在地理条件，自然环境方面的巨大差距，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加之北疆的乌鲁木齐市是新疆的政治、文化、经济的中心，北疆的经济相对来说比南疆和东疆要发达一些，

反映在人口总量变动上，以较长的历史时期观察北疆比南疆要快得多。

1949年南疆的人口总量为303.94万人，占新疆人口总量的70.14%；北疆人口总量为129.40万人，占新疆人口总量的29.86%。

1990年，南疆人口总量达721.54万人，占新疆人口总量1515.69万人的47.60%，与1949年相比比重下降22.54个百分点，在41年中人口总量仅增长1.37倍；北疆地区人口总量为794.15万

南、北、东疆地区人口密度变动情况

表1-5

单位：万人、人/平方公里

时期	名称	新疆总计	南疆地区	北疆地区	东疆地区
1949	人口总量	433.34	303.94	107.35	22.05
	人口密度	2.61	2.89	2.76	1.06
1964	人口总量	727.31	399.31	287.39	40.61
	人口密度	4.40	3.79	7.37	1.56
	比1949年 人口密度增减	1.79	0.90	4.61	0.50
1982	人口总量	1308.15	608.07	621.35	78.73
	人口密度	7.93	5.78	15.92	3.79
	比1949年 人口密度增减	5.32	2.89	13.16	2.73
1990	人口总量	1515.69	721.54	705.84	88.31
	人口密度	9.18	6.82	18.12	4.25
	比1949年 人口密度增减	6.57	3.93	15.36	3.19

资料来源：(1) 1949年资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统计资料》第1页，(1976—1984)；

(2) 1964年与1982年资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人口普查机器汇总资料汇编》，1983年12月；

(3) 1990年资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上)，第2—6页。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

人，占新疆人口总量的52.40%，与1949年相比结构比上升22.54个百分点，同时期内北疆地区的人口总量增长5.14倍，增长速度比南疆地区高3.77倍。反映在人口密度的变化上也是十分明显的（详见表1—5）。

（三）民族人口总量的变化

人口总量是由多个民族人口所构成，无论是中国，还是世界上任何一人上国家，或国内任何一个省级地域，都是如此。其区别只是构成人口总量民族多少有所不同和构成人口总量的各个民族的人口总量各不相同。

习惯上新疆一直沿称13个民族，其实，这是指构成新疆人口总量的主要民族，因为这13个主要民族在新疆活动的历史较悠久，为世居民族，并非新疆人口总量中只有这13个民族所构成。

这13个主要民族是：维吾尔族、汉族、哈萨克族、回族、柯尔克孜族、蒙古族、锡伯族、俄罗斯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满族、达斡尔族。除了这13个主要民族外，其余的统称为其他民族。

新疆人口总量构成的民族个数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全国56个民族是不断的向四周交叉辐射状的扩散，特别是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今天，各民族人口中文化水准较高和活动能力较强的人员，跑出了世代居住的地方，向有钱可挣的地方扩散。如广东省的广州市的三元里地区一条街中有半条街被“新疆人”占居着，这“新疆人”，主要是指在广州进行商贸活动的维吾尔族等少数民族。类似这种情况，全国其他城市也有。

新疆的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尔族人口占全国同民族人口的97—100%。由1949年到1990年人口总量的变化是完全由自然增长所致。其他民族人口的变化除了人口自然增长因素外，还有人口迁移的因素，有的民族人口的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口迁移变动。如新疆汉族人口由1949年的29.10万人，增加到1990

年的569.54万人，净增540.44万人，其中299.05万人是因人口迁移变动而增加的，占汉族净增人口540.44万人的55.33%。人口自然增长为241.39万人，占净增540.44万人的44.67%。因人口迁移而增加人口总量的民族，除汉族外其他民族也有。如1964—1990年的26年中，人口总量增长1倍至10倍以上的民族有：

汉族：1.45倍	黎族：23.00倍
回族：1.57倍	畲族：23.00倍
藏族：1.33倍	高山族：42.00倍
苗族：9.65倍	水族：5.00倍
彝族：21.69倍	东乡族：5.77倍
壮族：5.01倍	土族：6.97倍
布衣族：5.47倍	仫佬族：4.89倍
满族：5.39倍	撒拉族：1.58倍
侗族：4.34倍	俄罗斯族：5.27倍
瑶族：11.08倍	保安族：23.10倍
白族：3.51倍	裕固族：4.56倍
土家族：19.03倍	京族：1.20倍

以上各民族人口总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口迁移或改变民族成份，这是在新疆这样的特定环境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才会出现的特殊现象。正因为这个特殊的人口总量变动的现象，新疆人口总量中各民族结构的变化有以下几个显著的特点：

- (1) 新疆人口总量中民族结构变化的落差大；
- (2) 新疆人口总量中民族结构变化的节奏快；
- (3) 新疆人口总量中民族结构变化主要是反映在维吾尔族和汉族之间的变化；

(4) 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新疆人口总量中不仅有的民族比重下降了，而且该民族人口的绝对量也有了较大的减少。

1949年新疆人口总量中汉族人口为29.10万人，比重为6.7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195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成立后，国家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的从内地调入、分配、招干、就地转业、移民、随厂迁移及自流人员大量涌入新疆；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汉族人口增加到232.12万人，占新疆人口总量的31.39%，比1949年增加24.68个百分点。

1978年是新疆汉族人口在新疆人口总量中所占比重最高的一年，达41.60%。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人口总量中汉族人口为528.40万人，占新疆总人口40.39%，比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增加9个百分点。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人口总量中汉族人口为569.54万人，占新疆总人口总量的37.58%。比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下降2.81个百分点。

在相同的3个历史时期内，维吾尔族人口在新疆人口总量中的比重变化由1949年的75.95%，分别下降到1964年、1982年时的54.90%和45.54%，80年代有所回升，1990年为47.45%。

这是因为在新疆维吾尔族和汉族两个民族的人口总量在新疆人口总量中占80%以上的比重，所以表现出上升下降的落差很大；又因迁移人口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内冲击力大，所以人口总量中各民族人口的结构比的变动节奏很快。

一般情况下，各民族人口总是随着时间的向前推移，人口总量有所增加，只是增加的数量上多少不一而已。但是个别民族，在不同历史时期，民族人口随时间的向前推移而人口总量却在减少。如在新疆的俄罗斯族人口由1953年的2.22万人，下降到1962年末的0.16万人，同时期乌孜别克族人口也由1.36万人下降到0.73万人，塔塔尔族人口由0.69万人下降到0.26万人，又如哈萨克族人口由1961年末的53.24万人下降到1962年末的48.74万人，同时期内维吾尔族人口由399.12万人，下降到397.03万人，这里除了有的民族因改变民族成份而减少外，主要是受中苏两国关系的变化影响非法流出国境所致。

附：新疆13个主要民族人口在5个历史时期中结构变动表：

单位: 万人、%

新疆 13 个主要民族人口的结构变动表

表 1-6

民 族 别	1949 年		1953 年		1964 年		1982 年		1990 年	
	人口	结构	人口	结构	人口	结构	人口	结构	人口	结构
总人口	433.34	100.00	478.36	100.00	744.18	100.00	1315.90	100.00	1515.69	100.00
维吾尔族	329.11	75.95	360.76	75.42	402.12	54.03	598.68	45.50	719.19	47.45
汉族	29.10	6.71	33.21	6.94	244.54	32.86	532.33	40.45	569.54	37.58
哈萨克族	44.37	10.24	50.64	10.59	50.14	6.74	91.39	6.94	110.63	7.30
回族	12.35	2.83	13.42	2.80	27.11	3.64	57.55	4.37	68.29	4.51
蒙古族	5.25	1.21	5.83	1.22	7.26	0.98	11.72	0.89	13.80	0.91
柯尔克孜族	6.61	1.53	7.09	1.48	6.92	0.93	11.42	0.87	14.18	0.94
锡伯族	1.17	0.27	1.27	0.27	1.75	0.23	2.75	0.21	3.32	0.22
塔吉克族	1.35	0.31	1.45	0.31	1.64	0.22	2.71	0.21	3.32	0.22
俄罗斯族	1.95	0.45	2.22	0.46	0.13	0.02	0.27	0.02	0.81	0.05
乌孜别克族	1.22	0.28	1.36	0.28	0.75	0.10	0.99	0.08	1.47	0.10
塔塔尔族	0.59	0.14	0.69	0.14	0.22	0.03	0.39	0.03	0.49	0.03
达斡尔族	0.18	0.04	0.20	0.04	0.28	0.04	0.44	0.03	0.54	0.04
满族	0.10	0.02	0.12	0.03	0.28	0.04	0.81	0.06	1.86	0.12
其他民族	0.09	0.02	0.10	0.02	1.04	0.14	4.45	0.34	8.25	0.54

资料来源: 同表 8-4。

(四) 人口总量变化的原因

无论是全国范围内，还是局部地域的长时期内，人口总量变动的基本原因是人口的自然增长，即人口再生产的扩大。实行计划生育和推行晚婚晚育的人口再生产的政策措施，其目地是要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的速度和规模。

国内人口迁移，就全国范围分析，不存在人口总量多少变化的问题，但从局部地域来分析，无化是从国外迁入，还是从国内迁入，都会发生人口总量增减的变化。新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90年的41年中，迁移人口的猛增冲击了新疆人口总量的变化。人口迁移发生后，也有人口再生产的问题，但这终究属于人口自然增长的范畴。

1、人口自然变动因素

人口自然增长速度的变化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人口的出生率，二是人口的死亡率。

虽然新疆人口自然增长速度自70年代中开始降低，但是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新疆人口自然增长率一直是属于高增长的态势。实行计划生育和提倡晚婚晚育的目的是推迟、降低人口扩大再生产的时间和规模，达到控制人口再生产处于比较理想的发展水平。因为在人口自然增长的两个因素中，决定性因素是降低人口的出生率，只有大幅度的降低人口的出生率才会达到人口合理增长的目的。从新疆人口自然增长实际情况分析，人口自然增长率的变化是随出生率的高低变化而变化。其原因是新疆人口出生率起伏变化大，死亡率是一直趋于平稳下降的趋势。新疆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变化的关键因素是人口出生率的高低变化。

1950—1958年，新疆和平解放后，生产力得到了很大的解放，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高出生率时期。9年中共出生137.00万人，平均每年的出生人口为15.22万人，年平均出生率为30.34%。由于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初创时期，医疗卫

生事业虽有较大的发展，但尚未普及和完善，人口的死亡率还是相当的高，9年中共死亡72.49万人，等于是出生人口中有52.91% 替补死亡的人口量。平均每年的死亡率为16.0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4.29%。自然增长人口占9年中净增人口总量的43.29%。

1959—1961年的3年，是3年困难时期，是新疆和平解放以来人口出生率比较低的3年，比前一时期的年平均人口出生率低2.57个千分点，3年中共出生54.73万人。尽管当时粮食等供应情况比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要好一些，但也受到全国大气候的影响，3年中共死亡30.24万人，平均每年的死亡率为15.34%，虽比前一时期减少0.73个千分点，但比后一个发展时期高出6.40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2.43%，自然增长人口24.49万人，占同时期净增的19.18%。

1962—1977年是新疆的生育最高峰期，16年中平均每年的出生率高达35.34%，比前两个发展时期分别高5.00和7.58个千分点，共出生537.69万人，这是在3年困难时期后，补偿性的生育高峰与“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人口的再生产严重失控相结合的16年，是一个十分特殊的人口自然增发展时期。在16年中死亡人口36.00万人，年平均死亡率为8.94%，比前两个发展时期分别减少7.11和6.40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平均高达26.40%，自然增长人口401.69万人，占16年中净增人口498.91万人的80.51%。由于这个发展时期时间长、自然增长率高，按人口发展的惰性规律，将影响今后50—75年新疆人口总量的发展变化趋势。

1978—1989年的12年中，共出生332.31万人，平均每年出生27.69万人，年平均出生率为20.81%，在12年中共死亡107.811万人，年平均死亡率为6.75%，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都明显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为年平均14.05%，自然增长人口224.50万人，占12年中净增人口91.56%，人口增长速度开始下降，其原因，一是前16年生育高峰后的间歇期，二是自1975年开始并在新疆汉族人口中开展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and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这项基本国策。

从80年代中期开始，在新疆少数民族中也先后开展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工作，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率开始下降，三是经过40余年的努力新疆医疗卫生事业、妇幼保健工作得到了巨大的发展和普及，死亡率稳定下降。加上这个发展时期中有9年处于新疆人口迁移第二次浪潮中的回潮期，也平抑了人口增长速度。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中所反映新疆1990年上半年出生人口20.02万人，半年的出生率为13.48‰，死亡人口5.43万人，死亡率为3.66‰，人口自然增率为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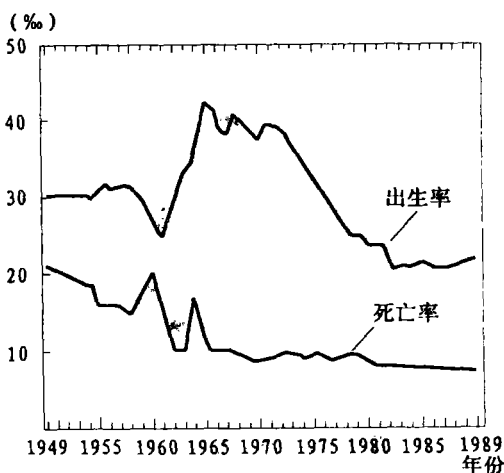


图1-2 1949—1990年新疆人口出生率死亡变化线图

2、人口迁移变动因素

人口总量变动的主要因素是人口的自然增长，但是，迁移人口在新疆人口总量增长中的影响是巨大的。人口迁移变动又是一

个不可预知的人口总量增减的因素。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条件下，国家的人口迁移政策直接左右了人口迁移的流向、规模和速度。从新疆和平解放以来，新疆的人口迁移状况可分为两个大长波：

第一次人口迁移浪潮和回潮（1949—1962年）

第二次人口迁移浪潮和回潮（1963—1989年）

（1）第一次人口迁移浪潮和回潮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有计划、有目的、有组织地从全国各地调入、分配、招干、移民、支边、随工矿企业迁移、转业及自流进疆人员等移民进疆，这是国家为支援新疆的开发建设在人力上的巨大投入。为新疆的开发建设从领导骨干、科技人才、熟练的技术工人、科教卫生人员至普通的劳动者等提供了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在1949—1961年的12年中迁移进疆的人口达187.72万人，占12年中净增人口276.72万人的67.84%，平均每年迁移人口净增加15.64万人。

第一次人口迁移浪潮中前12年为人口迁移的涨潮期，后1年为回潮期。

“涨潮期”一过，紧接着是人口迁移浪潮的回潮期—1962年。这个回潮期的出现主要是人为的原因所造成。即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整顿、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而一大批工矿企业下了马、精简下放人员等政策所致。

仅1年时间净迁出新疆的人口达26.81万人。人口迁移增长率为-3.81%。

（2）第二次人口迁移浪潮和回潮

从1963年起立即转入了人口迁移的第二次浪潮和回潮期。第二次人口迁移浪潮和回潮期自1963年开始直至1989年止，历时27年之久。

第二次迁移浪潮和回潮中，迁移人口净增117.91万人，占27年中人口总量净增755.19万人的15.61%，平均每年迁移人口净增

4.36万人。

在第二次人口迁移浪潮和回潮期的27年中，前18年（1963—1980年）是这次人口迁移浪潮中的“涨潮期”；后9年（1981—1989年）为这次人口迁移浪潮的回潮期。

前18年中迁移人口净增140.23万人，占18年中人口总量净增584.27万人的24.00%，平均每年增加迁移人口7.79万人。

后9年净迁出新疆的人口达22.32万人之多，其中汉族人口有19.43万人，占迁出人口的93.28%。

（五）人口总量变化的特点

新疆人口总量变化的特点，概括起来有：

1、人口总量增长速度快

新疆人口总量在41年的变化中，尽管有起伏的现象，但人口总量的增长速度是很快的。41年间人口总量增长2.5倍，平均每年人口增长率为3.10%。同期全国的人口总量增长1.09倍，平均每年人口增长率仅为1.84%，新疆人口总量平均增长速度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1.30个百分点。

2、人口的自然变动和迁移变动在人口总量变动过程中交替起主导作用

1949—1989年的40年新疆人口总量的增长中，自然增长人口715.19万人，占净增人口总量的70.06%，迁移人口净增305.63万人，占净增人口总量的29.94%。自然变动和迁移变动在不同历史时期，对新疆人口总量变动影响不同。

1950—1961年的12年中，净增276.72万人，其中迁移人口净增187.72万人，占净增人口总的67.84%，自然增长人口为89.00万人，占净增人口的32.16%，在这12年中，迁移人口的增加，成为新疆人口总量变化的主导地位的因素，在如此长的时期内，人口总量变化的主要因素是迁移人口的增长，在全国其他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是十分罕见的现象。其他时期，自然变动均居主导地

位。

3、人口迁移对象的多样性

新疆移民来源广泛，迁移形式多样，大致情况是：50年代初期迁移进疆人口对象为部队集体转业、调干、分配和有计划移民。

50年代中期主要的迁移对象是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从江苏、浙江、河南、陕西、广东、福建、湖南、湖北等地招收的以“赴新工作大队”的名义进疆工作的初、高中毕业学生。

50年代后期的人口迁移对象主要是随工厂企业迁移进疆的人员，自流人员，及国家有计划、有组织的、统一的、大批量的从安徽等地整体性（全家）的迁移。

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初、中期迁移人口的主要对象是上海等大城市下山下乡的知识青年。

80年代迁移出疆人口的主要对象是属于高中层次人员及其家属，40年人口迁移变动的对象中，复员、转业、大中专毕业生分配、自流人员及各类人员的内调外迁者一直存在。

4、南疆、北疆两地人口总量变化差异大

人口总量的变化是直接受制于地理环境、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北疆地区在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方面的条件都较南疆地区为优。因此，反映在人口总量变化方面，北疆地区比南疆地区要快得多。1949年在新疆433.34万人的人口总量中，北疆地区仅为129.40万人，占433.34万人的29.86%，南疆地区人口为303.94万人，占433.34万人的70.14%。新疆人口总量的地区结构上南疆地区比北疆地区高40.28个百分点，至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北疆地区人口为794.15万人，占1515.69万人的52.40%，南疆地区人口为721.54万人，占1515.69万人的47.60%，人口总量的地区结构北疆地区比南疆地区高4.80个百分点，也就是说，在41年中北疆地区人口增加5.14倍，平均每年的增长率为4.58%；南疆地区人口增加1.37倍，平均每年的增长率仅为2.15%；平均每年的人口增

长速度北疆地区比南疆地区高2.43个百分点。

5、人口总量变化在各民族人口中差异大

1949—1990年新疆13个主要民族人口情况表

表1—7

单位：万人、%

民 族 别	1949年各 民族人口	1990年各 民族人口	1990年比1949年增长	
			增长	年均增长率
总计	433.34	1515.69	249.77	3.10
维吾尔族	329.11	719.19	118.53	1.92
汉族	29.10	569.54	1857.18	7.52
哈萨克族	44.37	110.63	149.34	2.25
回族	12.25	68.29	457.47	4.28
蒙古族	5.25	13.80	162.86	2.39
柯尔克孜族	6.61	14.18	114.52	1.90
锡伯族	1.17	3.32	185.47	2.59
塔吉克族	1.35	3.32	145.93	2.22
俄罗斯族	1.95	0.81	-58.6	-2.12
乌孜别克族	1.22	1.47	20.49	0.46
塔塔尔族	0.59	0.49	-16.95	-0.45
达斡尔族	0.18	0.54	200.00	2.72
满族	0.10	1.86	1760.00	7.39
其他民族	0.09	8.25	8166.67	111.65

资料来源：①1949年资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统计资料》（1976—1984），第5—6页。

②1990年资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上），第294—383页，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

新疆各民族人口，在41年中的变化是各不相同的，既不是同步增长，也不是等距变化。由于各民族的年龄结构的不同，自然增长是各不相同，有的民族人口因受国际政治关系的变化的影响，人口总量出现了负增长，有的民族因受人口迁移潮流的冲击而出现了高速增长。由于人口自然增长速度的不同和人口迁移变动的差别，新疆13个主要民族人口的变化情况差异很大（详见表1—7）。

新疆人口总量在41年中的年平均增长率3.10%。高于总增长水平的民族有：汉族、满族、回族等；低于新疆人口总量增长水平的民族有：达斡尔族、锡伯族、蒙古族、哈萨克族、塔吉克族、维吾尔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

出现负增长的民族有：俄罗斯、塔塔尔族。

五、人口再生类型的转变

人口再生产因包括的因素不同，可分为开放的人口再生产与封闭的人口再生产。开放的人口再生产包括人口自然变动和迁移变动两个因素；封闭的人口再生产只包括人口自然变动一个因素。新疆人口总量的变化是由人口自然变动和迁移变动两个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但人口的迁移变动的发生、规模、流向是由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政策性的、自然的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所以人口迁移变动是一个难以预知的因素，在多数情况下研究人口再生产是封闭的人口再生产。

人口再生产一般用粗人口再生产率和净人口再生产率的指标来反映。

（一）1990年人口总量中的3个年龄组构成和性别构成

人口再生产的规模变化，主要是取决于人口中的年龄构成和性别构成状况，一般是将人口再生产按年龄构成划分为增长型、稳定型、减少型3种类型。国际上常使用的基本标准为：

	0—14岁	15—49岁	50及50岁以上
增长型	40%	50%	10%
稳定型	26.5%	50.5%	23%
减少型	20%	50%	30%

在人口中女性人口所占的比重越大,在生育率不变的条件下,粗人口再生产率和净人口再生产率就越高,反之则越低。所以人口年龄构成和性别比的变化决定了人口再生产的规模的变化。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人口中:

0—14岁年龄组人口为500.97万人,占人口总量的33.05%,比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517.55万人,占人口总量的39.56%,下降6.51个百分点。

15—49岁年龄组人口为813.70万人,占人口总量的53.69%,比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640.12万人,占人口总量48.92%,上升4.77个百分点。

50及50岁以上年龄组人口为201.02万人,占人口总量的13.26%,比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150.48万人,占人口总量的11.52%,上升1.74个百分点。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15—49岁人口中,女性人口为399.03万人占同年龄组人口的49.04%,比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同年龄组女性人口315.88万人,占同年龄组人口的49.35%,下降0.31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汉族人口女性人口的构成下降幅度较大。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人口总量的年龄中位数(按五岁组计算)为22.16岁,比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的19.58岁,提高了2.58岁。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人口再生产类型还处于人口再生产的生长型向稳定型转变的发展阶段。

(二) 各民族的人口再生产类型

对新疆各个主要民族的人口再生产3个类型划分按惯例，以0—14岁年龄组构成比为基准从高到低13个民族的排列次序是：

新疆13个主要民族以0—14岁为基准从高到低秩序表

表1—8

单位：%

民族别	0—14岁	15—49岁	50及50岁以上
柯尔克孜族	55.15	32.52	12.33
塔塔尔族	53.23	36.98	9.79
塔吉克族	52.97	33.88	13.15
乌孜别克族	51.24	37.65	11.11
回族	47.57	40.94	11.49
达斡尔族	45.72	43.55	10.73
锡伯族	44.90	43.29	11.81
俄罗斯族	44.53	43.99	11.48
哈萨克族	42.95	48.12	8.93
满族	42.41	44.40	13.19
维吾尔族	39.45	47.44	13.11
蒙古族	36.27	53.02	10.71
汉族	22.27	63.08	14.65

资料来源：(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机器汇总资料汇编》，1983年。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

新疆汉族人口和少数民族都是处于增长型向稳定型转变的发展变化阶段，而且有的民族人口是十分年轻的民族，0—14岁年龄组人口的比重超过50%的有柯尔克孜族、塔塔尔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等4个民族；超过40%的有回族、达斡尔族、锡伯族、俄罗斯族、哈萨克族、满族等6个民族，低于40%的有维吾尔族、蒙古族、汉族等3个民族，但50及50岁以上的年龄组人口的比重多数是在10%左右。汉族人口最高也只有14.65%。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人口13个主要民族人口的性别构

成情况是：

表1-9

各民族女性人口在同民族人口构成比

单位：%

民族别	第三次 全国人口普查	第四次 全国人口普查	增减百分点
维吾尔族	48.75	49.17	0.42
汉族	48.29	47.55	-0.74
蒙古族	48.04	48.99	0.95
回族	48.65	48.74	0.09
满族	47.05	48.58	1.53
哈萨克族	48.50	48.88	0.38
柯尔克孜族	48.91	49.05	0.14
达斡尔族	48.61	49.08	0.47
锡伯族	49.91	49.91	—
塔吉克族	48.71	48.94	0.23
乌孜别克族	47.48	47.76	0.28
俄罗斯族	59.22	5.89	-5.33
塔塔尔族	48.16	47.96	-0.20

资料来源：同表1-8。

1990年与1982年相比，新疆13个主要民族人口中女性人口呈上升趋势的是维吾尔族、蒙古、回、满、哈萨克、柯尔克孜、达斡尔、塔吉克和乌孜别克族等9个民族；没有变动的有1个民族—锡伯族，女性人口比重减少的有汉族、俄罗斯族和塔塔尔族等3个民族。

未来新疆人口发展变化的态势：其一是人口总量的增长速度将减缓；其二人口的自然增长是在有计划控制下进行；其三人口迁移净增减起伏变化不会太大；其四是不同的民族、增长趋势是不相同的，汉族人口在迁移人口适度控制和计划生育工作继续抓紧不懈的前提下，至2000年汉族是日趋低速增长。于2020年左右将出现负的人口自然增长状况。

第二章 人口年龄、性别构成

年龄和性别是人口的自然属性，对人口的自然变动（如出生率、死亡率、生育率、自然增长率）和再生产速度有直接影响，因此，它是认识人口现状，进行人口预测和制定社会发展计划的重要依据，同时，由于在不同的时期，经济、社会和自然等因素对人口的影响不同，通过人口年龄结构变动数列和性比例关系，又可以看出人口变动的时代特征，进一步加深对人口发展客观规律的认识。

一、人口的年龄构成

人口的年龄构成是指一个人群在某一时点上的人口年龄分布情况，人口年龄构成状况对人口再生产及其社会经济等方面都有直接影响。

（一）人口年龄构成的基本概况

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新疆总人口1515.69万人，其中：0—14岁少年儿童人口500.97万人，占总人口的33.05%；15—59岁人口920.26万人，占总人口的60.72%；60岁及以上人口94.46万人，占总人口的6.23%。与前3次人口普查相比，这3个年龄的人数均发

生了显著变化（表2—1）。

表2—1 新疆4次人口普查年龄构成表 单位：万人、%

年份	0—14岁	占总人口比重	15—59岁	占总人口比重	60岁及以上	占总人口比重
1953	159.29	34.64	269.10	58.53	31.40	6.83
1964	268.62	36.95	413.57	56.87	44.81	6.16
1982	517.55	39.56	714.36	54.61	76.25	5.83
1990	500.97	33.05	920.26	60.72	94.46	6.23

资料来源：历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注：各年龄组加总不等总数，没包括年龄不详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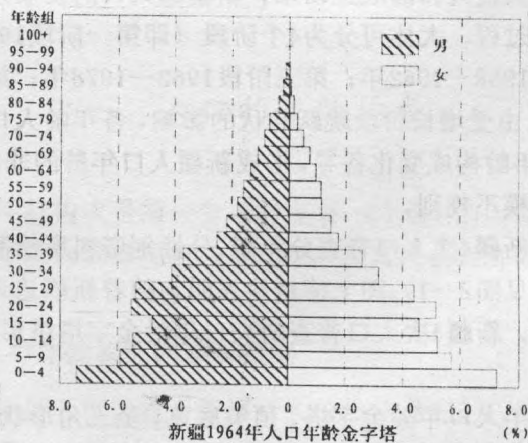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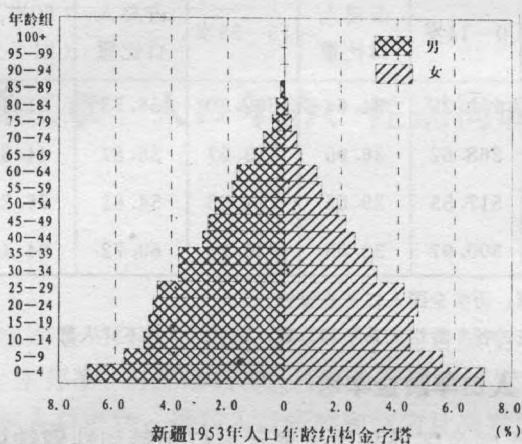
（二）人口年龄金字塔

人口年龄金字塔是用来表示人口年龄和性别结构的一种条形图，通过它可以形象直观地看出人口年龄、性别的发展过程，人口现状、类型以及未来变动趋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新疆总人口的发展经历了曲折变化的发展过程，大体可分为4个阶段（即第一阶段1949—1958年；第二阶段1958—1962年；第三阶段1962—1978年；第四阶段1978年至今），由受增长阶段跳跃起伏的影响，各年龄人口增长速度差别很大，年龄构成变化各异，形成新疆人口年龄的非平稳构成，年龄队列规模不规则。

根据新疆4次人口普查分年龄、分性别资料所绘制的人口年龄金字塔（见图2—1）。图上清楚地表明，随着新疆总人口数量和结构的变化，新疆4次人口普查的人口年龄金字塔塔形也有4种不同的形象。

1953年人口年龄金字塔，顶尖底宽，呈三角形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安居乐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生产水平显著提高，出现了一种正常生育和补偿生育交织在一起的局面，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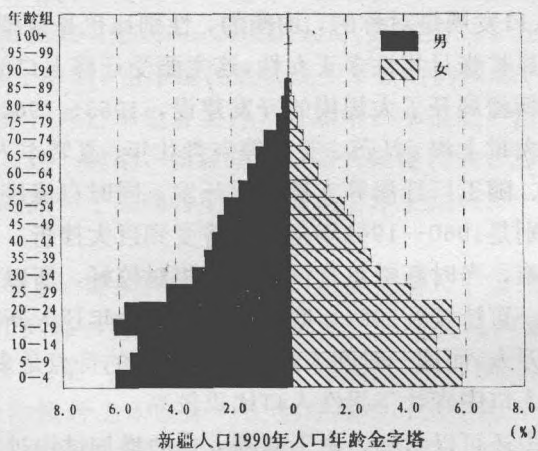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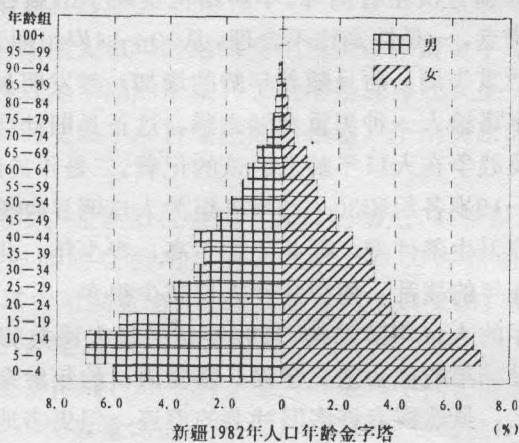


图2-1 新疆4次人口普查时人口年龄结构

生人口大大增多，金字塔底部0—4岁组人口特别宽大，与5—9岁组形成鲜明对比，反映出50年代初期新生人口迅速增加，并形成1949年后新疆首次生育高峰。年龄结构反映了旧新疆人口年龄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性别比不合理，从10—14岁组即开始失调，40岁以上是严重失调，而且随着年龄的增加，越发明显，以致使整个年龄金字塔给人一种男重女轻之感，这正是旧社会重男轻女封建恶习以及战争在人口年龄上的铁的记载。二是年龄结构不合理，表现在10—19岁各组 and 30—39岁各组的人口明显收缩，这主要是旧中国医疗卫生条件差，婴儿死亡率高，青少年、儿童死亡率很高，同时连年的战乱，使得壮年人口减少很多。

1964年的人口年龄结构。196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第15年，经过15年的社会主义建设，新疆人口的年龄金字塔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虽然留有許多旧社会的痕迹，但更多地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发展的特征，年龄金字塔变成了一个不太规则的“增加型”人口图形。

从图中也可以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15年（即0—14岁），人口发展是对称的，均衡的，性别比也是合理的，25—29岁人口明显扩张且男性多于女性，这主要受迁移人口的影响，50—60年代，新疆展开了大规模的开发建设，1953—1964年国家有计划地组织大批上海、江苏、安徽等省青壮年、复转军人、干部、大中专学生、随工厂迁居等支援新疆开发，同时自流进疆的人口也猛增，特别是1960—1962年全国经济受到巨大挫折，人民生活遭受严重困难，当时新疆粮食供应情况相对较好，所以自流进疆人口高峰，一直持续到1961年底，1953—1964年迁入新疆的总人口达470.08万人，而这一时间人口迁移最显著的特点是多为青壮年，所以，总人口中青壮年男性人口比重较高。

从图中还可以看到，由于新疆人口的增加过快过猛，15年间少儿人口猛增，0—14岁人口已占全部人口的36.95%，总人口增长了55.57%，表现在塔中的每一个台阶都是很宽的，比标准的

“增加型”结构要明显，1964年新疆人口出生率高达35.14‰，人口增长处于无控制而且出生率很高的状况，迅速进入了1949年以来的第二次生育高峰期。

1982年的新疆人口年龄结构变化较大，年龄金字塔呈现了与前两个金字塔完全不同的形象，它已不是那种底大上尖的台阶式样形金字塔，而变成了一种底座渐渐收缩，个别突出的不规则葫芦型塔状。

图中34岁组，是新旧社会出生人口的结点，34岁以上的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出生的，这部分人口占新疆总人口的28.28%，从塔中可以看出，经过30多年的人口变动，新疆人口的年龄基本趋于合理。

从34岁往下排列，30—34岁组人口是50年代初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出生的，不仅数量比上一组大了，而且性别比也合理了。25—29岁组，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出生的。这一时期，由于政治上实行民主改革和社会改造，经济上也是刚由恢复走上第一个五年计划，因而人口增长速度稍慢，在塔中表现出人口数量明显少于年龄较小的年龄段人口数。20—24岁组人口，是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出生的。这一时期，由于国民经济发生了暂时的困难，使人口出生率大大下降，死亡率显著上升，自然增长率很低，但由于迁移人口的影响，这一时期，新疆总人口增长幅度较大，形成新疆人口总量增长的第一个高峰时期，表现在塔体上则与25—29岁无明显变化。

从19岁往下，即从1963年开始，新疆又进入了第二个生育高峰时期，这个高峰一直持续了20多年。形成这一高峰的原因，一是补偿性生育；二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人口增长失控；三是正好这一阶段赶上新疆第一次生育高峰时出生的人进入生育期，即使每个育龄妇女只生一个孩子，也会高于常年的出生人数。1975年新疆首先在汉族中推行计划生育，对少数民族只进行计划生育宣传，但其成绩已在塔体中清晰的反映出来，0—4岁组塔体

底部收缩，正是由于出生率和生育率下降的结果。

1990年的人口年龄结构经过了80年代人口转变，金字塔虽仍是一个顶尖中宽和尾部收缩的形状，然而最宽部分已明显上移，体现出随着新疆人数最庞大的一代人随年龄的递增和陆续跨入青壮年人口的行列，青壮年人比重不断上升的趋势。此外，从金字塔上我们还可以看出一些不规则的特征。

人口年龄结构仍属年轻型但正向成年型过渡。由于人口基数大，特别是受长达20年之久的生育高峰的冲击，一方面育龄妇女人口比例高，另一方面出生率明显回升，表现出强大的人口增长势头，要完成人口再生产向低出生，低增长类型的转变将有曲折的过程。

人口年龄金字塔的顶部（60岁及以上），中部（25—59岁），下部（0—24岁）呈现不平衡，顶部年龄结构比较合理，但性别比却比较高，这主要是历史遗留的影响；中部年龄结构比较均衡，这部分人口横跨两次出生高峰，再加上迁入人口的影响，因而各年龄组无太大的差距，下部各年龄组人口呈现一定的收缩，这是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的结果，20—24岁和15—19岁两个年龄组明显扩展，这是1966—1975年之间出生的人口，10—14岁组明显收缩，5—9岁和0—4岁又逐渐扩展，扩展幅度之大，仅次于第二次人口出生高峰，这主要受80年代后半期，前两次出生高峰中出生的人口陆续进入婚育年龄，人口再生产的周期性使0—4岁、5—9岁组人口较70年代后期有所上升，但“晚、稀、少”的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较好地抑制了前两次高峰的影响，当然要消除这个影响，仍要经历很长时间。

总而言之，新疆4次全国人口普查的人口年龄金字塔，基本上还是属标准塔型，整个年龄构成比全国年轻，宽大的塔基，将在一段时期内使人口总量持续增长，另一方面，70年代中后期又表现出较强的人为控制作用，妇女生育率，出生率大幅度下降，1982年和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表明，人口金字塔下部明显收缩并扭转

了越到底部越宽的面貌。

（三）人口年龄构成的基本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4次人口普查的年龄构成基本反映了新疆人口发展的概貌以及由此而导致的人口年龄构成的演变。

1953年全国人口普查和1964年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人口的年龄构成，均未受到计划生育的影响，表现为低龄组人口规模较大，由低龄到高龄，逐渐缩小。1982年和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人口年龄构成，已带有明显的人为控制痕迹，低龄组人口规模正逐渐减少，1982年新疆人口年龄构成为标准年轻型，1990年仍属年轻型，但正向成年型过渡时期。

在年龄构成转变中，伴随着劳动适龄人口数量和比重上升，社会抚养比下降，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同时也对合理安置劳动力提供了更加艰巨的任务。

新疆人口年龄构成类型的转变发生在近十几年，这是人口控制取得显著成效的直接结果，表现为低年龄段人口规模的下降较为迅速，老年人口比重的上升较为突出，人口老龄化过程的加速也成为一种重要的人口现象。

新疆人口年龄构成的演变过程，具有以下特征：

1、人口年龄结构仍属年轻型，但正向成年型过渡

国际上通常把人口年龄结构分成三种类型（即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其衡量的标准是少年儿童系数、老年系数、老少比、年龄中位数。1990年0—14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少年儿童系数）为33.05%，与1982年相比，下降了6.51个百分点；15—59岁组人口由1982年的54.61%提高到1990年的60.72%，上升了6.11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老年系数）为6.23%，较1982年上升了0.4个百分点；老少比由1982年的14.74%上升到1990年的18.85%，提高了4.11个百分点；年龄中位数1982年为19.5岁，1990年为21.95岁，增加了2.45岁。1990年新疆人口的年

龄结构仍属年轻型但正向成年型过渡（见表2—2）。

表2—2 4次人口普查新疆和全国年龄构成比较 单位：%、岁

项 目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全国	新疆	全国	新疆	全国	新疆	全国	新疆
0—14岁 人口比重	36.17	34.64	46.41	36.95	33.59	39.56	27.70	33.05
60岁及以上 人口比重	7.32	5.28	6.08	5.52	7.63	5.83	8.59	6.23
老 少 比	12.16	15.24	8.76	14.94	14.61	14.74	20.16	18.85
年龄中位数	27.82	23.02	20.44	21.69	22.65	19.58	25.29	21.95

资料来源：历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2、人口再生产类型仍属增加型

人口再生产类型决定了将来的人口增长规模和速度，而现实的人口再生产类型又是前段时期人口增长变化过程的直接结果。50年代，由于新生产关系的建立，社会安定，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医疗卫生普及，传染病流行病在大范围内消灭，出现了1949年以来第一次人口生育高峰期，人口迅猛增长，加大了新疆人口基数，改变了新疆人口的整体年龄结构，直接影响了以后人口的变化和发展。

第二次人口生育高峰形成，是人口大批迁入和60年代中后期人口高速增长以及文化大革命初期社会动乱，生育处于无控制状态的结果。长达十几年的人口持续高增长，造成新疆人口更大的压力，影响到后来很长一段时间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从几项指标看，新疆1990年0—14岁人口比重为33.05%，与1982年相比下降幅度较大；15—49岁人口比重为53.74%；5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为13.21%，从总趋势看，1990年新疆人口再生产类型仍属增加型，只是各项指标比1982年渐趋稳定型。

3、特定年龄组的人口构成

(1)劳动力资源进入1949年以来最丰富时期。人口年龄构成转变中，较为明显的变化还反映在劳动适龄人口方面，劳动适龄人口规模和比重增加，社会负担系数下降是新疆80年代人口年龄构成转变的主要内容。但在目前形势下，这一转变所带来的结果表现在：一方面，丰富的劳动力资源是新疆现代化建设的宝贵财富，另一方面，农业和非农业劳动力过剩同时并存，新生劳动力不断增加，安置就业的任务十分艰巨，因而，年龄构成的这一变化所提出的更多是挑战而非机遇。

按中国目前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劳动年龄（男16—59，女16—54岁）。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劳动适龄人口为670.55万人，占总人口的51.26%，到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劳动适龄人口比重上升到57.11%，劳动适龄人口数量达865.61万人，且年龄构成轻，青年劳动适龄人口比重大，16—27岁年龄段人口比重占47.55%，将近一半。

进入90年代，70年代生育高峰后出生的人口相继进入劳动年龄，劳动适龄人口规模和比重增大，使劳动年龄人口的负担系数发生了很大变化。由于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1949年以来，新疆的人口负担系数曾出现波动。1953年总负担系数为80.89%，1964年升高到85.48%，1982年达到最高水平95.08%，1990年又骤降到75.11%。这些变化都是由于人口增长的阶段性引起或者说由人口生育高峰所致，第一次生育高峰导致了1964年人口负担系数的升高，受第二次生育高峰影响，1982年人口负担系数上升到最高点。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也在上升，但幅度比劳动适龄人口小，老年人口1990年比1982年增加18.21万人，年均增长率为2.71%，而同期劳动适龄人口增加了195.01万人，年均增长3.24%，劳动适龄人口增长速度快于老年人口增长速度，表明老年人口的增长对总负担系数的变化影响较小。

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边疆省份，居住着49个民族，是中

国民族种类最多的省份之一。复杂的社会历史原因,使各民族的社会发展进程和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目前少数民族人口总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汉族,人口年龄构成较年轻,与汉族仍存在一定距离。

从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可以看出,新疆少数民族人口总负担系数高出汉族52.83个百分点,这是因为少数民族人口作为民族大家庭的组成部分,同样在人口控制的基本国策下,逐步实行计划生育,但计划生育政策较汉族实施的晚,规定较汉族也宽松。1990年少数民族少儿负担系数高于汉族42.72个百分点。老年负担系数高于汉族4.86个百分点,但比重毕竟微弱,对负担系数的减轻影响不大,对总负担系数影响较大的还是少儿负担系数较汉族高所致。

(2) 学龄儿童下降,0—11岁这个年龄段的人口,正好是1979年以后出生的人口,新疆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起步晚于全国,从1975年开始宣传,逐步实施。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0—6岁学龄前人口和7—11岁学龄人口都有所下降,分别比1982年下降0.31和4.10个百分点。尽管新疆学龄人口和学龄前人口比重开始下降,但仍高于全国水平,1990年人口普查时,学龄前人口占总人口的16.69%。学龄人口占总人口的16.36%,均比全国高2.94和2.43个百分点。

(3) 育龄妇女比重上升,加大了出生人口增长的必然性,并导致人口规模的继续扩大,受第二次出生高峰惯性的影响,新疆育龄妇女无论是绝对数还是在女性人口中所占的比重都明显上升。育龄妇女人数1990年达399.03万人,比1982年的315.88万人增加了83.15万人,育龄妇女占女性人口总数的比重也从1982年的49.75%上升到1990年的54.41%,上升了4.66个百分点。其中20—29岁生育旺盛期的育龄妇女比重比1982年上升了1.87个百分点。低年龄育龄妇女人数多,加大了人口生育的必然性,将给新疆人口控制在一段时期内带来困难。

(4) 老龄化步伐加快。人口控制是中国老龄化加速的动因,老

龄化及老年人口问题已越来越多地被社会各界关注。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6.23%，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4次全国人口普查中除1964年全国人口普查时老年人口降低外，其它3次均呈上升趋势，但速度明显慢于全国。中国1990年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8.59%，比新疆高出2.36个百分点，老龄化进程快于新疆。

(5) 百岁老人状况。新疆的百岁老人多，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4次人口普查的结论，经多方调查，1986年11月2日国际自然医学会在东京宣布，把中国新疆定为世界4大长寿区之一，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共登记百岁老人854人，为了取得百岁老人资料的准确性，新疆先后3次对所有登记的百岁老人的年龄进行了全面复查核实，鉴于新疆有些少数民族老年人口过去没有记载出生年月的习惯，在复核时采取了多种方法，如根据当地的历史大事纪，帮助老人回忆当时的年龄；根据百岁老人一家几代人的年龄状况，利用子孙的年龄来推算百岁老人的实际年龄；或查阅前次人口普查资料，推算是不是百岁以上老人；或请当地老人座谈，互相帮助回忆年龄等等，经过全面细致的复查核实，百岁及以下的老人由开始登记的854人，最后核实为630人，比原来下降26.22%，与1982年相比，减少235人，占全国百岁老人总数的9.43%，平均每百万人口中有42个百岁老人，仍是全国百岁老人较多的省、区。

针对新疆人口年龄构成的基本特点，我们应该认识到：

(1) 新疆计划生育和控制人口增长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新疆人口再生产类型还处于增长型时期，今后若干年内人口增长仍将保持一定的速度，人口规模还会不断扩大，要实现新疆本世纪末人口控制目标，还需要做出艰苦的工作，要完成新疆人口由增长型向稳定型的转变，还要经过长期的努力。

(2) 抓住有利时期，大力提高人口素质，抓住学龄前和学龄儿童占总人口比重下降时机，大力发展托幼事业，普及9年义务教

育，从基础做起，努力提高人口素质。

(3) 面对目前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必须在深化改革中，调整产业结构、技术结构和教育结构，发展第三产业，广开就业门路。

(4) 落实养老保险。及早准备，真正做到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医，使老年人既能幸福安度晚年，又可继续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挥作用。

4、新疆地区间人口发展类型

新疆人口年龄构成从1982年到1990年的8年间转变的幅度是很大的。新疆各地区人口年龄构成演变的阶段也基本如此，即进入80年代以来明显加快。但各地区由于所处的区域环境、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方面的差异，人口年龄构成的转变也存在很大差距，表现出各自的年龄构成特点。

从各地区人口年龄结构的不平衡可以看到，在社会、经济、文化、卫生、交通发达的地区，人口发展是在控制人口，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下走向稳定型的发展模式。而一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落后，生活、自然条件艰苦的地区其出生率仍居高不下，新生人口的增长，使人口年龄结构年轻化，同时制约着新疆的年龄结构转变过程。

1982—1990年，是新疆控制人口，实行计划生育取得重大成效的时期，人口类型的转变也最为迅速。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表明，新疆人口年龄构成正处在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阶段，但8年间各地区人口年龄构成转变的步伐并不一致。如果将各年龄类型细化为初、中、晚三个阶段，以描述不同的跨度范围。如1982年为年轻型初期，1990年为成年型初期，则确定为经历了年轻型中期、年轻型晚期到成年型初期3个阶段，而在2个类型过渡之间的将其定为0.5个阶段，结合0—14岁少儿系数下降的幅度观察，8年来，人口年龄类型转变步伐较快的是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区和石河子市。阿勒泰地区、伊犁地区、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苏地区6个地区的年龄类型转变最

慢，主要是因为其低龄组人口的比重下降幅度小且部分呈上升趋势所致（见表2—3）。

8年来，新疆各地、州、市人口年龄类型的转变快慢不一，有的地区1982年处于较低层次的阶段，到1990年时已经跨入较成熟阶段，有的则转变缓慢。人口类型转变的幅度与各地区人口增长幅度变化是相吻合的，年龄构成的转变基本反映了人口变化的过程。

人口的年龄构成直接影响社会负担，16个地、州、市的年龄构成差异使负担系数也不一样。

社会总负担系数最高的2个地、州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其历年出生率在新疆都居前茅，因此在高达110.75%和105.53%的总负担系数中，0—14岁少儿负担系数就达89.86%和83.37%。可见人口控制在这些地区还应花大力气，相反处在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的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和石河子市社会总负担系数都在40%左右（见表2—4）。

众所周知，人口负担系数的高低对于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人口负担系数高不利于社会财富的积累和扩大再生产，不利于家庭生活条件的改善和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发展。相反，人口负担系数低，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有利于人民生活的改善和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16个地州市的社会总负担系数差异，说明了此问题。

（四）年龄构成的地区差异

新疆人口的年龄构成，不论是与全国比较还是新疆市、镇、县之间相互比较，其差异都是很明显的。

1、与全国的差异

（1）自然结构差异。表现在19岁以下各组比重都比全国高，20岁以上各组比重又都比全国低，突出高的是0—19岁组人口数占人口的比重达45.08%，比全国高6.76个百分点，相反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新疆只占6.23%，比全国低2.35个百分点。

表 2-3

16 个地、州、市年龄类型的转变阶段

单位: %

地区别	项目	1982—1990 年 少儿系数下降	1982 年年龄类型	1990 年年龄类型	1982—1990 年年 龄类型转变阶段
乌鲁木齐市		-38.59	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期 年轻型晚期	成年型向老年型过渡期 成年型中期	3
克拉玛依市		-31.62	年轻型中期	成年型初期	2
吐鲁番地区		-12.13	年轻型晚期	成年型中期	2
哈密地区		-30.40	年轻型中期	成年型中期	2
昌吉回族自治州		-31.15	年轻型中期	成年型中期	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4.31	年轻型中期	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期	1.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0.37	年轻型晚期	成年型中期	2
阿克苏地区		-7.92	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期	成年型初期	1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60	年轻型初期	年轻型中期	1
喀什地区		2.34	年轻型初期	年轻型中期	1
和田地区		7.70	年轻型初期	年轻型中期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9.60	年轻型中期	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期	1.5
伊犁地区		-15.51	年轻型初期	年轻型中期	1
塔城地区		-23.37	年轻型中期	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期	1.5
阿勒泰地区		-18.32	年轻型初期	年轻型中期	1
石河子市		-54.24	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期	成年型向老年型过渡期	3

资料来源: 1982、1990 年各地、州、市人口普查机器汇总资料。

表 2-4 16 个地、州、市人口普查社会负担系数 单位: %

地 区 别	劳动适龄人口 占总人口的比重	非劳动适龄人口 占总人口的比重	社会负担系数	0—14 岁少儿 负担系数	60 岁及以上老年 负担系数
乌鲁木齐市	70.44	29.56	41.96	28.03	7.89
克拉玛依市	72.22	27.78	38.46	30.09	4.33
吐鲁番地区	55.20	44.80	81.16	63.80	10.72
哈密地区	62.77	37.23	59.31	43.39	9.16
昌吉回族自治州	62.39	37.61	60.27	44.99	8.7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59.61	40.49	67.75	54.31	7.32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60.68	39.32	64.80	48.77	9.93
阿克苏地区	53.44	46.56	87.12	67.45	13.15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47.45	52.55	110.75	89.86	13.53
喀什地区	50.42	49.58	98.32	76.39	15.47
和田地区	48.65	51.35	105.53	83.37	16.0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56.98	43.02	75.51	60.76	8.35
伊犁地区	54.79	45.21	82.52	67.31	8.35
塔城地区	58.63	41.37	70.56	56.19	7.83
阿勒泰地区	55.76	44.24	79.34	64.62	8.01
石河子市	72.04	27.96	38.82	23.06	9.84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 年

注:总负担系数根据劳动适龄人口取值(男 16—59 岁,女 16—54 岁)计算,0—14 岁,60 岁及以上按国际标准计算,因此二者之和不等于总负担系数。

(2) 类型结构差异。按照国际上通常使用的标准, 全国人口年龄类型已达成成年型晚期, 而新疆正处于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时期。

(3) 社会结构差异, 与全国比有“三多”、“三少”的特点。“三多”是: 不满周岁的婴儿多, 学龄前儿童多和学龄儿童多, “三少”是劳动适龄人口少, 育龄人口少和老年人口少(见表2-5)。

表2-5 1990年新疆与全国社会人口构成对比

项 目	新 疆		全 国		新疆比全国高(+), 低(-) %
	万人	%	万人	%	
不满周岁婴儿(0岁)	32.27	2.39	2322.09	2.05	+0.34
学龄前儿童(1-6岁)	216.77	14.30	13225.59	11.70	+2.60
学龄儿童(7-14岁)	247.93	16.36	15752.51	13.93	+2.43
育龄妇女(15-49岁、女)	39.90	26.33	30634.68	27.10	-0.77
劳动适龄人口(16-59岁、男) (16-54岁、女)	865.56	57.1	67902.59	60.06	-2.95
老年人口(60岁及以上)	94.46	6.23	9696.96	8.58	-2.35

资料来源: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2年;

(2)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编, 《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2年。

从表2-5中可以看出新疆的“三多”是绝对的, 是由于人口的出生率高造成的, 而“三少”则是相对的, 一是因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少; 二是因为低年龄组人口比重高; 三是50、60年代迁移进疆人口退休后落叶归根返回内地等原因所造成的。

2、新疆城乡年龄构成差异

如果把市、镇视为城镇, 把县视为乡村。那么城乡之间的年龄

构成差异是很显著的。乡村年龄构成中低龄人口比重高。0—14岁农村低龄组人口占乡村总人口的37.90%，城镇低龄组人口占城镇总人口的22.98%，二者之间相差14.92个百分点，使乡村少儿负担系数占新疆总少儿系数的77.41%，是城镇少儿负担系数的2倍以上。

城镇人口集中在20—64岁，劳动年龄人口居多。人力资源丰富，劳动力供大于求。一方面城镇劳动适龄人口占新疆总人口的22.06%，占城镇人口的67.87%。不但给城镇经济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劳动力来源，也给城镇劳动就业造成巨大的压力，当然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就业工作，结合发展多种经济，改革国家统筹就业的制度，实行了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以及一贯制的高就业率，低工资政策，使城镇待业率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另一方面恰恰相反，乡村劳动适龄人口占乡村总人口比重却低于城镇15.94个百分点，导致总负担系数乡村占居了新疆的52.61%，给乡村经济建设带来了极大的压力，对于经济水平本身就低于城镇水平的农村，起着严重的制约作用。

90年代是中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主要时期，经济发展对劳动力的数量需求相对减少，而对劳动力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要使新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向前发展，就得大力发展城乡经济，发展生产力；也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利用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充分发挥劳动力资源优势，解决好生产者与消费者二者之间的关系，使劳动就业问题更好地与经济工作紧密配合，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从整个人口年龄类型看，市人口已进入成年型，镇人口正处于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时期，县人口的年龄结构转变较慢，处在年轻型晚期。人口再生产类型城镇正在从增加型向稳定型过渡，而乡村仍属增加型，人口发展过程城镇快于乡村（见表2—6）。

表2—6 1990年新疆市、镇、县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

	0—14岁	60岁及以上	老少比	年龄中位数 (岁)
市	20.60	5.70	27.66	24.80
镇	30.08	4.76	15.82	22.10
县	37.90	6.60	17.42	19.29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

二、人口的性别构成

(一) 人口性别构成的现状与变化

1、总人口性别比和全国平均水平接近

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表明，新疆总人口中，男性占51.61%、女性占48.39%，性别比为106.67，和全国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总人口的平均性别比很接近，仅差0.63。

2、人口性别比逐渐转向平衡、合理趋势

1949年性别比为107.49；1953年全国人口普查时为110.21；到1960年上升到123.23，达到峰值，此后由增势转为降势，到1964年人口普查时降至115.39，以后逐渐缓慢下降。1972年进一步下降到107以下，此后，基本保持在104—106区间（见表2—7）。

3、年龄、性别比与全国的差异

新疆低年龄组性别比较全国平均水平低，老年人口性别比较全国平均水平高。一般说来，人口性别比是基本平衡的，但由于人口迁移和男女死亡率差别决定了人口性别比在各个年龄阶段不同。根据国内外大量人口统计资料观察，在低龄组男性人数稍多，

表2-7

1949—1990年新疆人口性别比

年份	性别比	年份	性别比	年份	性别比	年份	性别比
1949	107.49	1960	123.23	1971	107.03	1982	105.43
1950	107.60	1961	121.10	1972	106.63	1983	104.70
1951	107.72	1962	115.72	1973	106.37	1984	104.70
1952	107.93	1963	114.03	1974	105.57	1985	104.89
1953	110.21	1964	115.39	1975	105.60	1986	104.65
1954	112.49	1965	113.12	1976	105.08	1987	104.84
1955	113.93	1966	112.90	1977	104.82	1988	104.99
1956	115.04	1967	111.21	1978	104.54	1989	105.10
1957	114.52	1968	110.36	1979	104.43	1990	106.67
1958	117.55	1969	109.00	1980	104.23		
1959	122.41	1970	107.61	1981	104.92		

资料来源：(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1949—1984年历年人口统计资料；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1985—1989年各年人口统计资料；

(3) 一、二、三、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注：性别比：女=100。

中年组男女人数基本相等，高年龄组是女多男少。这是由于在一般情况下出生婴儿性别比大多在103—107之间，男性死亡率较高于女性，相应女性寿命较长。然而新疆各年龄性别比和全国其它省份相比有许多不同之处。

1990年新疆0岁组婴儿性别比为103.26和全国0岁人口性别比111.75相比低8.49。出生婴儿性别比符合人口性别比的一般规律，较全国平均水平协调、合理。0—14岁组性别比为104.09较全国水平108.48低4.39。20—29岁年龄组性别比为105.92，说明新疆青年婚配人口性别比较正常。新疆分年龄人口的性别比在35岁以前都比较正常，无大的变化。从35岁开始急剧下降，35—47岁组性别比降至100以下，为96.48较全国同龄水平108.48低12.00。45岁以后又开始回升，到了50岁以上人口性别比开始波动较大。随着年龄

增大，人口性别比一直处于增势，出现了性比例失调现象，而全国从50岁开始，随着年龄递增，人口性别比则完全处于降势。特别是在65岁及以上人口中，全国性别比的平均水平都下降到了100以下，而新疆一直居高不下，并且性别比出现严重失调。65—69岁全国性别比平均水平为96.14，而新疆高达137.97，高出4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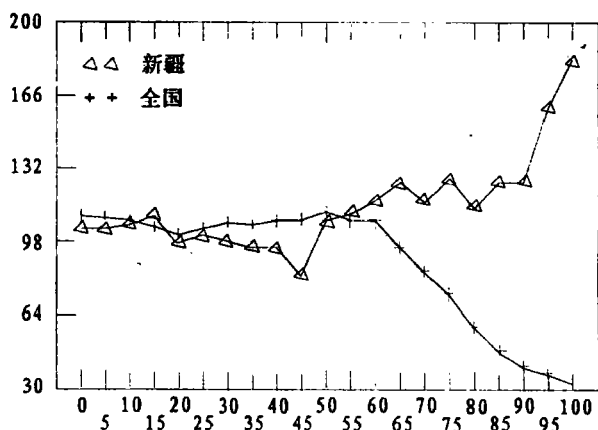


图2—2 1990年新疆、全国5岁组人口年龄性别比曲线图

新疆老年人口性别比出现这种异常现象主要原因是：(1) 受少数民族人口性别比随年龄变化的影响，特别是维吾尔族。因为汉族和大多数少数民族人口的性别比变化趋势均随年龄增加而呈下降态势。(2) 传统习俗的影响，少数民族女性的社会和家庭地位低，特别是农村妇女，不但要承担繁重的家务劳动，而且还要参加生产劳动，劳动强度大，再加上医疗卫生条件差，从而造成高龄女性人口死亡率较高，寿命较短。据1938年国民党政府内政部性别比统计：全国总人口性别比为119.4，而新疆却高达125.9。旧社会遗留的痕迹是影响目前高龄组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原因之一。(3) 50—60年代大规模人口迁移使人口性别比发生了很大变化。

1949年新疆和平解放，进驻新疆的人民解放军部队转业屯垦戍边，造成大量人口迁移。据统计，截至1952年底转业部队总人数达27.33万人，其中男性为20.67万人，性别比高达310.25。50—60年代中央提出从国内人口密集的江苏、安徽、湖北、上海等省市向新疆移民200万人的计划。从1957—1966年迁入新疆男性人口为263.28万人，比迁入女性人口多出66.19万人。其中：20—49岁年龄组男性为138.57万人，女性为9.47万人，男比女多出46.1万人。这一时期迁移具有明显的男性劳动力特征。60—70年代虽然也出现婚配和家属补偿性迁移，但是由于男女婚龄差异，使得这一时期的女性移民普遍比前一时期男性移民年龄小，因而在迁入人口中，女性要比男性晚步入老年队伍。（4）新疆老年人口性别比偏高其原因还在于少数民族特别是维吾尔族年龄超报，在中国各民族中都有尊老崇老的优良社会风尚，因此助长了一些老年人夸大年龄的心理。新疆维吾尔族尤为明显；在各种抽样调查中，普遍反映出已婚男性都愿意把自己的年龄报大。（5）少数民族传统上普遍存在的早婚、早育、多育、密育，增大了孕、产妇和母亲的死亡风险。

（二）人口性别构成的城乡、地区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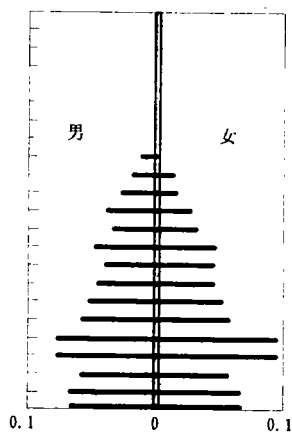
1、新疆市、镇、县总人口性别比

由于自然、经济条件不同，人口性别结构也存在一定差异。新疆市、镇、县人口性别比按数值大小排序，市最大为107.48，镇为106.03，县为106.47。全国同期市、镇、县人口性别比排次是：镇居首为111.70，市次之为107.39，县最低为105.14。全国市、镇、县人口性别比排序是符合当前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近年来小城镇发展非常迅猛。一些镇办企业异军突起，吸引了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而迁移人口大多是男性劳动人口，从而使得镇人口性别比偏高。然而，新疆却和全国不尽一致，市人口性别比在三者中居首，市、镇、县性别比不象全国那么明显。原因之一，是因为目前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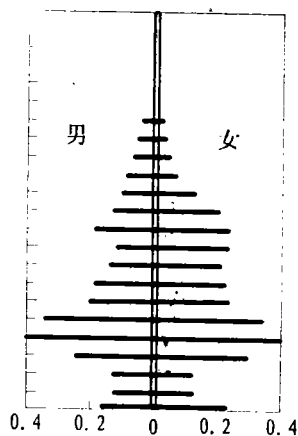
城市发展很快，市镇之间存在一定差距，在城市经济、文化等方面远远超过镇的规模。这就决定了一些服务性等行业在城市兴起，从而引导其他领域人员向城市转移；原因之二，新疆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自然经济条件，乡镇办企业发展缓慢，小城镇发展和其它省份相比仍然很慢。因此小城镇的“魅力”自然就没有城市那么大了。

2、新疆市、镇、县分年龄性别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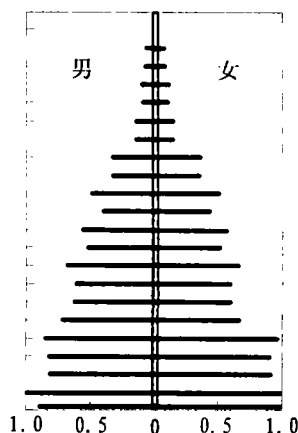
新疆市、镇、县总人口性别比虽然悬殊不大，但分年龄性别比却表现出明显不同。市各年龄人口性别比在57—166间波动，镇在92—156间波动。县在98—182间波动，并且县各年龄组人口性别比除35—39岁外，其它都在100以上，明显表现出各年龄组农村男性人口多于女性人口特征。从年龄性别金字塔图形看：1990年市、镇、县三者年龄、性别金字塔大不相同，城市金字塔上下窄、中间宽。在15岁及以下年龄组，有明显内缩现象，说明70年代末新疆在汉族中实行计划生育成效显著，使得少年儿童组人数明显减少。而在15—29岁年龄组塔形扩张，这是由于50、60年代生育高峰影响。镇人口分年龄性别金字塔形在各个年龄组变化不太明显。15岁以下低年龄组有内收现象，但不象城市那么明显，说明计划生育工作成效城市要比镇显著。在40—49岁年龄组城市、镇人口性别比和新疆平均水平一样都急剧下降到100以下，而且县性别比仍然很平稳，且在45—49岁组达到110.53。由此看来60、70年代新疆婚配和家属补偿性迁移主要面向城镇。对农村影响甚微。县人口分年龄性别金字塔图形上窄下宽，呈典型塔形，说明新疆县人口呈增加型。在75岁及以上高龄人口中，性别比市为84.43，镇为106.57，县为142.36，说明在城市高年龄组一般是女多于男，女性寿命较长。镇高年龄组男女人数很接近，县高年龄组男性明显多于女性。尤其是百岁老人性别比县高达182.18，高出市23.85，高出镇40.51（见图2—3）。



1990年新疆市人口年龄性别比金字塔



1990年新疆镇人口年龄性别比金字塔



1990年新疆县人口年龄性别比金字塔

图2—3

从图2—3看，新疆市、镇、县分年龄性别比和全国市、镇、县分年龄性别比差异的显著特点是：（1）新疆市、镇、县分年龄人口性别比分布曲线很相近似无显著变化，在老龄组镇人口性别比稍高于市人口性别比，县比市、镇起伏大。（2）新疆市人口分年龄性别比大起大落，在35岁以前性别比正常，35岁以后性别比骤降，到45岁降至最低点为62.38，50岁以后又开始大幅度回升，到65岁升到最高点为167.60，以后缓慢下降，到75岁以后降至100以下。然而全国市人口分年龄性别比在60岁以前都很平衡，60岁以后降至100以下，随着年龄增大性别比逐渐降低。（3）新疆镇人口性别比波动仍较大，在40岁以下人口性别比很平衡，在100—107区间变化，40—50岁间人口性别比有所下降，降到100以下，这是由于50—60年代女性人口补偿性迁移所致，50岁以后又开始回升，到65岁达到最高点为140.62，65岁以后开始下降。全国镇人口性别比

在35岁以前都很平衡，35岁以后开始上升，到45岁达到最高点为131.32，45—65岁区间增大，性别比仍居高不下，说明小城镇发展吸引了大批男性壮年，70岁以后随着年龄增大，性别比逐渐降低。(4)新疆县人口性别比曲线起伏更加明显。从20岁开始性别比就缓慢下降，后来虽有上升但在50岁以前始终在100以下徘徊。从50岁开始性别比有所上升，到75岁达到最高点为137.12，以后性别比虽有下降但始终在100以上，而全国县人口性别比曲线很平稳，符合人口性别比一般规律，随着年龄增大性别比逐渐降低。新疆县人口在青壮年时期性别比偏低，出现这种反常现象，其原因是近年来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和政策上优惠，长期以农业为主的农民也不再满足于农村经济，他们纷纷走出农门从事他们力所能及的其它职业，从个人角度讲虽然给他们的生活带来了富裕，但从社会利益来说土地利用效率在一些地方有所降低。这对社会是极大损失。据了解有些地区土地无人承包。原因之一承包土地见效慢，投入大。其二土地收益无保障，遇上天灾损失严重。新疆农村男性青壮年人口外流趋势将构成对新疆土地利用效率降低的严重危机。

新疆县人口从50岁开始性别比缓慢上升，一直在100以上，呈现出男性明显多于女性现象，而全国从60岁开始性别比下降，此后一直在100以下，这说明新疆高龄人口中是男多女少，而全国是女多男少。一方面和历史上人口流入有关，另一方面新疆是世界4大长寿区之一。据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统计仅80岁及以上长寿老人中，男性占55.74%，女性占44.26%，其中县80岁及以上长寿老人占新疆80岁及以上老人81.66%，男性就占去47.75%，几乎是新疆百岁老人的一半。长寿老人以男性居多且大多分布在农村（见图2—4）。

从16个地、州、市看各地人口性别比悬殊不大，基本上在104—111间波动。克拉玛依市人口性别比最高为111.69，吐鲁番地区最低为104.61，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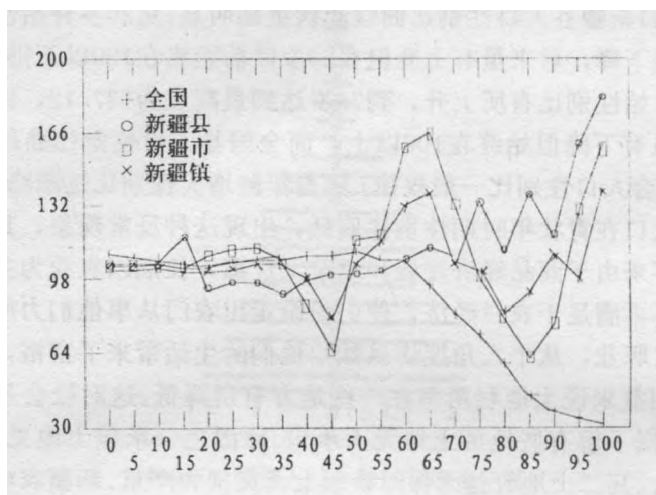


图2—4 1990年新疆5岁组市、镇、县人口年龄性别比与全国平均水平对比

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克苏地区等6个地、州、市人口性别比高于新疆平均水平106.68（见表2—8）。由于地处准噶尔盆地西北边缘，享有新疆“金三角”之称的克拉玛依市，是一座新兴石油城。石油工业劳动强度大、环境艰苦，需要男性相对较多，是造成克拉玛依市较其它地区的高性别比的重要因素。

据有关专家预测，假定新疆人口出生婴儿性别比为105，在2050年以前，新疆总人口性别比不会低于101.6，以后将逐渐趋于平衡。

表2—8 1990年新疆16个地、州、市人口性别比状况

地 区	性别比 (女=100)	地 区	性别比 (女=100)
乌鲁木齐市	107.93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04.84
克拉玛依市	111.69	喀什地区	105.79
吐鲁番地区	104.61	和田地区	105.47
哈密地区	105.3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06.45
昌吉回族自治州	106.88	伊犁地区	106.09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06.98	塔城地区	106.09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09.37	阿勒泰地区	105.93
阿克苏地区	107.96	石河子市	106.12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

三、人口老龄化和老年人口问题

老龄化与老年人口问题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人口老化是动态过程，反映人口结构的发展趋势。而老年人口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

不同国家或地区人口年龄结构由年轻型向老年型发展变化的趋势，是伴随着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福利和医疗设施的完备，以及计划生育控制人口的效应等诸多因素的作用下，或先或后，或快或慢逐步实现的，也就是说人口老龄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种必然趋势，是社会进步的一种表现，是人口从自然发展向有计划发展转变的重要体现。老龄化的加速和进入老龄社会后，老年人口问题会表现得相对突出，但决不是说人口的年轻化和在年老型前的人口类型中就没有老年人口问题或老年人口问题就不会激化。对于老龄问题，关键在于科学地认识和引导，制定合理有效的措施，使其问题的解决有助于当前和今后，有助于经

济建设和社会进步。

（一）人口老龄化历程与趋势

新疆较完整的老年人口资料始于1953年的全国人口普查，当时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31.40万人，到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时，老年人口已增加至94.46万人，37年间老年人口数量增加了2倍（表2—9）。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尽管新疆老龄人口的平均增长速度与总人口的增长速度相同，但不同时期的老年人口的发展具有不同的特点：（1）第一次和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之间，是老年人口发展速度最快的时期，6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增长率高达4.66%，快于总人口的增长速度，虽然60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增长率也较高为3.34%，但却低于总人口增长率，说明这一阶段的高龄老人增长较快。11年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净增13.51万人，年均增加1.23万人。这期间老年人口增长较快的原因：一是由于50—60年代人口迁移高峰过后，随迁家属中老年人口比重较高。二是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人民生活条件改善较大，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人口死亡率，特别是中老年人口死亡率下降很快，如新疆平均死亡率由50年代初的20%左右，降到60年代初的10%以下。三是婴儿死亡率较1949年前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由于新疆地域辽阔，民族构成复杂，原有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薄弱，特别是偏僻、边远的农村、牧区，婴儿、儿童死亡率仍然较高，老年人口的比重相对较高。（2）第二次到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之间，老年人口净增加31.44万人，平均每年增加1.75万人，老年人口的平均增长速度低于前一阶段0.36个百分点，特别是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平均增长速度下降了1.91个百分点，同时，老年人口增长率也低于总人口的年均增长率，这是因为该阶段是新疆人口自然增长的高峰时期，有些年份的人口出生率甚至高达40%以上，而死亡率随着医疗卫生条件的逐步改善，下降时间早于出生率的下降时间，并且保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婴儿死亡率

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少年儿童人口的比重相对较高。此阶段的迁移人口主要由支边青年和“上山下乡”的各地知识青年组成,他们中一般没有随迁的老人。(3) 80年代,由于实施计划生育政策,人口的生育水平明显地下降,新疆人口总和生育率由70年代初的6左右,下降到1981年的3.94,1990年又进一步降为3.22,人口出生率降为20‰上下。人民生活水平、医疗卫生条件都有了很大的改善,婴儿死亡率、总死亡水平降低,人均寿命延长,所以老年人口比总人口的增长速度高出0.83个百分点。年净增老年人口数量明显增多,达到2.28万人。80年代,是老年人口绝对数量增长最快的时期,这种持续迅速增长的态势,还将延续并扩大。

表2—9 新疆老年人口的变化 单位:万人、%

项 目	人 口 数				年 均 增 长 率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1953— 1964年	1964— 1982年	1982— 1990年	1953— 1990年
总 人 口	459.79	727.01	1308.15	1515.69	4.25	3.32	1.86	3.28
60岁及以上人口	31.40	44.94	76.24	94.46	3.34	2.98	2.71	3.03
65岁及以上人口	17.93	29.59	48.18	59.23	4.66	2.75	2.65	3.28

资料来源:历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人口老龄化是伴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产生的人口客观规律。由于50、60年代是新疆人口迁移的高峰期,经济活动人口比重相对较高,除少年儿童人口比重低于全国外,70、80年代新疆少年儿童人口比重高于全国平均值,而且差距越来越大。与此相应的老年人口比重始终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964年除外),特别是近十几年,差距正在拉大。如1982年新疆的老年人口比重比全国低1.80个百分点。到1990年时,低于全国2.36个百分点,其原因主要是:(1)全国开始计划生育早于新疆,人口出生率的下降幅度大于新疆,下降时间早于新疆;(2)新疆人口的死亡水平,特别是婴儿死亡率高于全国,平均预期寿命低于全国。

和全国相比,新疆的老龄化程度属较低水平。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表明:上海的老年系数(>60岁)最高,为14.17%,其次是浙江、江苏、天津、北京,老年系数在10%以上,全国平均值为8.58%,新疆排在老年系数较低的行列中,只有6.23%,略高于青海、宁夏、甘肃为全国倒数第4位。

同时,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还显示出:新疆60—64岁的初老年人口占老龄人口的37.30%;65—79岁老人占老龄人口的53.20%;80岁及以上的长寿老人占9.50%,和全国老年人口相比,新疆呈“两头高中间低”的特点,即初老年人口比重和长寿老人比重高于全国平均值,而老年人比重低于全国水平,新疆的总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1.30%,60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国老年人口0.99%,明显低于总人口比重,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新疆人口老龄化水平和进程均低于全国水平。

虽然新疆平均的老龄化水平较低,然而各民族人口老龄化程序差异颇大,汉族人口的老龄化水平低于少数民族,但转变很快。1990年少数民族平均老龄化水平为6.67%,和1982年相比下降了0.6个百分点。汉族人口老龄化水平增幅较大,由1982年的3.85%升为1990年的5.47%,8年间提高了1.62个百分点。即使在少数民族中,也表现出很大的差异性,超过新疆平均老龄化水平的有维吾尔族、柯尔克孜族和塔吉克族,其中老化程度最高的维吾尔族为7.28%。其他少数民族的老龄化水平均低于新疆平均值,最低的塔塔尔族只有3.75%,与最高值相差1.9倍。和1982年相比,除汉族、回族和满族的老龄化程度有所增加外,其他民族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俄罗斯族和锡伯族的老龄化程度下降最快,分别降低了121%和34%,由9.54%、6.18%下降为4.32%、4.61%。许多民族的老龄化水平降低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少数民族人口保持高自然增长速度,另一方面,许多具有本民族血统的后裔,由于各种原因在过去未填报其少数民族成份,这几年纷纷更改,例如1982—1990年,俄罗斯族人口增长了203.61%。汉族人口老龄化

程度加强，是因为自70年代中期在汉族人口中开始计划生育，政策越来越得力，使汉族人口的出生率一直保持在9—13‰的低水平，少数民族实行有别于汉族的宽松的计划生育政策，而且起步较晚，近几年人口的出生率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是整个80年代仍保持20—27%的高水平（图2—5）。由于生活质量的提高，无论是少数民族人口，还是汉族人口的死亡率下降较快，少数民族人口死亡率保持在6—8‰，汉族降为2—3‰，少数民族人口自然增长率比汉族高1倍左右。这主要是因为：（1）婴儿死亡率与儿童死亡率的民族差异。虽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项事业发展迅速，尤其是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婴儿、儿童和总人口死亡率大幅度降低，但是，由于自然条件恶劣，原有的医疗卫生基础条件差，特别是在广大的农村牧区、医疗卫生的宣传及设施还很落后，农牧区少数民族婴儿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仍然较高。（2）新疆的大部分汉族人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迁入的。许多人在离退休以后，叶落归根，返回原籍，安享晚年。1981—1989年新疆净迁出人口22.7万人，平均每年迁出2.8万人，他们几乎全是汉族，其中不乏离退休者。（3）虽然新疆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只有65.71岁，然而长寿水平比较高，达9.50%，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名列前茅。长寿水平的民族差异很大，如维吾尔族人口占绝对优势的和田地区、喀什地区的人口长寿水平居新疆之冠，而汉族人口集中的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的长寿水平最低。（4）长寿老人和百岁老人主要分布在少数民族中，如90岁以上长寿老人中，维吾尔族为13984人，约占新疆长寿老人的90%以上。（5）某些少数民族传统上以物候记生日，而不用生肖和公历年，许多中老年人对自己的生辰记忆不清，而这些民族又有尊敬老人的美德，老人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所以有意将自己年龄报大的人也是有的。（6）从人口规律看，人口老龄化并非在人口出生率和死亡水平降低后立即出现，它存在一定的“潜伏期”。新疆的汉族人口正处于老龄化的“潜伏期”，所以汉族

人口的老龄化速度要快于少数民族。例如汉族人口最为集中的石河子市，65岁及以上的老龄人口比重已由1982年的4.90%增至1990年的7.09%，人口结构已开始进入老年型。根据预测，未来的10—20年，是汉族人口老龄化的加速期，至2000年时新疆汉族人口老龄化程度将超过少数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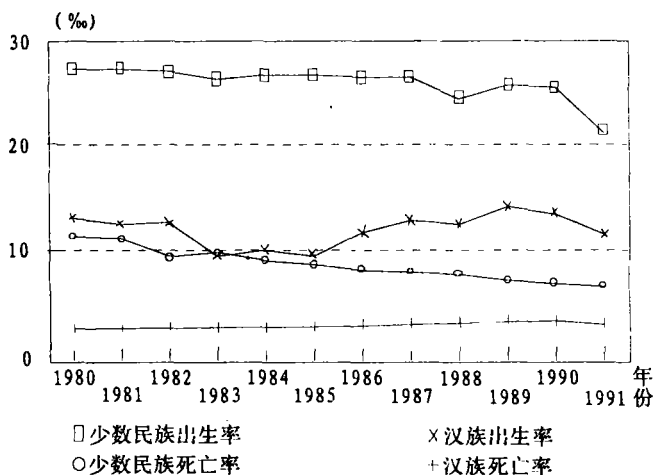


图2-5 新疆少数民族与汉族出生率、死亡率比较

在不同地区、不同条件下，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也有差异。从16个地、州、市的人口结构看，如果说新疆老龄化还有一段发展过程，但在一些地区，由于经济条件的制约，已经出现了老年人口问题，所以要抓好宣传教育工作，同时积极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加社会的物质财富，也才能不断增强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承受能力。

老龄人口是现实人口的年龄推移。要缓解老化程度，必须着眼于减少未来的老年群体，而减少未来的老化群体就只有降低目前的出生率，平抑第三次生育高峰，就是减少21世纪50年代及其以

后的老年人口，这不仅从根本上缓解了老龄化问题，还解决了控制人口数量的问题。但这批老年人口中独生子女父母比重逐年剧增，不解决好养老保障，将不利于促进现阶段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也会给社会带来不安定因素，二者互为因果，必须全面考虑。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老龄人口的城乡构成变化很大，老年人口仍主要分布在农村，但农村的老龄化程度低于城镇。新疆94.46万老龄人口的71.53%生活在农村，居住在城市和镇的老龄人口分别占22.25%和6.23%，老年人口的城镇化水平低于总人口的城镇化水平，农村的老年人口数量仍多于城镇。但是老年人口的城乡构成在80年代变化很大，比较第三、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发现农村老年人口占新疆老年人口总数的比重8年间减少了7.53个百分点，城镇老年人口比重上升了7.53个百分点。转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80年代中期城镇建制改革，增加了许多建制镇，人为地扩大了城镇人口的统计口径。城镇和农村的老龄化程度也相差较大。城市为5.70%，镇为4.76%，农村为6.0%，和1982年相比，仍就是农村老龄化水平高于城镇。由于城镇的经济基础、自然环境、思想素质、文化程度、医疗卫生都比县（农村）优越，人口控制能得到大多数人的拥护和支持。农村人口则具有完全不同的心理及行为反应。农村老年人口的绝大多数其晚年生活对子女的依赖性很强，即使是本身劳动收入部分也将随年龄的增长而逐步减弱，最后必然还是要依靠子女。这种“威慑”力量是巨大的。年轻或成年一代夫妇的唯一寄托是多生子女，最起码的要求也要有一个男孩，作为老年生活的“保险”基金。虽然农村的多胎生育具有劳动力原始积累的意义，但不是主要的，计划生育十几年的推行已经基本杜绝了其现实可能性。因而，对晚年生活的期望，是超过计划生育的最大动因。在养老保险，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状况下，必然产生对计划生育的冲击和对抗。所以，老龄化过程中尤其需要妥善安排老年人的生活。这一方面能够使老年人安度晚年，意义更为显著的方面在于它将大大促进改善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

（二）老年人口的婚姻与家庭

老年人口的婚姻状况是老年生活的重要方面，对老年人口晚年生活有重大影响，老年人口的婚姻构成和特征受社会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制约；受传统的旧思想、旧习俗影响束缚；受自然条件、生理等因素影响。从而形成了独特的老年婚姻形态。

1、老年人口的婚姻构成

根据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目前新疆老年人的婚姻构成大致是：老年人口中未婚的比重很低，仅占0.75%；即终身不婚者甚少，已婚比重是绝对的，其中有配偶的比重最高，占65.45%，反映大部分老年人仍生活在有配偶的家庭环境中；离婚仅占3.15%，表明老年人口的婚姻关系较为稳定；丧偶占30.65%，不可忽视老年人口中丧偶的比重也有相当数量。

老年人口婚姻构成在男女性别上存有明显差距，男性老年人口中有配偶的比重为70.31%，远远高于女性29.69%的水平；反过来，男性老年人中丧偶的比重为26.78%，又远远低于女性73.22%的水平。差距的原因：（1）女性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一般高于男性，1990年女性预期寿命为66.68岁，男性为64.89岁；（2）男性在丧偶或离婚之后再婚的比例大大高于女性，从而导致老年人口的婚姻构成具有男性有配偶的比重高，而女性丧偶的比重高之特点。

老年人口婚姻状况在同一社会制度，同一历史时期内，不同地区的婚姻构成也是不相同的。

其差别是：丧偶率县为31.97%，镇为31.14%，市为26.27%，而有配偶比重市为70.97%，镇为65.42%，都高于县的63.73%；离婚率恰恰相反县最高，为3.57%，市、镇分别为1.83%、2.83%。说明，老年人口的有配偶率市、镇高于县（乡村），而丧偶率县（乡村）则高于市、镇。

老年人口婚姻状况在不同文化层次中，也存在一定差距。而且

表2—10 1990年新疆分市、镇、县老年人口婚姻构成 单位：人

地区别	合 计	未 婚	有配偶	丧 偶	离 婚
市	210 219	1 958	149 182	55 229	3 850
镇	58 800	357	38 467	18 310	1 666
县	675 610	4 793	430 599	215 993	24 225

资料来源：同表2—6。

文化程度与老年人口有配偶率成正相关关系，即随文化程度的增高，有配偶率上升，丧偶率下降。大学、高中、初中、小学和文盲、半文盲人口的有配偶率依次排列88.83%、85.70%、83.38%、79.34%和59.15%。大学人口与文盲、半文盲人口有配偶率相差29.68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老年人生长在旧社会，大多数只可糊口度日，极少能上学读书，条件的悬殊，造成极大的反差。再则，男女性的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差异更大。旧社会妇女在婚姻上依附观念很强，随着社会的进步，文化素质，心理素质的转变，女性文化程度愈高，要求伴侣的条件就愈高，有配偶率就愈低，大学文化程度有配偶的男性占有配偶人口总数的0.70%，女性占0.06%；高中有配偶的男性占有配偶人口总数的1.89%，女性占0.20%；初中有配偶的男性占有偶配人口总数的3.87%，女性占0.41%；小学有配偶的男性占有偶配人口总数的13.99%，女性占2.32%；文盲、半文盲有配偶的男性占有配偶人口总数的25.57%，女性占16.44%。足以说明，作为重要社会因素的文化程度对婚姻关系的重大影响，从一个侧面也可以说婚姻是一种社会关系的道理。

老年人的婚姻状况在不同的工作环境，不同的职业中存在着差距。婚姻是与社会息息相关，脱离社会的婚姻是不存在的，年轻人如此，老年人也如此。

由于工作性质不同，从事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者

未婚率高达6.75%，而农、林、牧、渔、水利业劳动者有配偶率在整个行业中最低为74.92%，从整个职业看体力劳动者^①有配偶率普遍比脑力劳动者低，而丧偶率偏高。

2、老年人口的家庭构成

家庭是人类生命活动的基本细胞，老年人口作为总体人口中的一个特殊部分，在家庭的规模和结构上有其自己的特点。

有老年人口的家庭户，占新疆家庭户的22.62%，而有老年人口的家庭户又以单身老人户和一对老年夫妇的户占绝对多数。单身老人户占42.77%，一对60岁及以上老夫妇户为34.25%，一个老人与未成年的子女户为8.91%，一对老夫妇与未成年的子女户为8.74%，其他有老年人口的家庭户比重很少。可以看到，社会发展，住户条件改善，传统观念的更新，使一部分老年人无暇照看孙辈，健康状况较好，相当一部分老年人口经济有来源，无需依赖子女。新疆分年龄性别的一人户为19.74万户，其中60岁及以上的有5.75万户，占29.11%，由此可见，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口单独生活或老年夫妇自己生活。

另一方面还可以看到，老年人口与青年一代在生活方式和习惯上，存在一定差距。诸多原因，使一部分老年人愿意与子女分居，生活在自己的核心家庭之中。这种现象将随着社会发展更加普遍。然而这种现象城乡之间存在极大差别：城镇离退休后有住房，经济独立，而农村老年人则没有城镇老年人口所具有的独立生活的经济基础，对子女及家庭的依附性较强。城市中幼教、托儿事业越来越发达，大多数父母都愿意将孩子入托，而农村孩子主要依靠老人照看。

在老年一人户中，未婚率为4.23%，有配偶率为6.89%，丧偶率为69.20%，离婚率为19.68%。人口过程的自然生理特征，即

^① 注：体力劳动者是指商业、服务性工作人员，农、林、牧、渔、水利劳动者，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其它是脑力劳动者。

老年男性死亡率高于女性，使女性丧偶率高达68.09%，男性仅占31.91%，相应地，有配偶率男性高达76.74%，女性仅占23.26%。历史遗留的旧传统在婚姻生活的选择上，男性居于支配地位，因此男性未婚和离婚高于女性，而女性丧偶后相当一部分人不再结婚。然而，近几年更多的老年人口并不仅仅满足有人赡养，迫切需要寻求精神上的寄托安慰，夫妇互相体贴，共同安度晚年，因此一人户中有配偶率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达6.90%，比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略有上升。

（三）老年人口的文化素质

新疆的老年人口文化构成低于总人口文化构成。在老年人口中，文盲、半文盲人口有67.09万人，占老年人口的71.02%，高于新疆同一指标的2.7倍；小学文化程度人口19.41万人，占老年人口的20.55%；大学及以上学历者只有8117人，不足全部老年人口的0.86%。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性别比随受教育年限的增长而升高，文盲、半文盲老人为女性多于男性，性别比为87.50，小学及以上文化程度老人均为男性多于女性，小学文化程度老人性别比为412.20；初中为698.70；高中为708.21；大学及以上高达910.83。现在的老年人，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出生并渡过自己的青少年时代，那个时代普通的劳动者是不可能受教育机会的，而妇女受封建文化的压迫，受教育机会更少，因此，目前我们要鼓励老年人重新上学学文化、学专业，以提高老年人自身的素质，增强适应瞬息万变的信息时代的能力。

（四）老年人口的就业状况

随着老年人口健康状况的改善，经济领域的活跃，择业方式的多样化以及对生活要求的提高，老年人口对经济活动的参与程度显著上升。这虽然不完全因为老龄化而产生，但却由于老龄化而强化了对其认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新疆1990年老年人口在业总数占在业人口的比重为7.05%，

比1982年略有上升,反映了老年人口经济活动的参与意愿和行为,继续寻找机会参加劳动并取得经济收入,这是中国人民目前的收入水平和退出劳动人口当前的生活保障制度所决定的。而经济的繁荣发展为此提供了一定的物质保证。

按男60岁,女55岁退休年龄,目前新疆老年人口继续在业人数达53.28万人,占同龄人的44.86%。

新疆目前的经济水平还很低,就业岗位毕竟有限,同时在较长时期内尤其是20—30年内,劳动适龄人口的增长将处于高峰,不仅农村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城镇待业,现有企业劳动力“积压”同样严重。就业和改善劳动力配置的压力十分巨大。老年人口虽然有知识、技能、经验积累的优势,还可以继续为社会作出贡献,但是,新疆劳动力供大于求,就业压力大并且还将持续很长时期。因此,我们应适时调整产业结构,尤其是拓展一些适合老年人就业的行职业,既满足部分老年人的再就业需求,又减少对待业人员安置的影响。从而使劳动力与生产资料更好地结合,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社会的总供给。

表2—11 老年在业人口的职业构成 单位:人、%

职 业 别	老年人口 在业人数	在各职业 中的比重
1、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6 780	3.15
2、国家机关党群组织、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8 408	3.46
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8 588	1.61
4、商业工作人员	10 668	2.00
5、服务性工作人员	11 490	2.16
6、农、林、牧、渔劳动者	443 498	83.25
7、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22 953	4.31
8、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368	0.06

资料来源:同上。

城镇老年人口在业人数为8.10万人,这无疑为解决城镇就业的一个很有潜力的空间,农村老年人口在业人数为45.18万人,在农村,劳动年龄几乎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就业和退出均以本人身

体状况和意愿所决定，政府并不对就业承担保障，也不提供退出劳动的经济供给。农村老年人口视其家庭劳动力状况和本人身体条件决定，农村人口的经济活动参与具有明显的自然特征。因而，以自然就业为特征的农村老年人口对农村的冲击显得较微弱。然而，随着农业生产机械化、集约化、科学种田推广，农村老年人口就业的“自然淘汰”将让位于“科学淘汰”，这是经济科技发展的趋势所在。

从行业和职业一览表可看到，由于离退休制度的逐步严格执行，以及农村的自然“淘汰”规律，老年人口继续参加经济活动的主要是农村老年人口，其所能在非农产业有所作为的余地很小。除农业以外，所有行业或职业的在业人口比重均低于新疆。老年在业人口的绝大部分是农村种植业，这一比重比劳动适龄在业人口高。

表2—12 老年在业人口的行业构成 单位：人、%

行 业 别	老年人口 在业人数	在各行业 中的比重
1、农、林、牧、渔、水利业	452 003	84.84
2、工业	20 598	3.87
3、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705	0.13
4、建筑业	7 121	1.34
5、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5 544	1.04
6、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17 001	3.19
7、房地产管理、公共事业、居民服务业	2 837	0.53
8、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3 028	0.57
9、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7 827	1.47
10、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 055	0.20
11、金融、保险业	1 368	0.26
12、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13 589	2.55
13、其他行业	77	0.01

资料来源：同上。

注：老年在业按退休年龄以上。

仅从老年在业人口与新疆的比较可以看出，老年人口在业构成反映的是一种更为落后的模式，而在现阶段农村就业处于自然状态的条件下，这一构成还将持续很长时期，不会有太大变化。

不同职业的老年人口，其文化素质差异较大。文化素质较高的是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很明显脑力劳动者文化层次稍高，体力劳动者文化层次偏低。

严格执行退休制度，并不是否定老有所为，关键在于如何协调，更有利于社会稳定、社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设，老年人献出了一切，做出了贡献，是社会的宝贵财富。因此，“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人口老龄化的基本要求，已形成为社会的共识。

在充分认识老年人的价值和老年群体的作用的同时，提倡奉献精神，合理取酬，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发挥他们的政治优势、智力优势、经验优势，让有知识有技能有经验的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广泛实践。组织老年人教育传授，通过传统教育报告会，校外街道辅导员等多种形式，向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帮助教育关心青年一代成长，组织老年人撰写回忆录，编写专著，把宝贵的精神财富，知识财富留给后人；组织老年人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市场管理、移风易俗、进行计划生育宣传，讲卫生讲文明等社会公益活动；组织老年人自我服务，办各类专业协会、老年体协、老年大学，参与咨询，开展科技扶贫、科技兴农，发挥余热，充实精神。所以说退下来并不等于无所作为，同样可以为社会做贡献，同样可以老有所为。

（五）老年人口的赡养

“养老”是一种社会现象，也是任何社会都要承担的社会责任。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最显著的特征是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养老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当前只有把老年人口问题提高到战略高度来认识，从统筹规划，综合治理入手，才能解决中国日益迫近的人口老龄化及老年人口问题。

中华民族具有尊老、敬老、赡老、养老的传统美德。老年是人生的一个重要阶段，老年人对社会做过贡献，是社会的宝贵财富。社会主义制度要求人们发扬尊老爱幼的优良传统，履行为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和晚年生活服务的义务，做到老有所养。目前，养老分为两种形式“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

目前家庭对于老人仍然是基本生活单位，是老年人生活的重要场所，是老人赖以获得物质来源和精神享受的依托所在，家庭为老人提供的帮助和无偿服务在非正式经济中占相当大的比重，家庭中老幼之间思想、感情、精神、心理等多方面的互助，是其他任何东西都不能替代的，可以说家庭养老，仍然是新疆当前普遍的生活方式。

新疆共有老年人口94.46万人，其中：和子女或亲属生活在一起的就有93.51万人。占老年人口的92.9%，独身老人家庭有5.75万户，只占老年人口的7.09%，可见和家庭其他成员居住生活在一起的家庭养老始终是新疆主要的养老方式，城市随着住房紧张的缓解，为老龄人口服务的第三产业不断发展，家务劳动社会化水平的逐步提高，老年人独居和老两口单独过越来越普遍。而众多单位和生产劳动组织基本单位尤其是因为农业性质决定了体力仍是当前农村生活的资本，而农村老年人口又无退休金收入。晚年生活几乎完全依靠年轻一辈的家庭。老年人口赡养与计划生育的关系可以再扩展。要扭转广大农民“养儿防老”的观念，就必须改变目前仍基本靠儿养老的现实，充分认识到搞好养老保险是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和战略目标。由此可见人口控制与老年问题是相一致的，这似乎是远水解不了近渴，然而人口再生产及其所带来的问题周期是比较长的，我们应从长计议。降低出生率必然降低少年儿童的抚养系数，节省的大批抚养婴幼儿资金可用于社会养老保障。

集体养老是一种老人聚居，共同接受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服务的养老方式，对于无子女依靠，或有子女但关系不和睦而不

能依靠，应由社会福利院供养。截止1990年，新疆仅有敬老院339所，共收住老人3282人，对于有94.46万老年人的新疆远不能满足社会需要。

中国目前正经历一个核心家庭化小家庭化的过程，家庭规模小型化的趋势不可改变，由此产生的家庭赡养职能逐步削弱，家庭养老职能转变为社会职能，逐步向社会养老发展。特别是随着商品经济和社会化的发展，社会结构逐步变化，这必然会导致家庭结构的变化，传统的家庭观念将逐渐淡漠。改革开放以来，劳动制度试行了合同，竞争机制愈来愈强，不可避免出现亏损、倒闭，家庭经济将受到冲击，缺乏经济，就无法供养，这就迫切需要在增强国力的同时逐步完善多种形式的社会保障制度，以保证家庭对社会的依赖，从而达到家庭养老向社会化发展。

由于目前我们的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健全，社会福利还不完善。对于一个家庭观念和家伦理道德观念很深的民族，传统家庭仍保持相当的惯性，具有很强的凝聚力。经济的落后，生产力的不发达，社会在家庭向社会化转变的过程中，不得不还要借助家庭养老优势。因此，社会与家庭养老相结合是符合新疆特点的。一方面，家庭应主动对老人赡养，精心照顾老人，使老人在家庭里受到应有的尊敬和爱护，幸福地安度晚年。另一方面，社会应建立老年人生活的公共设施和老年社会服务机构，开展养老保险，储蓄养老，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下具有中国特色的养老制度。

第三章 婚姻与家庭

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同时又是人口再生产的前提。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其产生、存在和发展与一定的婚姻形式紧密相连。婚姻与家庭是人口活动中的最基本的一方面。

一、人口婚姻状况及其特点

人口的婚姻状况一般可分为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同居和分居等类别。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统计上一般将婚姻状况分为未婚、有配偶、丧偶和离婚四类。现主要依据人口普查资料 and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分析新疆人口的婚姻状况。

（一）未婚人口状况

未婚人口是指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中的未婚配者，这一部分人虽然目前尚未产生婚姻关系，但他们是构成有配偶人口的梯队。1990年人口普查，新疆15岁及以上人口合计为1014.72万人，其中未婚者为288.32万人，未婚比例为28.41%，和1982年人口普查相比，未婚人口净增86.09万人，增长42.57%，未婚比例提高了2.83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值高3.28个百分点，在未婚人口中，男性占17.00%，女性占11.41%，分别比1982年提高了1.5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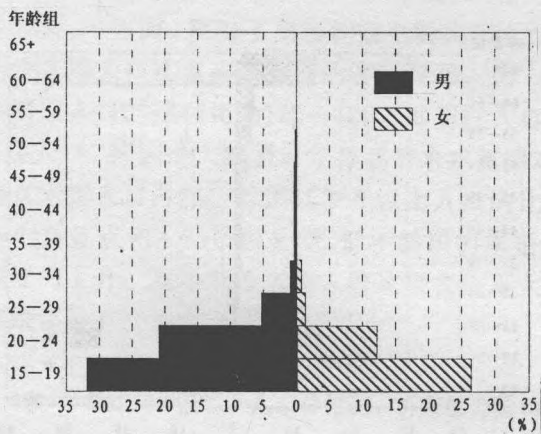
和0.29个百分点。整个80年代，无论从总体分析还是分性别考察，新疆未婚人口的比重均有显著性上升，说明婚姻法以及新疆贯彻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普及率在提高，晚婚、晚育的政策正在深入广大青年之中。

深入剖析未婚人口状况，发现有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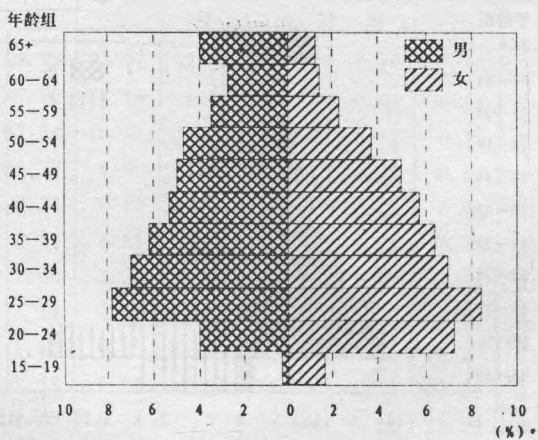
(1)分年龄的未婚人口呈高度聚集分布(图3—1.a)。新疆未婚人口的97.50%分布在15—29岁年龄段，该年龄段中，15—19岁的未婚人口又占了全部未婚人口的58.28%，分年龄未婚人口的分布呈高度集中性，并且随年龄的增高，未婚人口比重陡降，30岁以后人口的未婚比重很低，且随年龄增加而缓慢下降。

(2)未婚人口以男性人口为多，性别比为149.1(女性=100，下同)。随着年龄推移，各年龄段男性未婚人口多于女性未婚人口的现象逐渐加剧，未婚人口15—19岁的性别比为120.8，30—34岁组上升为646.9，50岁以上年龄组性别比升为1000以上，30岁以上未婚人口总计，男性为6.42万人，女性为0.81万人。主要原因是新疆历年计划移民和自发移民均以男性为多，造成了男性人口多于女性人口的客观现实，使一部分男性人口终身失去婚配的机会。因此，未婚人口性别比随年龄的突增在新疆汉族人口中更加突出。汉族未婚人口平均性别比为141.3，略低于新疆平均水平，25岁以前各年龄的未婚人口性别比也低于新疆平均值，25岁以后未婚人口性别比开始上升，35—39岁未婚人口的性别比就达1840.6，40岁以上未婚人口性别比高达2000以上，55—59岁未婚人口性别比最高达4007.1。显然，未婚人口性别比的不平衡性，是未来男女婚配中的不利因素，将为男性青年寻找配偶带来诸多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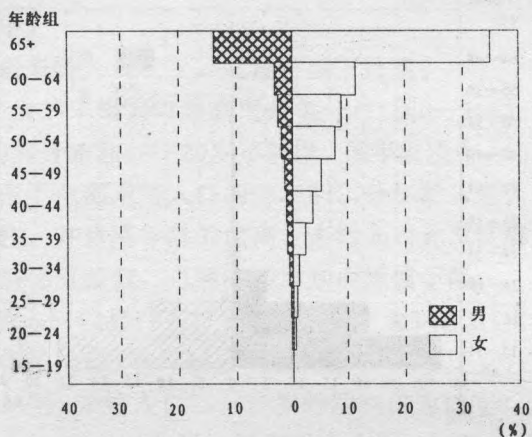
(3)各年龄组分性别未婚人口占相应年龄组同性别人口的比重，均为男性高于女性；低年龄组未婚人口占各年龄组人口的比重变化较大，而中、高年龄组变化不大(表3—1)。未婚男性人口占15岁及以上年龄的男性人口的比重为32.76%，而未婚女性人口占15岁及以上年龄女性人口比重为23.72%，二者相差9.04个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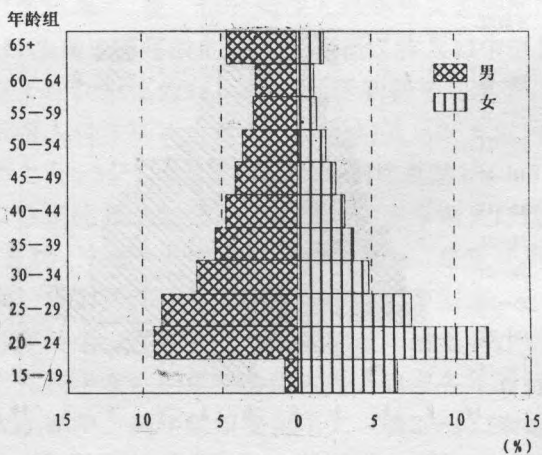
a. 未婚



b. 有配偶



c. 丧偶



d. 离婚

图3—1. 新疆各种婚姻状况的年龄构成

分点，这一差距在30岁以前各年龄段更为悬殊，15—19岁的男性未婚人口比重比女性高13.45%，20—24岁高65.09%，25—29岁增至214.78%。一方面，反映了男性初婚年龄高于女性，造成同一年龄段男性未婚人口比重高于女性的客观规律；另一方面，15—34岁各年龄组人口的性别比为105—108，即男性人口多于女性人口，为男性人口，特别是大龄男青年择偶带来重重困难。和1982年相比，男女未婚人口占相应性别1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分别上升了2.89个百分点和2.75个百分点。低年龄段的未婚人口比重均有不同幅度的上升，高年龄段未婚人口比重变化不大，说明新疆人口的结婚年龄有所提高。

1990年新疆15岁及以上人口分性别、分年龄婚姻构成
表3-1 单位：%

年龄组 (岁)	各年龄组未婚人口占相应年龄组比重		各年龄组有配偶人口占相应年龄组比重		各年龄组丧偶人口占相应年龄组比重		各年龄组离婚人口占相应年龄组比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32.76	23.72	62.20	66.57	2.15	6.96	2.89
15—19	97.77	86.18	1.92	11.77	0.01	0.04	0.30	2.01
20—24	67.54	40.91	29.39	54.85	0.12	0.19	2.95	4.05
25—29	21.72	6.90	74.29	89.44	0.24	0.41	3.74	3.25
30—34	5.34	0.89	90.26	95.23	0.43	0.88	3.97	3.00
35—39	2.74	0.31	93.02	95.42	0.63	1.75	3.61	2.52
40—44	1.95	0.20	93.40	93.85	1.01	3.56	3.64	2.38
45—49	1.44	0.15	93.76	91.34	1.58	6.03	3.23	2.20
50—54	1.16	0.13	93.40	85.24	2.52	12.43	2.92	2.19
55—59	1.23	0.12	91.31	77.54	4.32	20.18	3.14	2.16
60—64	1.20	0.14	87.89	62.69	7.32	34.65	3.59	2.52
60以上	1.19	0.17	76.26	35.05	18.63	62.63	3.92	2.15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电子计算机汇总），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

(4)未婚人口状况的地域差异颇大。城市和镇的未婚人口比重分别为34.24%和31.08%，高于新疆平均值，农村未婚人口比重为25.36%，低于新疆平均值，这一差距在低年龄组表现最为强烈，15—19岁组城市未婚人口比重高于农村9.91个百分点，20—24岁组二者相差34.89个百分点，25—29岁组二者差距缩小，为11.51个百分点。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城镇人口平均初婚年龄高于农村人口的现实。

(二) 有配偶人口状况

有配偶人口是指人口中存在婚姻关系的那部分人口，有配偶人口的规模和年龄结构决定着人口的再生产。1990年新疆15岁及以上人口中有配偶者为652.48万人，有配偶人口比重为65.30%，比1982年的66.12%略有降低，同时，低于全国平均值2.88个百分点。有配偶人口状况有如下特点：

(1)男性有配偶人口的比重明显低于女性。男性有配偶人口占男性1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为62.20%，相应的女性有配偶比重为66.57%，女性有配偶率比男性高4.37个百分点。其原因，一是男性未婚人口比重高于女性；二是新疆每年有20—30万的流动人口，这部分人口的性别比较高，以男性青壮年人口占绝对优势。

(2)低年龄组人口的男性有配偶人口比重低于女性，性别比低于100；而高年龄组正好相反。15—19岁人口的男性有配偶人口比重为1.92%，女性为11.77%；20—24岁的男性和女性有配偶比重分别升至29.39%和54.85%，这主要是受婚姻法的法定结婚年龄的限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补充规定》“第二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和“第十条 本规定只适用于本自治区各少数民族。”汉族人口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五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所以上述两个年龄段的人口的有配偶比例并不高，性别比为17.3和56.0。30岁以

后，男女有配偶人口比重匀上升到90%以上，而且一直是女性有偶比重高于男性，性别比在90—95岁之间。45岁以后，情况完全倒转，男性的有偶比重高于女性，而且随年龄的升高，差距不断扩大（表3—1），性别比也由102逐步升为287，这是因为老年丧偶人口以女性为主所致。根据有配偶人口的年龄结构（图3—1，b）可以看出，男性有配偶人口高峰集中在25—39岁，比女性的年龄下限高5岁，女性有配偶年龄高峰为20—39岁，这些年龄组均属中、青年范围，是人生的黄金时期，身体强壮，精力充沛，体力旺盛，死亡率最低，这一年龄的男女有偶率一直保持在峰值水平上，之后，随着年龄的增高，丧偶比例的扩大，有配偶人口的比重顺乎自然规律呈下降趋势。

（3）城市人口的有偶比重低于农村。新疆城市人口的有偶率为61.11%、镇为62.49%、农村为66.02%，这一差别主要是因为低龄人口的有偶率的城乡差异所致。15—19岁的城市人口有偶率仅1.08%，而农村为9.41%，二者相差近8倍；20—24岁的城市人口有偶率比农村低30.27个百分点，25—29岁低8.77个百分点；30岁以后，城市人口的有偶率略高于农村，城市人口有偶率的峰值年龄为35—49岁，有偶率达94%以上；而农村人口的有偶率的峰值年龄为30—44岁，有偶率为92—94%；50岁以上年龄人口的有偶率，城市比农村高5—10个百分点。形成这一特征的主要原因：一是城市人口的文化素质普遍高于农村，人们易于接受晚婚、晚育的宣传教育，婚姻观的转变较快；二是城市的就业部门对人口的素质要求高于农村，许多青年进入婚育年龄后，仍为求学、进修、深造、就业奔忙，主动推迟婚龄，而农村青年进入婚育年龄后，多数很快结婚成家，生儿育女，因此，农村人口的结婚年龄普遍早于城市人口；三是城市的开放程度高，受外来文化的影响较大，晚婚、甚至不婚，已成为广大城市青年的婚姻观和婚姻行为，而农村受传统文化影响较深，婚姻观转变较慢。

（三）丧偶人口状况

丧偶是指结婚后，配偶一方死亡的人。丧偶人口如不再婚，则对人口再生产没有任何影响。总人口中，丧偶人口的比重的高低直接受制于总人口的年龄构成以及分年龄人口的死亡率，同时社会、政治、经济因素对人口的丧偶状况也有重大影响。1990年新疆丧偶人口总数为45.30万人，丧偶女性占绝对多数，性别比为33.4，丧偶人口占1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为4.46%，比1982年下降了0.62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丧偶率低1.64个百分点。

丧偶人口的年龄结构呈“T”型分布（图3—1，c），即丧偶人口随年龄的推移不断增多，年龄越大，丧偶人口越多，丧偶率越高，这符合人口发展的客观规律。15—19岁的丧偶人口数仅占丧偶人口总数的0.02%，39岁以后其比重超过1%，55—59岁丧偶人口的比重增至11.38%，65岁及以上占37.61%。相应地各年龄段人口的丧偶率也随年龄的增加而上升（表3—1），男性人口丧偶率峰值在60岁以上，60—64岁男性人口的丧偶率为7.32%，65岁以上人口累计为18.63%；女性人口丧偶率高于男性人口，二者的差距随年龄增加在不断增大，35岁以前女性丧偶率低于1%，平均比男性丧偶率高1—2倍，40—44岁和45—49岁的女性人口丧偶率为1.75%和3.56%，高于男性2—3倍，50岁以后，女性人口丧偶率高于男性5倍左右。由于男女性人口丧偶率的较大差异，使丧偶人口的性别比随年龄的推移而降低，20—24岁丧偶人口性别比为65.1，50—54岁时降至最低值23.9，之后略有回升，60—65岁丧偶人口性别比为28.5，65岁及以上人口为39.2。丧偶人口女多于男的现象，一方面是由于女性的死亡概率低于男性，平均寿命高于男性；另一方面是由于普遍的夫龄大于妻龄的婚姻形式，特别是在农村，由于受宗教、民族、风俗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夫妇婚龄差在十几、二十几岁者不为鲜见，夫妇婚配年龄差较大，必然造成夫先亡于妻的结果。

由于农村和城市的社会、经济和医疗卫生水平的客观差异，城市人口的死亡率低于农村，城市人口的平均寿命高于农村，所以农村人口的丧偶率一般都高于城市。新疆农村人口丧偶率为5.17%，镇为3.79%，城市为3.12%，农村高于城市近三分之二。

（四）离婚人口状况

1990年新疆离婚人口总数为28.62万人，占1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为2.82%，比1982年降低了0.4个百分点，比全国离婚人口比重平均值0.59%高3.8倍，是全国离婚人口比重最高的省区之一。

新疆离婚人口男性多于女性，平均性别比为113.7，而且随年龄增加，离婚人口性别比呈上升趋势。15—24岁离婚人口女性多于男性。25岁以后，转为男性多于女性，性别比从25—29岁的124.0逐步升为65岁及以上人口的239.9。各年龄段的离婚人口的比重比较稳定，始终摆动在2.70—3.50%之间（除15—19岁组较低为1.13%外）。

离婚人口的年龄构成如图3—1.d所示，15—19岁的离婚人口占总离婚人口数的7.21%，女性占绝对多数，性别比仅16.1，因为该年龄段的少数民族女性人口在18—19岁成婚，符合婚姻法规定，而无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的男性人口，按婚姻法规定都不可在20岁以前完婚，结婚人口极少，所以该年龄段的女性离婚人口占多数。虽然各年龄段的离婚人口比重相差不多，但是，离婚人口的数量相对集中，20—44岁的离婚人口数量占总离婚人口数的近2/3，其中20—24岁的离婚人口数所占比例最高达21.07%。

新疆离婚率高与新疆少数民族人口传统婚俗紧密相关。传统上，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的离婚方式主要以宗教形式进行，男子有休妻的特权。只要丈夫对妻子说一遍“塔拉克”（离弃之意）或三遍“塔拉克”，即可终止夫妻关系，而且离婚不会遭受社会歧视，尽管宗教式的离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被婚姻法规定的离婚程序所取代，然而在少数民族人口中离婚现象依然较为普遍。

1990年新疆少数民族离婚人口的比重为4.24%，高于新疆平均值一半以上，高于新疆汉族人口3.28倍。

离婚人口比重的城乡差异显著，城市离婚人口比重为1.52%，镇为2.63%，农村达3.44%。离婚人口的峰值及峰值所在年龄也具有明显的城乡差异，城市离婚人口的峰值年龄集中在30—44岁，峰值相对较低，为2.50—3.00%；镇的离婚人口峰值年龄超前于城市5岁，为25—39岁，峰值高于城市，为3.50—4.20%；农村人口的离婚高峰年龄最低，为20—34岁，超前于城市10岁，但峰值最高，为3.70—5.10%之间。反映了农村的离婚事件多于城市，离婚率高于城市，离婚平均年龄低于城市。城市的男性离婚人口少于女性，而农村的男性离婚人口多于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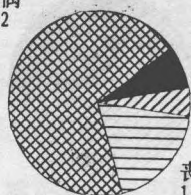
（五）不同文化程度人口的婚姻状况

通过对1990年不同文化程度人口的婚姻构成的对比分析（图3—2），发现存在如下规律：

（1）未婚人口占1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以高中文化程度人口所占比重最高，为53.62%；初中次之，为40.51%；大学、大专和中专文化程度人口所占比重均在30%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及小学人口的未婚比重最低。不言而喻，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人口的年龄一般在15岁以上，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正在校学习而未及成婚。与之相应的有配偶率，以文盲、半文盲人口最高，达73.20%，其次是小学人口达72.00%，中专，大专，大学依次递减，均在60%以上，而高中最低为44.66%。低文化层次人口的未婚人口比重低，有偶比重高，是因为他们的成婚年龄一般较早，而高文化层次人口的结婚年龄一般较迟，所以未婚比例较高，而有偶比例较低。

（2）丧偶和离婚人口的文化构成具有同一变化趋势，即随受教育年数的增长，丧偶比和离婚比逐步下降。由于初中和高中人口的有偶率较低，因此他们的丧偶率也较低。文盲、半文盲人口的丧偶率最高，为16.51%，是大专和大学人口丧偶率的24—28倍，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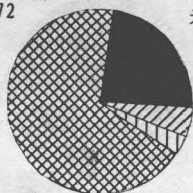
有配偶
73.2



未婚 6
离婚 4.28
丧偶 16.51

文盲、半文盲

有配偶
72



未婚 21.73
离婚 3.68
丧偶 2.59

小学

未婚
40.51



有婚配
56.85

离婚 1.76
丧偶 0.88

中学

未婚
53.62



有配偶
44.66

离婚 1.24
丧偶 0.47

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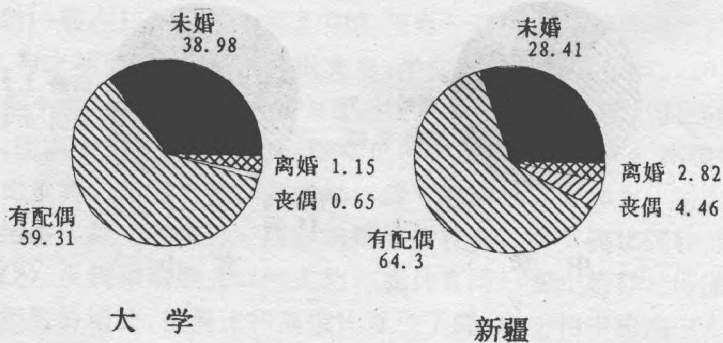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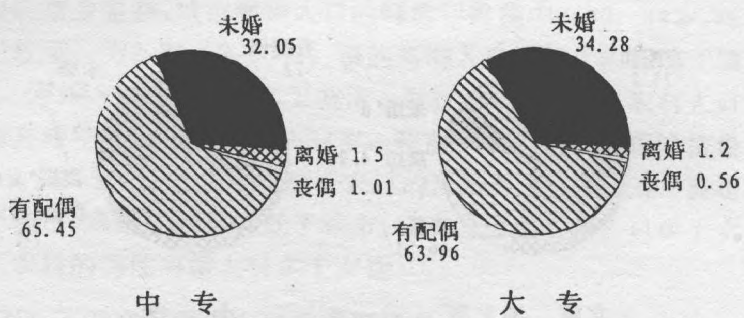


图3—2 1990年新疆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婚姻构成

原因可能与低文化层次者所从事的职业的意外危险程度有关。其次，低文化层次人口多居住在农村、牧区，生活条件、工作环境及医疗卫生保障较差，人口的死亡率较高；而高文化层次人口高度集中在城市，从事的职业一般危险性较小，城市生活条件、医疗卫生事业较农村优越得多，人口寿命长，而死亡率较低。离婚人口随文化水平的提高而降低是普遍的规律，因为高文化层次人口结婚年龄一般较迟，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所占比重大，婚姻关系稳定，而低文化层次人口的结婚年龄低，包办、介绍等婚姻形式也有不同程度的存在，婚姻关系中的不稳定因素相对较多。

（六）婚姻构成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差异

新疆16个地、州、市中，未婚人口比重超过全疆平均值的有11个，主要分布在北疆，石河子市的未婚人口比重最高为35.75%；其次是阿勒泰地区，为35.18%；未婚人口比重最低的地区是维吾尔族人口高度聚集的、人口出生率名列新疆前茅的和田地区和喀什地区，未婚人口比重分别为17.92%和18.48%。与未婚人口比重相对应，喀什地区和和田地区的有配偶人口比重最高，分别为70.50%和69.34%，而有配偶人口比重最低者为石河子市（59.48%）和阿勒泰地区（59.63%）。丧偶人口比重最高值为5.89%，其次为5.47%和5.34%，它们分别属于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克拉玛依市和乌鲁木齐市的丧偶率最低，为2.20%和3.00%。和田地区的离婚人口比重名列新疆之冠，为7.27%。比最低的阿勒泰地区高11倍。综上所述，新疆的婚姻构成的地域分布规律为：南疆未婚人口比重低，有配偶人口比重、丧偶人口比重、离婚人口比重均居高位；北疆与南疆恰恰相反，未婚人口比重高，有配偶人口比重、丧偶人口比重和离婚人口比重均低；东疆的各项婚姻构成指标居南、北疆之中。

表3—2 1990年新疆分地区的人口婚姻构成

地 区	未婚人口 比重 (%)	有配偶人口 比重 (%)	丧偶人口 比重 (%)	离婚人口 比重 (%)
新疆	28.41	64.30	4.46	2.82
乌鲁木齐市	34.44	61.26	3.00	1.30
克拉玛依市	31.98	64.73	2.20	1.09
吐鲁番地区	27.64	66.13	4.14	2.09
哈密地区	33.56	61.78	3.66	1.00
昌吉回族自治州	34.27	61.22	3.77	0.7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32.62	62.56	3.85	0.97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30.96	63.12	3.84	2.08
阿克苏地区	24.57	65.85	4.94	4.64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22.58	68.95	5.34	3.13
喀什地区	18.48	70.50	5.89	5.13
和田地区	17.92	69.34	5.47	7.2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34.02	60.48	4.39	1.11
伊犁地区	33.42	60.66	4.53	1.39
塔城地区	34.30	60.55	4.33	0.82
阿勒泰地区	35.19	59.63	4.59	0.60
石河子市	35.75	59.48	3.51	1.24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上）》（电子计算机汇总），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

（七）几个反映婚姻状况的指标

1、结婚率

结婚率是表示某一时期人口中结婚频度的指标，通常指一年内结婚对象与年均人口数之比。

80年代以前，新疆一直缺乏完整的婚姻登记资料，只有个别年份有一些不完全统计资料（表3—3）。但是可以肯定的一点是80年代以前的绝大部分年份，新疆人口的结婚率一直很高，因为这

一时期是新疆人口的净迁移高峰期，大批的处于婚龄的青壮年劳动力从内地省区迁入，增大了新疆的婚龄人口群，自然而然人口的结婚率也较高。据1953年和1964年人口普查，新疆结婚高峰年龄（20—34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分别为25.11%和27.67%，相应地高于全国同一指标2.78个百分点和6.3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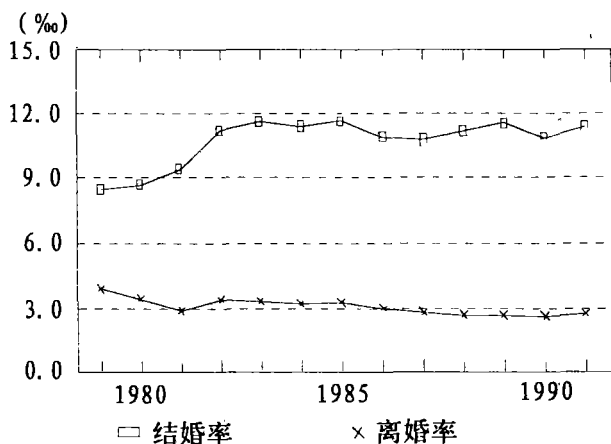


图3—3 1979—1991年新疆人口结婚率和离婚率变化

1979年以来，新疆的较为完整的婚姻统计资料开始公布，1979—1991年间，新疆共登记结婚（包括复婚）189.74万对，平均每年14.60万对，实际的年结婚人数稳中渐增，由80年代初的每年10—12万对，增到90年代初的16—17万对，1979—1991年的结婚对数年均增长率为4.32%，虽然结婚人数的增长速度较快，但新疆总人口的增长速度也较快。所以新疆人口的结婚率变化不大（图3—3），1979—1983年，结婚率呈上升势头，由8.27‰增至11.69‰，之

后,新疆人口的结婚率一直徘徊在10—12‰之间,变化很小。和全国相比,年平均结婚率均高于全国平均值3—4个千分点。

表3—3 新疆历年婚姻登记 单位:对、‰

年份	结 婚		离 婚		备 注
	结婚对数	结婚率	离婚对数	离婚率	
1954	46363	—	19393	—	不完全统计
1955	66389	—	25105	—	82县、市
1956	59079	—	—	—	61县、市
1957	58656	—	—	—	39县、市
1958	58769	—	24962	—	45县、市
1962	61382	—	34160	—	41县、市
1963	95669	—	47791	—	64县、市
1964	54171	—	31133	—	28县、市
1979	102942	8.27	47887	3.85	
1980	107073	8.43	43161	3.40	
1981	120030	9.28	37745	2.92	
1982	147390	11.26	46669	3.56	
1983	154861	11.69	44585	3.37	
1984	152617	11.40	43495	3.25	
1985	158923	11.75	44862	3.35	
1986	147565	10.75	40661	2.96	
1987	148864	10.67	38517	2.76	
1988	159189	11.24	38072	2.69	
1989	168647	11.71	37724	2.62	
1990	158334	10.72	38742	2.62	
1991	170999	11.30	40053	2.65	

资料来源: (1) 新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等,《新疆通志》第24卷民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年。

(2) 新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新疆年鉴》(1987,1988),新疆人民出版社。

(3) 新疆统计局编,《新疆统计年鉴》(1988,1989,1990,1991),中国统计出版社。

2、离婚率

离婚是夫妻双方婚姻关系的解除，是对婚姻终结的法律认可，离婚率是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的离婚对数与同期平均人口数之比，表示每千人口中离婚人数的多少。离婚受社会制度、婚姻制度、伦理道德、法律规范、宗教文化、民族习俗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所以不同时期的离婚状况具有不同的特点，造成原因也不尽相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新疆的离婚率呈下降趋势，50、60年代新疆的离婚率高达5—6%以上，高于全国平均值4—5倍。这是因为，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即与1950年颁布实施。鉴于新疆为少数民族地区，暂不执行该法，但拟定了《新疆省办理婚姻登记注意事项》要求严格审核和取缔买卖、重婚、纳妾、强迫包办、不足法定婚姻、顶替登记、拐骗等方式的婚姻。解除了许多不合理的婚姻，使离婚率增高。第二，虽然规定结婚、离婚必须履行法律手续，禁止一方用口头，或文字通知对方的离婚方式，批判夫权思想，提高妇女地位，但长期禁锢人们思想和生活方式的宗教意识，不可能在很短时期内彻底改变，通过宗教形式的离婚仍旧较广泛，尤其在广大农牧区，增加了离婚事件。

70年代末到90年代初，新疆的离婚人数在逐年减少。1979—1991年共发生离婚事件54.22万对，平均每年4.17万对，年离婚对数由4.79万对减少到4.01万对，年均递减率为1.48%。相应地，新疆人口的离婚率由80年代初的3.50%左右，降为90年代初的2.60%左右。离婚率的地区差异颇大，北疆离婚率低于南疆5—6倍。

和全国相比，新疆是高离婚率省份。虽然80年代新疆离婚率在逐步降低，而全国平均离婚率在缓慢上升，但二者的差距依然很大，新疆离婚率平均高于全国3—4倍。新疆离婚率高的最直接因素是少数民族的婚俗，同时，80年代巨大的社会变迁过程中各种予

盾的冲突,传统道德观念的变化也造成汉族的离婚人数增加。1987年在墨玉县扎瓦乡夏合勒克管区对随机抽取的205名已婚男女的调查,^①有离婚史的155人,占已婚人口75.61%,这155人共离婚292人次,平均每人离婚1.88次,男性最多离婚8次,女性最高5次,如将每一次婚姻、离婚、丧偶后再婚次数统计在内,平均每人一生中结婚3—4次。农村,特别是南疆农村人口的高离婚率,历时已久,一方面与经济文化落后、宗教观念强、贫困有关,另一方面与早婚、父母包办婚姻也有关系,再则男女婚龄差大所造的性格、心理、生理等的不和谐,也是离婚的原因之一。

新疆的结婚离婚比(离婚对数为1),也反映了新疆的高离婚率。50年代,新疆的结离婚比为2.5,即每2.5对结婚者,就有1对离弃。进入80年代以后,结离婚比有所提高,80年代初为2.5—3.2,80年代中为3.5左右,80年代末、90年代初上升为4.0—4.5。结离婚比和全国相比,低于全国几倍,甚至数十倍,全国1978年的结离婚比为52.2,1980年为21.1,1985年为11.5。新疆人口的结离婚比的地域分布规律与离婚率高低的地域分布规律一致,北疆的结离婚比一般在6—8以上,而南疆的喀什、和田的结离婚比达到2左右,个别县的某些年份甚至低于2。

3、初婚年龄

初婚年龄系指结婚当事人首次结婚时的年龄。初婚年龄,特别是妇女的初婚年龄,直接影响妇女的生育周期。

据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新疆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为21.6岁,其中,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为23.5岁,女性为19.8岁,二者相差3.7岁。通过对各年龄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的分析(表3—4)发现:1949年以来,新疆男性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变化无几,女性人口平均初婚年龄随年代的推移逐步提高。1987年实际年龄在60

^① 何炳济,“南疆农村家庭,人口问题与脱贫”,《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89年,第2期。

岁及以上的人口，他们的初婚高峰时期在40年代末、50年代初度过，50—60岁人口的初婚高峰在50年代，40—49岁人口主要在60年代初婚，30—39岁人口主要初婚时时间分布在70年代，而20—29岁的人口主要在80年代初婚，15—19岁人口尚未度过初婚高峰年龄，所以平均初婚年龄偏低。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龄在各个年代变化很小，只差0.5岁左右，50—60年代迁入的大批人口多为青壮年劳动力，年龄本身偏大的客观基础，使男性成婚年龄较大；二是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教育水平的提高，晚婚、晚育的宣传，使许多青年为学习知识、钻研业务，自觉推迟婚龄。女性人口随年代的推移初婚年龄逐渐上升，由50年代初的平均18.5岁，升为60年代的19.7—19.9岁，70年代以后提高到20岁以上。

1987年不同年龄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

表3-4

单位：岁

项目	1987年实际年龄										平均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以上	
新疆	17.7	20.0	21.9	22.4	21.8	21.6	22.0	21.8	21.9	21.5	21.6
男	18.3	20.8	23.1	23.9	23.6	23.7	24.0	24.1	24.2	23.8	23.5
女	17.6	19.5	20.9	20.9	20.1	19.9	19.7	19.2	18.9	18.5	19.8

资料来源：据1987年新疆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计算。

初婚年龄结构的性别差异显著，女性的初婚峰值年龄超前于男性2岁（图3-4），这是由婚姻法规定的男女法定最低年龄差2岁所致。女性的初婚峰值年龄为18和20岁，分别占女性初婚人口总数的22.24%和10.11%，说明无论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刚达到法定最低婚龄就结婚的人口比重较高；男性人口的初婚年龄结构也具有相同特征，出现了三个峰值，即20岁，占男性初婚人口数的17.55%；22岁，占9.05%；25岁，占9.41%，原因是20岁为新疆

少数民族男性的法定最低婚龄,22岁为汉族男性的法定最低婚龄,25岁则是许多城市规定的男性人口的晚婚不限年龄。男性人口的首婚密集年龄为18—30岁,占男性首婚人口数的90.89%。该年龄中的2/3的人口又在18—24岁首婚;女性首婚密集年龄早于男性,周期较男性短,93.92%的女性人口在15—25岁首婚,其中2/3又主要集中在15—20岁首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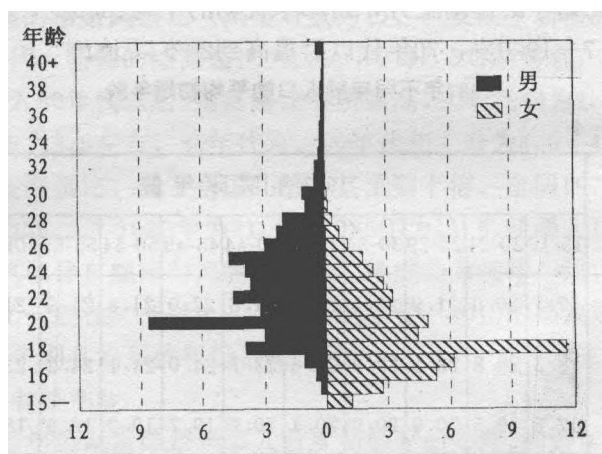


图3—4 1987年新疆人口的首婚年龄结构

从首婚年龄的分布还可发现新疆的早婚现象严重。早婚是指在法定最低婚龄以前结婚。新疆的少数民族和汉族人口的法定最低婚龄不同,而首婚资料又未分民族,既使以法定婚龄较低的少数民族标准衡量,新疆男性首婚人口仍有18.14%在20岁以前成家,女性首婚人口的29.44%在18岁以前成婚,即新疆每4名首婚者中就有1人在法定最低婚龄前结婚,如果再加上汉族人口(男

20—21岁,女18—19岁)的早婚者,新疆人口的早婚率会更高。1990年人口普查的婚姻状况,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新疆的早婚问题。1990年新疆15岁及以上人口中,汉族未到法定婚龄(男22岁,女20岁)结婚的人数为1.48万人,占汉族同龄人口的1.60%。少数民族未到法定婚龄(男20岁,女18岁)结婚的人数为3.61万人,占少数民族同龄人口的4.26%,少数民族人口早婚现象较汉族人口严重。

若以汉族法定最低婚龄衡量,新疆的早婚人口为21.65万人,比1982年的17.35万人增长了24.78%。占同龄人口的比重由1982年的8.72%上升到9.80%,其中男性早婚人口增长快,由1982年的5.31万人,增至1990年的9.45万人,增长了77.97%,占同龄人口的比重相应地由5.77%升至7.12%;女性早婚人口数量变化不大,1982年为12.04万人,1990年为12.20万人,占同龄人口的比重有所下降,由16.38%下降到13.82%。

平均初婚年龄的城乡差别显著,镇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与新疆平均水平接近,而城市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高于新疆平均水平,男性为25.2岁,女性为21.3岁,均比农村男、女性平均初婚年龄高2.4岁。

平均初婚年龄伴随着受教育年数的增加而增加,文盲、半文盲人口的初婚年龄最低,为20.8岁,小学文化程度人口为21.2岁,初中文化程度人口的初婚年龄高于新疆平均值,为22.6岁,高中文化者为23.6岁,大学肄业及在校人口为23.9岁,大学毕业人口平均初婚年龄最高,为26.1岁,大学毕业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高于文盲、半文盲人口初婚年龄5.3岁。

不同职业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差别也较大。国家机关、党群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平均初婚年龄最高,为24.4岁;其次是办事人员及有关人员,为24.1岁;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平均初婚年龄为23.8岁;农、林、牧、渔业劳动者的平均初婚年龄最低,为20.8岁。

二、家庭规模及家庭类型

家庭是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和收养关系而形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是人口再生产的基本单位。中国的人口统计中一般将家庭户和集体户统称为户,其实家庭和户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实体,家庭是以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为标志的聚居人口群体,而户则是以居住形式为标志的聚居人口群体。

(一) 家庭规模

由于统计资料中未区分家庭户和集体户,为考察家庭规模的变化带来诸多不便。从1982年和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分析,家庭户在总户数中的比例高达99%以上,家庭户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也在96—97%。所以户均人口数虽然较家庭平均人口数偏大,但是也可以大概反映家庭户的变化趋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新疆的总户数由1949年的108.62万户,增至1991年的357.97万户,42年间增长了2.30倍,年平均增长率为2.88%,而同期的总人口由433.34万人增至1528.03万人,增长了2.53倍,年平均增长率为3.05%,人口总数的增长速度快于总户数的增长速度,平均每户的人口规模在不断扩大,户均人口数由3.99人增加到4.27人。然而不同时期户规模的变化不同(图3—5)。

50年代中至60年代中,大批内地移民迁入新疆,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未婚青年被安置到兵团、农村和工矿企业,安置在兵团的人口多以部队建制被编为排、班、组等,住集体宿舍,而在农村和工矿企业的青年人口则以集体户形式编为小队、小组等,所以这一时期新疆的集体户比例较高,使户均人口数增长较快,形成1955—1960年户均人口高峰期,平均户均人口数为4.36—4.38人,

其中1956年的户均人口数最高达4.44人。而这一时期的家庭户规模增长并不很快，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医疗卫生条件有所改善，但农村牧区人口的死亡率仍然较高，特别是婴儿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很高，名列全国前列，即使1982年新疆的婴儿死亡率仍居全国之冠(西藏无资料)，农牧区的生养方式仍为多生多死，现在年龄为50—60岁的妇女的子女尚存率不足50%，就是明证，所以当时家庭户的规模增长速度较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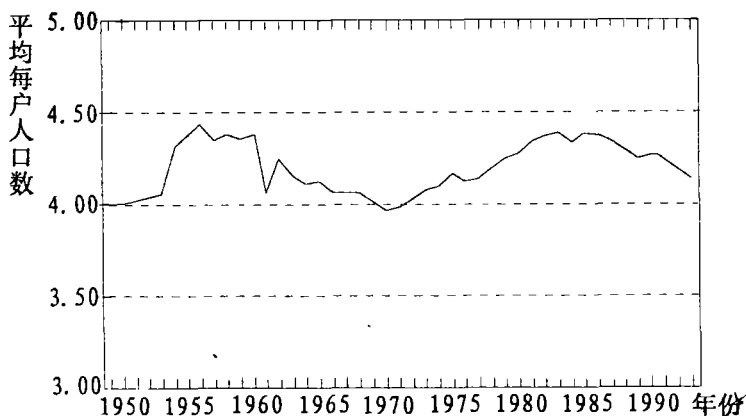


图3—5 新疆平均户规模变化

随着早期迁入人口逐渐成家立业，新疆的集体户减少，70年代上半期的户均人口数基本上可以代替家庭规模。虽然在70年代中期开始在汉族中推行计划生育政策，而且政策越来越严，汉族人口的家庭规模缩小，但少数民族地区随着卫生条件的改善，多生多死的落后的生养模式被多生少死的生养模式替代，人口再生产类型进入了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阶段，家庭规

模在不断扩大。开放搞活以后，流入新疆的流动人口增加很快，他们多以集体户形式参与工农业生产，所以新疆的集体户数又有所增长，形成了1982—1983年户均人口数4.40—4.41的次高峰。

1982年和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新疆的家庭户总数由292.70万户增至334.89万户，增长14.41%，而家庭户总人口增长了15.96%，仍快于家庭户增长速度，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由4.33人增至4.39人，家庭户规模逐渐扩大。同期的集体户由1.09万户增至2.52万户，增长了1.31倍，而集体户人口只增长了13.00%，所以集体户平均每户规模由37.38人降至18.35人。1990年全国平均家庭户规模为3.96人，集体户规模为19.14人，新疆的家庭户规模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0.86%，而集体户规模低于全国平均值2.31%，新疆是中国家庭户规模居中的省份之一，在全国30个省（区、市）中位居第12位。

为什么新疆人口的生育率水平较高，政策允许生育子女数在全国各省中最宽松（西藏除外），而家庭户规模却相对较小？主要是受少数民族的传统习惯的影响。新疆许多民族偏好小家庭制，子女长大成婚后，就与父母分居，另立门户，父母常与幼子或其家庭同住，以便老有所养。而汉族人口多分布在城市和生产建设兵团，他们多为迁移人口和其后代，主要就业于国营企事业单位和国营农牧团场，经济收入稳定，受传统文化影响较弱，偏好小家庭。

不同地域的家庭人口规模差异显著，新疆16个地、州、市中（包含奎屯市），家庭人口规模在4.00—4.99人者居多，为9个，即哈密、昌吉、博尔塔拉、巴音郭楞、阿克苏、喀什、和田、塔城、阿勒泰等地州；家庭人口规模小于4的地州市有4个，它们是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奎屯和石河子等地市，其中以石河子市家庭规模最小，为3.62人；家庭人口规模在5.00—5.99人之间的地区级行政单位有3个，即吐鲁番、克孜勒苏和伊犁三地州，以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为最高，达5.11人。新疆的96个县、市、区中，家

庭人口规模在3.00—3.99人的有20人，占县级行政单位的20.83%，主要分布在北疆的几个大中城市；家庭人口规模为4.00—4.99人的县级行政单位最多，为60个，占62.50%，遍布新疆各地、州、市；新疆有15个县的家庭规模为5.00—5.99人，主要分布吐鲁番、阿克苏、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勒泰和伊犁地区；家庭规模最大的县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也是新疆唯一的家庭规模超过6人的县，平均每个家庭人口达6.68人，比家庭规模最小的乌鲁木齐市南山矿区高1.07倍。总之，北疆的平均家庭规模比南疆平均家庭规模小，东疆的家庭规模介于南北疆之间。

（二）不同规模家庭户的构成

1990年新疆有家庭户334.89万户，其中以3人户居多，4人户次之，5人户第三（表3—5）。和1982年相比，1人户、2人户以及6—10人户的比重有不同程度的下降，3—5人户的比重有所上升，说明独身家庭或残缺家庭和大家庭数量在减少，而中、小家庭受到青睐。

表3—5

新疆的家庭户构成及变化

单位：%

家庭户规模	1982年	1990年			
	合计	合计	市	镇	县
1人户	9.56	5.89	1.52	8.67	5.68
2人户	11.59	11.30	15.35	12.36	9.39
3人户	16.60	20.67	31.81	22.73	15.56
4人户	17.84	20.11	22.72	21.13	18.84
5人户	16.72	16.91	13.85	14.93	17.37
6人户	12.24	10.51	6.17	8.91	12.61
7人户	7.61	6.94	2.53	5.53	9.08
8人及以上户	7.84	8.39	2.06	5.94	11.47

资料来源：同表3—1。

分城乡分析，城市人口的家庭规模倾向于2—4人户，占城市

各种规模家庭户数的69.88%；城市3人户比重增长最快，比1982年增加了13.24个百分点；而城市的1人户和7人以上户的比重最低，6人以上户的比重下降了一半以上，降低11.95个百分点。农村的家庭户规模较大，3—6人户所占比重较高，为64.38%，7—10人户所占的比重也较高，达20.55%，和1982年相比大家庭规模比重呈下降趋势，中等家庭规模比重呈上升势头。镇的家庭规模构成介于城市与农村之间。由此可见城市人口主要倾向于小家庭，家庭规模开始向3—4人户转变，而农村人口仍以大家庭为主，随着农村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大家规模会逐步缩小到中等家庭规模。

（三）家庭户的类型

家庭户类型是指家庭的组织形式，通常根据家庭的内部结构、姻亲和血亲关系，把家庭划分为5种类型：核心家庭（由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直系家庭（父母和一个已婚子女及其配偶、后代所组成家庭）、联合家庭、直系联合家庭和其他家庭。

家庭类型结构是制约家庭人口规模结构的主要因素。1990年人口普查时，中国将家庭户类型划分为12种：即单身户、一对夫妇户、二代户、三代户、四代户、五代户、一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二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三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四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五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其他户。在各种家庭户类型中，二代户（即由一对夫妇和未婚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比重最高占68.98%（表3—6），和1982年相比，上升了2.07个百分点，比全国二代户比重高3.24个百分点。究其原因，一是新疆为主要移民区，移入人口很少将家乡的老人接来同住，他们完婚后多组织核心家庭；二是占新疆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蒙古族等）的婚俗是子女长大成婚后，父母只留一个已婚子女与自己共同生活，其余子女一概自立门户；三是新疆的住房紧张程度较弱，而且城镇的绝

大多数居民和生产建设兵团居民均有工作，退休后有退休金，晚年生活有保障，老人对子女的依赖程度较弱，所以共同生活在一起者不多。其次为三代户，占11.31%；一代户也占一定比重，他们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处于新婚至生育间隔期内的夫妇，二是老年退休独立生活的老人家庭，而象中国的某些大城市出现的“DINK”（双收入无子女家庭），新疆极少发现。单身户在新疆所占比重也不小，主要是因为：其一，新疆离婚率较高，离婚后尚未再婚的人口也多，占单身户的25.81%，其年龄构成主要在25—55岁之间；其二，丧偶人口，特别是丧偶女性，占单身户比重最大，为26.02%，他们主要集中在50岁以上人群中；其三，有配偶的单身人口占22.30%，他们主要是流动人口，其配偶留在原籍，本人来新疆闯世界，主要是20—39岁的青壮年，性别比高达500以上；而未婚的单身户也占24.60%，主要分布在15—29岁年龄段，绝大多数是处于寻找配偶阶段，准备终身不娶或不嫁的人为极少数。由家庭主要成员与其他亲属或非亲属组织的家庭，合计占家庭总户数的6.87%，比重较低。

表3—6 1990年新疆人口的家庭户类型构成 单位：%

家庭户类型	新疆	市	镇	县
单身户	4.51	3.19	5.64	4.92
一代户	6.77	9.66	6.74	5.52
二代户	68.98	70.48	66.80	68.62
三代户	11.31	8.07	9.45	12.97
四代户	0.18	0.12	0.15	0.21
五代户	0.00	0.00	—	0.00
一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	1.30	1.22	1.64	1.28
二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	4.23	4.07	5.27	4.16
三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	1.31	0.84	1.24	1.52
四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	0.03	0.02	0.03	0.03
五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	0.00	—	—	0.00
其他户	1.39	2.31	3.03	0.76

资料来源：同表3—1。

家庭户类型的城乡构成差异很大（表3—6）。城市的一代户和二代户比重均高于农村，而农村的三代户、四代户以及与其他亲属或非亲属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比重均高于城市。反映了城市居民愈来愈推崇核心家庭，这是与城市的社会经济发展相关的，而农村仍以中等或大家庭为主。

三、婚姻、家庭与生育

婚姻是人类自身生产的社会形式，是两性合法的结合，婚姻双方有共同承担生育子女的义务。从人口学角度分析，生育是家庭的重要职能，婚姻是人口再生产的基础。在新疆几千年的封建文化和宗教文化双重统治下，极重的子嗣繁衍观念把生育行为和婚姻牢牢地结合在一起，用有无儿女作为道德标准，直接影响人们的生育行为。在各种婚姻形式中，有配偶人口对人口的再生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一般情况下，处在婚居状态的有配偶人口比重越高，特别是育龄妇女的有配偶率越高，人口的生育水平和出生率也会越高。在新疆15岁及以上妇女人口中，有配偶女性占66.57%，其中，少数民族女性有配偶率为67.23%，汉族为65.70%，为新疆的高出生率奠定了基础。婚龄也是影响人口再生产的重要因素，婚龄同育龄紧密相连，早婚必然带来早育，晚婚是实现晚育的重要条件。婚龄对人口再生产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初婚年龄，新疆人口的初婚年龄较早，特别是未到法定最低婚龄的妇女的早婚比重还比较高，导致早育现象严重，1990年有过活产经历的15—17岁妇女就有3393人，其中个别妇女曾生育过5—7个孩子。早婚现象主要发生在农村牧区，特别是那些封闭的、落后的、贫困地区。二是影响世代间隔，结婚年龄早，生育年龄也早，世代更替就快，反之亦然。

家庭是社会的最基本单元，是人口再生产的基本社会单

位,是人口再生产周而复始、世代交替的实现场所。家庭对生育行为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 家庭规模对人口再生产的影响,家庭规模是人口再生产过程的反映,同时,又影响人口的再生产。家庭规模,一方面受家庭生育量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家庭结构的影响。家庭中夫妇双方都是生育的决定者,但妇女则是生育行为的直接承担者,妇女平均生育子女数及存活子女数是影响家庭规模的直接因素。1990年新疆15—64岁妇女平均生育子女数为2.39个,平均存活子女数为2.08个,子女存活率为87.08%,子女的存活率比1982年提高了9.86个百分点(表3—7)。在15岁以上妇女中,只有50—64岁三个年龄组的妇女度过了整个生育周期,她们的平均生育孩子数就是终身生育率,反映了本世纪30—40年代出生的妇女,生育的活产子女数为5个左右,而实际存活子女数只有4个上下,存活率只有80%,和20—30年代出生的妇女的平均生育和存活子女数相比,生育子女数有所减少,子女的存活率大幅度上升,低年龄段妇女生

1982年和1990年新疆15—64岁妇女平均生育

表3—7 子女数和存活子女数比较 单位:人、%

年 龄 (岁)	1982年			1990年		
	平均每一 妇女活产 子女数	平均每一 妇女存活 子女数	子女存 活率	平均每一 妇女活产 子女数	平均每一 妇女存活 子女数	子女存 活率
合 计	3.00	2.32	77.22	2.39	2.08	87.08
15—19	0.05	0.04	78.55	0.05	0.04	85.54
20—24	0.85	0.68	79.42	0.65	0.58	88.74
25—29	2.36	1.95	82.68	1.76	1.58	90.15
30—34	3.63	3.05	84.02	2.86	2.53	88.55
35—39	4.43	3.72	84.08	3.75	3.29	87.87
40—44	5.14	4.17	81.20	4.28	3.77	88.08
45—49	5.73	4.35	76.00	4.57	4.05	88.52
50—54	6.05	4.15	68.58	4.86	4.21	86.56
55—59	6.16	3.90	63.39	5.10	4.24	83.13
60—64	6.05	3.52	58.09	4.99	3.89	77.99

资料来源:据新疆1982年和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

育子女数也有较大程度下降,存活率提高很快。分年龄考察每一妇女的平均活产子女数和平均存活子女数,发现二者的差随年龄的增加而扩大(图3—6),即出生年代越早的妇女所生育的子女的存活率越低,出生年代越晚的妇女所生育的子女的存活率越高。

(2) 家庭结构对人口再生产的影响,家庭结构指家庭的类型结构和家庭的代系结构。不同的家庭结构对人口再生产有不同的影响,一般而言,大家庭中老一代传统的生育观念对下一代生育行为影响较大,这类家庭的生育率比较高,这一规律适应于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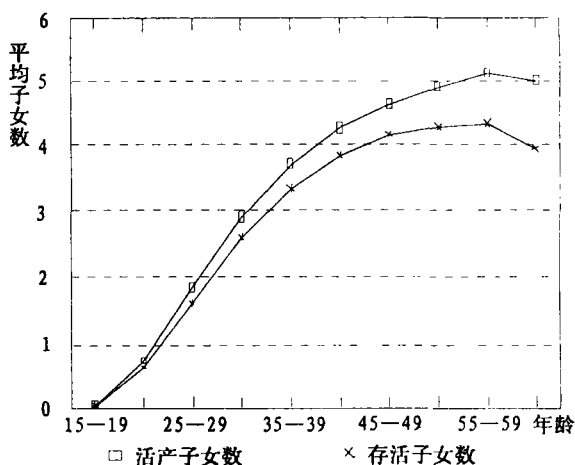


图3—6 1990年新疆分年龄的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存活子女数

农牧区。而核心家庭受现代生育观的影响较深,一般倾向于少生,生育率低,在新疆的城市和生产建设兵团核心家庭比重高,而生

育率较低，就是明证。

四、婚姻、家庭变化与社会经济

婚姻制度是一种用法律形式来固定的婚姻关系，它受传统文化和习俗的影响，在不同社会制度和生产力水平下婚姻制度及内涵是不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新疆受宗教文化和封建文化的双重影响，一夫多妻制盛行，婚姻双方的家庭、社会地位极不平等，丈夫支配一切。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旧婚姻制度中男尊女卑、歧视妇女等旧传统观念大为削弱，一夫多妻制被唾弃，批判夫权思想，提高妇女地位，在婚姻家庭中，各成员之间建立了平等、互敬、互爱、互助的关系。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实现真正的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创造了前提条件，逐步建立了新型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社会经济发展和进步是婚姻家庭转变的决定因素，而婚姻、家庭关系又对社会经济有一定的反作用。

从微观角度来看，家庭除具有生育职能外，还有生产、消费、教育、赡养等多种职能。

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一生中都在不停地消费，同时也在一定的年龄阶段进行生产，在人的成长过程中，家庭要投入大量的精力、物力和财力，主要包括直接投入（教育费、生活费、医疗费等）和间接投入（误工费用、请保姆费用等），同时国家也要投入大量的财力，为新增的人口创造就业机会、受教育条件、住房、社会保障等，无论是家庭投入还是社会投入都与生产力水平有关。

新疆的广大农村，生产力水平相对落后，家庭人口的投资主要用于基本生活的需求，生活消费品支出（食品、衣着、住房、燃料等）占全部生活消费的90%以上，而文化生活和服务支出（学习、书报、医疗卫生等）占全部生活消费的比重不足10%，1990年农民家庭平均每人每年的生活费用支出仅477.52元。如此低的

人口投入，促使农民愿意多生孩子。因为农村孩子就业时间早，子女对家庭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贡献大，收益流向与投资者是相向而行的。所以孩子的低成本和高利益，刺激着农村人口多生孩子倾向于大家庭，特别是在目前农村推行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联产承包的经济形式下，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气候下，大家庭的优越性日益显现，依然有很强的生命力。

首先，大家庭中，老年人口一方面可以看家守院，照顾幼小，经营房前屋后的自留地，发展庭院经济，为家庭增加了安全感和经济收入；另一方面一些身体健壮的老人，还可以步入市场经济的海洋，发展小商品经济。

其次，家庭成员多、分工方便，为强劳动力创造了机会，可以毫无后顾之忧地投身于生产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家庭收入。

第三，在新疆现有国力条件下，家庭养老适应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1990年家庭类型中，有60岁及以上老人的家庭为75.75万户。占新疆家庭总数的22.62%，其中尤以贫困区集中的南疆三地州最高，达26—29%。农村家庭养老有其他养老方式无法代替的优越性，老年人在一生的社会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农牧业生产经验，他们可以利用与后代同住的便利条件，将自己的知识财富言传身教传授给后代；家庭中不同年龄和世代的人生活在一起，可以交叉互补服务，发挥各自的长处；同时老年人口与子女同住，可以享受天伦之乐，减少老年人的孤独感。

根据新疆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在未来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农村大家庭，多代人共居的现实，不会有大的改观。

新疆的城市大家庭在逐步瓦解，小家庭愈来愈被城市青年青睐。因为城市住房紧张的客观条件，限制了大家庭的存在，但更主要的是城市的生产力水平较高，对就业人口的素质要求较高，为了使新一代人能适应社会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的要求，家庭对子女的投资增多，而子女对家庭的效益很低，因为他们成人之后创造的财富很少与家庭其他成员共享。1990年城市居民的年生活费

支出为1109.08元，高于农村居民生活费支出水平1.32倍，年生活费总支出中，用于学杂费、保育费、文娱费、医疗卫生和书报等的支出占10.37%，远高于农村。

城市是各级政府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劳动力构成中第二、三产业所占比重高，要求的人员素质也高。在现阶段，家庭收入尚不十分宽裕的情况下，要培养出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人才，就必须增加家庭投入，同时，目前劳动力供给大于需求，城市存在大批待业人口，更增加了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力。所有这些都决定了城市家庭的子女少，家庭规模小型化。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必然带来人口流动量的增大，职业转换的加快，首当其冲的城市社会经济的稳定性相对于计划经济已经变弱，在强烈的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中，企业的生命力取决于产品，产品的高科技化、品种的多样性、产品转轨的方便度、产品与市场的协调程度决定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实力，而设计生产这种产品的关键是要有高素质的人才和熟练的具有一定知识水平的技术工人。所以市场经济对人口的总体素质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换言之，市场经济要求社会和家庭对人口的投入要进一步增加，这也将促进家庭规模的小型化。

还应该看到，虽然旧的婚姻和家庭关系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已发生巨变，但是传统的婚姻、家庭和生育观念还有一定的市场，特别在广大农村生产力水平还不高的情况下，期望通过多生育子女为家庭带来更多经济效益的观念还比较牢固，为了使家庭人口再生产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使家庭人口计划与国家的计划相适应，必须大力发展经济，改善决定人口再生产类型和规模的社会经济基础，同时，下大力气转变家庭的生育观念，使家庭生育行为顺应国家人口计划发展的需求。

第四章 人口文化素质

任何一个国家、民族的人口素质，都要受其自身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风俗习惯、道德传统等因素的制约，归根到底是受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制约。人口素质是一项全面地、综合地概括人类基本素质的指标，它包括人口的文化素质，思想道德观念、健康、智力状况等等，本章着重点在于人口的文化素质，即人的智育，它是人口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部分有着互相牵制，互为因果，密不可分的紧密联系，从人类自身进步及其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来说，人口文化素质更具有特殊的重要性。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伴随着国家的经济起飞和发展，对各民族人口文化素质的提高拉起了越来越高的标准线；重视知识，尊重人才的风气为人口文化素质的提高创造了宽松的社会环境；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合理控制人口，优生优育知识的普及提高了人类的健康和智力素质，所有这些都为人口文化素质的提高提供了越来越好的物质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

一、人口文化构成状况

座落在祖国西北边陲的这片土地，养育着各民族的优秀儿女，多民族古老而灿烂的文化相融合，形成新疆独特的文化风貌。一方

面，传统的民族文化不断发展、创新；另一方面，现代科学技术、文化知识迅速渗透，高科技的通讯设备将这片封闭而沉睡的土地带入信息时代。繁衍生息在这里的人民，在传统民族文化的基础上，迅速充实着现代科学文化知识。

（一）人口文化构成的发展变化

历史上新疆人口文化素质始终是全国最低的省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文盲、半文盲人口占95%以上。40多年来，党和国家一直高度重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新疆各民族人口的文化素质已发生了质的飞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新疆6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文化程度还不到小学一年级水平，而到1990年新疆6岁及6岁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6.52年，其中6岁及6岁以上有文化人口的平均文化程度已超过初中二年级水平（平均受教育年限为8.04年）。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表明，新疆小学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051.46万人，占6岁及6岁以上人口的81.08%，比全国平均水平79.39%还高1.69个百分点，比1982年的68.11%提高了12.97个百分点。其中大学（包括大学毕业、大学肄业或在校）文化程度人口所占比率为2.16%，高中文化程度人口占12.13%，初中文化程度人口占24.17%，小学文化程度人口占42.61%。从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绝对数看，大学文化程度人口增长最快，1990年达27.98万人，8年间增加19.62万人，是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时的3.34倍。

从1964年到1982年再到1990年的3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来看，新疆每10万人口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者由560人分别增加到640人，1846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者由2130人分别增加到6443人，10386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者由6930人分别增加到17480人，20685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者由27150人分别增加到33832人，36456人。以新疆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与西北其他4省区比较，新疆每10万人口中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数为69373人，略高

于陕西省，居首位。其中大学本科文化程度者684人，比最高的陕西省少126人，比最低的甘肃省多190人，居第二位；大学专科和中专文化程度者分别为1164人和2597人，均居5省区之首，分别比最低的甘肃省多531人和1199人。

1990年全国平均每10万人口中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数为69812人，新疆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中居第16位。其中，大学、中专和高中文化程度人数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32.42%和30.63%，初中和小学文化程度人数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1.22%和1.92%。

新疆人口文化素质的发展较快，从1982年到1990年短短8年间，人口文化素质迅速提高，尤其是经济建设迫切需要大量的高科技人才，具有大学文化程度人口数增加最快，8年增加1.88倍，具有高中文化程度人口数增长61.27%，初中文化程度人口数增长18.34%，小学文化程度人口数增长7.76%。年平均递增率依次为14.13%、6.16%、2.13%、0.94%。新疆总体人口文化素质进入构成比较合理，整体水平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发展轨道。新疆有文化人口的重心，逐渐由小学文化程度向初中、高中文化程度转移。然而，决不能忽视小学文化程度人口仍占一半以上的现实，尽管新疆人口中少年儿童所占比例较大，人口年龄构成较轻，也是形成目前有文化人口构成状况的原因之一。另外，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知识分子，近年来增长虽然较快，但所占比率仍然很小，同全国经济较发达的省市比较，还有一定的差距。

（二）不同性别、年龄的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构成

1990年新疆具有小学及以上文化程度人口为1051.46万人。其中男性563.82万人，占53.62%，女性487.64万人，占46.38%。男女性有文化人口占6岁及以上人口的比例分别为84.00%和77.94%。男女性人口的文化素质仍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文化层次愈高，差异愈大。1990年新疆按男、女性别

分的每万名6岁及以上人口中，拥有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为：大学（含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男性有137人，女性只有79人；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男性有638人，女性有576人；初中文化程度男性有1360人，女性有1057人；小学文化程度男性有2213人，女性有2048人；二是随着年龄增大差距越大。6岁及6岁以上男、女性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占同龄人口的比例在6—24岁的4个年龄组中，男性比女性仅高0.07—1.47个百分点，其中6—9岁年龄组女性比男性还高出0.49个百分点；而25—44岁的4个年龄组男女两性之间的差距扩大到2.88—9.18个百分点，45岁以上差距进一步扩大，为14.69—34.35个百分点。男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为6.81年，女性为6.20年。

随着社会的进步，女性人口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能力和自身的社会地位日益提高，其文化素质也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尽管男性人口的文化素质仍高于女性，但两者之间的差距已明显缩小。大学文化程度人口的性别比由1982年的260下降到1990年的172，高中文化程度人口的性别比也由120下降到111，较高文化层次的女性人口迅速增加。今后，随着教育事业不断发展，社会观念的不断更新，人口文化素质的性别差异将会愈来愈小。

从不同年龄人口的文化构成看，1990年新疆6—12岁小学适龄儿童接受文化教育人口比例已达79.16%，未受教育人口比例为20.84%；7—12岁儿童一般在学率已达85.36%；13—15岁的初中适龄人口一般在学率为67.10%。说明新疆的少年儿童绝大部分已受过较正规的基础教育。在15—29岁3个年龄组的青年人口中，有文化人口比例分别高达96.16%、94.81%和92.87%，比1982年同龄人口比例分别高出6.05、13.30和15.65个百分点。30岁及以上人口，各年龄组的文化程度高低不一，其特点是：30—44岁的中青年人口的文化程度较高，有文化人口的比例均在80%以上，老年人口文化程度较低（详见表4—1）。

表4-1 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占同龄人口的百分比

单位：%

年 龄 别 (岁)	合 计	大 学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总 计	81.08	2.16	12.14	24.17	42.61
6 — 9	67.30	—	—	—	67.30
10 — 14	96.66	—	0.35	18.09	78.22
15 — 19	96.16	0.84	21.20	40.44	33.68
20 — 24	94.81	4.27	22.72	34.80	33.02
25 — 29	92.87	4.68	22.86	37.59	27.74
30 — 34	88.07	3.56	19.41	29.46	35.64
35 — 39	84.40	2.47	9.13	28.14	44.66
40 — 44	80.67	2.57	8.52	23.63	45.95
45 — 49	72.88	2.76	9.42	21.06	39.64
50 — 54	61.31	2.95	7.85	14.08	36.43
55 — 59	48.07	2.03	5.70	9.50	30.84
60 岁 以 上	28.97	0.86	2.43	5.13	20.55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

(三) 不同行业、职业人口文化程度构成

在业人口文化程度构成，是劳动力素质的重要方面，直接影响着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起决定性的作用。

1990年新疆一、二、三产业总人口为755.65万人，具有小学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有629.30万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83.28%，其中大学文化程度占2.71%，高中文化程度占14.00%，初中文化程度占28.20%，小学文化程度占38.37%。文盲、半文盲在业人口为126.35万人，文盲率为16.72%，大学文盲比为16.19%，平均受教育年限为6.95年。

同1982年相比，在业人口的文化构成发生了明显变化。一是有文化人口比重上升，文盲率下降。在业人口中有文化人口比重，

1990年比1982年上升14.6个百分点，文盲率下降14.6个百分点；二是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增加，文化构成提高。每10万在业人口中，大学文化程度人口由1982年的1062人增加到1990年的2706人，高中文化程度人口由9707人增加到13999人，初中文化程度人口由24734人增加到28206人，小学文化程度人口由33178人增加到38368人。三是大学文盲比上升，人均受教育年限延长。1990年在业人口的大学文盲比比1982年增加12.8个百分点，人均受教育年限延长1.4年。

1990年新疆三次产业人口的文化构成特点为：第一产业人口文化构成严重偏低。大学文化程度人口仅占0.23%，高中文化程度人口也只占4.63%，而小学文化程度人口比重高达49.68%，平均受教育年限仅为5.59年，不到小学毕业水平；第二产业人口的文化构成较高，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人口占27.49%，其中大学占2.92%，初中文化程度人口占47.28%，小学文化程度人口仍占20.03%；与第一、二产业相比，第三产业人口文化程度构成相对最高，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人口占一半以上，达51.23%，其中大学占11.75%，初中文化程度人口约占三分之一，为32.69%，小学文化程度人口只占12.60%。可见三次产业人口的文化素质差异明显，表现在大学文化程度上，比例呈1:13:51；表现在小学文化程度上，比例呈4:2:1。三次产业人口文化构成从高到低排序是“三、二、一”的格局（详见表4-2）。

1990年新疆不同职业人口文化程度构成状况是：脑力劳动者文化程度较高，体力劳动者文化程度较低，尤以农、林、牧、渔劳动者的文化构成最低，其小学文化程度人口占一半以上，初中文化程度人口只占五分之一多一点，大学文化程度比重几乎为零，平均每万人中只有3人。这种状况与农业发展的要求很不适应。

同是体力劳动者的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文化构成则明显高于农、林、牧、渔劳动者，表现在初中文化程度人口占一半以上，初中和高中文化程度人口共占73.12%，小学文化程

表 4-2 各行业人口文化素质状况 (1990 年)

年份	产业别	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数 (万人) 及比重 (%)										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合计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人口	比重	人口	比重	人口	比重	人口	比重	人口	比重		人口	比重
1990	总计	755.65	100.00	20.45	2.71	105.78	14.00	213.14	28.20	289.93	38.37	126.35	16.72	6.95
	第一产业	501.09	100.00	1.14	0.23	23.18	4.63	112.40	22.43	248.94	49.68	115.43	23.03	5.59
	第二产业	120.04	100.00	3.51	2.92	29.49	24.57	56.76	47.28	24.04	20.03	6.24	5.20	8.87
	第三产业	134.52	100.00	15.80	11.75	53.11	39.48	43.98	32.69	16.95	12.60	4.68	3.48	10.32
1982	总计	613.81	100.00	6.52	1.06	59.58	9.71	151.82	24.73	203.65	33.18	192.24	31.32	5.55
	第一产业	441.08	100.00	0.98	0.22	20.89	4.74	86.04	19.51	159.37	36.13	173.80	39.40	4.53
	第二产业	86.86	100.00	1.11	1.28	13.36	15.38	33.51	38.58	26.99	31.07	11.89	13.69	7.39
	第三产业	85.87	100.00	4.43	2.56	25.33	14.66	32.27	18.68	17.29	10.01	6.55	3.79	8.96

资料来源: (1) 同表 4-1。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人口普查机器汇总资料汇编》,1983年

度比重只占五分之一。

商业工作人员和服务性工作人员文化程度构成相近，但前者略高于后者。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国家机关和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及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文化程度较高，特别是各专业、技术人员，76.19%的人都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平均每万人中有3573名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小学文化程度人口仅为3.58%。国家机关、党群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中，平均每万人有2041人具大学文化程度，高中文化程度人口的比重也低于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还占11.95%。不同职业人口文化构成的差异，主要是由行业性质决定的。如科学研究、教育、文化艺术，金融、保险业等，对劳动者的文化素质要求都较高（详见表4-3）。

（四）不同地区人口文化素质构成

根据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新疆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在16个地、州、市的分布很不平衡，总趋势是：大学、高中文化程度人口主要集中在城市和北疆地区，南疆边远、贫困地区，小学文化程度和文盲人口居多（见表4-4）。每万人拥有大学文化程度人数，首府乌鲁木齐市最高，达828人，其次为克拉玛依市，达550人，再次为石河子市达311人；其余13个地、州中居首位的是位居东疆，号称新疆门户的哈密地区为202人，其次是北疆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为160人；居末位的是南疆最边远的和田地区为53人，其次是喀什地区为69人。大学文盲比是反映人口总体文化教育水平的综合指标，其具体含义是指每100名文盲人口相对应的大学文化程度人口数。用大学文盲比作为综合指标，计算出新疆3个市，13个地、州的情况并将其排序，从而比较全面了解新疆不同地区文化教育水平的差异性。

（五）文盲、半文盲的人口状况

在评价人口文化教育水平时，可以把人口分为两大类：一类

表 4-3 各职业人口文化素质状况 (1990年) \ =

职业别	合计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半文盲		平均受 教育年限 (年)
	人口 (万人)	%	人口 (万人)	%	人口 (万人)	%	人口 (万人)	%	人口 (万人)	%	人口 (万人)	%	
总计	755.65	100.00	20.45	2.70	105.78	14.00	213.14	28.21	289.93	38.37	126.35	16.72	6.95
各专业技术人员	60.09	100.00	12.90	21.47	32.88	54.72	12.06	20.07	2.15	3.58	0.10	0.16	12.02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和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8.57	100.00	3.79	20.41	6.82	36.73	5.55	29.89	2.22	11.95	0.19	1.02	11.08
办事人员、有关人员	19.59	100.00	2.27	11.59	9.09	46.40	6.18	31.55	1.76	8.98	0.29	1.48	10.80
商业工作者	22.27	100.00	0.21	0.94	5.39	24.20	9.56	42.93	5.08	22.81	2.03	9.12	8.29
服务性工作人员	23.26	100.00	0.09	0.39	4.17	17.93	9.96	42.82	6.63	28.50	2.41	10.36	7.78
农、林、牧、渔劳动者	486.26	100.00	0.16	0.03	18.49	3.80	106.89	21.98	245.72	50.54	115.00	23.65	5.47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 和有关人员	125.01	100.00	0.98	0.78	28.70	22.96	62.71	50.16	26.32	21.06	6.30	5.04	8.66
其他劳动者	0.60	100.00	0.05	8.33	0.24	40.00	0.23	38.34	0.05	8.33	0.03	5.00	10.08

资料来源: (1) 同表 4-1。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人口普查机器汇总资料汇编》。

新疆1990年不同地区每万人拥有的各种文化

表4-4

程度人口和文盲人口

单位：人、%

地区	文化程度					15岁及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	大学文盲比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比值		排序	
总计	185	1039	2069	3646	1307	14.15	—	
乌鲁木齐市	829	2222	3011	2241	740	112.03	1	
克拉玛依市	550	2448	3228	2276	554	99.28	2	
吐鲁番地区	97	847	1845	4329	1139	8.52	12	
哈密地区	202	1665	2646	3217	1060	19.06	4	
昌吉回族自治区	161	1078	2959	3343	1210	13.31	7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55	1304	2642	3273	1118	13.86	6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52	1285	2498	3378	1266	12.01	9	
阿克苏地区	75	650	1527	4268	1493	5.02	14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94	722	1166	4092	1469	6.40	13	
喀什地区	69	528	1216	4158	1733	3.98	15	
和田地区	53	386	887	4479	1823	2.91	1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27	1123	2429	3542	1021	12.44	8	
伊犁地区	107	1038	2116	3750	1012	10.57	11	
塔城地区	117	1077	2733	3441	1067	10.97	10	
阿勒泰地区	132	1145	2524	3478	851	15.51	5	
石河子市	312	1888	3636	2274	1247	25.02	3	

资料来源：同表4-1。

是受过教育，有一定读写能力的人；另一类是从未受过教育或受过很少的教育，但还不具备基本的读写能力的人口，即文盲、半文盲人口。具体讲，文盲、半文盲是指15岁及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就一个国家、地区或民族而言，文盲、半文盲人口状况是衡量教育普及程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发展状况的重要标志之一，它也是反映人口整体的文化素质状况的标志之一。

1990年，新疆15岁及15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人口为198.11万人，占总人口的比例（粗文盲率）为13.07%，比全国16.06%的平均水平低2.99个百分点，由低向高排队居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第11位，在西北五省区中文盲率最低。比1982年同口径文盲率的20.29%，降低了7.22个百分点。表明8年来普及基础教育，在农村开展的“扫盲”工作效果显著。

从新疆16个地、州、市看，文盲、半文盲人口分布极不均匀，文盲率各有差异。文盲率最高的是和田地区，高达30.6%；文盲率最低的是克拉玛依市，仅为7.08%。从整体看，新疆文盲、半文盲人口的构成和分布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女性文盲人口明显高于男性。在全部文盲、半文盲人口中，女性占58%，男性占42%，女性比男性高出16个百分点。男女文盲、半文盲人口占15岁及15岁以上男女人口总数的比例分别为15.08%和23.55%，女性高于男性7.75个百分点。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时，同口径的男女文盲、半文盲比率分别为27.63%和39.94%，虽然女性人口的文盲率下降快于男性人口，男女文盲率差距趋于缩小趋势，但女性文盲率偏高依然存在；第二，老年人口文盲率高于青年人口。新疆人口的文盲率随年龄的增长呈倒金字塔形。15—29岁的青年人口文盲率仅为5.20%，30—44岁的中青年人口文盲率为15.33%，45—59岁的中老年人口文盲率为37.38%，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文盲率高达71.02%。不同年龄组人口文盲率的变化，与该年龄组人口青少年受教育时期所处的不同社会经济环境密切相关；第三，农村人口文盲率显著高于城镇。1982年城镇人口文盲率为19.54%，农村人口文盲率为37.45%，城乡文盲率相差17.91个百分点；1990年城乡人口文盲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分别为11.36%和24.40%，城乡文盲率相差13.04个百分点。差距虽在缩小，但农村人口文盲率仍显著高于城镇，提高农村人口的文化程度应作为新疆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缩小城乡差别，应从人口的文化素质入手。

二、文化素质与教育

经济发展，社会前进，科技进步，无一不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知识分子的数量和质量，取决于人才。所谓教育是一个以培养人们知识技能为基本目的的社会经济活动。人口文化素质是教育事业发展的标志，是一定时期人口受教育结果的具体体现。开发新疆需要一支数量巨大的具有较高文化水平，能掌握和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的各类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需要一支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和技能的劳动大军。人口文化素质的高低与教育规模、教育结构以及教育质量直接相关联。百年大计，教育为本。

（一）教育事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多年来，新疆教育战线输送了一批又一批的建设人才，为经济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从1949年到现在，高等学校由1所增加到21所；中等学校由20所增加到2335所，其中中等专业学校108所，普通中学2054所，农业中学和职业中学109所，技工学校64所。新疆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人数、在校学生人数和毕业生人数都有了迅速增加。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资料，1990年各类学校在校人数达285.45万人，占6岁及6岁以上人口总数的27.14%，其中，大学和高中在校人数增长最迅速，大学在校人数为6.13万人，高中在校人数为32.26万人，分别比1982年增长2.78倍和48.19%。平均每万人口中在校学生人数达1883人，其中大学生40人，高中生213人，初中生358人，小学1272人，均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大学生和高中生在校人数，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多16人和104人。各级各类学校的毕业生人数也大量增多，到1990年7月1日，毕业于各级学校的人数累计达643.06万人，占有文化人口的61.16%，达到一半以上。

其中高等学校毕业生为21.28万人,高中及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为120.36万人。各级各类学校的增加,教育规模的扩大,使在校人数和毕业人数成倍增加,从而大大提高了新疆人口的文化教育水平。

新疆的·大学文化教育发展如此之快的原因是:自80年代初,中国兴起了大规模的不同形式、不同层次、不同规格的正规的或非正规的高等教育,如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校、函授和夜大教育、自学高考、广播电视大学等,培养了大批实用人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中等教育处在调整阶段,主要方向是调整中学布局,控制高中招生规模,逐步压缩“文化大革命”中盲目膨胀起来的普通高中,同时恢复和发展中等专业学校和农业、职业高中。从在校学生数看,1980—1987年间受普通高中文化教育的人口增长幅度不大,而1987年从调整转入发展阶段,各类高中教育走上正轨,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逐步下降,中等专业学校、农业(职业)中学、技工学校等受中等学校教育的人口明显上升。1990年与1987年相比,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数增长15.42%,农业(职业)中学在校学生数增长23.28%;技工学校在校学生数增长31.26%。教育结构的合理化,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一方面投入大量经费去培养普通高中毕业生,而他们毕业后,绝大多数不能继续升学,就业后各种技术要从头学起;另一方面经济建设需要大批普通技术干部和技术熟练的劳动者却无处培养,使全社会劳动者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受到限制的局面。新疆初等教育的发展也是比较快的,目前随着受教育人口的变化,其规模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发展教育是长效益的投资,关系到新疆今后人口文化素质的提高,新疆的教育事业近年来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如不同地区间、城镇与农村间的文化教育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参差不齐,不同民族间的文化教育水平也有一定差距。新疆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在人口总体中所占比重虽然处在全国中上水平,1990年为1.80%,但同经济较发达

的省市相比还有很大距离，如北京市为9.21%，上海市为6.38%。而根据本世纪70年代统计，美国大学生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为4.6%；法国为2.0%，就更明显高于新疆。况且，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新疆这类边远、经济落后的省区，严重存在着资金、人才外流现象。

（二）城乡人口的文化素质与教育情况

新疆地域辽阔，由于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等多方面的作用，城市与农村之间，不同地区之间人口的文化素质和教育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新疆6岁及6岁以上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总数为1051.46万人，其分布状况为城市300.35万人，镇94.30万人，县656.81万人。而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人口的分布却发生了很大变化，城市为102.83万人，镇为28.61万人，县为53.96万人，分别占市、镇、县6岁及6岁以上有文化人口的34.24%、30.34%、8.22%，城镇比农村高出20多个百分点。与之相比，具有小学文化程度人口所占比率市为27.68%，镇为33.89%，县为66.60%。农村比城镇高出30多个百分点。很显然，高中及以上具有较高文化素质的人口主要集中在城镇，县有初级文化水平的小学人口，主要分布在广大的农村地区（详见表4—5）。

1990年市、镇、县平均每万人拥有各种文化程度人数

表4—5

单位：人

	有文化人口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市	6204	437	1687	2363	1717
镇	4974	186	1323	1780	1685
县	7801	39	602	1964	5196

资料来源：同表4—1。

可见，新疆城镇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构成已达到较好水平，而占新疆总人口67.50%的农村人口的文化素质还比较低。城乡人口

的文化差距虽在不断缩小，但因农村教育设施比较落后，人们思想观念转变也较慢，农村人口的文化水平大大低于城市人口的现状依然很严峻。

学龄儿童入学率的高低，是反映初等教育普及程度的重要标志。新疆学龄儿童入学率的发展呈提高的态势，尤其是农村，小学教育的普及程度越来越高。1990年新疆7—11岁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7.5%，其中城市为99.2%，农村为97.1%，城乡差距为2.1个百分点。另外，少数民族学龄儿童入学率也得到较大提高，新疆为96.9%，其中城市为98.3%，农村为96.6%，城乡差距为1.7个百分点。作为九年制义务教育重要内容的普及小学教育取得了一定的效果，然而1990年新疆还有2.5%的学龄儿童未能入学，也就是说因各种原因，还有3.6万多名儿童失学，其中91.83%在农村。

小学毕业升学率也是反映人口受教育状况的一项重要指标。所谓小学毕业升学率，是指当年初级中学招生数与当年小学毕业生数的相对比较水平。显然，小学毕业升学率的高低，基本取决于初级中学招生规模的大小，与初中招生计划紧密相关，同时决定了初级中学的发展规模。1990年新疆小学毕业生人数发展到25.93万人，初级中学招生规模上升为21.31万人，小学毕业升学率达82.17%，其中农村为72.10%。与1982年相比，新疆小学毕业升学率提高了4.16个百分点；与全国同期的74.6%相比，高出7.57个百分点。在统筹兼顾，综合治理的前提下，集中财力普及初中教育，扩大初级中学的招生规模，适时提高小学毕业升学率，将对新疆各族人民文化素质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1990年，新疆初中毕业生人数发展到21.62万人，高级中等学校（包括中等技术、中等师范和普通高中）招初中生的规模为9.42万人，初中毕业升学率降为43.57%，这表明尚有56.43%的初中毕业生将滞留在初中文化水平。与全国相比，初中毕业升学率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2.67个百分点。

新疆广大农村教育领域存在的一些问题，有其主观和客观的

原因。农村牧区主要以第一产业为主，农牧民收入的 80% 以上来源于种植业、畜牧业，世代沿袭着传统的、落后的生产方式，温饱即安的守旧思想，使其对文化知识、科学技术的作用没有充分认识。有的让孩子上小学，认几个字，识几个数，能算简单的帐就行了；个别人只看眼前利益，让孩子辍学，充当劳动力。这是新疆农村牧区人口文化教育水平较低的主观原因。另外，农村牧区教学条件差，教学设备简陋，师资力量薄弱，教育经费严重短缺，各种费用上涨，农民负担重，无力承担过高的学杂费用等。是新疆农村牧区人口文化教育水平较低的客观原因。广大农村牧区人口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在加强农村小学和初中基础教育的同时，多开办一些相当于初中、高中文化教育水平的农业技术学校，为农民子弟就学创造条件。同时减少农村人才外流，避免基层人才短缺，城市人才相对过剩的现象。另外，要在农村大力宣传科学技术的作用，宣传文化知识的重要性，使农民懂得没有知识，在市场经济大潮中，只能是睁眼瞎子到处碰壁。这是关系到社会经济发展的大问题。

（三）对发展新疆教育事业，提高人口文化素质的建议

（1）必须继续做好教育事业的宣传工作。提倡“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知识就是力量”，突出教育在经济建设中的特殊战略地位，进而在全社会形成一种踊跃接受文化知识，渴望知识的良好气候；

（2）必须加大教育事业的投入，同时合理利用教育经费，有针对性、有计划地发展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历年来，新疆的教育经费较为贫乏和短缺。因此，增加投资将是发展新疆教育事业的必备条件，必须科学合理地疏通教育事业的融资渠道，确保教育事业的发展有一个较为宽裕的物质基础。另外，要注意教育经费在各级各类教育中的合理配置。一般而言，人均教育经费的测重点应放在高等教育，其次是中等教育，最后为初等教育，这是从较高层次

的教育成本相对较大来考虑的。

(3) 积极发展多样化的成人教育，鼓励集体或私人集资办学，并引导这类教育健康发展，以拓宽就学渠道，特别是为就业后再就学创造宽松的环境。

(4) 必须切实加强和改进教育事业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方法，做好教育部门与其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同时，适时提高教师的待遇，稳定教师队伍，并激励他们全身心地热情执教。

(5) 新疆必须重视和加强少数民族教育事业。

从世界历史发展来看，只有重视科学和人才的国家和民族，才有可能创造出灿烂的文化和建立起繁荣的经济。新疆作为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党和政府多年来十分重视和关心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制订了特殊的政策，把发展少数民族的教育作为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从根本上消除民族之间不平等的大事来抓。

据1988年统计，新疆少数民族在校生占全部学生比重高等院校为57.63%，中等专业学校为51.70%，普通中学为39.57%。内地许多高等学校也为培养新疆少数民族各类人才专门开设了新疆班，为促进新疆少数民族人口文化素质的快速提高创造条件。据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新疆高等学校少数民族在校生达2.57万人。每万少数民族人口中在校人数为1835人，其中高等学校在校民族生为27人，高中和中等专业在校民族生为126人，初中在校民族生为263人，小学在校民族生为1419人。可见，新疆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事业发展迅猛，已初具规模，但是，少数民族人口的文化素质仍比较低，有文化人口的构成不够合理，一半以上人口只具有小学文化程度，文盲率还很高，与新疆人口的平均文化程度还有一定差距。特别是南疆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人口的文化素质就更低。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是历史的、经济的、习俗的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少数民族人口文化素质不高，不仅不能实现民族地区经济的振兴，也影响民族自身的发展。另外，人口素质不高与经济发展缓

慢构成恶性循环，增加了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脱贫难度，拉大了少数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的差距，少数民族地区的自然优势也难以转化为经济优势。因此，提高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素质刻不容缓，要进一步落实对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的倾斜政策，重点放在改善基础教育上，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减少和杜绝新文盲的产生。

三、文化素质与人口控制

人口数量和人口素质是人口发展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人口素质是通过人口数量来体现的，一定的人口数量总是由具有一定素质的个人所组成的。

在生产水平一定的条件下，人口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后，仍在迅速增加，不仅会给经济增长带来巨大压力，妨碍人口素质的提高，还会使人均资源拥有量呈下降趋势，人均生活水平提高缓慢。这些就有可能影响社会的安定，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

（一）文化素质是降低生育率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多年的人口发展经验告诉我们：必须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认真贯彻“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基本国策。这是关系到国家的命运和前途，关系到每个家庭切身利益的大事。世界生育率下降的历史经验表明：文化教育在生育率降低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表明，15—19岁和20—24岁两个年龄组人口，随着文化程度的提高，未婚人口所占比例均有明显增长的趋势。先看15—19岁年龄组，文盲、半文盲人口未婚比例占78.71%，早婚现象较严重；小学文化程度未婚人口比例为83.85%；达到初中文化程度后，未婚人口比例增到96.61%；而高中、中专及大学文化程度人口未婚比例均在99%以上。再看20—24岁成年人组，文盲、半文盲和小学文化程度未婚人口比例仅为

30.09%和32.39%，不到该年龄人口的三分之一；达到初中文化程度后，未婚人口比例迅速增到59.08%，超过半数以上；具有高中和中专文化程度未婚人口比例又增到78.66%；大学文化程度人口达89.80%。揭示了文化素质与婚姻状况的一般规律；随着文化素质的提高，结婚年龄逐渐增大，早婚现象会迅速减少，成年人晚婚比例也有较大提高。

文化程度的高低，还与妇女生育水平有极密切的关系。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1989年新疆不同文化程度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是：大学为1.37，高中为1.72，初中为2.49，小学为4.33，文盲、半文盲为4.13。可见，育龄妇女受教育程度与生育水平有直接的反向依存关系，妇女的文化素质低，是生育率高的重要原因。

（二）人口文化素质对妇女生育观念和生育行为的影响

随着社会经济的纵深发展，经济和人口文化素质与人口控制的关系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这是因为中国目前人口政策及相应的经济政策，虽然能促使生育率的下降，但是，由于尚未形成节育、少育的生育观念和生育行为的内在经济机制，故人口控制的成效将越来越明显地受制于社会经济和人口的文化素质。相对而言，人口的文化素质对人口控制的影响更为直接，更为密切。

控制人口数量，其关键是降低育龄妇女的生育率，而影响妇女生育的因素较多，也比较繁杂，但文化程度对妇女生育观念和行为的影响比较直接。不同文化程度的妇女其生育观念和生育行为的不同，主要表现在对自身价值和对孩子期望价值观念的不同。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妇女，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已逐步摆脱传统婚姻生育观念的影响，对自身价值有了新的认识，因而她们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并追求自己在事业上的发展和提高。她们比没有受过教育或受教育较少的妇女容易接受节育少育的信息和方法，明显倾向节育少育，以促进个人事业发展，体现自我价值。另外，具有较高文化程度的妇女，对孩子的期望值观念也不同，她们不

是希望孩子能给家庭增加收入或者作为养老的经济依托，而是首先希望孩子能健康成长，受到良好的教育，以适应未来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求。也就是重点在于追求孩子的质量，而不是孩子的数量和性别，所以她们比较自觉遵循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的原则。因此，提高妇女的文化程度，对转变妇女对自身价值和对孩子的期望价值观念起着重要作用，从而促进妇女生育行为的转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妇女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条件有了很大改善，女性人口文化素质有了较大提高。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男女之间仍存在着许多不平等，尤其是新疆农村边远贫困地区，由于宗教民俗，文化历史传统等因素影响，妇女的社会地位和文化教育水平低。根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1990年新疆198.11万15岁及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中，男性占42.0%，女性占58.0%；文盲、半文盲人口占同龄人口比例男性为15.80%，女性为23.55%，女性高于男性7.75个百分点。在小学及以上文化程度人口中，男女所占比重分别为53.62%和46.38%；在大学、高中、初中、小学各级文化程度人口中，男女比例显著不均衡，男性分别为女性的1.72倍、1.11倍、1.29倍和1.08倍。在农村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男女差别更大，分别为2.42倍、1.33倍、1.33倍和1.07倍。男女不同性别人口文化素质的差异，随文化层次提高而扩大。

从女性人口的文化构成看，小学文化程度占54.45%，初中文化程度占28.11%，高中文化程度占15.33%，大学文化程度占2.11%。小学文化程度人口就占一半以上，初中比例次之，二者之和占有文化女性人口的82.56%，低文化层次人口占很大比例，构成极不平衡。文化素质对女性职业分布产生了很大影响。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反映，从事农、林、牧、渔、水利业人口占在业人口比例男性为63.60%，女性为69.78%；从事工业人口占在业人口比例男性为13.11%，女性为11.97%；从事商业、饮食等业人口占在业人口比例男性为4.37%，女性为4.66%，其他行业女

性人口均占很小比例。由于文化素质低，女性所从事的主要是农、林、牧、渔业劳动，其次是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即从事简单劳动的多，从事复杂劳动的少。

新疆各种职业育龄妇女的生育状况。在各类职业中，农、林、牧、渔劳动妇女的生育率高达136.84%，多胎率达53.94%，远远高于其他非农业劳动者，一胎率只有25.36%，在各种职业中处最低位。生育率比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干部（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工人和商业、服务性人员高60—90个百分点；多胎率比上述人员高出30—40多个百分点；一胎率比上述人员低28—50个百分点。文化程度的高低往往同职业、收入、事业紧密联系在一起。一般说，文化程度低的总是同体力劳动、简单劳动相联系，文化程度高的或较高的总是同脑力劳动、复杂劳动相联系。一些技术性较强的劳动需要较多的文化知识，取得这些技术和文化知识就比从事一般劳动的人花费较多的时间。为了在事业上取得成功，文化程度较高的人大都不愿把时间和精力过多地花在生育子女上。因此，少生少育对这些人来说，是符合家庭利益的，他们比较易于接受只生一个孩子的号召。相反，文化程度较低，极大地增加了人口控制的难度。

总而言之，文化程度的高低是控制人口的重要影响因素。人口的文化程度越高，越能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人口的文化程度越低，实行计划生育的阻力就越大。因此，提高人口的文化素质，特别是妇女的文化程度，对控制人口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三）提高人口文化素质与控制人口的关系

人口学研究表明，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妇女在生育意愿，对待计划生育态度方面（与小学文化程度的妇女相比）会发生较明显转变，在初中和高中的育龄妇女之间，这种区别就很小。因此，尽快普及初等教育，尤其在广大农村牧区普及初等教育，对新疆的人口控制将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对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女性来

说，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实际上是一种边际投资，所投入的人力物力较少，育龄妇女通过接受这方面的知识教育，会对他们的生育意愿，对待计划生育态度等方面产生较大变化。通过这类知识的传授，人们懂得了生男生女的知识，不再会产生没有生男孩是妇女无能的错误认识；知道了如何科学地养育孩子，才会使儿童的智力得到健康成长，等等。当人们接受了这些知识，就会抛弃以往由无知产生的错误意识，而这种意识的更新、态度的转变，又必然表现在人们的生育行为上，使人们能大体按照政府的要求实行计划生育，从而达到控制人口增长的目的。

只有把提高全民文化素质与控制人口的计划生育政策，紧密地结合起来，才能事半功倍，同时可有效地防止控制人口时易出现的消极影响——人口总体素质的逆淘汰，即不同文化群体生育率的不同对总体人口素质的提高带来的消极影响。就目前情况而言，城市人口素质在总体上高于农村牧区，并且在提高人口素质方面城市能提供较好的条件，如有教学完备的各类学校，而农村牧区特别是一些边远落后的农村牧区，甚至连小学都不健全。由于农村比城市控制人口的效果差，生育率高，长期下去会形成一种不利的文化教育结构，即：不能为人口素质提高创造较好条件的农村牧区的人口比重却提高了，能为人口素质提高创造较好条件的城市人口比重降低了，这就可能造成总体人口文化素质在一定时期的下降或提高缓慢。

总之，提高人口文化素质，能促进人们生育观念的转变，抛弃“养子防老”、“传宗接代”、“增加劳力”等旧观念，用科学的生育知识代替宗教所宣传的神决定人类生育的错误认识；提高人口文化素质，能促使人们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进入自觉状态，密切群众与政府的联系，减少“超生”和抵制计划生育政策的现象；提高人口文化素质，改变妇女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不平等地位，加快育龄妇女向其他行业转移，从而降低生育率，提高就业率，促使劳动力再生产资源转向物质资料再生产领域，使社会经济快速

发展。

四、文化素质与社会经济发展

社会经济发展，包含着两个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因素，即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因素，这两个因素各自都包含着极其丰富而复杂的内容，并要用各自的一套指标体系来衡量。从理论上把它最大限度地高度概括和简化为：用国民生产总值人均水平来反映经济发展水平，用一定年龄的文化教育水平来代表社会发展的程度，其间的关系，简化为下图的形式：

人口的文化素质与社会经济发展不仅相互促进，而且相互制约。当人口文化素质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时，就可以加速生产力的发展，从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时，就会延缓生产力的发展，从而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一个地区人口文化教育发展的不平衡性，将导致产业之间、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人口文化素质的显著差异，直接制约该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一）人口文化素质与产业结构

众所周知，现行的经济结构是按三次产业来划分的。第一产业为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渔业等；第二产业为工业和建筑业，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电力、煤气等；第三产业为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包括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金融、保险业及其他公用事业，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以及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等。一般来说，经济落后，绝大部分劳动力被迫滞留在第一产业内“搞饭吃”，劳动力在三次产业的分布结构是从事第一产业人数最多，其次是第二产业，而从事第三产业人数最少，构成了一种正金字塔形。相反，经济发达国家的三次产业劳动力结构恰成倒金字塔形的现代结构，例如：美、英、加、法、日1980年三次产业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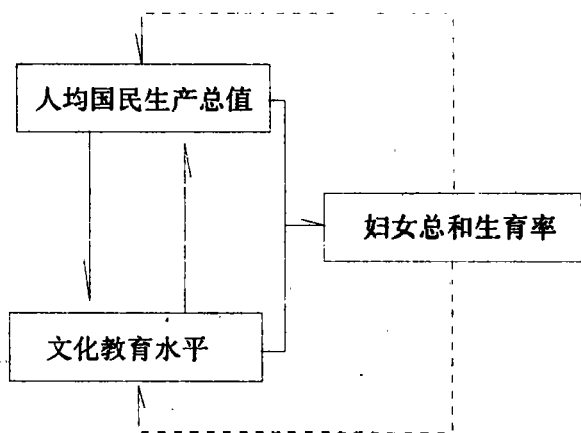


图4—1

图中实线代表决定性的作用，虚线代表重要的影响作用。

动力结构分别是 (2:32:66)、(2:42:56)、(5:29:66)、(8:39:53)、(12:39:49)，这些国家1981年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则分别高达12820、9110、11400、12190和10080美元。

1990年新疆在业人口755.65万人，其中具有小学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达629.30万人，占83.28%。还有126.35万人在业人口是文盲、半文盲。劳动力在三次产业的分布结构为：第一产业占66.31%，第二产业占15.89%，第三产业占17.80%。同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1688.20元人民币。而同年全国三次产业劳动力结构为(72:15:13)，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568.44元人民币。看来，无论是前面提到的人口的文化素质，还是劳动力的产业构成，新疆目前的状况均比全国平均水平略高。在业人口的文化程度构成为：大

学文化程度占3.25%，高中文化程度占16.81%，初中文化程度占33.87%，小学文化程度占46.07%。在业人口的文化素质，比总体人口的文化素质略高，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人口已占一半以上，每百个有文化的在业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已达3人。在业人口的文盲率为16.72%，比总文盲率略有下降。从事第一产业的有文化人口所占比例最低，只有76.96%；从事第二产业的有文化人口占94.80%；从事第三产业的有文化人口占96.52%。在126.35万文盲、半文盲人口中，有91.36%的人口集中在第一产业。据测算，新疆1990年在业人口的文化教育指数为6.95，即平均受教育年限不足7年，接近初中一年级水平。第一产业劳动者的文化教育指数为5.59，平均受教育年限不足小学毕业；第二产业劳动者的文化教育指数为8.87，接近初中毕业；第三产业劳动者的文化教育指数为10.32，达到高中一年级以上文化程度。新疆农业劳动人口所占比例较大，劳动者的文化素质较低，与其他行业差距较大。

为什么一般来说，经济欠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第一、二产业，特别是农业生产部门的在业人口就较多，反之则第三产业在业人口就较多？这是因为第一、二产业的劳动生产率，特别是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对第一、二、三产业在业人口的比例有极大的制约作用。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及木材采运业等初级产品部门，是各行各业的基础。基础产业劳动者的文化素质差，难以掌握高效能的生产工具，难以推广和采用先进的技术方式指导生产，造成劳动生产率低，经济效益差，只有靠增加劳动者数量以弥补劳动生产率低造成的不足，使二、三产业被动地协调发展，从另一方面讲，也就是制约了二、三产业的发展。目前新疆人口经济状况是：近3个农业人口供养1个非农业人口，还时常感到农业生产承载不了过多的非农业人口的需求的态势。而美国早在80年代就已达到1个农业人口供养49个非农业人口，加拿大为1个农业人口供养19个非农业人口，日本为1个农业人口供养1个非农业人口。经济发展差异的根源在于劳动力文化素质的差异。

（二）人口素质与技术结构

技术结构是指在生产力中，人和物的质与量的不同组合状况，以及不同组合类型在总体生产力中各自所占的比重。技术结构大致可分为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三类。一般说来，农业社会是以劳动密集为主体的技术结构；传统工业社会是以资本密集为主体的技术结构；后期工业社会或称之为信息社会、知识社会，则是以知识密集为主体的技术结构。当前，发达国家正处于传统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的过渡阶段，其技术结构正处在由资本密集为主导型向知识密集为主导型转化的过程中。中国则正在由劳动密集型为主体的技术结构向资本密集型为主体的技术结构艰辛前进。

人口文化素质的高低，是决定国民收入增长速度的重要因素之一。这是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社会经济技术结构的变革，使经济的增长已由过去主要依靠劳动力数量的增加转变为主要依靠科学技术，依靠劳动力素质的提高。据美国经济学家登尼森的计算，从1909—1929年，美国平均每年的经济增长中有12%归功于劳动力素质的提高。从1929—1957年，美国平均每年的经济增长中有23%归功于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可见，在现代社会中，劳动密集型经济逐渐转向资本密集型经济，转向知识、技术密集型经济，经济的增长主要依靠人的科学、文化素质，依靠人的创造能力。

40多年来，新疆科学技术的发展，不仅使农牧业生产规模发生了巨大变化，而且整个产业结构也发生了质的变化。新疆农村乡镇企业迅速发展，使一些投资少、效益大、周期短的项目能早日为生产和经济发展服务，根据国家的部署，在新疆范围内制定了“星火计划”，确定了一批能迅速见效具有本地特色的项目，培养了大批乡镇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收到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自1985年底“星火计划”实施项目共196项，总投资1.26亿元，

其中82个项目已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新增产值1.09亿元，新增税利0.26亿元，创汇119.31万元。到1988年底，新疆各地、县、乡举办了42个专业培训班共1462期，培训各类乡镇企业科技和管理人员8.2万人次。几年来，“星火计划”项目在新疆各地全面展开，初步实现了星火燎原的可喜势头，对振兴新疆经济，日益显示其重要作用。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据1986年统计，新疆有2.39万名知识分子得到提拔，在县（团）以上领导干部中，专业技术人员已占33.16%。政策感召的结果，使全社会形成学习知识，尊重知识，重视人才的良好社会风气。从1981—1986年从内地学习返疆和关内支援新疆的大学毕业生有6000余人，招贤引才来新疆工作的有3028人。大批具有较高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的人才，坚持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进行了大量的科技试验和技术推广工作，辛勤的劳动，换来丰硕的成果，科学技术的进步在边疆各条经济战线上取得了显著的效益。新疆选育成功的中国第一个羔皮羊品种“新疆三北羔皮羊”已接近世界著名的卡拉库尔羔皮羊水平；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研究成功的“沉淀法”代替“离子交换法”处理合成氨工业污水中重金属镍的工艺，一次性节约投资30万元，年经济效益在50万元左右。凡此种种，不胜枚举。

据1992年统计，新疆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达40.45万人，平均每万职工中有科技人员923人，比陕西省低，在西北五省区中处第二位。新疆的技术市场也稳步发展，1992年新疆共签订技术合同858份，成交额0.6亿元，居西北五省区前列。

综上所述，新疆在提高人口文化素质，优化技术结构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但是，近年边远落后的农村地区群众不重视文化知识的学习，使一些本该在校求学的人口过早进入经济领域；加上外来大量流动劳动人口，势必形成日益膨胀的剩余劳动力大军，冲击新疆经济的发展。为了吸收过多的

剩余劳动力,在技术结构上必然大量发展劳动密集型的产业技术,以劳动密集型为主导的多层次技术结构,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将客观存在。新疆的人口文化素质状况是制约技术结构由劳动密集型向资本、知识密集型转化的严重消极因素。

(三) 人口文化素质与农村经济发展

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弱化了集体经济生产职能,恢复和强化了家庭经济生产职能,强化了家庭自主分配,使农民家庭成为社会经济的最小细胞。在市场经济大潮冲击下的现代农村经济,劳动者的文化素质高低在生产经营中的重要作用日渐显露。

根据农村住户抽样调查资料,劳动力文化素质的高低,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多少,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有直接的关系,详见表4—6。1991年农村住户抽样调查资料按家庭劳动力中最高文化程度分组,人均纯收入新疆平均为703.17元,劳动力中最高文化程度为文盲、半文盲的家庭,人均纯收入只有559.53元,处于最低位,比平均数少143.64元;比文化程度为高中的家庭,人均纯收入少246.75元,仅为劳动力中最高文化程度是大学家庭人均纯收入的三分之一略多一点。随着劳动力文化程度的提高,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有明显增长的趋势。从劳均纯收入、百元费用创纯收入的递增趋势来看,劳动力文化素质的高低,同农民家庭经营的劳动生产率、经济效益有极为密切的正相关关系,劳动力的文化素质高,劳均纯收入、百元费用创纯收入就高,反之则低。

1991年按劳动力文化程度分组的住户抽样调查资料

表4—6

单位:元

文化素质 经济指标	文化素质						
	平均	文盲、 半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学
人均纯收入	703.17	559.53	610.49	751.93	806.28	997.54	1489.96
劳均纯收入	1406.34	1243.40	1298.91	1446.02	1439.79	1847.30	3465.02
百元费用创纯收入	184.38	180.32	189.14	171.91	201.98	257.93	267.48

资料来源:《199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住户抽样调查资料》

从不同文化素质劳动力所在的农民家庭收入来源构成来看，文化素质较低的农民家庭收入主要来自于农业和牧业，农业也主要以粮食为主。家庭经营结构单一，收入来源渠道少，经营项目主要是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经营方式比较粗放。例如，劳动力为文盲、半文盲的农民，家庭经营收入的88.30%来自于农牧业，在农业收入中粮食收入又占到41.21%，其他产业收入有的为零，有的只有零星一点。而文化素质较高的农民家庭，主要收入不仅来自于农牧业，还来自于手工业、运输业、生产性劳务以及其他经营行业，收入来源渠道多，经营项目技术性强。农业生产经营，不仅重视粮食生产，而且依靠市场信息；发展多种经济作物，在作物品种和耕作技术方面下功夫，经济效益好。例如，劳动力文化程度为初中的农民家庭经营收入的86.92%来自于农牧业，在农业收入中粮食收入占39.62%，经济作物收入占60%以上。手工业收入，运输业收入和其他第三产业收入分别为文盲、半文盲农户的2.44倍、6.97倍和1.47倍。另外，劳动力文化素质较高的农户，大多数都有固定的职工工资收入，尤其是具有中等专业技术学历的劳动力。资料反映，劳动力文化程度为中专的农户，职工工资收入是高中农户的7.10倍，是初中农户的16.19倍，是小学农户的55.00倍，相差之悬殊令人惊叹。看来，受过比较系统的专业技术训练的劳动力，能够比较顺利地在国家行政、事业单位、乡镇企业、经济联合体以及私营企业任职，取得固定收入；同时指导和参与家庭的农业生产经营。

以上资料充分显示了劳动者的文化素质在农民家庭经营中的重要作用。向科技要产品，要收入，要效益，不是“天方夜谭”。把发展农村的科技、教育事业同发展农业生产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针对农村分户经营的特点，1992年以建立和健全农村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为重点的农村科技体制改革初见成效。新疆“321科技示范乡工程”实施顺利。目前，已建立90个科技示范乡，518个科技示范村，1万多个科技示范户，成立了267个农村专业研究会

和学会。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科技成果270项,实现产值8700万元,利润1400万元。

广大农民群众的科技意识普遍增强。过去,不少人认为科技无足轻重,没有科技照样种地、照样生产,科技常常是“一厢情愿”。现在,通过亲自实践,大多数农民认识到要发展生产,要脱贫致富,要实现“小康”,关键在于科技,不少地方出现了主动找“科技”,高薪聘“能人”的喜人局面。

第五章 生育水平与人口控制

生育率是研究人口发展变化的一个重要指标。它是分析人口出生率变动的原因，是研究人类自我延续程度，分析人口再生产率的变化和今后人口发展趋势的基础。对生育的研究在人口学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在人口学中，根据分析研究的目的不同，生育率计算的指标也不同，常见的研究育龄妇女生育水平的指标有：出生人口、出生率、妇女一般生育率、妇女分年龄的生育率、总和生育率、孩次率等。

另外，描述人口再生产的指标还包括有：人口粗再生产率，人口净再生产率和平均世代间隔等指标。通过对这此指标的计算和分析，掌握人口生育现状及生育率的变化趋势，认识人口生育水平对人口发展的影响，从而指导我们的工作。

一、生育水平现状及其变化趋势

(一) 妇女生育水平现状

1、出生率的现状和历史发展

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汇总，1989年新疆共计出生人数

是39.12万人，人口出生率是24.67‰，与50年代、60年代相比，出生率有了很大的降低。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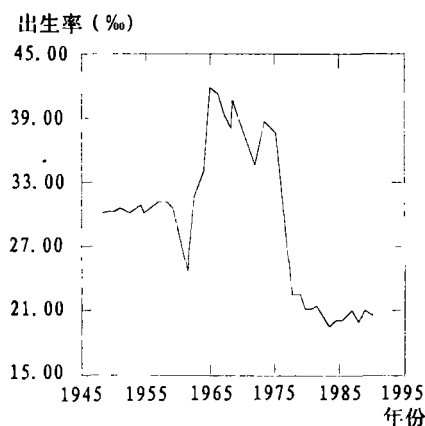


图 5-1 新疆历来人口出生率的变化

1949年以来，新疆人口发展变化过程，就人口出生而言，也经历了几个阶段。50年代出生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上，年平均出生率在30‰以上。60年代出现了大幅度的波动，首先是在三年困难时期，出生率下降很大，到1961年出生率下降到25.16‰。随着经济恢复，出生率也补偿性的迅速回升，到1964年出生率升至42.26‰，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在1962—1975年期间，出生率是在高水平上波动，年平均高达37.24‰，以后，人口出生率迅速下降，进入80年代以后，基本稳定在25‰左右。纵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出生率的变化，可以看到80年代以前，新疆人口出生率是在高水平的起伏跌宕；80年代以后，人口出生率则稳定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上，出生率在21—25‰之间徘徊；近年来受育龄妇女人数的增加影响，出现了小幅回升的势头。

目前，新疆人口出生率已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是与发达省区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例如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人口出生率排名全国第3位，可见，新疆人口出生率还有进一步下降的潜力。

2、妇女一般生育率

在谈及生育率的时候，我们首先涉及到的是育龄妇女，因为生育行为由她们所为。所谓育龄妇女是指处在生育年限范围内的妇女，这个生育年限人口学中规定是15—49岁。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新疆育龄妇女数是315.88万人，到了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育龄妇女人数增加到392.09万人，8年间增长了24.13%。据预测90年代，育龄妇女人数还会不断增加，这势必增加出生人数，对控制人口增长产生不利的影响。育龄妇女人数的增加是人口惯性的作用，由于60年代第二次生育高峰期间出生的大量婴儿，现在已陆续进入婚育年龄，由此导致新的生育高峰的到来。解决的根本办法是降低妇女生育率。

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1989年新疆全年出生婴儿人数是39.12万人，育龄妇女人数是392.09万人，一般生育率为99.78‰。其中：一孩生育率是33.89‰，二孩生育率是20.80‰，三孩生育率是13.10‰，四孩生育率是10.04‰，五孩及以上生育率是21.89‰。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育龄妇女一般生育率是116.96‰，相比较，生育率下降了17.18个千分点。尽管新疆妇女生育率有一定的下降，但是从全国范围内讲，与发达省区对比，新疆的生育水平仍是很高的，妇女一般生育率仅次于西藏排在全国第2位。

妇女一般生育率是生育分析中常用的指标之一，但是它受育龄妇女年龄结构的影响。因为处于育龄期内的妇女，她们的生育大多数集中20—30岁这个年龄内。即便是育龄妇女总数相同，由于生育旺盛年龄（20—30岁）的妇女人数越多，生育的人数也越多，一般生育率也就越高。所以为了更好地反映不同年龄妇女的生育状

况，我们要进一步分析分年龄生育率。

3、分年龄生育率

它是指按不同年龄分别计算的妇女生育率。

1989年新疆分年龄的生育率指标，见表5—1：

表5—1 1981年1989年新疆分年龄的生育率 单位：‰

年 龄 别 (岁)	1981年生育率	1989年生育率
15—19	19.43	39.89
20—24	192.83	177.28
25—29	264.55	194.31
30—34	157.77	114.03
35—39	88.87	75.94
40—44	46.48	32.61
45—49	18.68	9.86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10月第一版。

从表5—1中资料可以看出，低年龄段随着年龄的增长，生育率迅速上升，在25—29岁时生育率达到最高，然后又随年龄的增大，生育率不断下降，进而完成整个生育周期。在这个生育期内，育龄妇女的生育行为主要集在中20—34岁的年龄段，其中25—29岁年龄段的妇女生育率最高达194.31‰，20岁以前和40岁以后的妇女生育率是很低的。

通过分析妇女分年龄生育率，可以认识生育率变化的规律和实质。所以通常在人口学中，把分年龄生育率的分布状况，称之为妇女的生育模式。这里我们列举几省区的生育模式（图5—2），通过这些图线，可以看出地区不同，生育率也不相同，进一步比较新疆与北京、上海的生育模式，可以发现以下特点：

(1) 从低年龄生育水平的比较上看，新疆妇女生育率明显高于北京，上海等发达地区，如15—19岁妇女生育率，新疆是39.39‰，大大高于北京上海的水平，而20—24岁组，前者高出后者近90个千分点。

(2) 从生育高峰持续的时间上看，新疆明显高于北京，上海等地，生育宽度，新疆达15年时间，而北京、上海只有5—7年，相比较，生育高峰期延长了1倍。

(3) 妇女生育结束期明显不同，如北京、上海等，30岁以后生育率就迅速下降，35岁以后基本停止生育，相反，新疆妇女40岁以前生育率仍在75%以上，以后缓慢下降。

通过分析，可以看出，图5—2反映出两种生育模式的情况，一种曲线是低而窄的有计划的生育模式，如上海、北京、另一种是相对高而宽的高生育模式，新疆是较典型的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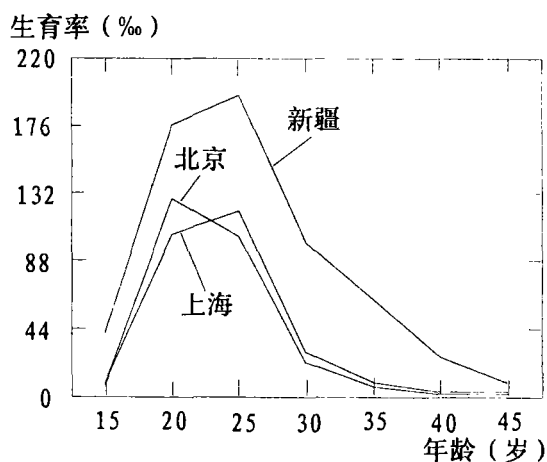


图5—2 不同省区生育率的比较

4、总和生育率

分年龄生育率反映了各年龄妇女的生育水平，为了能总体的反映出妇女生育水平，需要有一个综合指标——总和生育率。总和生育率可以清楚地反映人口的综合生育水平，而又不受育龄妇女

年龄结构的影响。

总和生育率可以表达为：假定一批同期出生的妇女按照这一年的分年龄生育率度过其整个育龄期，平均每个妇女所生育的孩子数量。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得到新疆妇女总和生育率为3.22（按单岁组计算为3.19），即假定妇女按当前的生育水平渡过其整个育龄期的话，则平均每个妇女要生3.22个孩子。与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得到的1981年妇女总和生育率相比8年间下降了0.72。

和妇女分年龄生育率一样，总和生育率也是分析一个地区人口生育水平最常用最能说明问题的指标之一。它反映出某地区妇女总体的生育状况。妇女总和生育率还可以反映两代人之间在数量上的替代程度，当总和生育率达2.2—2.3时，在人口学中则被称为更替水平。所谓更替水平是指：子女一代人数与父母一代人数的替代程度。

对妇女分年龄生育率和总和生育率的纵向横向的对比，可以进一步看出新疆妇女生育水平的变化和与先进省区的差距，关于这一部分内容将在下一节中说明。

5、孩次率

孩次率是分析一个地区生育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特别是在当前情况下，计划生育工作主要放在了降低多孩生育这个重点上，所以，分析这一指标，意义更大了。

一般讲，一孩率越高，多孩率越低，说明该地区生育水平低，相反一孩率越低而多孩率高，则该地区的生育水平就高。1989年新疆分孩次状况是：一孩率是33.96%，二孩率是20.90%，三孩率是13.13%，四孩率是10.06%，五孩及以上占了21.94%，与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相比，一孩率上升了7.07个百分点，二孩率上升了2.83个百分点，多孩率（三孩及三孩以上）下降了9.90个百分点。

这种一孩、二孩比例上升，多孩比例下降的趋势，象前面我们已经分析的一般生育率，总和生育率的下降一样，都说明新疆

生育水平有所下降。但是我们还应该看到，与先进地区比较，生育水平的差异还很大，新疆生育水平还未发生根本的变化。

（二）生育水平的变化

中国人口发展的不平衡性，表现在许多方面。其中妇女生育水平的地区差异则表现的非常明显。在全国妇女平均生育水平已接近更替水平的同时，新疆妇女的总和生育率还在3以上，充分认识这种差异的客观存在，有针对地指导我们的工作，是我们人口工作者的责任，本节主要通过对生育率指标的纵向横向比较，进一步认识这种变化及发展趋势。

1、生育率的时间差异与地区差异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妇女一般生育率是116.96‰，总和生育率是3.94，到了80年代末，新疆妇女的一般生育率下降到99.78‰，总和生育率下降到3.22。相比较妇女一般生育率下降了17.18个千分点，总和生育率下降了0.72。通过两次普查分年龄的生育率变化情况，可以进一步认识生育率下降的趋势和规律，见图5—3。

比较可以看出，80年代末比80年代初，新疆总的生育水平有了一定的下降，除15—19岁的妇女外，其它各年龄的妇女生育率都有所下降，只是不同年龄段的妇女生育率下降幅度不同，其中高年龄妇女生育行为进一步减少，45岁以上妇女生育率下降近一半。25—29岁的妇女生育率下降幅度最大，达70.24个千分点。值得注意的有两点：一是尽管我们已经看到了生育率下降的总的趋势，但新疆这种高生育率的模式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另一方面是，早婚早育现象迅速回升，从表中可以看出，15—19岁妇女的生育率提高一倍多，达到39.89‰。早婚早育现象的迅速回升将带来许多不良的影响。第一是影响妇女素质的提高。15—19岁组的女孩正是学习文化的年龄，过早婚育，势必加重她们的生活负担，不得不放弃学业而承担起家庭和养育子女的重担。第二，15—19岁的女孩

自己身体还没有全面成熟，早育必将伤害她们的身体健康。第三，早育缩短了世代间隔，促使人口的增长。例如，如果20岁结婚生育，100年内就会有5代人，25岁结婚生育，就能减少一代人。所以说，为了控制人口数量，不仅要少生而且还应该晚生。第四，早育妇女所生的婴儿死亡率高。十几岁的小母亲，自己还未发育成熟，她们养育子女的本领差，加上农牧区的生活条件又差，所以出生的婴儿成活比例较低。婴儿死亡率高又反过来刺激妇女的补偿生育，出现恶性循环，对人口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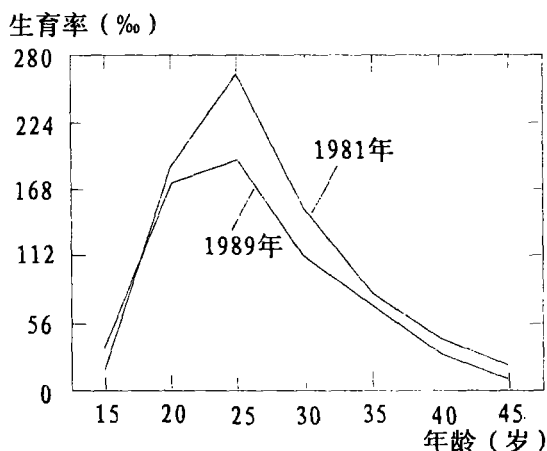


图5-3 新疆1981年、1989年年龄别生育率

从以上的分析看，我们今后控制人口的重点，一要放在降低多孩生育上，二是控制早婚早育现象的继续回升，并逐步杜绝早婚早育。根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反映，早婚现象主要发生在农牧区的15—19岁女孩中。有89%的早育妇女是分布在农牧区。

从不同地区的生育率资料看，1989年地区之间生育率差异缩

小，但是格局未改变，见表5—2。

表5—2 1981年、1989年新疆总和生育率

地 区 名	总 和 生 育 率		1989年比1981年减少
	1981年	1989年	
乌鲁木齐市	1.71	1.36	0.35
克拉玛依市	2.36	0.91	1.45
石河子市	1.47	1.09	0.38
吐鲁番地区	4.39	3.07	1.32
哈密地区	2.67	1.94	0.73
昌吉回族自治区	2.61	1.92	0.69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3.83	3.83	0.0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3.34	3.34	0.00
阿克苏地区	4.71	4.10	0.61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6.14	5.17	0.97
喀什地区	5.43	4.96	0.47
和田地区	5.47	5.29	0.18
伊犁地区	4.12 *	3.09	1.03
塔城地区	3.58	2.42	1.14
阿勒泰地区	4.49	3.45	1.04

资料来源：同表5—1。

可以看出，新疆16个地州市的妇女总和生育率1989年比1981年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1989年已经不存在总和生育率高于6的地区。在16个地州市中，以克拉玛依市的总和生育率下降幅度最大，达1.45。另外，8年间，吐鲁番地区、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总和生育率的下降幅度都在1以上。从地区之间的比较来看，低于或接近人口更替水平的地州市有6个，他们是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哈密地区、昌吉回族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这样，新疆在80年代末期，在40%的地区，近465万人口的生育水平已经低于或接近更替水平。另外，高于新疆总和生育率平均水平的地州包括：和

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苏地区、阿勒泰地区等5个地州。

总和生育率最低的地市是克拉玛依市，只有0.91，最高的是和田地区，达5.29。尽管各地区生育水平的差距缩小了，但是生育率高低排例的格局未改变，1981年高生育率的地区，在80年代末期仍保持较高的生育水平，是今后降低生育率的重点地区。

2、生育率的城乡差异

历次人口普查及有关生育率的调查资料都表明，城乡之间妇女生育水平的差异是很突出的。1989年新疆城市妇女一般生育率是48.57‰，总和生育率是1.48，镇的妇女一般生育率是84.29‰，总和生育率是2.45，农村妇女一般生育率是126.20‰，总和生育率是4.14。城市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已低于人口更替水平。农村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则高出城市2.66。从分年龄的生育率曲线图上看，市镇与农村在生育率上的差异更明显的，见图5—4。

农村妇女的年龄别生育率曲线特点是高而宽，即低年龄组的生育率高，如20—24岁组的生育率就达217.74‰，同时高年龄组妇女的多胎生育较为普遍，生育率在40岁以后才小步幅下降。另外，农村妇女的高峰生育周期长，生育率超过100‰的年龄段农村要持续20年时间，而城镇的持续时间才有10年。农村生育率曲线的特点是早育多育，生育期长的自发生育状态。相比较，城镇妇女分年龄别生育率则明显比农村妇女低而窄，35岁以后迅速下降，表现出城镇妇女晚育、少育、生育期短的有计划的生育模式。产生城乡生育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城乡之间，一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二是计划生育开展程度不同；三是计划生育政策不同。城镇经济发展迅速，基础设施完备，现代化的生活方式逐步进入千家万户，从根本上创造了有利环境，所以城镇妇女易于接受有计划的生育。相反农村经济落后，生活生产方式落后，观念又陈旧，开展计划生育的基础差，难度大，所以生育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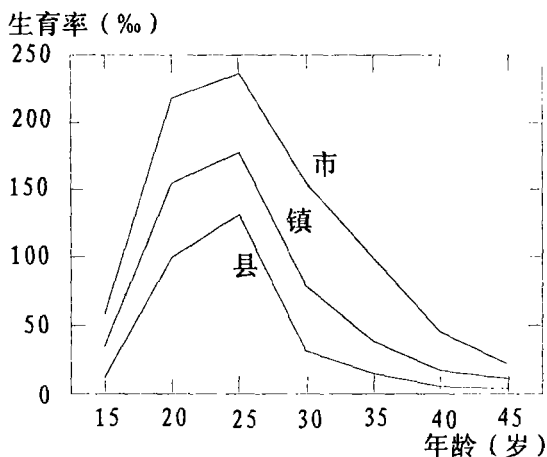


图5—4 新疆市、镇、年份生育率

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统计,新疆的育龄妇女,只有38%分布在城镇,而绝大部分是分布在广大的农村牧区。这种状况在90年代仍然不会有大的改变,因此90年代,人口控制工作仍面临着一个生育率高,人口基数大的农村生育大军的状况,应充分认识这种现实。

3、生育率的民族差异

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有49个民族类别。不同的民族,妇女生育率也不尽相同。从总体来看,少数民族的妇女生育水平明显高于汉族,这与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婚姻状况和宗教习俗相适应的,见表5—3。

表5-3

1989年新疆分民族的年龄别生育率

单位：‰

年 龄 (岁)	新 疆	少 数 民 族	汉 族
15—19	39.89	61.91	6.51
20—24	177.28	217.10	128.14
25—29	194.31	241.17	133.10
30—34	114.03	180.53	29.44
35—39	75.94	120.72	7.85
40—44	32.61	62.06	1.30
45—49	9.86	19.19	0.50
一般生育率	99.78	136.49	52.14
总和生育率	3.22	4.51	1.53

资料来源：同表5-1。

可以看出，无论是少数民族还是汉族，8年间生育率都有所下降，其中少数民族妇女生育率下降了27.45个百分点，总和生育率下降了1.04。汉族妇女总和生育率由1981年的2.02，下降到1989年的1.53，低于人口更替水平。

从汉族与少数民族人口年龄别生育率的对比看存在以下特点：

1) 在所有年龄组，少数民族妇女生育率都高于汉族，生育率超过100%的年龄，汉族只有20—24岁和25—29岁2个年龄组，而少数民族有20—24、25—29、30—34、35—39、等4个年龄组，汉族与少数民族生育高峰都发生在25—29岁年龄组，但是汉族妇女生育率峰值是133.10‰，而少数民族高达241.17‰。

2) 少数民族妇女早婚早育现象尤为明显，15—19岁的妇女生育率达61.90‰，远高于汉族妇女的6.51‰。

3) 少数民族妇女结束生育的年龄比汉族妇女晚的多，汉族妇女在30岁以后生育数量就迅速减少，生育率急剧下降，到40岁以后基本停止生育，而少数民族妇女，直到45岁以后，生育率仍相

对较高，表明少数民族高龄妇女多孩现象较多。

4、新疆人口生育率在全国的位置

通过生育率在不同省区的对比，可以进一步认识新疆生育水平在全国的位置。1989年新疆妇女生育率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的位次，仅次于西藏，排在第2位。而1981年新疆总和生育率名列广西、贵州、宁夏、青海等地之后，排在第5位。在全国排列名次的上升，说明新疆是一个高生育率的地区之一，同时又是一个妇女生育率下降缓慢的地区。

第三、四次人口普查的8年间，总和生育率下降幅度最大的是宁夏，由1981年的4.12，下降到2.61，下降了1.51。另外，青海、宁夏、云南、贵州等地的下降幅度也在1以上，新疆为0.72。

除西藏没有1981年资料以外，1981年总和生育率在3以上的省区有广东、广西、贵州、云南、青海、宁夏、新疆，到1989年只有新疆仍保持在3以上外，其它省区全部降低到3以下。从这一点来讲，虽然新疆的计划生育工作有其特殊性，但新疆人口控制工作落后于其它省区，更落后于一些发达地区。

进入80年代以后，新疆人口有了很大变化。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自治地区，与内地省区比较，经济发展存在很大差距，工农业基础薄弱，生产力比较落后，资金缺乏等。同时新疆境内地域辽阔，但交通不便，农牧业人口比重大，市镇不发达等弱点，都制约着新疆经济的腾飞，同时也阻碍了计划生育的广泛开展。因此计划生育工作比内地开展的晚，70年代后半期在全疆范围内的汉族实行计划生育，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新疆汉族妇女总和生育率已低于更替水平，达到1.53，同时出生率已降低到13.72%。1988年自治区颁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计划生育暂行规定》，从而使少数民族人口也开始实施计划生育，这为新疆人口有计划发展奠定了基础。

(1) 80年代，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计划生育的大力开展，新疆妇女生育率有所下降。

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政策落实，新疆社会经济建设进一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这为深入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打下良好的物质基础，同时少生优生的计划生育国策在汉族和少数民族中进一步贯彻执行，对新疆生育率的下降，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2) 在全国范围内，新疆高生育率的格局未改变。1989年全国总和生育率是2.31，已接近人口替代水平。而同期新疆总和生育率达3.22，高出全国平均水平0.91，在全国范围内，仅次于西藏，排名第二。新疆仍然处于高生育率的模式中，同时也显示出新疆生育率下降的巨大潜力，只要新疆各界人士达成共识，抓住重点，真抓实干，是会有很大收获的。

(3) 多孩生育、早婚早育问题是新疆人口过快增长的关键问题。

多孩生育一直是使生育率居高不下的决定影响因素。1989年新疆妇女多孩率达45%，比全国平均水平19%，高出26个百分点。另外在新疆四孩、五孩及以上出生人口占总出生人口的比重分别是10.06%和21.94%。如果已生了二、三个孩子的妇女的生育不能得到有效控制，那么多孩生育还将大量涌现。因此，在90年代严格控制多孩生育，已经明显成为计划生育和政府工作的当务之急。

80年代出现早婚早育增多的现象。据统计新疆1989年15—19岁早婚妇女生育率达39.89‰，比1981年同龄妇女早婚生育率19.45‰，高出20.44个百分点，早婚早育比率的急剧上升，使得早育多生人数迅速增加。1981年因早婚而早育的妇女生育，1.43万，占总出生人数的3.86%，而1989年因早婚早育的妇女生育人数3.72万人，占总出生人数的9.5%。

早婚早育是把未来可以推后生的提前生育了，它的存在，会对其它年龄和孩次的妇女群的生育行为产生一种诱导效应，同时会减少对多孩生育的舆论压力。这种影响往往比早婚早育本身的影响还大。因此，认为早育晚育，反正都要生的看法是站不住脚的，

在实践中是有害的，应该坚决克服这种思想。

二、影响妇女生育水平的因素

影响生育率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有经济、文化、风俗习惯等社会因素，也有人体生理条件等自然因素，还有政策因素等等。

（一）经济因素对生育的影响

（1）经济因素通过家庭经济职能的转变对生育率的影响。

在经济比较落后，生产力远不发达的社会，手工劳动占了很大比重，劳动者无需受较多的教育和技术训练，而且参加劳动年龄较早，劳动力培育费用低廉，造成家庭为子女付出费用较少，儿童对家庭的经济贡献较大。这时劳动力的多少，体能好坏直接关系到家庭的经济利益，人口多、劳动力多，往往成为家庭兴旺发达的重要标志，子女对家庭提供的经济利益愈大，生育子女的需要也愈强烈。反之，当生产力迅速发展，家庭职能在很大程度上被社会所代替，同时现代化大生产要求劳动者有较高的技术技能和科学素质，因此家庭必须为子女付出更多的培养费。对家庭来讲，子女的经济价值就会降低了，这时生育子女的需求也变的愈小。

（2）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保险事业以及各种服务和公益事业也蓬勃兴起，家庭作为防病养老和保险单位的职能也部分地被社会所替代。父母对“养子防老”的观念淡化，这对早育多育的观念又是一次冲击。老年人晚年生活社会保证程度越高，相对依靠子女的程度就越低，对子女的需求也就愈低，人们就会倾向少育。这也是城镇居民易于接受计划生育号召而使生育率低于农村的重要原因之一。

（3）经济的发展，通过个人需求的提高而影响人们生育观的变化。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不仅要有足够的生活资料，还要有丰富的生产资料和享受资料。经济的繁荣与发达通过就业、就学机

会的增加，家务劳动的社会化、日益丰富多彩的生活用品，以及现代住房等不断涌入人们的生活领域。当一种需求满足之后，又有新的追求，这种增长的需求不断刺激和改变人们的生活和消费方式。当人们不断追求新的生活方式，并不断得以满足的同时，少育的思想已悄然被人们所接受，从这一点讲，经济发展能促使人们更倾向少育。

综上所述，经济因素通过家庭这个微观因素对人口发展产生很大影响。经济越发达，各项事业的大力发展，将使家庭作为生产单位、保险单位，及教育子女的职能，逐渐被社会所代替，个人需求的变化和上升，使人们日益倾向于少要孩子。所以大力发展经济，从根本上改变过去人们的思想认识的问题，将会为计划生育的开展产生极有利的条件。

（二）妇女的职业分布状况对生育率的影响

不同的职业，常常与不同的生产方式相联系，与家庭的经济文化状况相联系。一般说来与现代化生产方式相联系的职业，妇女生育率就低，与落后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农业，妇女生育率就高。

从1982年和1990年妇女分职业的生育状况的资料都显示出，妇女职业不同，其生育水平也不相同。尽管各种职业的妇女生育率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是基本格局仍保持不变，即从事农业劳动的妇女生育率比非农业劳动妇女的生育率高出1倍多，见表5—4。

从表中数字可以看到，在各种职业的妇女中，从事农、林、牧、渔业劳动的妇女生育率最高，达到136.84%，其中一孩率为25.36%，多孩率高达53.94%。生育率最低的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生育率是24.19%，但多胎率并不是最低，达21.56%，出现这种现象主要是年龄结构老化影响。其它职业的妇女生育率在40—70%之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妇女生育率偏高，主要是由于年龄结构较轻所致。

表5-4

各种职业育龄妇女生育状况

单位：%

职 业	生育率 (%)	一孩率	二孩率	三孩率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76.27	62.22	19.9	17.88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负责人	24.19	53.88	24.56	21.56
办事人员	63.76	70.65	18.49	10.86
商业人员	64.48	59.69	22.53	17.78
服务性人员	47.07	63.70	20.47	15.83
农林牧渔人员	136.84	25.36	20.70	53.94
生产工人	58.05	75.17	17.17	7.66
不便分类的人员	46.98	80.95	14.29	4.76

资料来源：同表5-1。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妇女分职业状况的生育率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农业劳动的妇女与其他职业的妇女生育率的差异。前者生育率远远超过其他职业的妇女生育率一倍以上，并且多孩率是其他职业妇女的3倍4倍，甚至5倍以上。根据这一特点，实际上可以把在业妇女分为两大类，即农业劳动妇女和非农业劳动妇女，因为农业劳动妇女，基本生活在农村、牧区等地，所以这在很大程度上讲反映的仍是城乡差别上。

1990年新疆参加农业劳动的育龄妇女人数是201万人，占在业育龄妇女的67%，这部分妇女在历史上就有早育、多育的传统，另一方面，养育子女对农村家庭来讲，开支少，不会过多增加家庭负担，相反，子女能够较早地成为家庭中生产、生活上的辅助劳力，成年后子女的经济价值就更大了。所以这部分妇女没能象其它职业妇女那样节制生育。这导致生育率高，比重又大，使得新疆在业人口的生育率，不得不保持在较高水平上。

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一方面积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业生产力，提高农村妇女的文化教育水平，从根本上解决其追求多子女的经济原因，另一方面也要进一步加强农村的计划

生育工作，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把生育率降下来。

(三) 妇女受教育程度的高低对生育率的影响

历次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的生育资料都证实了这一点，母亲所受到的教育越高，越倾向于少生优育，相反，母亲所受的教育越低，则生育率也越高。表5—5给出了1990年新疆不同文化程度妇女的生育状况资料，从中可以看，文化程度的不同，生育的子女数也不同。

表5—5 新疆各种文化程度妇女的生育状况 单位：%

文化程度	生育率 (%)	一孩率	二孩率	三孩率
总计	99.78	33.96	20.96	45.14
文盲半文盲	94.83	16.70	17.09	66.21
小学	131.56	24.73	19.96	55.31
初中	89.55	46.13	25.04	28.83
高中	60.38	61.80	21.77	16.43
中专	63.40	60.04	19.61	20.35
大专	55.31	83.96	10.96	5.08
大学	50.34	77.22	14.88	7.90

资料来源：同表5—1。

可以看出，生育水平随着文化程度的提高而呈下降的趋势。特别是一孩比例上升，多孩比例下降的尤为明显。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妇女与小学文化程度的妇女相比，后者生育率比前者的高出1倍以上，达131.56%，多孩率后者是前者的近10倍。相应的，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妇女一孩率在80%左右，而仅有小学文化程度的妇女的一孩率只有24.73%。文盲半文盲的妇女生育率还要高。值得注意的是，在受过不同文化教育的妇女当中，多孩率的变化也不同。其中尤以小学升初中，多孩率的下降幅度最大，达26.48个百分点，同时一孩率提高了近一倍。这意味着具有了初中文化程

度的妇女会在生育态度、节育知识等方面发生了一个较大的转变。因此从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角度上讲，应特别重视普及初中教育。

其它文化程度的升降，对生育的变化影响也是很大的。如大专以上、高中、初中、小学文化程度的妇女的多孩比例之间大致呈1:3:5:9的关系。这说明文化程度每降一个等级，妇女多孩比例便成倍的上升，可见文化程度高低对减少妇女多育的作用之大。

所以说，在妇女中普及初高中文化教育，对降低生育率有着非常显著的效果。是什么原因使得文化教育对生育率有如此大的影响呢？原因有三，一是妇女生育的旺盛期，也是工作学习精力的旺盛期，文化程度较高的妇女，不愿把自己太多的精力都用在养育子女上，而妨碍自己参加社会活动和更高的追求目标，所以她们能自觉控制生育子女数。二是文化程度越高的妇女更关心的是第二代的智力发育和能否受到良好的教育。她们主张少生，但要优生，养得好，教育得也好。三是受过较高教育的妇女，受传统的生育观影响较小，易于接受新的观点，并掌握科学的避孕方法，达到节制生育的目的。因此大力普及初高中教育，不仅有利于提高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而且也直接有利于控制妇女生育率。

（四）计划生育政策在促使生育率的下降过程中起重要的作用

计划生育工作在降低妇女生育率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最直接最明显的。同时大量的研究进一步表明，计划生育不是孤立作用的，它是与社会经济发展共同对生育率发生作用的。社会经济发展是根本性的，正是由于社会经济发展中所取得的成就，不仅仅是经济的发展，以及由此而带来的生育需要的变化和生育观的改变，使政府的计划生育号召能够得到广大人民的理解和支持。计划生育在加速生育率下降中起了巨大的作用。

新疆与内地比较，计划生育工作开展的晚，政策宽松。70年代中后期开始在汉族中实行计划生育，进入80年代后期，在少数民族中开展宣传工作，直到198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了《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计划生育暂行规定》，可以说，在90年代以前，新疆实际上主要在汉族中实行计划生育。从表5—6可以看出，汉族人口的多孩率的下降与计划生育开展程度是同步进行。新疆汉族妇女的多孩率在70年代末与一孩、二孩率平分秋色的，这种状况随计划生育的深入开展，而有了彻底的改变，到80年代多胎率与一孩二孩率分道扬镳，呈大幅度的下降。

表5—6 新疆历年汉族胎次与计划生育率 单位：%

年 份	一孩率	二孩率	多孩率	计划生育率
1979	35.74	30.68	33.58	
1980	44.27	33.04	22.69	66.50
1981	59.36	25.46	15.18	76.39
1982	65.74	22.23	12.03	76.95
1983	74.10	18.10	7.80	89.65
1984	75.57	17.48	6.94	84.86
1985	71.04	22.24	6.72	88.06
1986	68.79	25.34	5.87	90.21
1987	66.67	27.90	5.43	91.64
1988	71.30	24.58	4.12	93.58
1989	73.31	22.80	3.89	93.07
1990	76.73	20.80	2.47	95.12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资料汇编》。

毫无疑问，如果没有这些年来计划生育工作的巨大努力，汉族妇女生育率如此大幅度下降，将是不可思议的。

为了进一步观察计划生育变量与生育水平的关系，将历年汉族妇女计划生育率与汉族妇女总和生育率作相关比较，得出的相关系数是-0.8，这说明计划生育与妇女生育水平之间有明显的相关关系，这也证明了计划生育对生育率的下降的直接的影响作用。

正如前面已经提到过的那样，对于今后的人口控制来讲，决不是计划生育一个部门的事，它应该成为政府各部门共同努力完

成的一项任务。

以上我们从几个方面分析影响生育率的因素，还有许多因素对生育率的影响也很大，如宗教信仰，死亡率的下降尤其是婴儿死亡率的下降及人口本身生理的因素等。

总之，生育行为是一项复杂的人口行为，对于今后的人口控制和生育率下降来说，不应该仅仅依赖于计划生育工作，特别是要使那些落后地区的生育率降低的话，要把注意力放在这些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上，并为此作出极大的努力。为了降低生育率，不仅应该关心计划生育的开展，而且应该关心经济建设，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妇女权益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很显然，社会经济越是发展，计划生育会越有成效，生育率下降也越有保证。

三、人口控制效果与难点

（一）人口控制的历程

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的人口控制工作，从开始倡导到认真贯彻执行，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

50年代中期至“文革”前，新疆在城市汉族中宣传节制生育，取得了一定成效。十年动乱中受干扰而中断，人口处于失控状态。新疆的人口控制工作有计划、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始于70年代。

1、计划生育的起步、发展阶段（1975—1978年）

1975年自治区各级政府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人口控制问题提到了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首先在乌鲁木齐、哈密、昌吉、伊宁等城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汉族干部、职工中宣传节制生育，提倡男25周岁、女23周岁结婚，一对夫妇生育的子女数不超过3个，生育间隔4—5年。这一时期，各级政府健全了计划生育的组织机构，配备了专业干部，为以后更好地控制人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计划生育的逐步推行阶段（1979—1987）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口控制工作扩大到了全体汉族群众。1981年4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统一和明确了新疆计划生育各项政策。其中规定：“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是晚育、少生、优生，防止生育第三胎”。工作重点放在转变人们的生育观上，积极为育龄夫妇提供节育技术服务、落实各种避孕措施。到1987年，汉族节育率达到87%，多孩率降到5.43%，总和生育率降至1.6（更替水平以下）。

3、计划生育工作的全面实施阶段（1988—1991）

1983年9月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做出了决议，规定在少数民族中也要实行计划生育。但须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推行。1988年4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计划生育暂行规定》，从同年7月1日起执行。规定“男女结婚不得低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补充规定的年龄，即男二十周岁，女十八周岁”，“居住在城市、县镇的夫妻，一般可生育两个孩子”、“居住在农村、牧区的夫妻，一般可生育三个孩子”。自此，新疆的人口控制工作在全民族中铺开。1991年，开始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各地人口控制目标的完成情况与各级党政领导的政绩挂钩，把控制人口和经济建设摆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关心、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局面。

4、人口控制工作逐步向法制化管理迈进阶段（1992年以后）

1992年4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颁发第28号令，宣布从1992年7月1日正式实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办法》。规定“城镇汉族夫妇一般可生育一个孩子、少数民族夫妇一般可生育两个孩子；农牧区汉族夫妇一般可生育两个孩子、少数民族夫妇一般可生育三个孩子；两个孩子间的生育间隔不得少于3年”。“暂住人员应执行其户口所在地计划生育规定，符合生育条件的夫妻，需向户口所在地申请生育指标，并经暂居地计划生育部门验证后方可

生育”。同时还对管理机构、生育管理、优待与奖励、限制与处罚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定。今后，我们要努力工作，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立法，使新疆的人口控制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逐步走上法制化的管理轨道。

(二) 人口控制的成效

1、人口出生率稳中有降

新疆自70年代中期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以来，人口控制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1975年到1992年的18年间，人口出生率由33.10‰下降到22.80‰，下降10.30个千分点；自然增长率由24.36‰下降到14.96‰，下降9.40个千分点。特别是80年代后期在少数民族中推行计划生育，人口控制工作的成效更为明显。人口出生率由1989年的26.52‰下降到1992年的22.80‰，下降3.72个千分点，自然增长率由20.81‰下降到14.95‰，下降5.85个千分点(见表5—7)。

1975年以来部分年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

表5—7

单位：‰

年 份	出 生 率	自 然 增 长 率
1975	33.10	24.36
1981	29.08	20.67
1986	27.69	22.43
1989	26.52	20.81
1990	26.41	18.60
1991	24.45	16.59
1992	22.80	14.96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进入90年代，受第二次生育高峰的影响，每年有大批的妇女进入婚育期。80年代平均每年育龄妇女人数为300万人，到90年代达400万人，比80年代增加了20%。生育旺盛期（20—34岁）的妇女人数也大幅度增加，90年代比80年代增加了20%。尽管如此，人口出生率并未出现回升现象，反而稳中有降。主要原因在于，80年

代后期开始在少数民族中大力推行计划生育，一定程度地缓和了此次生育高峰的压力。

2、孩次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

人口控制从宏观上讲是控制人口的总量规模，从微观上来说就是控制每个家庭生育孩子的数量。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妇女生育婴儿的孩次构成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1989年孩次构成与1981年相比，一孩率和二孩率都有增长，分别增长7.05和2.83个百分点，多孩率大幅度下降，下降了9.88个百分点。1988年在少数民族中推行了计划生育后，孩次构成的变化更为显著，1992年一孩率、二孩率分别比1989年上升13.42个百分点，多孩率下降幅度最为明显，下降了17.66个百分点（见表5—8）。

部分年份孩次率

表5—8

单位：%

年 份	一 孩 率	二 孩 率	多 孩 率
1981	26.91	18.07	55.02
1989	33.96	20.90	45.14
1992	47.38	25.14	27.48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计划生育统计报表。

由于新疆少数民族生育政策相对较宽，再加上计划外多孩生育现象仍很严重，1992年多孩率和全国平均水平相比仍高出17.88个百分点。新疆1992年计划外多孩出生占多孩出生的40.38%。

3、人口再生产水平下降

控制人口增长的最终结果要体现在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上。新疆目前仍处于高出生、低死亡、高自然增长的传统人口再生产向现代人口再生产的过渡阶段，距现代人口再生产（低出生、低死亡、低自然增长）的目标仍很遥远，但随着十几年来计划生育工作的逐步深入，人口再生产的转变已初见端倪。

人口再生产的规模缩小。衡量人口再生产规模的指标是人口再生产率,它是女儿一代人数与母亲一代人数之比。如不考虑死亡因素,计算的粗再生产率,1981年:新疆1.9070、其中:汉族0.9777、少数民族2.6862。1989年分别降为1.5149、0.7744、2.009。如果把死亡因素考虑在内,从出生的女婴中扣除那些没有活到生育年龄就死去的人,求得净再生产率(即平均一个妇女一生生育的能接替母亲生育职能的女婴数),1981年为1.5389,1989年降至1.2275。新疆的人口再生产水平仍然大于更替水平,是扩大再生产,但规模相应缩小了。

4、生育观念发生可喜变化

新疆是个多民族聚居地区,汉族中“多子多福”、“男尊女卑”和少数民族中“孩子是胡达给的”等封建、宗教思想流传甚广。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计划生育的宣传实践,使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了人口关系着国家民族的前途和子孙后代的幸福,婚姻生育观念发生了可喜的变化。

自觉采取避孕措施的人数越来越多。据1984年墨玉县维吾尔族妇女婚姻生育调查表明,当时的避孕率仅为1.80%,有很多人缺少避孕知识,尚不清楚有关的避孕方法。到1992年少数民族避孕率已提高到63.72%,汉族避孕率达到88.80%。

自觉响应政府号召,领取“两证”的人数越来越多。1982年来,表示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并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的汉族夫妇为8.58万对,到1992年末已在到31.81万对,占汉族已婚育龄夫妇的27.74%。1992年末,表示终身只生育两个孩子,并领取《计划生育光荣证》的少数民族夫妇达到5.59万对,加上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的0.68万对夫妇,合计6.27万对,占少数民族已婚夫妇的3.77%。

5、为国家节省了巨额开支

由于大力提倡计划生育,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有所缓解。按1975年的妇女生育水平推算,1976年至1992年17年间,新疆累计

少出生160万人。这个数字几乎相当于1991年末的两个塔城地区的人口。

据测算，一个人从出生到抚养到6周岁，按当前消费水平计算，国家和家庭平均需花费15000元左右。少生160万人可为国家和家庭节省开支240亿元，用这笔钱可以新建5.7个独山子乙烯工程，或可以铺设6条兰新铁路复线。它几乎等于1992年新疆财政总收入的10倍。

少生160万人，其社会效益更是无法用数字来衡量。首先，减轻了国家和社会在人们衣、食、行、用、以及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的压力；其次对于缓解能源、生态、环境的危机，缓解人口与经济的矛盾，促进社会繁荣进步的作用不言而喻。可以说控制人口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三）人口控制的难点

新疆1992年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22.80%、14.96‰，分别高居全国的第二和第三位，多孩率达27.48%，高居全国之首。新疆的人口控制水平在全国处于落后状态。分析原因，除了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工作起步较晚的原因外，还受到以下诸因素的影响。

1、控制人口的条件差

（1）技术服务力量严重不足

新疆医疗卫生条件差，特别是广大农牧区条件更差。目前70%的乡镇卫生院不能开展节育技术服务，很多边远的农牧乡场距县城几十、上百公里，农牧民即便有节育的愿望，也不能及时得到节育技术服务，造成计划外生育。新疆86个县（市）中有66个建成了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但由于受人员素质、编制、仪器设备的限制，至今能开展节育技术服务的不过半数。目前，计划生育工作仍然以突击活动为主，未形成经常性的工作局面。

今后，要尽最大努力加快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的建设。计划生育部门和卫生部门应通力合作，加快乡（镇）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站的建设。“八五”期内要建成以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为中心的基层服务网络。争取把县站办成“乌兰牧骑式”的流动服务站，真正做到面向基层、深入农村、服务上门、方便群众。

(2) 长效节育率低

由于技术服务跟不上，使得很多农牧民不能落实输精管结扎、输卵管结扎、放置宫内节育器等长效避孕措施。新疆1992年长效避孕率（采取长效避孕措施的人数占已婚育龄夫妇的比重）仅42.78%，比全国平均水平77.93%低了35.15个百分点。在落实各种避孕措施人中，采用短效避孕方法的占42.15%，而短效避孕方法的失败率往往较高，农牧民中漏服避孕药、使用避孕工具失败的现象时有发生。在广大农村、牧区应大力推广使用长效避孕方法，逐步提高长效避孕率，集中主要精力抓孕前管理工作，把“避孕为主”真正落到实处。这是现阶段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也是促使人口控制人口控制工作上水平的有力保证。

(3) 基层工作网络不健全，干部队伍建设薄弱

新疆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特别是县（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和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人员数量少，素质不高，基层经费不足，工作不规范。现有计划生育专职干部3300多人，平均每人为4800人提供服务，重点服务对象（已婚育龄妇女）900人左右。占人口总数60%以上的少数民族实行计划生育以来，人员编制没有得到相应的增加。致使计划生育专职人员不仅服务人数多，服务半径也不小，很多乡级计划生育干部的服务半径超过几十公里。她们的交通工具多为马匹、自行车，有的甚至靠两条腿。各地人口控制工作之所以有今天好的局面，是多年来计生委同志克服重重困难努力工作的结果，然而有极少数县在机构改革中，撤消了计生委的建制，使群众心理上产生了今后不实行计划生育的猜测，不但影响了干部的工作情绪，更严重地是导致人口控制工作的滑坡。

人口控制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地应大力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网络的建设，稳定机构、充实力量、提高人员素质，对

计划生育干部要高看一眼，厚爱一层，以便形成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的干部队伍，更好地为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奉献力量。

2、农牧区生产力落后

新疆农牧业人口占总人口的68%，其中15%左右属游牧人口。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土地、牲畜承包到户，生产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繁重的体力劳动和落后的生产方式对劳动力文化素质的要求并不高，使家庭劳动力的多寡成力农牧民致富的主要因素。因而造成了农牧业地区超生现象较为普遍。特别是“有女无儿”户，渴望有一个接班的男劳力，他们超生的意识更强烈。1992年新疆计划外出生的婴儿中有73.67%在农牧区。落后的经济导致了众多的人口，而众多的人口又制约了经济的发展。如果不下大力气控制人口。将长期陷于越穷越生，越生越穷的恶性循环之中。

3、部分群众的生育意愿和现行生育政策有一定差距

由于新疆当前的生产力水平和城市化程度较低，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封建、宗教的落后思想和落后意识还未彻底根除，造成部分群众的生育意愿和现行生育政策的要求差距较大。当前，不少人的生育观念未发生转变，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去管理人们的生育行为，因而，目前生育水平的稳固性较差，任何政策上的变化都极易引起生育水平的波动和回升。这种不稳固性要求我们今后的工作中必须坚决保持现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稳定，并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特别要做好控制计划外多孩生育、消除早婚早育的工作，努力保持生育水平持续平稳下降。

4、流动人口增加了人口控制工作的难度

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的结果，新疆人户分离一年以上的流动人口达56万人，占总人口的3.79%。流动人口一方面为新疆经济的繁荣发展做出了贡献，另一方面也给人口控制工作增加了压力。以往，计划生育部门往往只对有户籍的人口进行计划生育管理，使得无户籍的流动人口基本处于放任自流的状态，造成了不少的多

孩生育和早婚早育。在一些管理较严的城市中，还发现一些内地来的流动人员用花钱买来的假《生育证》骗取驻地的《生育证》，给计划生育工作带来不小的困难。9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流动人口会越来越多，我们应大力加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流出地和流入地必须通力合作，各负其责，以堵塞漏洞，有效控制人口增长。

人口控制工作是关系到国家繁荣、民族昌盛、子孙后代幸福的大事。新疆的计划生育工作经过十几年的艰难历程，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形势不容乐观。1982年至1990年的八年间，人口共增加了207.4万人，八年间平均增长率为1.86%，要是照这样的速度发展下去，新疆人口在今后不到40年时间就要翻一番。很明显，这样一个庞大的人口规模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经济发展落后，现代化尚在起步阶段的地区来讲，是个沉重的包袱。因此，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提高人口素质，仍是90年代的当务之急。人口控制工作不仅要抓紧，而且要抓好。

第六章 死亡水平与预期寿命

一、死亡水平的变化

人口死亡水平既是影响人口再生产规模和速度的重要因素，也是反映社会经济、医疗卫生和科学进步的重要指标。分析研究新疆死亡模式变化的规律及影响其变化的因素，不仅可以为新疆社会医疗、卫生保健事业的发展规划提供依据，更重要的是为加速社会经济发展，揭示人口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而服务。

在死亡水平度量中，最常用最基本的几个指标就是粗死亡率、分年龄死亡率和死因别死亡率。

（一）粗死亡率

1、粗死亡率的变化

粗死亡率是指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全部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总人口数之比，说明该时期人口的死亡强度。

1949年以前，新疆由于经济落后，医疗卫生事业不发达，人民的健康水平极低，人口的死亡率处在很高水平上。据不完全统计，1949年前新疆人口的粗死亡率在25%—40%之间。自1949年新疆和平解放以来，由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生活环境

和医疗卫生事业的改善，使鼠疫、天花、性病、猩红热、斑疹伤寒、地方性甲状腺肿等大部分危害人民健康的传染病和地方病得到控制和消灭，新疆人口的粗死亡率出现不断下降的趋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统计资料表明，新疆人口的粗死亡率由1949年的20.82‰下降到1980年的7.62‰。这一时期，除1959年—1964年由于严重的经济困难，死亡率有较大的回升（由1958年的13‰上升到1959年的18.85‰）并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上外，其余各年的死亡率都是在不断下降的趋势上略有起伏。

进入80年代后，新疆的社会经济又有了新的突破和进展，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健康的因素不断增多，从而使人口死亡率也进一步下降，粗死亡率由1980年的7.62‰下降到1989年的5.77‰，从普查资料也可以看出，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人口的粗死亡率为8.47‰，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新疆人口的粗死亡率下降到5.76‰。

应该说明的是，人口经常性统计和人口普查的结果之间的出入是由包括范围、统计口径的不同及统计过程中的工作误差等种种原因造成的。

与全国同期水平相比，新疆人口死亡率的变化有其自身的规律：即从1980年开始除个别年份略有波动外，10年中基本呈持续下降的趋势，而全国人口的粗死亡率则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即从1980年—1983年死亡率不断上升，1983年以后死亡率才开始下降。所以新疆人口的死亡率由1980年的高于全国1.28个千分点下降到1989年的低于全国0.73个千分点的水平。

2、死亡率的下降幅度

死亡率在一段时间内的变化一般用死亡率比较指数来衡量。其计算公式为：

$$CMI = \frac{\sum W_x \cdot M_x}{\sum W_x \cdot M_x'}$$

其中 CMI (Comparative Mortality Index) 为死亡率比较指

数；

M_x' 为初始年的分年龄死亡率；

M_x 为末年分年龄死亡率；

W_x 是权数；

计算公式为：

$$W_x = 1/2 (P_x'/P' + P_x/P) = 1/2 (C_x' + C_x)$$

其中 P_x' 为初始年的 X 岁人口数；

P' 为初始年的人口总数；

P 为末年的人口总数；

C_x' 为初始年 X 岁人口比重；

C_x 为末年 X 岁人口比重。

当死亡率比较指数大于1时，说明一段时期内死亡率呈上升趋势，当死亡率比较指数小于1时，说明这段时期内死亡率的变化呈下降趋势。

以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及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为基础，算得1981年和1989年新疆人口死亡率比较指数为0.6670，说明新疆人口死亡率呈下降趋势，8年间下降的幅度为30%以上。

（二）年龄别死亡率

年龄别死亡率是某一年龄死亡人数与这个年龄的平均人数之比。年龄别死亡率不受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它直接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口的健康水平。随着社会经济、医疗卫生、社会保健条件的改变，各年龄段上的死亡率都会不断下降。

从年龄别死亡率分布规律来看，当死亡水平较高时，年龄别死亡率分布呈“U”型，即婴儿死亡率高，随着年龄的增长死亡率从0岁开始急骤下降，在青壮年时达到最低，到50岁以前上升缓慢，50岁以后死亡率大幅度上升。这时中青年组死亡率的下降速度要快于婴儿和老年组。当中青年死亡率下降到一定程度后，婴儿死亡

率的下降开始起主导作用，下降速度明显快于中青年和老年组的死亡率。当婴儿死亡率较为稳定后，老年组死亡率的下降开始起主导作用，此时人口死亡水平已达到相当低的程度了，而死亡率分布曲线从“U”型变为“J”型。

新疆是属于比较贫穷落后的地区，多年来死亡率一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个别年份除外），1981年新疆婴儿死亡率占全国首位（西藏无资料），达125.08‰，而当时北京只有14.88‰，死亡水平相当高，死亡率分布曲线呈“U”型。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表明，1989年新疆的死亡水平已有很大的改观，各年龄组的死亡率均比1981年有所下降，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0—4岁婴幼儿死亡率下降最快，其中0岁婴儿死亡率由1981年的125.08‰下降到67.14‰，下降了一半左右，1—4岁人口的死亡率由1981年的55.92‰下降到23.21‰，也下降了一半多。

（2）5—59岁人口的死亡率较为稳定，在这个年龄段上，1989年的死亡率均略低于1981年的死亡率，而且两年的死亡率分布曲线几乎是重合的，即两年的死亡率均在10—14岁组下降到最低点，维持一个阶段的低水平后，从30岁开始缓慢上升。

（3）与前两个年龄段不同的是，60岁以上老年人口的死亡率与1981年相比有较大的起伏，在65—69岁、75—79岁、85岁以上这3个年龄组，1989年的死亡率明显高于1981年，但从两年的死亡率分布曲线看，1989年要比1981年更为平滑、合理。

可以看出，两次普查间婴幼儿死亡率的下降在新疆死亡率的变化中起主导作用，其下降的速度明显快于中青年和老年组死亡率的下降速度。年龄别死亡率分布曲线已开始从典型的“U”型逐渐向“J”型演变。

新疆的死亡水平虽比1981年有所下降，但与全国相比，仍有较大的差异，具体表现在：

（1）婴儿死亡率明显偏高。0岁人口的死亡率比全国的30.47‰高一倍多，与全国最低水平北京市相比，要高出5倍多，在全国30

个省市自治区中居第4位。仅低于西藏、青海和云南3个省区。1—4岁人口的死亡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3.52个千分点，也在全国居第四位，低于西藏、青海和贵州3个省区。

(2) 5—59岁年龄段，新疆各年龄组死亡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尤其是5—44岁，在这个年龄段上死亡水平本身是相对较低的，而新疆在这个年龄段上的死亡率要高于全国0.16—0.57个千分点，这个差距是不小的。

(3) 从65岁开始（除68岁外），全国各年龄组的死亡率却开始大幅度地高于新疆，而且年龄越大，差距也越大。这与新疆是全国乃至全世界著名的长寿地区有关（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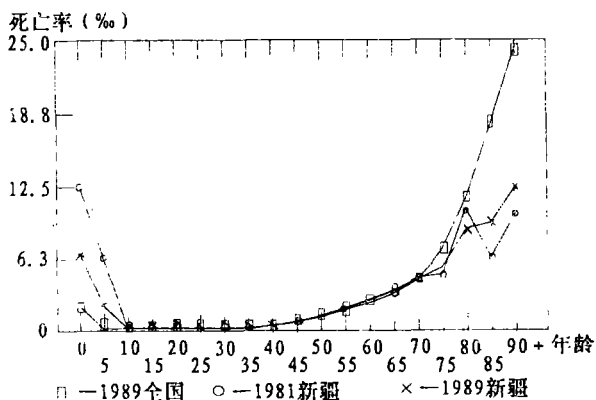


图6—1 新疆人口年龄别死亡率分布曲线

注：1981、1989年新疆0岁、1—4岁人口死亡率为国家调整数。

(三) 死因别死亡率

由于资料的局限性，这里仅利用乌鲁木齐市卫生统计年报数

据对乌鲁木齐市的死亡原因进行分析，从中可看出新疆死亡原因的某一侧面。

1、死因顺位

1990年乌鲁木齐市前10位的死因依次为：恶性肿瘤（占总死亡人数的22.15%）、损伤和中毒（占总死亡人数的12.53%）、脑血管病（占总死亡人数的12.47%）、心脏病（占总死亡人数的11.83%）、呼吸系病（占总死亡人数的11.27%）、消化系病（占总死亡人数的5.14%）、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占总死亡人数的2.69%）、新生儿病（占总死亡人数的2.43%）、泌尿生殖系病（占总死亡人数的2.08%）、神经系病（占总死亡人数的2.00%），这10类死因的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86.22%。

分性别看，男女死因构成差别较大，男性前3位死因为恶性肿瘤（占男性死亡人数的26.62%）、损伤和中毒（占男性死亡人数的14.89%）、呼吸系病（占男性死亡人数的12.01%），这3类死因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53.66%。女性前3位死因为恶性肿瘤（占女性死亡人数的18.15%）、心脏病（占女性死亡人数的14.83%）、脑血管病（占女性死亡人数的14.76%），这3类死因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47.47%。

分年龄看，不同年龄阶段的死因构成也有很大的差异：

不满1岁婴儿的前3位死亡原因依次为：新生儿病（占该年龄死亡人数的56.52%）、先天异常（占该年龄死亡人数的37.89%）、呼吸系病（占该年龄死亡人数的12.42%）。

1—14岁人口的前3位死因依次为损伤和中毒（占该年龄死亡人口的29.92%）、先天异常（占该年龄死亡人口中的16.54%）、传染病（占该年龄死亡人口的11.81%）。

15—34岁人口的前3位死因依次为：损伤和中毒（占该年龄死亡人口的56.71%）、恶性肿瘤（占该年龄死亡人口的9.49%）、传染病（占该死亡人口的6.02%）。

35—54岁人口的前3位死因依次为：恶性肿瘤（占该年龄死亡

人口的34.81%)、损伤和中毒(占该年龄死亡人口的16.33%)、心脏病(占该年龄死亡人口的11.24%)。

55—69岁人口的前3位死因依次为：恶性肿瘤(占该死亡人口的33.15%)、心脏病(占该年龄死亡人口的15.35%)、呼吸系病(占该年龄死亡人口的13.09%)。

与1990年全国城市前10位死亡原因相比，第1位的都是恶性肿瘤，但位于新疆第2位的损伤和中毒在全国却位于第6位，尤其是15—54岁这个年龄段，新疆几乎有一半的死亡人口是因损伤和中毒造成的。位于新疆第3位的脑血管病在全国位于第2位。位于新疆第4位的心脏病在全国是第3位。

2、死因别死亡率

1990年乌鲁木齐市的死因别死亡率以恶性肿瘤最高，达71.83/10万，其次是损伤和中毒、脑血管病，其死亡率依次为40.63/10万和40.45/10万。死因别死亡率的男女差异也很大，除泌尿生殖系病死亡率男性略低于女性(男性6.06/10万、女性7.46/10万)外，其余9种疾病均是男性高于女性，尤其是恶性肿瘤(男性为92.62/10万，女性为45.67/10万)、损伤和中毒(男性为54.03/10万，女性为26.48/10万)，男性死亡率为女性死亡率的2倍多。呼吸系病(男性为44.10/10万，女性为28.61/10万)、消化系病(男性为21.71/10万)女性为11.37/10万)男性死亡率也明显高于女性。

二、死亡率的差异

(一) 死亡率的城乡差异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表明，1989年新疆市人口的死亡率为3.58%，镇人口的死亡率为4.06%，县人口的死亡率为6.77%。以总人口年龄结构标准化以后，市、镇、县人口的死亡率分别为

4.00‰、4.61‰和6.43‰。农村人口的死亡率明显高于市镇，分别比市、镇人口死亡率高0.61和2.43个千分点。

从市、镇、县的年龄别死亡率也可看出：

(1)在0—69岁的人口中，各年龄组人口的死亡率都是县最高，其次是镇，市人口的死亡率最低。城乡差异最明显的是婴幼儿死亡率，0岁人口的死亡率市仅为20.63‰，镇为24.64‰，而县高达56.16‰，农村为市镇的2倍多。在5—44岁这个年龄段上，农村人口死亡率虽略高于市镇，但相对来说差距不是很大，基本保持在2个千分点以内。从45岁开始，城乡间的差距又逐渐增大，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长，差距不断扩大，65—69岁年龄组农村人口的死亡率比城市高近7个千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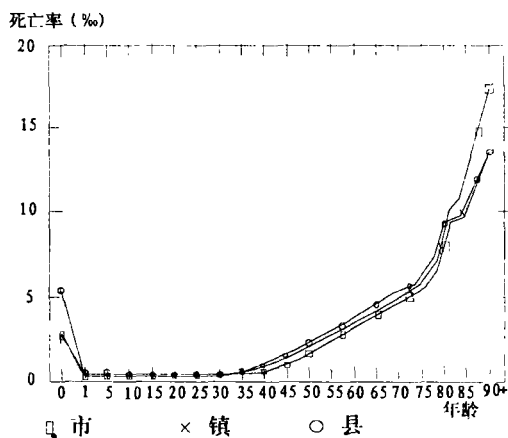


图6—2 新疆分市、镇、县人口年龄别死亡率分布曲线

(2)农村老年人口死亡率峰值的起始点早于城市。城市老年人口的死亡率从50—54岁组开始有明显上升，而农村从40—44岁组

就开始有较明显的上升,而且死亡率上升的幅度也是农村大于市、镇。

(3) 从70岁开始,镇人口的死亡率开始低于城市,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长,差距也逐渐拉大。另外,从80岁开始,农村人口的死亡率也开始低于城市人口的死亡率。产生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新疆的高龄及百岁老人主要分布在农村。另外与少数民族高龄人口的年龄误报和高龄偏好也有一定的关系。因为死亡年龄构成的堆积现象也十分显著。至于高龄和百岁老人主要分布在农村的原因是否与新疆农牧区的气候、饮食、生活习惯等更适合老年人颐养天年有关,还有待进一步调查研究。

(二) 死亡率的性别差异

由于社会因素及自然因素的影响,男性和女性人口的死亡率是有差别的,一般情况下,女性死亡率低于男性死亡率,两性死亡率的差别随着死亡率的下降也表现出一定的规律,当死亡水平很高时,男女两性死亡率的差别很小,随着死亡率的不断下降,各年龄男性死亡率明显高于女性,二者差别也不断增大,死亡水平越低,男女死亡率的差别也越大。

1981年,新疆人口死亡率为8.01‰,其中男性人口的死亡率为8.05‰,女性人口的死亡率为7.96‰,男性人口的死亡率比女性人口的死亡率高0.99个千分点。1989年,总人口的死亡率下降到5.76‰,其中男性人口的死亡率为6.5‰,女性人口的死亡率为5.13‰,男性比女性高1.22个千分点,男女死亡率的差距1989年比1981年有所提高。死亡人口性别比,1989年为132.22,比1981年提高了12.69个百分点,同样说明了随着死亡率的下降男女死亡率的差别进一步扩大的趋势。从分市、镇、县资料看,死亡水平最低的市其死亡人口性别比最高,为166.87,镇为148.99,死亡人口性别比最低的是县,为125.48,进一步反映了死亡率差异变化的一般规律。

影响死亡率性别差异的，除自然因素外，还与男女社会与家庭地位的差别、妇幼保健状况、职业等社会因素有关。

与全国相比，新疆人口死亡率的性别差异就有以下两个特点：

(1) 男女婴幼儿死亡率的差异。新疆1989年0岁组男婴死亡率为72.34‰，女婴死亡率为61.67‰，男婴死亡率高于女婴死亡率10.63个千分点。而且无论城市还是农村都是这种状况。这符合男婴死亡率高于女婴死亡率的一般规律。而在全国，女婴死亡率为23.84‰，男婴死亡率为21.28‰，女婴死亡率反而高于男婴死亡率2.56个千分点。而这种男婴死亡率低于女婴死亡率的现象在农村表现得最为严重，全国农村女婴死亡率比男婴死亡率高3.31个千分点。同样的现象也发生在1—2岁的幼儿身上。

(2) 全国除1—2岁婴儿外，其余各年龄组人口的死亡率都是男性高于女性。但在新疆，在30—39岁这一年龄段上，女性死亡率却高于男性，其中30—34岁组女性死亡率比男性高0.16个千分点，35—39岁高0.23个千分点。

从新疆市镇县分年龄性别死亡率可以发现：

(1) 在30—39岁这一年龄段女性死亡率高于男性的状况是由于这个年龄段上农村妇女的死亡率高于男性造成的。在农村从21岁开始，女性人口死亡率就开始超过男性，而且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40—44岁组，同样的现象在市镇却没有发生。而这个年龄段正好是妇女生育年龄。这就说明新疆城镇医疗卫生技术及妇幼保健工作已达到一定水平，妇女在孕期的安全系数增大，医疗技术、卫生条件等已不再是影响育龄妇女健康的主要原因。但农村的医疗卫生条件还较差，大部分妇女仍采用土法接生，至使农村育龄妇女孕产期死亡风险增大，死亡率提高。农村育龄妇女生育子女一般多于市镇妇女，生育子女过多也会导致妇女孕产期死亡风险加大。

(2) 在45—69岁年龄段，农村男女死亡率差异明显小于市镇，农村女性死亡率仍然偏高，甚至个别年龄组女性死亡率还高于男性。这种现象是由于农村妇女社会地位低除生儿育女外，所有繁重

的家务劳动都落在妇女一人身上，此外还要干外面的农活，劳动强度大，负担重，一生操劳过度所造成的。

（三）死亡率的地区差异

新疆16个地州市由于社会经济、生活环境等的不同死亡率也存在很大的差异，1990年，各地、州、市中，粗死亡率最低的是克拉玛依市，为2.92%，喀什地区死亡率最高，达9.39%，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的死亡率也高达8%。各地区差异十分悬殊。

按照死亡率的高低，新疆16个地、州、市大致可分为以下3个部分：

（1）死亡率较低区：包括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哈密地区、石河子市和塔城地区，其死亡率均在5%以下。

（2）死亡率低区：包括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地区、阿勒泰地区和吐鲁番地区，其死亡率在5%—7%之间。

（3）死亡率较高区：包括阿克苏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其死亡率在7%以上。

不难看出，死亡率较低的地区均分布在北疆及东疆地区，而4个高死亡率地区则全部分布在南疆地区，新疆人口死亡率分布呈南高北低西高东低的势态。并且大致以乌鲁木齐为中心，层层向外逐渐上升。

（四）死亡率的民族差异

新疆是一个多民族地区，由于经济状况、风俗习惯、生活方式、生活环境等的不同，不同民族人口的死亡率有着很大的差异。1989年新疆少数民族人口死亡率为6.69%，而同期汉族人口的死亡率为3.29%，少数民族人口的死亡率比汉族高1倍多。

在新疆居住的13个主要民族中，死亡率最低的是满族，为2.21%，死亡率最高的是塔吉克民族，为8.01%。

3个死亡率超过7%的民族为维吾尔族，死亡率为7.63%，柯尔克孜族，死亡率为7.35%，塔吉克族，死亡率为8.01%。他们都主要居住在天山以南，自然条件差，交通不便，信息传播和经济发展都受到影响，致使这些民族的死亡率偏高。

三、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是综合反映人口死亡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也是反映社会经济状况最具综合意义的人口指标之一。

（一）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的变化

1949年前，新疆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很低，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不到30岁。新中国成立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的迅速提高，死亡率不断下降，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也大幅度增长。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为60岁。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新疆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又提高到65.71岁。比1981年提高了5.71岁。平均每年提高0.71岁。

（二）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的性别差异

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新疆男性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为64.89岁，女性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为66.68岁，女性比男性高1.36岁。与1981年相比，男性预期寿命提高5.3岁，女性预期寿命提高了6.29岁，女性寿命的提高快于男性，这主要是由于女婴的死亡率低于男婴所造成的。

（三）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与全国的比较

新疆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虽增长较快，但与全国相比，差距

还较大,1990年新疆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列全国倒数第4位,略高于云南、青海和西藏,远低于全国69.81岁的水平。在西北五省中仅略高于青海省,低于陕西、甘肃和宁夏。

四、影响死亡水平的因素

(一) 死亡率差别分解

1989年新疆人口的死亡率由1981年的8.47‰下降到5.76‰,人口死亡率的差别中有多少是由于人口死亡的差别引起的,又有多少是由于人口的年龄结构差别引起的。死亡率差别分解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其方法是:

死亡率差=年龄结构差别影响+死亡率差别影响
即

$$\begin{aligned} diff = & \sum (C_x^B - C_x^A) ((M_x^B + M_x^A) / 2) \\ & + \sum (M_x^B - M_x^A) ((C_x^A + C_x^B) / 2) \end{aligned}$$

其中 $diff$ 为1989年与1981年人口的死亡率差;

C_x^A 为1981年分年龄人口比重;

C_x^B 为1989年分年龄人口比重;

M_x^A 为1981年年龄别死亡率;

M_x^B 为1989年年龄别死亡率。

通过计算,新疆1981年与1989年粗死亡率的差别为0.023105,其中0.021294(占92.17%)是人口年龄结构差别引起的,只有0.00181(占7.83%)是真正死亡率的差别引起的。这从新疆几年来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中可以证明。一般来讲,婴幼儿和老年人口的死亡率比较高,而青壮年人口的死亡率较低。当一个国家或地区婴幼儿人口和老年人口所占的比重降低,青壮年人口比重上升,必然会使总人口的死亡率下降。1981年新疆0—14岁人口及老年人口

的比重为45.61%，1989年下降到39.42%，青壮年人口（15—59岁）的比重则由1981年的54.39%上升到60.58%。年龄结构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新疆人口的死亡率。

（二）影响死亡水平差异的社会经济因素

死亡率的地区差异，实际上反映了各地区影响死亡率的社会经济环境及自然地理环境方面的差异。总的来讲，影响新疆人口死亡率的社会经济因素主要有以下几种：

1、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因素

1949年以前的新疆，社会生产力低下，生产方式十分落后，人民生活贫困，生活环境恶劣，这就决定了当时新疆人口的高死亡率。

自1949年新疆和平解放以来，各族人民团结一致，艰苦创业，使新疆的社会经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国民经济的总体实力不断增强。1990年新疆的国民生产总值达253.15亿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越居全国第9位。伴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死亡率迅速降低，由解放前的40%以上下降到1981年的8.47‰，继而又下降到1989年的5.76‰，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也不断上升，从1949年前的不到30岁上升到1990年的65.71岁。

从分地区死亡率资料也可以看出，经济相对较发达的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等，其死亡率在新疆处最低水平。而死亡率最高的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全都在经济相对落后的南疆地区。

2、生活水平方面的因素

在社会经济等各方面还不是十分发达的情况下，生活水平的高低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人的健康状况。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给新疆经济带来了新的生机，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很快，1990年新疆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由1982年的513元提高到1355.88元，相应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由277元提高到622.45

元，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使新疆人口的身体素质也得到加强，人抗拒疾病的能力也得到提高，这也是新疆人口死亡率下降的重要原因。

由于新疆人口的生活水平城乡差别很大，城镇职工的生活水平相对较高，1990年职工的年平均工资为2272元，而农牧民的生活水平还比较低，1990年农民家庭的平均收入低于全国水平629.73元。可见，生活水平的差异是造成城市人口死亡水平低于农村人口死亡水平以及新疆人口死亡水平高于全国人口死亡水平的一个重要原因。

3、医疗卫生条件方面的因素

医疗卫生事业的改善直接关系到人口的健康水平，对人口死亡率的下降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1949年以来，新疆的医疗卫生事业、妇幼保健事业发展很快，卫生机构从1978年的2581个增加到1990年的3945个，卫生机构人员从66252人增加到102053人，妇幼保健网点覆盖全新疆。防病治病成效显著。过去一直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地方病和传染病得到有效防治，1988年与1878年相比，25种急性传染病发病率下降62.9%，这有效地降低了人口的死亡率。

然而，与全国相比，新疆在医疗保健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尤其是农村，医疗卫生、保健服务等基础设施仍较差，农牧区居民生活饮水条件较差，各族人民的健康仍受到各类地方病、传染病的影响，导致农村人口死亡率高于城市，整个新疆人口死亡率高于全国的局面。

4、教育方面的因素

定量研究表明，教育普及程度与死亡水平的高低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从形式上表现为受教育程度与死亡水平高低的关系，其实质内涵仍然是经济水平、物质条件、工作、生活环境、医疗卫生状况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在一般情况下受良好教育的人，自幼生活在家庭经济条件较好的环境中，就业后，多数是在遭受意外伤亡事故概率甚小的单位和环境中工作；其经济收效高

且固定；在衣、食、住、行方面享受的物质条件也较为优越，一般是住在医疗卫生条件较好和方便的城市和乡镇；加之这类人员自我保健和保护的意识较强，也易于接受对身心健康有益的知识并努力实践，并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所以其死亡概率一般要小一些。上述情况直接影响了受良好教育程度的人员其死亡水平相对来说较低。在定量研究分析时则表现为受教育程度与死亡水平高低的关系。

另一方面，母亲的受教育程度，将更直接的影响到子女的健康及存活几率。从新疆不同文化程度的母亲所生的活产子女中儿童死亡比例（ $1 - \text{存活子女数} / \text{活产子女数}$ ）看，大学为0.46%，高中为0.51%，初中为0.73%，小学1.42%，文盲、半文盲人口为1.20%。可见文化程度越高的母亲，所生子女的死亡比例越低，小学文化程度和文盲的母亲所生的子女的死亡比例最高。

第七章 人口分布与城市化

一、人口分布状况

新疆是中国国土面积最大的省区。整体地貌表现为三条高峻的山脉内夹两个宽大的沙漠盆地。其间，中部的天山山脉和南部的昆仑山脉都是中国最大的几座山脉。山脊线平均海拔都在4000米和6000米以上，仅7000米以上的高山就有十几座，世界第二高峰——乔戈里峰就雄居天山山脉之中。三座山脉之中的二大盆地又是中国最大的二大沙漠之地。南部的世界第二大沙漠——塔克拉玛干沙漠面积达32.4万平方公里，约占新疆总面积的20%，占盆地总面积的60%以上。北部中国第二大沙漠——古尔班通古特沙漠面积达4.8万平方公里，约占新疆总面积的3%，占该盆地面积的12%。新疆地处欧亚腹地，远离海洋又是中国最为干旱缺雨的地区之一。由此构成了新疆复杂多样的自然环境。同时又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着深刻的影响。

人类的社会生产活动既是人类生存发展的过程，又是适应自然，改造自然的过程。因此，不同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又决定着人口的分布状况及变化趋势。

(一) 人口分布状况

1、人口的分布现状

新疆现有人口1608万人(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时为1515.69万人),土地面积166.04万平方公里,人口密度9人/平方公里,是全国人口密度较低的省区之一。

新疆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有492.56万人,约占新疆总人口的32.50%,居住在农村牧区的有1023.13万人,约占新疆总人口的67.50%。即新疆人口中,大约三分之一居住在城镇。

按行政区域看,新疆现有16个地州市,总人口在各地区的分布状况大致如下表所列:

表7-1 新疆分地州人口分布状况

地 区 别	总 人 口 (万人)	人 口 密 度 (人/平方公里)
合计	1515.68	9
乌鲁木齐市	138.42	121
克拉玛依市	21.01	24
吐鲁番地区	47.42	7
哈密地区	40.89	3
昌吉回族自治区	127.05	1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32.80	13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83.92	2
阿克苏地区	171.59	13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37.58	6
喀什地区	285.36	20
和田地区	143.00	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333.48	13
伊犁地区	181.96	32
塔城地区	77.74	12
阿勒泰地区	51.17	4.4
石河子市	53.07	491

资料来源:新疆日报,1990年11月17日第3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关于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第二号。

由于新疆自然环境多样，社会经济发展不同，人口的分布又表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

2、人口分布的特点：

(1) 人口的相对稀少和绝对聚居分布。

新疆地域辽阔，人口较少，习惯上人们直观形成了地广人稀的人口分布认识。实际上，全面地认识新疆人口的分布构成，就会重新认识这个习惯的观点。

从人口总量和土地面积的比较上看，新疆现有总人口1608万人（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时为1515.69万人），总面积约为166.04万平方公里，居此确定的人口密度为9人/平方公里。同全国各省区相比而言，人口密度是比较低的（见表7-2）。

但是，由于新疆区域内，既有终年积雪的高山峻峰，又有人迹罕至的沙漠戈壁，实际上可供人类生存的空间是十分有限的。农作物的生长主要依靠雪山雪水融化形成的河流灌溉，构成了沿山边间断分布的绿洲农业区，人口的分布也就依托绿洲经济形成了相对聚居分布的状况。据统计，新疆约有大小不等，条件迥异的绿洲区域500余处，总面积约7.07万平方公里，只占新疆总面积的4.2%，而新疆总人口中大约90%以上的人口都生活在这些绿洲上，如果按照人口实际居住区域计算的人口密度则超过200人/平方公里。这个密度与沿海人口稠密的省区密度接近。因此，新疆人口的分布可以概括为相对的稀少和绝对的聚居分布。

(2) 人口分布具有山区分布和垂直分布的规律性。

总体分析，新疆人口的垂直分布区域很宽。从低于海平面100米到高于海平面4000米均有人类活动的足迹。人口数量的垂直分布规律为：海拔1000米以下，高程带内的人口比重随海拔高度的升高而增加；人口数量在海拔1000~1500米之间达到最大值，约占总人口的46.33%；海拔1500米以上，人口比重聚然下降，并随高程的增加而减少；海拔4000米以上基本无人居住。

和人口数量的垂直变化相比，人口密度的垂直变化规律截然

表7-2

全国各省区人口分布构成表

地区别	总人口 (万人)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总计	113368.25	100817.53	118	105
北京	1081.94	923.07	644	549
天津	878.54	776.41	777	687
河北	6108.24	5300.59	325	282
山西	2875.90	2529.14	184	162
内蒙古	2145.68	1927.43	18	16
辽宁	3945.97	3572.17	270	245
吉林	2465.87	2256.01	132	120
黑龙江	3521.49	3266.55	78	69
上海	1334.19	1185.97	2118	1913
江苏	6705.65	6052.11	654	590
浙江	4144.59	3888.46	407	382
安徽	5618.08	4966.57	404	356
福建	3004.82	2587.33	248	213
江西	3771.03	3318.48	226	199
山东	8439.28	7441.91	539	486
河南	8550.95	7442.27	512	446
湖北	5396.92	4780.42	290	255
湖南	6065.98	5400.89	286	257
广东	6282.92	5363.16	353	301
广西	4224.58	3642.10	178	158
海南	655.75	566.77	193	167
四川	10721.82	9971.33	188	176
贵州	3239.11	2855.30	184	162
云南	3697.26	3255.38	94	83
西藏	219.60	189.24	1.8	1.6
陕西	3288.24	2890.44	160	141
甘肃	2237.11	1956.93	49	43
青海	445.69	389.57	6	5
宁夏	465.55	389.56	90	59
新疆	1515.69	1308.17	9	8

资料来源：国务院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第30页。

不同：表现为随海拔高度的上升，各高程带内的人口密度不断降低。在海拔1500米以下，人口密度高于新疆平均人口密度，海拔1500米以上，人口密度又低于新疆平均水平。

由于新疆以天山为界形成的南北疆自然与社会经济环境的不同，使人口垂直分布在不同区域间又表现不同的分布特征。

位于新疆最北端的阿尔泰山南坡，主要包括阿勒泰地区所辖6县1市，土地面积11.71万平方公里，人口51.17万人。地势构造自山前平原向分水岭呈阶梯形逐渐升高。山区平均海拔不足3000米，山间无较大盆地和谷地。受西面气候影响，雨量充沛，植物茂密，极适宜于树木生长和牧业生产，是新疆主要的林业产区和畜牧业产区。在低于海拔500米的河流中下游地区，人口约占全地区的11.79%；海拔500—1000米的山前冲积平原和河谷高地，人口约占全地区的68.80%，是主要的农业区和平原牧区；海拔1000—1500米的低山带和山前丘陵，人口约占全地区的17.83%，是阿勒泰地区重要的林业基地和夏季牧场。海拔1500—2500米的中山地带，人口约占全地区的1.58%；海拔2500米以上基本无人居住。

天山北坡西段包括乌鲁木齐——乌苏的沿天山北麓6县5市，面积8.10万平方公里，人口352.35万人，占新疆总人口的23.25%，人口密度为43.5人/平方公里，是新疆人口最密集的地区之一，海拔500—1000米是老绿洲区，人口约占本地区的52.49%，海拔500米以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大规模开发建设的新绿洲区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新老绿洲已成为新疆最发达的经济区。天山北坡东段包括乌鲁木齐以东的天山北坡5个县，面积9.69万平方公里，人口为54.28万人。与西段相比，东段山势明显较低，使人口的分布下限上移。海拔500—1000米为开发历史悠久的农业区，人口约占77.88%；海拔1500—2500米的中低山带是较理想的牧场，人口约占22.12%；海拔2500米以上则基本无人居住。

天山南坡东段吐鲁番——哈密盆地，面积15万平方公里，人口76.43万人，平均人口密度5.1人/平方公里。这里有世界上海拔

最低的吐鲁番盆地，海拔高度为-154米，因此，人口的分布较其他地区相对较低。海拔0米以下人口约占19.67%，海拔0—500米人口约占58.80%，海拔500—1000米人口约占32.12%，1000米以上则有少量山区矿山和牧区人口。

天山南坡西段与北坡人口垂直分布截然不同，首先随海拔升高，人口在海拔1500米以上形成一个很大的峰值，而后聚减；其次，南坡由于基部地势高于北坡，人口垂直分布下限要比北坡高400—500米；再者，南坡人口垂直带谱简单。在海拔1000米以下为新绿洲区，人口分布于塔里木河两岸冲积平原上，人口约占本区域的24.56%；海拔1000—1500米为老绿洲区，人口占整个垂直带的71.12%，是新疆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海拔1500—3000米的山区有4.32%的游牧人口等。

帕米尔高原和天山南脉东坡、位于塔里木盆地西部有一为天山南脉、喀喇昆仑山和帕米尔高原所挟、喀什噶尔河和叶尔羌河冲积平原组成的向东渐低的三角洲。面积21.33万平方公里，人口323.03万人，平均人口密度15.1人/平方公里，绿洲人口密度高达350人/平方公里以上，是新疆人口最密集的地区之一。海拔1000—1500米，人口有285.36万人，占该垂直带的89.80%，海拔1500米以上的山区，人口分布较少，主要从事牧业活动。

位于新疆南端昆仑山北坡人口分布，由于该地区南靠青藏高原，北对塔克拉玛干大沙漠，气候极度干旱，除个别村庄低于海拔1000米外，1250米以下的沙漠地带均无人居住，1250—1500米落差仅250米的地带内，聚集了整个垂直带80%以上的人口，是新疆人口最稀疏的地区。

可见，从人口垂直分布的构成看，新疆人口垂直分布在各地区间也是呈差异分布的。

(3) 各地区人口差异分布。

从新疆行政区域人口的分布状况看，人口分布构成也是各不相同的，见表7-1。在新疆16个地州市中，石河子市、乌鲁木齐市

平均人口密度分别达491人/平方公里、121人/平方公里，都超过了118人/平方公里的全国平均水平，成为新疆各地区中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而哈密地区、巴州、克州、和田地区、阿勒泰地区等地州，人口平均密度都在10人/平方公里以下，与乌鲁木齐市、石河子市等的差距十分大。反映了新疆各地区间人口分布差异性是十分明显突出的。

(4) 民族间区域分布明显。

新疆是一个多民族地区，主要居住有维吾尔族、汉族、哈萨克族、回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锡伯族、俄罗斯族、达斡尔族、满族等13个民族，是我国5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其中，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等6个民族的人口约占全国范围该民族人口的98%以上，可以说是新疆特有的少数民族。

各民族分布的区域既表现为相对的杂聚性，同时更突出地表现为聚居性特征。

从行政区域的设置上看：目前，新疆共有5个少数民族自治州，6个少数民族自治县，民族人口的分布状况如下：

在蒙古族聚居的地区分别设立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和塔城地区的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在柯尔克孜族聚居的地区设立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在哈萨克族聚居的地区设立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辖伊犁地区、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和奎屯市），哈密地区的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昌吉回族自治州的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在回族聚居的地区设立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巴州的焉耆回族自治县；

在塔吉克族聚居的地区设立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族自治县；

在锡伯族聚居的地区设立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从各民族人口分布构成上看，相对聚居的特点也很明显：占新疆总人口47.45%的新疆人口最多的维吾尔族，主要分布在天山

南部地区，其中以喀什地区、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最多。这3个地区维吾尔族人口约占新疆维吾尔族人口的74.37%，占本地区人口的90%以上；哈萨克族是居新疆人口第三位的民族，主要分布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所辖的3个地区，约占新疆哈萨克族人口的90%；柯尔克孜族约80%分布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境内；塔吉克族63.13%分布在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境内；蒙古族57.30%分布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境内；回族有44.31%分布在昌吉回族自治州、乌鲁木齐市和焉耆回族自治县境内；锡伯族约有58.09%集中在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境内。可见，各民族相对聚居分布的特点是明显的。

总的看，新疆人口分布状况及特点既是人类适应自然的反应，同时又是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产物。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口的分布状况必将继续变化。

（二）人口分布的城乡差异

城乡的产生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过程，也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中最基本的产业分布状况构成。因此，人口的城乡分布是人口分布中最重要、最基本的分布之一。

城镇与乡村的区别主要表现为城镇人口密度大、非农业人口比例高。这两个指标通常也做为划分城镇与乡村两种居住类型的基本依据。并且在城市等级的划分中一般也以此标准为据。由于目前我国普遍存在的成建制的县改市，造成按行政区域统计城市人口中，尚存在大量的农村人口，这样，城市中的城区人口与城市区域内的总人口二者差距较大，为了准确反映城镇人口的状况，汇总中采用了按行政区域范围统计的城镇人口和按城区范围统计的城镇人口二种口径，根据统一规定和论述需要，除注明外，一般所用的城镇人口均为城区范围的城镇人口（下同）。

从新疆城乡人口构成情况看，就能较清楚地反映出二者之间

的差异。

在新疆人口中，城镇人口有492.56万人，农村人口有1023.13万人，分别占总人口的32.50%和67.50%，农村人口仍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二。从行政区域角度看，据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新疆16个城市按行政区划统计的人口数为484.17万人，城市面积达18.5万平方公里，城市人口密度为26人/平方公里，由于镇的规模较小，不宜与农村划分，为方便，我们这里在计算农村人口密度中，也把镇面积包括进去。则农村人口平均密度为5.7人/平方公里，城市人口密度要比农村高3.5倍。

再看城乡间非农业人口比重构成情况。在城市人口中，非农业人口达248.02万人，约占城市人口的67.22%；镇人口中，非农业人口99.67万人，约占镇人口的80.65%；农村人口中，非农业人口80.60万人，约占农村人口的7.88%。城镇非农业人口约占新疆非农业人口的81.18%。可见，城乡间人口构成中，非农业人口的比例构成也是存在较大差异的。

人口城乡分布的差异性是城乡划分的基础。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城镇的发展在不断扩大，城市化进程继续加快，人口城乡分布的差异性也就必将继续扩大，应该说这也是社会经济发展客观存在的，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

二、人口城市化

人口城市化是指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逐渐上升的一种趋势。也可以说是农业人口向非农业人口转移集中的过程。实际上一定程度也反映了农业化向工业化转移的过程。进入80年代以来，新疆城市经济建设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指引下，有了迅速发展。特别是在城市的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上出现了较大的变化。这种变化无疑会对新疆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全面

及时地分析这些变化，对于我们制定合理有效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而作为社会发展主体的人口发展，既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影响作用，同时，又能从一个侧面反映社会经济发展的问题。

另一方面，80年代后期，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工作开始实施，使新疆人口的发展全面纳入有计划发展的轨道。人口自然增长率较高的局面必将得到改观。在这同时，近几年的统计资料表明：人口的迁移变动逐渐增多。随着南北疆石油工业的大规模开发建设以及亚欧大陆桥的开通，必然进一步促进新疆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以经济发展为原动力的人口迁移变动可以预见将会更加活跃。又将成为影响新疆人口发展变化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人口的迁移变动主要表现在农村人口向城镇的转移，加快了城市化发展的步伐，因此，人口城市化的发展又成为我们研究的一个重点问题。

还应该看到：由于历史的原因，长期以来新疆社会经济的发展由于基础薄弱，发展仍然相对缓慢。就城镇的发展而言，无论在规模上还是经济结构的发展上同全国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虽然说目前全国城市面临着经济的协调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而新疆城市经济的发展尚处在城市整体经济的建立和发展阶段。因此，不失时机地研究新疆人口城市化的发展变化情况，对于迅速建设具有本地特色的现代化新型城市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这也是新疆城市发展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为我们提供了大量详实的资料，从而有助于我们对新疆人口城市化的现状有一个全面的认识，也为研究新疆人口城市化的发展方向提供了基础材料。

（一）人口城市化发展的简要回顾

城市化的发展是同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的。一定时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人口城市化速度的快慢。这是社会发展客观存在的。

新疆的城市化发展也是如此。1949年以前新疆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十分缓慢的。特别是代表城镇产业主体的现代工业商业的发展极为落后，除了乌鲁木齐市有零星极小规模工业以外，其他地区几乎空白，仅有一些民间手工作坊等。新疆的工业产品几乎全部依靠进口和从关内运进。广大农牧区绝大部分仍处于完全封闭半封闭的自给自足经济活动方式中，许多地方还存在着以物易物的较为原始的商品流通形式。生产方式和手段几乎全部依靠人力、畜力等简单落后的手工操作。在这样一种农牧业产业为绝对主体的落后的生产经营方式构成的社会经济情况下，城镇的发展也突出表现了落后性和缓慢性。据统计资料反映，1949年新疆仅有乌鲁木齐市一座城市，城市人口不到10万人。镇实际上仅有规模很小的集镇。因此，城镇人口的总规模也仅52.93万人，按1949年新疆总人口433.34万人计算，当时人口的城市化水平仅为12.21%，可见，这个水平是十分低的。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新疆城市化的发展也出现了新的局面。在国家的关心支持和内地兄弟省区的大力帮助下，在新疆各族群众的共同努力下，经过40多年的建设，新疆社会经济发展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农牧业稳步发展的同时，新疆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基本形成了一个门类齐全，分布相对合理的产业结构。建成了以乌鲁木齐市为中心，遍布新疆各地州的16个城市和119座城镇。目前的新疆，每个地州都有一个城市，每个县都有一个以上的城镇。根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新疆现有城市人口368.98万，占新疆总人口的24.24%，城镇人口123.58万，占新疆总人口的8.15%。城市化水平为32.50%。同1949年相比，城镇人口增加了8倍，仅城镇人口就比当时新疆的总人口还多。而总人口1990年比1949年增加了2.5倍，可见城镇人口发展速度是相当快的，充分说明新疆城市化发展是取得巨大成就的，见表7-3。

在这40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城市化的发展也不是稳定增加的，

表7-3 新疆部分年份城镇人口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年 份	总人口数	市镇人口			总人口 年均增 长率	城镇人 口年均 增长率
		合计	市	镇		
1949	433.34	52.93	—	—	—	—
1959	663.4	155.5	80.5	75.5	4.35	11.38
1965	789.1	149.4	84.1	65.3	2.93	-0.66
1977	1209.0	276.4	172.4	104.0	3.62	5.26
1990	1515.69	492.56	368.98	123.58	1.75	4.5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公安部三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资料汇编》，中国财经出版社，1988年1月第一版 P9-27，P171-1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49—1962年人口统计资料》P1。

同社会经济的发展一样也出现过波动。大致经历了这么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49年到1959年。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国家开始进入大规模的恢复和发展阶段，新疆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了广泛的发展生产，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的大生产运动。同时，中国人民解放军进疆部队遵照党中央“屯垦戍边”的指示精神，也全力投入了新疆社会经济建设的大潮中，相继建成包括现在的八一钢铁公司、十月汽车修配厂、七一棉纺织厂、六道湾煤矿等一大批大中型现代化企业，为新疆社会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在这个时期中，国家经历了3年恢复和“一五”“二五”初期计划发展阶段。使新疆社会经济出现了迅速发展的新局面。人口城市化发展出现了高速增长。到1959年，新疆城市由1949年的1座增加到4座，城镇也增加到40座，城镇人口达155.5万人（其中，城市人口80.5万人，镇人口75万），约占1959年总人口的23.44%，城镇人口总量比1949年增加了近1.94倍（而同期新疆总人口只增长了53.09%）。石河子市、奎屯市等新兴城市就是在当

时人民解放军“屯垦戍边”的建设中在一片戈壁荒滩中创建的。这个阶段可以说是新疆城市化高速发展的阶段。

第二个阶段从1960年到1965年。中国经历了严重的3年自然灾害，加之1958年的“二五”末期“大跃进”浮夸风的影响，中国经济发展遇到严重的困难，社会经济发展出现停滞不前甚至倒退的局面。在这种困难形势下，人口的发展也出现了停滞状况，人口出生率急剧下降，死亡率回升，自然增长率也由较高水平有所下降。城市化的发展受其影响，也出现了停止状态，甚至出现背离城镇的发展趋势。这期间，城市数量没有增长，城市人口也仅增长了3.6万人，城镇数量也仅增加了14座，但城镇人口却减少9.7万人。6年间，城镇人口总量减少了近6.1万人。使人口城市化水平下降到18.93%，比1958年的23.44%下降了4.5个百分点，下降幅度是比较大的。这个阶段是新疆城镇停滞发展的阶段，或叫逆向发展阶段。

第三个阶段从1966年到1977年。中国经历了“十年文化大革命”，社会经济缓慢发展。人口城市化的发展同样也是缓慢发展的。这阶段中，城市数量由4座增加到7座，城市人口也增加到172.4万人，比1965年增加了88.3万。城镇数量为53座（哈密撤县设市）城镇人口104万，比1965年增加了38.7万。城镇总人口达276.4万，比1965年增加了61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22.86%。这个比例仍低于第一阶段末的城市化水平。

第四个阶段从1978年以来，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工作上来。改革开放开始在农村牧区深入开展，极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之后，城市经济改革的逐步实施，使中国经济发展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城市化的发展也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截止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城市数量已增加到16座，城市人口达368.98万人，城镇数量剧增到119座，城镇人口达123.58万人，城镇人口比1977年增加了216.06万人，增长了78.17%，城

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也上升到32.50%，这是一个城市化发展较快的阶段。

总的看，新疆人口城市化发展是同新疆社会经济的发展经历密切相关的。当然，在新疆城乡人口发展的过程中，由于行政区域变化造成城乡人口变动的因素越来越明显。实际上这种城镇区域的扩大使城镇人口中包括了大量的农业人口。因而以此作为城镇人口是不确切的。例如1965年，在149.4万城镇人口中，非农业人口达134.6万，约占城镇人口的90.09%，农业人口所占比例不到10%；1977年在276.4万城镇人口中，非农业人口达233.2万，约占城镇总人口的84.37%；农业人口所占比例增加到15.63%；到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时，按行政的区域统计的城镇总人口增加到673.73万人，非农业人口达362.37万人，约占城镇总人口的53.79%。农业人口所占比例增加到46.21%，可见，城镇人口中非农业人口比例下降是十分明显的。这也反映了新疆城市化的进程中，包含的非城市化因素在逐渐加大。

（二）人口城市化的现状及特点

新疆16座城市中，自治区直辖市2座（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人口142.74万，约占城市人口的38.69%；各地、州直辖市13座（奎屯市、昌吉市、伊宁市、塔城市、阿勒泰市、博乐市、吐鲁番市、哈密市、库尔勒市、阿克苏市、阿图什市、喀什市、和田市），人口174.88万，约占城市人口的47.40%；自治区直辖行政单位城市一座（石河子市）人口51.36万，占城市人口的13.92%。就城市的分布情况看，各城市分布在所有地州，为各地州党政所在地，成为各地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新疆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同全国相比，排在第8位（不包括3个直辖市）。城镇有129座，其中市辖镇10座，平均每个县（不包括市）有1.7座，与全国平均每个县有6座城镇相比，差距较大。由于新疆城市人口占城镇人口74.91%，高于全国平均71.32%，所以总体上新疆人口的城市化

发展水平还是较高的，而且从近几年的发展速度上看也是比较快的。但是，如果我们进一步分析新疆城镇人口的构成及发展情况，可以看出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1、城镇密度低，城镇规模小。这是同新疆地域辽阔、人口稀少的现实相联系的。城镇密度是用每万平方公里土地面积上拥有的城镇数量表示的。一般地，发达地区，人口城市化水平就高，城镇的密度也就大。由于新疆社会经济是在农牧业发展缓慢，而工业基础十分薄弱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虽然近几年有了较快的发展，但从总体上看，仍然较为落后。同全国经济发达的省区相比，特别是同沿海开放城市相比，差距还是十分大的。这对新疆城镇的发展建设来说也是有较大影响的。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1990年按新疆总面积计算，市镇密度为0.9个/万平方公里，仅为同期全国平均值13个/万平方公里的十四分之一。在全国各省区中，略高于西藏自治区和青海省列居倒数第三位。而一些市镇密度较高的省区如江苏省、浙江省、辽宁省等则分别已达到59个/万平方公里、76个/万平方公里和31个/万平方公里，可见新疆是中国市镇密度较低的省区之一。

由于地域辽阔，市镇密度低，客观上又形成了城镇之间相距遥远的市镇分布局面，这又是新疆城镇分布的一大特点。如果把首府乌鲁木齐市作为中心看，其他15个城市中，距离乌鲁木齐市最近的昌吉市相距37公里，距离乌鲁木齐市最远的和田市相距近2000公里，二者相差50倍。各城市与首府乌鲁木齐市的平均距离为750公里。其中，距乌鲁木齐市在200公里以下的仅有石河子市、吐鲁番市和昌吉市3个城市；距离500公里以上的有伊宁市、博乐市、塔城市、阿勒泰市、哈密市、阿克苏市、阿图什市、喀什市、和田市等9座城市，而阿克苏市、阿图什市、喀什市、和田市4个城市均超过1000公里。镇的分布也是如此，如果我们把各地州首府城市作为仔心，则各县镇距首府城市的平均距离达到150公里，其中塔城市、库尔勒市距本地各县镇的距离超过200公里。这种市镇大

面积大量分散的布局,严重影响和制约着市镇经济的联合发展,从而很难形成经济效益较好的经济开发区和协作区。

从城镇人口的规模上看,新疆城镇人口的规模也是比较低的。据《中国人口年鉴》(1990)的有关资料测算,全国城市人口的平均规模约为70万人(不包括3个直辖市),镇人口的平均规模约为2.86万人。如山东省、辽宁省的城市人口规模已超过100万人,镇人口规模较大的山东省、河南省、广西自治区等省区均超过4万人。根据资料计算:新疆城市人口的规模约为23万人,镇人口的规模约为1.04万人。单从人口数量而言,新疆3个城市等于全国平均的1个城市,2.75个镇等于全国平均的1个镇,明显看出了新疆市镇人口规模较小的特点。

2、城市发展不平衡。由于新疆地域辽阔,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差异大,经济发展不平衡使城市的发展也具有较大的差异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城市首位度高、首府城市地位突出。所谓城市首位度是用来衡量最大城市与其他城市差异大小的指标。一般我们用第二大城市人口为100时,最大城市人口的比数表示。也有用第二大、第三大、第四大城市人口之和为100时,最大城市人口的比数表示。习惯上前者叫二城市首位度,后者叫四城市首位度。很显然,这个比数越大,说明最大城市的人口规模也就越大,其各城市间的差异程度也就越大。利用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我们也可计算出我国各省区间城市首位度的大小。在全国各省区中(不包括3个直辖市),二城市首位度在200以下的有20个省区,在200以上的有7个省区,其中,新疆排在第四位;四城市首位度超过100的只有陕西和新疆2个省区。可见新疆城市首位度是较高的,也就是首府乌鲁木齐的地位十分突出,与其他城市的差异较大。

其二,城市人口分布不均。除了首府乌鲁木齐市地位突出外,其他城市间的差异也较大,反映了城市人口发展的不平衡性。在16个城市中,最大的城市乌鲁木齐市人口达122万人,约占新疆城市

人口的38%；最小的城市为阿图什市，人口只有3.44万人，仅占新疆城市人口的0.93%。平均新疆城市人口规模为23.06万。超过平均值的仅有乌鲁木齐市、石河子市和阿克苏市3个城市，其余13个城市人口均低于这个值。博乐市、阿图什市、和田市、塔城市、阿勒泰市等5个城市人口还不到10万人，约占新疆城市数量的31%，由此可见，新疆各城市之间人口分布的差异性也是较大的。

其三，按行政区域统计的城市人口中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比例构成差异大，见表7-4：

表7-4 新疆各城市人口中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构成对比 单位：万人

城市别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城市别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乌鲁木齐市	1.01	98.99	阿图什市	79.48	20.52
克拉玛依市	2.66	97.34	喀什市	27.82	72.18
吐鲁番市	70.06	29.94	和田市	42.51	57.49
哈密市	35.26	64.74	奎屯市	—	100.00
昌吉市	34.39	65.61	伊宁市	29.74	70.26
博乐市	46.74	53.26	塔城市	45.42	54.58
库尔勒市	27.07	72.93	阿勒泰市	36.96	63.04
阿克苏市	32.64	67.36	石河子市	3.23	96.77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年。

从表中可以看出：除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等少数几个发展较好的城市中，农业人口所占的比例较低外，其余大部分城市中的农业人口比例都较高。吐鲁番市、阿图什市则高达70%以上，这反映了新疆城市人口中，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在各城市的分布不同，一定程度上也说明工业化发展在不同城市的发展状况也不同。

3、城市人口的增长与城市工业化滞后并存。综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城市发展所走过的道路，实际上是一条以发展工业化为主体的道路。突出表现了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

的指导思想。当然，这也是同中国工业基础薄弱、生产力低下的现实条件相适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为了恢复生产，迅速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提高中国经济发展水平，国家有计划有步骤地重点加速工业化建设，把工业作为提高和改善国民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大力发展。有效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使国家经济实力明显增加，从而带动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正是基于这种情况反映在城市的发展建设上也集中突出表现了工业所占的主导地位，成为城市发展的主导产业。经过40年的建设，中国已基本建成了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因此，集中重点发展工业经济已不能满足和适应现代化发展的需要了。必须走一条国民经济中各产业协调有机发展的路。这对城市发展来说，面临着一个重要的问题。也是中国经济运行中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只有迅速有效地完成产业结构的调整，加强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才能为中国今后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实际上新疆城市的发展主要是80年代以来才有了较快的发展。而这种发展主要是由各地、州政府所在县改市而形成的。突出表现了政府发动型的特点。既没有实行其他省区普遍推行的市管县的体制，城市经济的发展也没有达到一定的规模和水平，基本上仍然保持着建立市以前的产业构成和发展水平。从在业人口的构成情况看，除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等少数几个发展较早的城市农业人口比例较低外，其他城市在业人口中，从事农业生产的比例均高于50%。也就是在这些城市中，有一半以上的在业人口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中，吐鲁番市、喀什市、阿图什市都在60%以上，甚至高达70%。从各城市的产值构成情况看：同样，除了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奎屯市等几个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城市外，其他城市工农业产值中农业产值平均都占25%以上（农业产值中不包括国营农垦系统，工农业产值均以1990年不变价格为据）。最高的阿图什市则高达70%以上，吐鲁番市、塔城市、阿勒泰市也都在40%以上。一些所在地区较小的城市，如吐鲁番市、

哈密市、博乐市、阿图什市等，其农业总产值占本地区农业总产值的比例均在36%以上。可见，农业生产在这些城市中仍然是一个重要的产业。因此，虽然从形式上看，新疆近几年城市的数量和城市人口有了较大的增长，但是城市工业化的发展并没有同步进行，仍然是一些不完全的城市经济或者是个以农业为主的城市经济形式。

4、行政区划调整是造成新疆城市人口激增的重要因素。1982年的全国人口普查，新疆有城市8座，城市人口261万，占新疆总人口的20%。到1990年的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城市数量增长了1倍，达到16座，城市人口增加了222万。（按行政区域范围计算）占总人口的比例上升到32%。八年间城市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达8%，而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到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的29年间城市的数量增加了1倍，城市人口的年增长率也只为6.98%。可见，近几年的城市发展，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人口规模上都大大快于前29年的发展水平。可以说，80年代是新疆城市人口发展较快时期。而在这个增长过程中，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在原昌吉县、吐鲁番县、博乐县、阿克苏县、阿图什县、塔城县、阿勒泰县等7个县基础上分别改建制。新设立了昌吉市、吐鲁番市、博乐市、阿克苏市、阿图什市、塔城市、阿勒泰市；在原和田县的和田镇基础上设立和田市，新增8座城市仅非农业人口就达38万之多。另外又将哈密县和库尔勒县分别合并到哈密市和库尔勒市中。这样，在城市人口增长量中，据推算，行政区域的变动约占80%。这个时期，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因素，是城市人口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拿新疆总人口和现有城市数量对比，新疆现有的城市数量在全国各省区中也是名列前茅的。

综上所述，由于新疆社会经济的发展特点，以及独有的自然环境影响，客观上也决定着城市发展建设的特殊性，这又直接影响到城市发展的方向和道路。

（三）影响人口城市化的因素

影响城市化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既有社会经济发展因素的影响，又有政策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与自然环境及人们的生活习惯等有着密切的关系。

从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看：社会经济的发展，改变着人们的生活与生产方式。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极大地提高了社会劳动生产率，把过去传统产业中的大量劳动力资源转移出来，从而加快了其他产业的发展。作为高技术、多产业、高产值汇集的城镇其发展也必然引起变化。使城镇人口大量聚集，造成城镇人口比例迅速上升，城市化进程加快。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是由一个农业大国向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工业化国家发展的。工业化的发展实际上也就是向城市化发展的趋势。因此，社会经济发展对城市化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新疆作为典型的农牧业地区，长期以来，受传统产业结构的影响，日出而耕，日落而息，逐水草而居形成人们的生活习惯。特别是经济发展缓慢、地广人稀、交通不便、信息不灵，一些现代科技信息的影响作用不是十分强烈的。对人们习惯地影响也是较为长期缓慢的一个过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首先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经济的发展。但同时，由于农业耕地的有限性，随这而来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也越来越突出和引人注目。实际上，中国农业劳动力剩余是相对于农业生产资料的相对不足，主要是耕地稀缺而出现的。这样，必然使农业劳动力转移成为一种可能和必然。就新疆而言，按1990年水平计算，新疆人均耕地0.20公顷，高于全国平均值而居全国各省区前列。同时，新疆尚有大量尚未开发的宜农荒地。因此，人多地少的矛盾不是十分突出，客观上促使农村人口的非农化转移的刺激作用也不强烈。

从政策因素的影响看：中国行政区域的变动和调整是受国家

统一管理和控制的。在目前城乡差别仍十分显著的情况下，城镇的建立与变动无疑同样受到严格的管理和监督。一定时期，国家政策的调整对行政区域变化的影响是最直接、最完全的。有的学者称这种变动为政府发动型。这是中国城镇建立的特点。这个特点的发生作用对人口城市化的发展作用是显而易见的。根据人口统计资料分析，新疆城镇人口增加的过程中，大约由80%是行政区域的变动影响的，城镇人口的自然增长因素仅占20%。从新疆目前的情况下，城镇经济的发展还处在建立和完善阶段，除个别城市发展实现了工业化转变的过程外，其余城市仍然处在农业为主体的经济结构中。可以说仍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城镇或者至少可以说是一个不完全的城市经济结构。因此，新疆城镇今后的发展不可能也不应在区域上作大的调整，而应转向发展以内含为主的城镇经济。这也是现实社会发展所决定的。

当然，政府发动型的产生也是建立在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基础之上的。没有社会经济的发展，政府在政策上的调整也是没有依据的。中国目前城镇的建立主要有二种方式，即所谓的“水到渠成”和“挖渠引水”。“水到渠成”就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原有的体制、机构已不适应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在原基础上建立市镇。由经济促市镇建设。另一个“挖渠引水”则是把市镇建立起来，以此引导和吸引社会经济结构的调整，从而最终促进市镇经济的发展。

从自然环境的影响看：环境因素对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是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环境因素主要包括气候、地理及各种资源。如水、石油、矿藏、森林等。这些资源分布的状况对当地经济的发展作用是十分巨大的。克拉玛依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首先开发的大油田而建立起来的。这个城市过去是一片荒无人迹的戈壁滩。随着中国石油工业的发展，这里如今已建成一个拥有二十多万人口的现代化石油工业城市。农垦城市石河子市、奎屯市、北屯镇等同样如此。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实际上最终也是影

响到经济的发展,自然资源的分布同时又影响到经济结构及布局。因此,自然资源的状况对城市化的发展起着重要的基础作用。

从人们的生活习惯上看:人走千里,落叶归根,这个中国传统的习惯,对人口的迁移流动也起着一定的影响作用。在新疆迁移人口中,既有50年代人民解放军遵照中央屯垦戍边的指示精神由战斗队转向生产队的一大批解放军指战员,又有其他省市大批支援边疆建设的知识青年,同时还有许多自流来疆人员,构成了新疆迁移人口的主体,仅国营农垦系统就已发展到目前的200余万人,约占新疆总人口的15%。在这部分人中,大部分都分布在国营农垦系统,以农业人口占多数,他们当中一些当年为开发建设新疆献出青春年华的指战员和知识青年,近年来,相继进入了离退休年龄。“人走千里,落叶归根”的传统习惯使一些长期生活工作在新疆的老同志在离退休之后许多人又逐渐回迁故里。据近几年的统计资料显示,新疆人口从1981—1989年出现了迁出大于迁入,其中这个因素也是一个主要因素。人口的这种迁移,无疑在人口总量相对稳定而农业人口减少的情况下,表现为城镇人口的相对增加。这是一个相对而言的情况,但对人口城市化的影响作用仍然存在。

当然,社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各方面都有着内在必然的联系,互为基础,互为前提,相互影响。因此,也可以说影响新疆城市化的因素也是多种因素合力作用的结果。其最终仍将取决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

(四) 城镇人口变化与乡镇经济发展的关系

人作为物质资料的生产者,又是物质资料的消费者。其数量和地区分布的变化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是最直接的。同样,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和程度反过来又影响到人口数量及地域间分布的构成。

目前,由于中国改革开放的广泛深入,促进了城市经济的发

展。无论城镇还是农村，经济发展更趋向活跃。伴随着经济的活跃发展，人口的迁移流动也出现了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

我们先看一下新疆人口迁移流向情况：（表7—5）

表7—5 新疆人口迁移流向表 单位：%

迁移构成	迁 出 地			
	合 计	市	镇	乡
合 计	100.00	18.27	16.76	64.97
由区内迁移	51.37	14.98	14.32	22.07
由外省迁移	48.63	3.29	2.44	42.90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机器汇总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

从表中可以看出，人口的迁移变动以乡为最多，其次是市、而镇相对稳定。在新疆范围内的人口迁移变动市、镇、乡的比例之差并不太大，只是乡的比例略高，反映了新疆区内人口的迁移变动就市、镇、乡而言趋势是基本一致的。由外省区迁入新疆的人口中，由乡村迁入的比例占外省迁入的88%，市、镇迁入的比例则很小。即外省迁入人口中以农业人口的大量迁入占绝大多数。并且就区内与区外迁移人口的频率上看，二者几乎各占一半。

进一步，我们再分析迁移人口的迁移区域构成情况，见下表（表7—6）。

表7—6 新疆人口迁移区域构成对比 单位：%

迁入地	迁 \ 出 地			
	乡	合 计	市	镇
市	100.00	33.04	27.63	39.33
镇	100.00	23.72	42.39	33.88
乡	100.00	19.18	20.52	60.30

资料来源：同上表。

由市迁出的人口中，除了市之间的迁移外，依次为迁到镇、乡；由镇迁出的人口中，除大部分是镇之间的迁移外，也是先以市为主，其次是乡；由乡迁出的人口中，迁到市和镇的都占相当比例。反映了人口迁移趋向主要是城镇为主。表现城市目前对农村劳动力资源的吸纳性和农村人口的过剩性。

就城市而言，虽然目前吸纳了大量的农村劳动力。直观上反映了城市对劳动力的需求和缺乏。但是城市居民中相当数量的待业人员却也是存在的。一方面是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参与就业，另一方面城市居民就业难现象存在，二者之间存在着矛盾。如果我们仔细分析其二者之间的就业状况，不难发现问题的症结。目前，农村人口的非农化转移，主要涌向城市中城市居民不愿参与的就业行业。在各城市街头，留心观察都会发现遍布各地的“修鞋匠”“小摊贩”“木匠”等等。城里这些虽说不起眼的行业几乎被他们所垄断，除了这些小规模的分散的人口外，大量农民建筑队的出现则最具代表性。“南通队”“四川队”等各地农民建筑队几年来也在城市建设中大显神通，甚至本地一些建筑公司也在劳动力不足的情况下，大量成批招用农民建筑工，转包建筑项目。城市中这些过去萧条冷落的行业便被他们充分利用起来。红红火火，年复一年。在他们中，找到了能发挥作用的职业，既减弱了农业劳动力的过剩，又能为家中创造新的收入，何乐而不为。于是一年又一年，终于形成近几年规模巨大的百万民工潮。对于这些行业，城市居民大多不屑一顾。而其他行业发展的局限性和时间性又不能及时容纳他们，城市待业人员由此增多。

农村的情况又如何呢？我们知道，中国社会经济的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并取得显著成效。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一改过去大锅饭的劳动分配形式，使广大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和劳动热情空前释放出来，极大地促进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这样，在现有的农业生产资料条件上，劳动力相对过剩并在一定时期成为一种趋势。

应该说，大量农业劳动力的转移，为农村广大地区开展多种经营活动，特别是利用本地农副产品和资源开展产品的深加工等提供了重要的劳动力资源。但是，由于中国长期以来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影响和对农村乡镇经济发展不重视，约束了农村乡镇经济的发展，使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不得不转向城市，从而使乡镇经济的发展失去了一次时机。

虽然说，新疆土地资源的相对丰富，使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产生并不突出，农业劳动力的非农产业转移也不象内地省区那样明显。但由于新疆城市发展的缓慢性 and 城市工业化的滞后性，造成新疆城市对劳动力需求的迫切性加大，由此吸引本省及外省区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

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乡镇经济的发展对农村人口的转移及城镇的发展的影响作用是十分大的。二者之间的关系也是十分密切的。具体地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是在乡镇经济发展尚未达到一定的规模和水平的条件下，农业人口的转移主要趋向于城镇，因此造成城镇人口的迅速增加，城市化进程加快。

这里所说的乡镇经济发展尚未达到一定的规模和水平是指乡镇经济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没有形成具有较高技术水平、较高工业化的时期。乡镇经济仍停留在手工作坊式小规模发展中。这样，其发展中不可能吸引较多的农业劳动力，从而使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走向城镇方向发展。实际上这个阶段的发生是在农村改革后，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的前提下，在很短的时间内形成的。向城市的转移也是具有突发性的。这里还包括城市迅速大规模发展所出现对劳动力资源需求现象的客观存在因素。没有这个因素的存在，可以说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仍具有盲目性。新疆目前社会经济的发展也正如此。虽然由于新疆农业耕地的相对富足对农业剩余劳动力产生作用的弱化，但外省区农业劳动力的转移都取代了这一点。正象前表中所反映的外省迁入人口农业人口占绝大多

数的现象。

其二是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城市发展逐步转向高技术、高效益、高资金投入,多渠道就业的现代高科技发展阶段。对劳动力资源的需求也由数量的重点转向以素质为主。客观上将逐渐会减弱对劳动力资源的大量需求。同时经过一定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乡镇经济在逐渐适应社会需求的情况下,逐步发展起来,既取代了城市一部分中的行业,又依据乡村经济发展了农村多种经营活动。这样,乡镇经济的迅速崛起和发展扩大了对劳动力资源的需求,使农村劳动力的转移由过去的城市为主转向乡镇。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从而完成中国农业劳动力转移模式的方向性问题。这种转移,在中国经济发展,特别是乡镇经济发展迅速的沿海地区已形成。据统计,截止1992年,新疆乡镇企业已发展到15.57万家,从业人员49.81万人,约占乡村人口的6%左右,占农牧业劳动力的16.75%。1991年在全国农村社会总产值中,乡镇企业总产值约占62%,而新疆只占16.88%,在工业总产值中全国乡镇企业已占30%,而新疆只占5.9%。可见,新疆乡镇经济发展仍较缓慢。也影响到农村劳动力向乡镇转移的进程。

现在,新疆与沿海发达省区的差距越拉越大,乡镇经济的发展问题也是个主要因素。因此,我们工作的重点就是力争在一个短期内把第一步走完,从而为乡镇经济的发展建立基础。具体讲,就是集中力量把现有16个中心城市建立好,继而转向乡镇经济的发展。按这个思路新疆城市化的发展,在基本稳定乡镇的前提下,优先发展城市。使城市化的发展达到一个新阶段。

无论是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转移,还是农村人口向乡镇企业的转移,从根本讲,都是根据社会经济现实发展水平所确定的。人口的迁移变动取决于经济发展,城市发展与乡镇发展在不同的时期也将产生不同的效应。对此,要有明确的认识。

（五）人口城市化发展的构想

人口城市化的发展，在中国由于各种条件差异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其目前的发展状况也不尽一致，发展的道路和方向也各不相同。国内目前对城市化的发展有以下几种观点：一种是大城市论。这种观点的提出依据是认为大城市经过长期的发展建设已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城市体系，把发展的重点放在大城市，发挥出的经济效益要比其他地区高。这主要是用经济效益的大小作为选择的基本条件。另一种观点是小城市论。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目前我国大城市的发展已经达到了饱和状态，出现了膨胀现象，人口过多给城市带来的住房、交通、就学、就业以及各种社会公共服务等问题日益明显和加剧。因此，为了避免和缓解这些矛盾，应着重发展小城市。第三种观点是中等城市论。认为中等城市是既没有达到象大城市那样饱和膨胀的状态，又相对小城市来说城市的整体功能相对完善，能获得相对好的经济效益。第四种观点是提出走大城市与小城市并举的发展道路。特别是积极发展依托大城市的卫星城市建设。这种道路兼顾了城市发展的经济效益问题，又解决了城市发展的社会问题二方面的目标。这种观点目前已在我国一些大城市如上海、北京的建设中得到了应用，并已取得了较好的效益。还有一种观点是：以普遍发展各县的小城镇和乡镇，来最终促进各地工农业的发展，从而逐步缩小目前较为严重的城乡差别。这种城市化观点实际上是要推行无城市化的工业化道路。

应该看到，上述几种观点的产生和提出，都是根据各地区不同的情况和条件而得到的。是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但是，我们又不能不面对这样一个现实：地域辽阔、自然环境差异、资源分布不同、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因此，各地区在城市化的发展过程中也不可能完全一致。都有自己的侧重点和特点。关键点是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理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对于新疆来说，城市的发展建设究竟选择一条什么样的道路呢？前面我们已分析了新疆城市发展的现状和特点，根据分析我们认为：新疆在现阶段城市化的道路应该是重点发展现有的16个中心城市的道路。特别是要完善城市的整体功能，加强社会经济建设，调整产业结构，努力发展工业和第三产业，使这些城市真正发展成为本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成为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基地和动力。在这同时，还有要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县城经济，从而进一步发挥出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促进本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带动新疆经济的协调稳步发展。

1、积极开发建设现有16个城市，使它们真正成为本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这是由新疆城市发展的特点所决定的。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各部门之间、各地区之间的协作与联系越来越广泛密切。客观上讲，由于自然资源的分布状况和生产发展水平的差异，任何一个城市都不可能独立地运行和发展，都需要相互间的协作和支持。从经济的角度看，这种协作联系的越密切，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也就越大。这种协作联系同时又直接受地理环境的影响，城市密度越高，城市间距离越近，这种协作联系的程度也就越广泛、密切。虽然人类社会已进入信息时代，但是作为人类文明和社会发展最终载体的物质产品仍然直接受到这个因素的影响。因此，城市间距离的远近对城市经济以及周围地区经济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作用。目前中国京津唐经济开发区和珠江三角洲经济开发区之所以能形成并取得较大发展，实际上同开发区内城市相对集中有很大的关系。试想，如果把新疆经济效益好的乌鲁木齐市与克拉玛依市建成一个经济开发区（二者相距400公里），显然在短时间内难以形成，其经济效益也就不能得到较好的发挥。新疆各城市间距离较远的特点限制了城市间整体经济的协作与联系，而另一方面又使各城市在本地区对其他县的影响力、吸引力突出出来。因此，积极发展现有16个中心城市仍应作为我们近期发展的重点。

原民政部部长崔乃夫同志在《走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化道路》一文中指出：“按我国城镇发展的特色，在今后的城市化进程中，中小城市的发展应快于大城市”。“西部地区城市发展应适当加快，特别是要注意建设一批骨架城市，为下个世纪西部地区的经济开发和起飞奠定基础。”这同新疆现实经济的发展也是相吻合的。

2、在城市的开发建设中，要注意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发展本地需要，能充分利用和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具有本地特点的现代化新型城市。新疆地域辽阔，资源丰富，各地区间差异较大，是一个开发前景十分广阔的地区。这就为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城市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这也是中国在城市建设中，需要加以调整解决的一个问题。乌鲁木齐市经过40年的发展建设已基本建成了新疆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从总体上看，各地可以依托乌鲁木齐市的经济优势，发展本地经济。目前，克拉玛依市已发展成为以石油开发及产品加工为主的中国重要的石油化工城市。它的发展建设也为新疆今后石油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塔里木油田、吐哈油田的大规模开发，对新疆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库尔勒市、哈密市经济的发展将产生巨大的影响。借此，依托石油的开发建设发展城市经济，无疑对于确立城市经济的发展方向和促进经济的迅速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新疆又是中国葡萄生产的重要省区。目前的种植面积已达65万亩，最高年产量25.1万吨。葡萄的产量和含糖量都列居全国第一位。由于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吐鲁番地区又是新疆葡萄生产的主产区。据统计，1990年新疆葡萄产量达14.8万吨，约占新疆总产量的47.4%。其中，驰名中外的著名无核白葡萄的产量占到新疆总产量的94%左右。是一个葡萄资源优势十分突出的地区。近年来，吐鲁番市积极利用这个优势发展以葡萄为主原料的包括果酒、罐头、饮料、干果等产品生产的企业，逐步建成了新疆以瓜果加工为龙头的企业。产品远销国内外市场，有效地促进了其他产业的发展，从而也为城市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吐鲁番又象一个天然的历史博物馆，在其独特的自然条件和悠久的

开发历史的共同塑造下形成了奇特而又密集多样的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如中国著名古典神话《西游记》中的火焰山，世界上仅次于约旦死海的洼地艾丁湖，风景秀丽的葡萄沟，以及沙漠、雪山、火焰山、绿洲组合交织成的自然景观都为世人瞩目，沐浴了两千多年风风雨雨而依然屹立的交河、高昌故城、烽火台、阿斯塔那古墓群、风采犹存的伯孜克里克和吐峪沟千佛洞的壁画、巧夺天工的苏公塔以及被称为中国地下万里长城的“坎儿井”等，荟萃了一千多年来绵延不断的西域文化的风采，成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具有很大的学术价值和观赏价值。如今的吐鲁番已成为举世闻名的旅游胜地。据统计，来新疆观光旅游的中外游客中有95%以上的人要到吐鲁番。1980年到1989年的10年间，吐鲁番已接待游客100多万，为国家创汇210万美元。旅游业的发展成为全地区重要的支柱产业。因此，吐鲁番市建成一个以果品生产、加工和旅游为主的现代化新型城市有着无可比拟的优越条件。石河子市、奎屯市是新疆以造纸、制糖、棉纺、针织、卷烟等产业为主的重要轻工业城市。1990年新疆工业总产值和利税总额名列前10名的企业中有2个企业座落在这2个城市中。由于地理位置优越，农业生产较为发达，这就为他们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资源保证。作为维吾尔族聚居区的中国古丝绸之路的又一重镇——喀什市，又可优先发展民族特需工业和以民俗为主的旅游业。同样，被称为中国有色金属宝库的阿勒泰地区，以丰富的有色金属资源为基础，建成中国重要的有色金属工业基地有着十分广阔的前景。总之丰富的资源，独特的条件，成为我们发展独具特色的现代化新型城市的基本条件。这在城市发展建设中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3、在城市的发展建设中还应注意加强和发挥城市的经济辐射作用，以带动全社会经济的发展。新疆虽然地域辽阔，但由于自然环境的影响，形成了分散的片区绿洲经济区。客观上造成片区内部相互的依赖性和影响力大大超过片区间的这种关系。其中又直接表现为片区内部各地区对中心城市的依赖性。而因为经济发展缓

慢，特别是中心城市发展落后，建设缓慢，造成这种依赖性不能较好地转化为财力、物力的支持，所以相互影响着本地区间经济的发展，城市的辐射作用也就不能得到较大程度地发挥。这是新疆经济发展中一个突出的问题。也可以说，由于城市经济的不发展是造成经济贫困落后的一个重要原因。与首府乌鲁木齐市紧临的乌鲁木齐县、昌吉市、米泉县等，近几年，积极依托大城市，利用乌鲁木齐市的经济、人才优势引进技术，引进人才，发展本地经济，使他们的经济面貌有了很大的改善。在1990年新疆地方财政收入前10名的县市中，这几个县市均榜上有名，而且还列居农民人均纯收入前十名的县市之中。在全国乡镇百星之中，乌鲁木齐县的七道湾乡成为新疆唯一获此殊荣的乡镇。这实际上也是发挥城市辐射作用的典型。目前看，新疆城市的发展建设要真正能发挥出巨大的辐射作用最重要的一点就是首先要加强现有城市自身的建设。使他们能产生巨大的辐射作用，这样才能促进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从而推动新疆社会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这也是在城市化的发展中需要重视的问题。

（六）人口城市化发展的趋势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为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一个繁荣、活跃、蓬勃发展的经济形势即将在广大农村、城镇展开。经济建设的突飞猛进对于城市化的发展必将起到促进作用。应该看到：新疆又面临着一次机遇。

首先：随着中国经济发展重点的西移，西部地区将成为中国21世纪经济发展的重点。这为新疆经济的大发展创造了条件。目前，以石油工业和铁路运输业为先导的基础能源交通业已在新疆全面展开。在南疆的塔里木盆地和东线的吐哈盆地汇集了全国各地数万石油大军展开了中国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石油大会战。相继发现了柯克亚、依奇克里克、彩南等一批整装油气田，并且已开始向国内石化工业、企业输送原油。铁路运输业在继1990年亚欧

大陆桥的全线开通并投入运营以来，又开始了兰新复线工程的建设，力争1995年可开通使用。随着石油工业的加快发展，南疆铁路库尔勒至喀什段的修建已列入议程。开始了前期的准备工作。同时公路建设也出现一较快发展的新局面。以阿勒泰—乌鲁木齐—和田与星星峡—乌鲁木齐—伊宁的大十字架重点项目已开始建设。这项工程的实施将对新疆经济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航空运输历来是新疆发展的重点。特别是在经济加快发展、与国内国际交往日益频繁密切的今天。目前，乌鲁木齐机场的扩建工程已开工，她的建成将又使乌鲁木齐机场重新成为中国对外开放的重点空港。另外，各地州机场的扩建、新建工程也陆续开始。新疆航空公司今年还将投入巨资购买大型客机。将使运输能力成倍增长，以适应新疆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能源、运输业历来都是高投入、高产出的行业，积极利用这一契机，开展对口配套服务，对建立和促进新疆企业发展是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应该说这是我们目前面临的一个良好时机。

其次：新疆地处祖国西北边陲，周边与8个国家接壤，国境线长达5400多公里，新疆有33个县、市分布在边境沿线，约占新疆市县总数的35%。因此，开展边境贸易有着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1992年，国务院为加快新疆边境贸易的发展，制定了8条优惠政策，同时批准了乌鲁木齐市、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博乐市、塔城市 and 伊宁市6个城市为对外开放城市。目前新疆已开放了包括伊犁霍城的霍尔果斯口岸、喀什的红旗拉甫口岸等14个口岸。其中博州的阿拉山口口岸已建成连接亚欧的第二条国际铁路运输口岸。展现了全方位开放的形势。1992年首届乌鲁木齐边境贸易洽谈会的成功举办，标志着中国南有广交会、东有上海交易会、北有哈交会、西有乌鲁木齐交易会的外贸布局已全部形成。优越的地理环境、优惠的政策、再加上丰富的资源必将为新疆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开辟良好的前程。那么借助这个优势发展新疆经济同样有着非常好的机遇。

第三，新疆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已连续获得了16个丰收年，这在全国是少有的。农业的持续丰收，从根本上改变了长期形成的吃粮靠调运的被动局面。并且近年开始向外省区调出余粮和出口。作为全国5大牧业区也为新疆开展畜产品加工业提供了丰富的原料。同时，新疆又是中国油料、棉花、食糖的重要产区，人均占有量和总产量都居全国各省区前列，保证了新疆轻纺及其他轻工业发展的需要。除了煤炭、石油等资源外，新疆的地质矿产资源也是极为丰富的。可以说丰富的资源为发展经济提供了必要的物质保障。

从新疆目前的发展看，这些优势正逐渐显示出来。由此，必将影响到新疆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新疆城市化的发展同样也会加快。产业布局的建立与调整以及人口分布的变化都趋向更加活跃。在这样一种形势下，分析和预测新疆人口城市化的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

根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分析。新疆城镇的发展尚在起步阶段。特别是城市的发展还很不完善，极待加强。应该说这是我们目前发展的重点。只有加快现有城市的发展，才能从根本上带动新疆乡镇经济的发展。从新疆人口的迁移流向上同样反映了这个问题（表7—7）。

表7—7

新疆区内人口迁移流动状况

单位：%

迁移构成		迁 出 地			
		合 计	市	镇	乡
迁 入 地	市	100.00	29.15	27.88	42.97
	镇	68.22	22.54	18.85	26.83
	乡	11.44	2.71	4.85	3.88
	地	20.33	3.90	4.17	12.26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10月第1版第1978页

可以看出，迁出人口分市镇乡看，以乡迁出的人最多，其次是市、最后是镇；从迁入地的构成上看，迁到市的约占68.22%，即迁出人口中有近2/3的是迁入到城市，而迁入到乡镇的只占1/3左右。也就是说，目前新疆人口的迁移流动主要是由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迁移、这也正反映了新疆城市发展的特点。

我们知道，人口城市化的发展，既有迁移因素的影响，又有自然增长因素的影响。目前城乡生育政策差别的存在，实际上自然因素是起反方向作用的。因此，今后新疆城市化的发展是在多因素合力的作用下而发展的。按照前面我们对新疆城市化发展设想，并结合目前的情况，可以对新疆人口城市化的发展作一大致预测。

这个预测的思路就是在稳定发展现有城镇的基础上，重点以发展城镇非农产业为主，逐步加强和完善城市建设，增强城镇的整体功能，使城镇发展由外延型向内含型过渡，以确定城镇在本地区成为经济、文化、政治中心的地位。就人口构成而言，就是通过产业调整，扩大非农产业人口，使城镇人口中非农业人口的比例构成不断上升。同时考虑到城乡间不同的生育差别影响而进行的。

乌鲁木齐市是新疆规模最大的城市。设想如果仍保持现有非农业人口年均增长2.3%水平，其他城市由“七五”时期平均年均增长2.86%提高到3.5—4%，镇人口的发展仍基本保持在“七五”时期的3.4%水平，这样，按照人口的迁移和城乡生育差别综合分析，预计到2000年，新疆城市人口达到540万人，镇人口达到150万人，乡村人口达到1120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也将由1990年的32%提高到38%左右，提高6个百分点，城市化的发展是十分显著的。

人口城市化问题，实际上也是城镇发展的一个侧面，同时又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反映。找出适合新疆实际情况的城市发展道路也是促进新疆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容。

第八章 人口迁移与流动

人口迁移是人口在地理空间位置上的移动，是决定某一地区人口总量变化、人口再分布格局、人口结构转变的基本要素之一。

历史上，新疆就是人口迁徙频繁的地区。新中国成立后，国家计划移民和自发迁移构成了一股强大的人口迁移流，使新疆成为中国人口迁移量最大的省区之一。1949—1991年，新疆总人口由433.34万人增至1528.02万人，42年间，净增人口1094.68万人，在净增人口中，净迁移人口为263.06万人，占同期净增人口数的24.03%。移民，不但对新疆人口类型的转变、人口总量的增加产生了巨大影响，而且缓解了中国东部人口稠密的人口—资源压力，更重要的是，移民对于发展新疆的工农业生产、繁荣经济、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巩固边防，已经并且仍将发挥重要作用。

一、人口迁移状况

人口迁移按迁移人口所跨越的地界可分为国际人口迁移，省际人口迁移和省内人口迁移。新疆的省际人口迁移是新中国成立至今新疆人口迁移潮的主流。

(一) 省际人口迁移

1、资料的评价

历史上记载新疆人口迁移的资料凤毛麟角,1949年以来新疆历年的人口统计资料较完整地记录了人口迁称状况,但在1980年以前,未区分省际迁移和省内迁移,只在统计资料中笼统地称之为“移入人口”、“迁出人口”和“净迁人口”。中国统计的移民资料主要在公安户籍管理中体现,即根据户口的迁移变动来确定移民的数量及构成。根据现有的人口统计资料,反映新疆人口迁移状况的资料有三种(见表8—1),通过对比发现:

(1) 由国家统计局和公安部合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5》中记载的新疆人口迁移状况表8—1。

表8—1 不同资料来源的新疆人口净迁移 单位:万人、%

年份	平均人口 D	A		B		C	
		人口	净迁移率	人口	净迁移率	人口	净迁移率
1949	433.34	—	—	—	—	—	—
1950	438.62	—	—	—	—	6.10	13.91
1951	449.27	—	—	—	—	5.92	13.18
1952	459.90	—	—	—	—	5.33	11.59
1953	471.76	—	—	—	—	7.13	15.11
1954	489.22	16.80	34.34	16.80	34.34	14.62	29.88
1955	505.93	6.32	12.49	6.32	12.49	3.47	6.86
1956	522.48	5.86	11.21	5.85	11.20	12.56	24.04
1957	545.59	10.83	19.85	10.83	19.85	15.31	28.06
1958	570.18	13.89	24.36	16.04	28.13	14.06	24.66
1959	615.67	29.39	47.74	51.12	83.03	59.84	97.20
1960	667.66	28.80	43.13	28.79	43.12	29.03	43.48
1961	698.20	15.57	22.30	15.57	22.30	14.35	20.55
1962	704.51	19.61	-27.83	19.46	-27.62	26.81	-38.05
1963	706.04	3.01	4.27	3.01	4.26	-4.00	-5.67

续表 8-1

年份	平均人口 D	A		B		C	
		人口	净迁移率	人口	净迁移率	人口	净迁移率
1964	728.65	14.97	20.54	14.96	20.53	12.19	16.73
1965	766.64	19.99	26.08	19.99	26.07	21.49	28.03
1966	813.55	29.97	36.84	29.88	36.73	25.55	35.41
1967	854.92	11.78	13.78	11.78	13.78	9.94	11.63
1968	890.13	6.54	7.35	6.54	7.35	8.55	9.61
1969	925.99	8.67	9.36	8.67	9.36	7.21	7.79
1970	960.07	5.04	5.25	5.04	5.25	5.71	5.95
1971	993.24	7.55	7.60	7.55	7.60	6.21	6.25
1972	1029.80	12.22	11.87	12.08	11.73	8.43	8.19
1973	1069.38	4.86	4.55	4.80	4.49	7.12	6.66
1974	1107.45	4.20	3.79	6.20	5.60	6.61	5.97
1975	1140.18	2.73	2.40	2.73	2.39	0.94	0.82
1976	1170.17	5.27	4.51	5.27	4.50	6.25	5.34
1977	1197.39	5.84	4.88	5.84	4.88	1.83	1.53
1978	1220.99	3.64	2.98	3.64	2.98	5.89	4.82
1979	1244.49	2.27	1.82	2.27	1.82	5.27	4.23
1980	1269.61	2.66	2.10	2.66	2.10	9.93	7.82
1981	1293.15	-4.39	-3.40	-4.40	-3.40	-8.00	6.19
1982	1309.48	-0.65	-0.50	-0.65	-0.50	-6.15	-4.70
1983	1324.60	-0.86	-0.65	-2.06	-1.56	1.06	0.80
1984	1338.69	-0.75	-0.56	-1.87	-1.40	-7.04	-5.26
1985	1352.61	-2.58	-1.91	-5.62	-4.15	-1.07	-0.79
1986	1372.39	-1.96	-1.43	-4.28	-3.12	2.72	1.98
1987	1394.98	-0.52	-0.37	-2.20	-1.58	1.66	1.19
1988	1416.38	0.67	0.47	-1.76	-1.24	0.72	0.51
1989	1440.29	-0.84	-0.58	-1.73	-1.20	5.55	3.85
1990	1476.44	7.85	0.32	0.34	0.23	22.35	15.14
1991	1513.38	4.70	3.11	2.52	1.67	11.34	7.49
合计		259.72		263.06		345.17	

资料来源：(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统计资料汇编 1949—1985》，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统计资料 1976—1984》，1984。

注：(1) A：1954—1984年资料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统计资料汇编 1949—1985》第1008页表30中“净迁移”项；1984年以后资料根据新疆人口统计资料由下式计算所得：

净迁移人口 = 总迁入人口 - 总迁出人口。

B：1954—1979年资料来源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统计资料 1976—1984》第12—13页表中“机械增长人口数”项；1980以后资料根据新疆人口统计资料由下式计算所得：

净迁移人口 = 自治区外迁入人口 - 自治区迁出人口。

C：由新疆历年人口统计资料，按下式计算所得：

净迁移人口 = 该年年末人口数 - 上年年末人口数 - 该年自然增长人口数

D：平均人口数 = (该年年末人口数 + 上年年末人口数) / 2。

A栏)与新疆统计局公布的新疆人口迁移资料(表8—1, B栏),在绝大部分年份完全一致或相差甚微,1949—1991年累计净迁移人口数分别为259.72万人和263.06万人,二者只相差1.29%,它们的主要区别在1958—1959年的净迁移人口数上,前者统计的净迁移人口数分别比后者少2.15万人和21.73万人,使1959年新疆净迁移率的最高峰值相差35.29个千分点。根据有关文献记载的当时的迁移事件,我们认为新疆人口统计资料公布的迁移数较为可信。

(2)从理论上讲,年净迁移人口数应该是本年内净增人口数与本年内的自然增长人口数之差,据此可推算出新疆人口迁移数(表8—1, C栏)。这列数据的计算是建立在两个假设基础上的:第一、历年的年末人口总数是正确无误的;第二、历年的人口自然变动(出生、死亡)统计是精确的。暂且不论,历年人口总数的准确性,就一些年份的统计、普查和抽样调查计算出的出生和死亡状况进行比较(表8—3),发现误差很大。普遍认为人口普查资

料是迄今为止最准确、最完整的人口资料。统计资料记录的出生人数与普查资料相差 1/3 以上，死亡人数相差 4—4% 以上，证明统计资料的出生、死亡现象漏报严重。按推算的净迁移量，1949—1991 年新疆累计净迁移人口为 345.17 万人，分别比两个统计数高 32.90% 和 31.21%。事实上，以上计算出的净迁移数包含了历年的出生、死亡和总人口数在统计中存在的所有误差，所以这组迁移数据是不可信的。

新疆人口自然变动的统计、抽样调查和普查资料对比

表 8—2

单位：‰、人

年份 项目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年份 项目		1981	1989
		出生率	抽样 22.05	27.51	24.19	22.86			27.31	出生人数
	统计	19.31	19.76	19.80	20.54	21.03		统计	272664	304590
死亡率	抽样		10.26	6.12	7.36	8.69	死亡人数	普查	108475	85724
	统计		6.54	6.39	6.13	5.90		统计	96471	83100

资料来源：(1) 杨政等，《新疆人口发展趋势》，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 年。

(2) 新疆第三次，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统计资料》(1976—1984)。

(3) 1980 年以前的人口统计中未区分省际和省内迁移。在统计总迁入和总迁出人口时，是从最低行政单位开始，不分乡级、县市、地州级迁移，而将任何一级行政区域内，人口在地域空间上的变动分为迁出人口、迁入人口，逐级累加，最后得到新疆的总迁入人口数和总迁出人口数，这其中既包含了省内的人口迁移，也包括了省际人口迁移。那么，何以得到独立的省际人口迁移资料呢？实际上，新疆的净迁移人口数就是省际净迁移人口数与国际净迁移人口数之和。

由于 1949 年后的绝大多数年份，新疆的国际人口迁移量甚

微，相对于新疆人口总量和净迁移量而言，可以略而不计。而且，未跨越自治区边界的省内迁出人口和省内迁入人口，在以新疆为基本单位，统计人口净迁移量时，应该相抵为零。所以，新疆人口的净迁移量，可以视为省际人口净迁移量。

(4) 中国的户籍制度是人口迁移与流动的非常重要的管理手段。特别是 80 年代以前，因为户口、粮食，甚至一些生活必需品的供给与人的居住地紧密相关，户口对于基本生活必需品的获取、就业及各种经济利益而言十分重要，所以，那时户籍统计的迁移资料，还是能够较为真实地反映当时的人口迁移状况的。虽然改革开放以后，人们的户口意识淡薄了，人户分离现象越来越多，但这种现象主要体现在流动人口当中，而对于大多数的迁移事件则仍需通过户籍管理部门的认可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文的省际迁移人口定义为由户籍统计资料所反映出的跨越省界的迁移人口。我们在论述中，以新疆历年人口统计资料中的净迁移人口数为主线，再辅以有关文献记载的迁移事实及回顾性调查资料，全面分析 1949 年以后新疆省际迁移人口状况。

2、1949 年以来人口迁移的阶段划分

新中国成立以后，新疆一直是中国人口迁移频繁的省区之一。新疆人口的迁移活动具有计划迁移和自发迁移的双重特色；前者成为中国迁移史上计划移民的重大创举，后者则在数量上多于前者，也是定居新疆的迁移人口中最稳定的部分。无论是国家计划移民，还是自发（俗称自流）移民，均受国家政治、经济生活的强烈影响，因此，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相对应，新疆人口省际迁移在总量和构成上，均有大起大落和明显的阶段性两大特征（见图 8—1）。

(1) 第一阶段（1949—1961）是新疆人口迁入的第一高潮期，历时 12 年。50 年代初，百业待兴，各行各业皆急需劳动力。为了巩固政权，稳定新疆社会，发展新疆经济，国家有步骤地从内地

人口稠密省区组织大批青壮年人口迁居新疆。部队集体转业、国家计划移民、自流移民等多种移民类型并存，构成了浩浩荡荡的移民大潮。许多单位都在当时的铁路通达地——尾亚和公路枢纽哈密、乌鲁木齐等要冲地带设立办事处，招募、争抢迁移进疆的人口，形成一种轰轰烈烈的人口迁移场面。从1949年到1961年，新疆总人口由433.34万人增至710.06万人，12年间净增人口267.72万人，年均增长速度高达4.20%。与此同时，净迁入新疆的人口为187.72万人，占同期净增人口数的67.84%，年均净迁入人口15.64万人。迁入人口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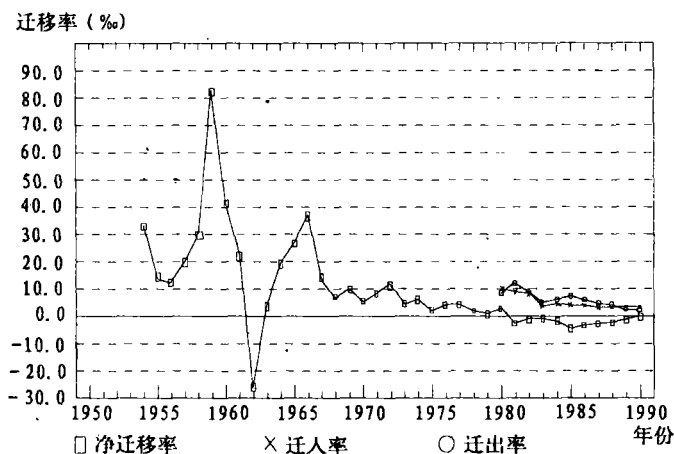


图 8—1 新疆人口迁移率变化

①解放军就地转业安置。1949年9月25日新疆和平解放，进驻新疆的人民解放军整编了国民党起义部队和本地的民族官兵，共计19.3万人，从1950年起，“一手扛枪，一手抓生产”，“全体军人一律参加生产”，展开了3年生产运动，开垦了10.67万公顷

表 8-3

1959年三省支边青壮年人口构成

单位：人

构 成	总 人 数			江 苏 省			湖 北 省			安 徽 省		
	合计	青壮年	家属	合计	青壮年	家属	合计	青壮年	家属	合计	青壮年	家属
	合 计	154129	140327	13802	64415	61106	3309	55137	48258	6879	34577	30963
工交系统	20668	19580	1088	7075	6886	189	7819	6992	827	5774	5702	72
农林水牧	28346	25168	3178	5078	4776	302	11647	9900	1747	11621	10492	1129
商业贸易	1720	1634	86	1686	1608	78	34	26	8	—	—	—
文教卫生	1331	1214	117	306	306	—	293	267	26	732	641	91
国家机关	1006	983	23	781	758	23	225	225	—	—	—	—
各地、州、县	52768	48396	4372	37587	35490	2097	—	—	—	15181	12906	2275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委会等，《新疆通志》（第24卷，民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

(160 万亩) 耕地, 修建了一批大中型水利工程, 增添了农业生产机械, 营造了 27 个军垦农场和门道湾煤矿, 水磨沟发电厂, 新疆水泥厂, 七一纺织厂, 八一钢铁厂, 十月汽车修理厂, 新疆机器厂等 42 个工业企业, 开创了新疆工农业生产的新时代。通过生产, 使广大官兵提高了知识水平和生产技能, 受到了基本的经营管理训练, 为部队集体转业, 组建生产建设兵团, 订下了良好的基础。由于部队现役军人未被列入公开的户籍统计之中, 只有原地转业人员被统计在册, 所以 1949—1953 年的统计资料, 未反映人口迁移情况, 但根据人口总数和人口自然变动推算, 1950—1953 年, 新疆省际净迁移人口为 24.48 万人, 平均生年净迁入 6.12 万人。1953 年, 新疆军区将所属部队分编为国防部队和生产建设部队两大部。生产建设部队由 10 个农业建设师, 1 个工程建筑师、一些工程建筑团、汽车运输团和独立的工矿企业组成, 人员合计 15 万人。在此基础上, 1954 年底正式成立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基本上由军区生产部队集体转业组成, 只吸收了少部分地方人口, 兵团成立时, 有人口 17.5 万人。部队的集体转业, 奠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基础, 这批特殊的迁移人口成为 50 年代新疆省际人口迁移的主流。

②支边青壮年。新中国成立初期, 虽然有大批军人集体转入新疆的政权和经济建设部门, 但是各行各业仍需要大量的劳动力。1958 年中央决定, 在“二·五”期间, 从江苏、湖北、湖南、安徽 4 省计划迁移 200 万青壮年参加新疆的开发建设 (虽然该计划未能完全实现, 但此举掀起了新疆人口迁移的高潮)。在这一政策的指导下, 1959 年共计划迁入支边青壮年 140327 人, 随迁家属 13802 人, 合计 154129 人。他们根据“以农业为主, 适当照顾工业及其它部门需要”的原则进行分配, 其中, 分配到人民公社的占 34.48%, 生产建设兵团占 30.89%, 工交系统占 13.95%, 农林水利系统占 17.39%, 商贸系统占 1.16%, 文教系统占 0.86%, 国家机关占 0.73% (表 8—3)。

1960年又从江苏、湖北两省计划迁来青壮年105230人和家属21471人。1961年又安置了从甘肃转来的河南支边青壮年10108人及其家属11524人。至此，支边青壮年的有组织移民计划基本结束，1959—1961年3年中，从江苏、湖北、河南、安徽等生活上共计划迁移青壮年255665人及其家属46793人，合计为30.25万人，占这3年新疆净迁移人口总数的31.38%，他们分别被安置在东疆和北疆的农村及生产建设兵团（表8—4）。由于新疆和内地自然、人文条件的差异，在人口大量迁入新疆的同时，返迁则成为大量移民后必然出现的一种人口现象，逐渐显现，越来越多的迁移人口要求并自行离开新疆，返迁回原籍，但受当时政策影响，这股返迁潮流很快被扼制住了。据1962年统计，1959—1961年间迁进新疆的支边青壮年人口，返迁率不足25%。支边青壮年为新疆的开发建设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这一点已被证实，如当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的10万劳动力中，支边青壮年有4万，他们担负了自治州80%农田水利建设任务，仅1959—1990年两年间，兴修建水库18库、水渠310条，扩大耕地面积130万亩，为昌吉州的建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③自流支边迁移人口。一方面，虽然国家有组织地向新疆迁入了大量青壮年劳动力，但仍无法满足新疆大规模开发建设中，各部门对劳动力的需求，劳动力供需矛盾很大。另一方面，内地劳动力素质普遍高于新疆本地，内地工人工资低于新疆，新疆生活条件在当时优于内地人口稠密省区的农村等客观事实，成为吸引内地人口移居新疆的强大吸力，产生了一股强烈的向“新”力，并以“滚雪球”的方式，使迁入人口逐年产多。新疆的许多单位和已迁入新疆的移民，以邮电通讯为媒介，纷纷投书内地招揽农民、工人和学生来新疆工作，而新移入的人口又以亲缘、朋友、同乡等关系再介绍新人迁入新疆。这种以亲缘、血缘关系为粘附力而形成的“滚雪球”式的移民方式，使“移民雪球”越滚越大，大量的移民滚滚而来。限于当时统计工作正处在初期阶段，工作条

件和手段都比较落后，再加上自发迁移本身就难以统计的客观现实，所以现在回顾这段移民史，很难得到准确的移民数量，只能从新疆各级收遣站的资料中得知一、二。

表 8—4 1959—1961 年计划迁入新疆支边青壮年及家属分布表

地 区	合 计 (人)	支边青壮年 (人)	家 属 (人)	各地区比重 (%)
总计	314012	255665	58347	100.00
国营农垦系统	102468	80614	21844	32.63
昌吉回族自治区	51545	39601	11944	16.42
哈密地区	11717	9859	1858	3.7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属县	10695	10044	651	3.41
塔城地区	6013	5383	630	1.9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939	2530	409	0.94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658	2036	622	0.85
乌鲁木齐市	35365	7467	1069	2.72
克拉玛依市	367	309	58	0.12
吐鲁番县	3863	2919	944	1.23
鄯善县	2275	2030	245	0.72
托克逊县	3061	2531	530	0.97
新疆军区	3255	2540	715	1.04
工交基建系统	44568	37891	6677	14.19
农林水牧系统	54266	44811	9455	17.28
粮食外贸系统	3122	2819	303	0.99
文教卫生系统	2124	1830	294	0.68
国家机关	545	446	99	0.17

资料来源：同表 3。

这一阶段的前期（1954—1958）自发移民主要以工作谋生为目的。以乌鲁木齐市为例，1955 年安置内地迁入人口 3490 人，1956 年增至 1 万余人。以各级收遣站的统计数据为据，1958 年自流进入新疆的人口达 15.72 万人。自发迁入的内地移民来自 20 多

个省区，其中，以甘肃和山东为最多。后半期（1959—1961年），内地受“经济困难时期”和“浮夸风”的双重影响，全国连年受灾，粮食减产，人均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受灾较重的黄、淮河流域及长江中下游地区的人口死亡率急剧上升，如安徽省1960年人口死亡率达60%以上。而新疆地处我国西北一隅，受灾程度轻，受灾时间滞后，因饥荒而产生的大批灾民，为避难避灾，大量涌入新疆。在调查中，许多当年自发迁入的人皆有此慨叹：“当时能走到新疆，便有了生存的希望”。所以当时有许多人不惜冒着生命危险穿越几千里戈壁沙漠，奔向新疆。各级收遣站统计，1959年自发进疆人口达17.24万余人，1960年达到最高峰为31.40万人。仅流经哈密의自发移民，平均每天数以百计，第一季度平均每天403人；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则保持在397人和378人；第四季度平均每天流入人口猛增至717人。1961年仍有21.78万人流入新疆，以后随国家经济调整，形势逐渐好转，自发进疆人口逐年减少。

自流迁入人口来尖广泛，遍及大半个中国（表8—5），尤以甘肃、河南、四川、山东等省为多。在职业构成上，以农民为主，学生次之，工人也占一定比重。上述自流迁入新疆的人口，只是依据各级收遣站的统计，未经收站迁入新疆的自流人口依然很多。据在抽样调查中，一些老人和有关部门的专家称，当时经过遣返站统计在册的自流人口，不足自流进疆人口的1/3。据此估算，1958—1961年间自发迁入新疆的外省人口至少在200—250万人，平均每年为50—60万人。自流迁入人口数量超过计划迁移人口数量，这一点是毋庸置疑，他们构成了新疆迁入人口的主流。同时，这批人口的返迁率很低，成为定居新疆的中坚分子，他们为新疆经济建设所做出的历史功绩是不容忽视的。

除此之外，还有以下几种类型的人口迁移：第一，为了解决由于男性迁移人口占绝对多数而造成的性别比失衡，1953—1954年，曾有组织地从天津、山东、上海、湖南等地招进一批女性人

表 8-5 1959—1968 年收遣站统计的自流入人口构成

年 份	收容外省区 自流入人口 (人)	来 源 (%)						职 业 (%)				
		甘肃	河南	四川	山东	江苏	安徽	其他	农民	工人	学生	其他
1958—1960	146802	11.0	26.2	11.6	12.5	8.9	4.3	25.5	44.2	10.2	40.4	5.2
1961	217764	54.7	7.2	8.2	3.9	1.9	1.4	22.7	69.3	5.5	18.6	6.1
1962	35374	39.5	9.7	15.3	5.4	2.9	—	27.2	67.0	9.1	17.5	6.4
1963	23832	24.0	15.4	19.8	6.5	8.3	6.0	20.5	60.6	13.8	17.7	5.3
1964	32894	10.5	17.8	15.7	12.1	9.6	7.2	27.1	59.9	8.5	24.6	7.0
1965	27054	19.2	23.2	9.0	10.8	5.7	6.3	19.5	—	—	—	—
1966	76004	—	—	—	—	—	—	—	—	—	—	—
1967	59436	33.2	16.2	9.5	10.7	6.0	5.4	19.0	—	—	—	—
1968 (1—9月)	8047	—	—	—	—	—	—	—	—	—	—	—

资料来源：同表 8-3。

口，她们中的绝大多数与部队转业军人成家立业。第二，将内地一些企业连人带设备全部搬入新疆，如目前新疆的一些大中型骨干企业七一棉纺厂、八一钢铁公司、低压电器厂等，皆是由上海迁入的；第一建筑公司、建筑安装公司是由长春迁入的；电力安装公司由西安迁入，第二建筑公司由天津迁入；冶金建筑公司由兰州迁入；十月拖拉机厂、轴承厂、农机厂则以转业军人为主，招收内地迁入人口及部分新疆本地人口创建的。仅第一建筑公司就从长春迁入 2500 余户。第三、分配和自愿来新疆的知识分子和大中专毕业生。第四、国家有组织地从内地省区调入干部、招聘干部，如 1955 年由浙江、江苏、陕西、河南、广东、湖北等六省一次招收 3000 人的赴新疆工作大队。第五、反“右”运动中下放了一批知识分子。

第一次人口迁入高潮中，省际迁出人口主要是迁入人口的返迁，构成单一，数量很确定。

在第一次人口迁入的高潮期内，净迁移人口及净迁移率呈波动状上升趋势。三年恢复时期，年均净迁入人口在 6 万左右，净迁移率保持在 13—15%；1954 年生产建设兵团成立时，年净迁移人口猛增至 16.80 万人，净迁移率达 34.34%；之后迁移人口数量减少，净迁移率降低。1957 年开始，随国家计划移民政策的落实，自流进疆人口的增多，净迁入人口迅速回升，1959 年达到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人口净迁移最高峰，年净迁入人口数达 51.12 万人，净迁移率高达 83.03%；1960 年，虽然迁入人口有所减少，但仍有 28.79 万人之余，净迁移率达 43.12%，为建国后新疆人口净迁入的次高峰。

(2) 第二阶段 (1962—1963)，为新疆人口迁移的低谷期。在经历了几年的迁移高峰后，人口迁移形势急转直下，由迁入人口多于迁出人口骤然转变为迁出人口多于迁入人口，不但使 1962 年成为新疆 80 年代以前净迁移量为负值的唯一年份，而且创造了 1949 年以来净迁移量的最低值，净迁出新疆的人口为 19.46 万

人，净迁移率为-27.62‰；随后的1963年，虽然净迁移人口转为正值，但绝对量只有3.01万人，净迁移率仅4.26‰，远低于50年代平均水平。

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和“大跃进”的盲目冒进，国民经济发展跌入了低谷。前一时期的迁入人口大量滞留在城镇，使1960年新疆城镇化水平高达26.3%，阻碍了经济的发展速度。1962年新疆贯彻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关、停、下马了一部分企业，未下马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精简下放政策。如八一钢铁厂的职工总数由1960年的19510人精减到1962年的6600人，精减率为66.17%。仅1962—1965年，自治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及企、事业单位精减的退休职工就达38.3万人，平均每年7.66万人，在精减人口中，被安置到农村的有8万余人。

对于精减和企业下马所产生的剩余劳动力，则采取“遣返为主，安置为辅”的办法，或劝其返回原籍，或下放至农村。而早期已经安置在农牧区的大批移民，也被劝说返乡。部分人口迁入新疆较多的省份（如甘肃、陕西、河南）还专门派出工作组，帮助劝返，遣返的主要对象是历年自流进疆人口。1962—1963年，仅通过收遣站遣返的人口就达6.90万人，其中，在新疆安置后又迁往外省人口占44.73%，支边青壮年遣返占4%。被遣返的绝大多数自流人口从心理上讲是极不情愿返回原籍的，很多人在遣返途中又跑回新疆，有些则是送回原籍后又马上返回，经历过“遣返——回疆——再遣返——再回疆”如此3—4次折腾的人也不在少数。被遣返人口的大部分又在60年中后期再次自流入疆。

(3) 第三阶段(1964—1980年)，为新疆人口迁入的第二个高潮期。历时17年，其特点是周期长，但迁移人口增长速度慢于第一次人口迁移高潮期，迁移人口总数及净迁移率呈下降趋势。17年间，省际净迁入人口为149.90万人，平均每年增加8.82万人。期间，出现过几次小的波动，1964—1966年，年净迁入人口逐渐增加，由14.96万人，增至29.88万人，净迁移率由20.53‰增至

36.73%，达到第一次迁移高潮的峰值；之后逐年减少，1970年净迁入人口只有5.04万人，净迁移率仅5.25%；1972年又异军突起，形成了这一周期的次高峰，年迁入人口为12.08万人，净迁移率回升到11.73%；然后，直到1980年净迁移人口始终徘徊在每年2—6万人之间，净迁移率摆动在2—5%之间。

这一时期的人口迁移主要有：

①城市支边青年。1963年7月—1966年10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中央和国务院批准，有计划地从上海、北京、天津、武汉4市和江苏、浙江2省招收并安置支边青年12.67万人（也有资料称，仅从上海就招收15万人）。这批迁入人口来疆后，几乎全部被分配到生产建设兵团。上海市支青的分布范围广，主要流向：南疆的农一师（阿克苏地区）、农二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三师（喀什地区），部分流向北疆的农四师（伊犁地区）、农五师（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六师（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七师（奎屯市）及农十师（阿勒泰地区）；其它省市知青分布相对集中：北京知青主要流入农二师、农三师和建工局；天津支青流向农五师、农六师、农十师和农八师；武汉支青流向农四师、农七师和农八师；江功支青主要分布在农一师、农三师、农六师和和田地区；浙江支青主要定居在农三师、农四师和农八师。

1966年以后，全国进入了“文化大革命”时期，从内地大规模的、有计划地移民基本停止，“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逐步由新疆城镇知青所替代。

②随迁人口。无论是计划移民还是自流移民，随迁人口总是滞后于迁移主体而出现的一次补偿性迁移。新疆更是如此，首先，由于政治因素的影响，建国初期进疆而后转业的军人，在社会经济稳定之后，有配偶者，将自己的配偶及子女接来，没有结婚的青壮年，允许从内地选择对象，先婚后迁或先迁后婚。第二，由于交通条件的改善，方便了随迁家属。兰新铁路1959年通入新疆，1962年通至乌鲁木齐，大大方便了移民的进入，60年代上半期，

形成了一个随迁人口入疆的高峰，据民政部门统计，1961—1965年仅有民政部门有组织随迁的支边青年来疆工作家属就有4次；1961年为111524人，1963年为6350人，1964年为13638人，1965年为87057人，总计118569人。第三，移民的主体为青壮年，他们进入婚龄后，由于受宗教、民族、习俗、文化和政策的影响，不可能在新疆与本地的少数民族通婚，只能从原籍或其他省份寻找伴侣。第四，自流进疆人员，一般是男性青壮年先来新疆，等自己站稳脚跟后，再将自己的家庭成员陆续接来。

③自流迁移人口。这部分人口在新疆历年的人口迁移中都存在，而且规模始终大于计划移民数。但是，因户籍制度和统计工作的限制，即使目前，这部分人口也很难精确统计。由于每年户籍扩编都有指标限制，各地不可能将某一时期自流进入的所有人口一次性全部登记入册，而是在他们迁入后的几年中陆续取得正式身份，被编入户籍册，即多数自发移民要经历从流动到定居的过程。据民政部门的各级收遣站统计，1964—1968年9月间，经收遣站收容的外省流入人口就达20.39万人，他们主要来自甘肃、河南、四川和山东等省。由于“文革”中各项正常的工作均被扰乱，再加上自流迁移人口本身难以统计的客观事实，这一阶段到底有多少人自流迁入新疆还是个“谜”，但统计、公安部门的专家们普遍认为这一时期新疆公布的净迁移数值偏低。进入70年代后，迁入新疆的人口普遍减少，但在1971—1972年有所回升，主要受安置政策的影响。当时（1970年）规定“……属于外省区经过审查，是劳动人民和好人，必须认真负责的予以安置，自流人员一律安置在农村。”使大部分的自流迁移人口很快得以安置，被安置的人则片面地认为新疆又要大量吸收移民了，他们又以“滚雪球”的方式招来了一批自流迁入人员，形成了“1971—1972年人口迁移峰值。70年代后半期的1977—1979年，迁移人口又出现了一个小的回升，这是由两个因素导致的：其一，自1976年起，新疆开始有计划的安置部分外省区复转军人，1976—1979年先后

安置到农牧区和工矿企业的外省籍退伍军人就超过 1.1 万人；其二，文革结束后，1977 年规定“1970 年后进疆的人员也予落户安置”，又使部分移民产生了与 70 年代初相同的想法，投书至内地或亲自回原籍招来一批新移民。据民政部门依据收遣站、移民补助、路费报销等方面的统计推算，1958—1978 年间，从内地省、直辖市、自治区自流入新疆的人口为 148.6 万余人，其中被送回原籍的有 42.3 万人，正式安置在新疆工作的为 93.7 万人，未经安置但安居新疆工作的占 12.6 万人，合计 106.3 万人，占同期净迁移人口数的 1/3，显然这个统计资料是不全面的。

(4) 第四阶段(1981—1989)为人口迁移低谷期。进入 80 年代以后，新疆人口的省际迁移方向发生了彻底变化，形成移出多于移入的局面，净迁移转为负值，并持续了 9 年之久。从省际人口迁移统计资料分析，新疆人口的迁移活动频繁，表现为大进大出，出大于进的总体特征。9 年间，迁入新疆的总人口数为 62.58 万人，而迁出新疆的总人口数为 87.10 万人，净迁移人口为 -24.57 万人，平均每年净迁出新疆的人口为 2.73 万人，造成人口大量外迁的主要因素：

①东西部经济差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全国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使沿海地带首先受益，经济发展速度加快，社会安定，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使原来就存在的东西差异进一步拉大，“孔雀东南飞”，东部富庶地区，成为人们向往地区，吸引着西部人口向东流动。此时，国家对人口流动和户籍管理政策有所放宽，使 50—60 年代迁入新疆的移民，特别是计划移民，大量返迁或迁入其它省份。

②60 年代迁入新疆的内地城市移民的大量外迁。由于内地城市生活质量与新疆的现实差距，就业性质的不同，劳动强度的区别，使许多城市移民一到新疆就产生了返回的愿望。然而，限于当时的政治气候，政策控制，他们欲归而不能归。人口迁移政策稍有松动，这部分人必然在大批返迁回原籍，而 80 年代初开始的改革开放为这批人

创造了契机。首先是1980年上海知青强烈要求返沪的各项活动，促成新一沪两地有条件地允许部分上海知青返乡的协议，之后，北京、武汉、天津等城市和部分省份也有类似的举动。其结果使1963—1966年迁入新疆的12.57万城市知青，通过知青转点、顶替父母职业、工作调动、退职、病退、停薪留职等途径，在1985年前有8.55万人返迁，返迁率为67.48%，形成了1981年和1982年新疆省际迁出人口15.06万和12.27万的最高值。剩余的1/3城市支边青年，1985年以后陆续返回的也不在少数。80年代后半期新疆每迁出10个人当中，就有一个迁往上海市。

③大、中专学生的流失。由于新疆的大中专院校只面向新疆招生，不存在内地学生留在新疆的情况。从1981—1987年资料分析，新疆实际上因上学因素净流出2000多名大中专学生（表8—6）。据新疆主管大学生分配部门统计，每评回收的大中专学生，只占新疆考入内地院校学生的50—60%，随着内地用人政策的进一步灵活放宽，这个比例还将进一步缩小。许多家长（大多数为移民）将子女考入内地院校作为子女离开新疆的一条捷径。仅1989年，就有300多名分数在重点大学录取线以上，未被内地院校录取，又不愿上新疆院校落选考生，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心思迁的状况。

表8—6 1977—1987年分配回新疆和考出新疆大学生人数对比

招 生		分 配		流 失	
年份	人数	相应分配年份	人数	人数	流失率(%)
1977	1 100	1981	678	422	38.36
1978	1 300	1982	909	394	30.31
1979	1 027	1983	830	197	19.18
1980	1 398	1984	1 329	69	4.94
1981	1 346	1985	1 105	241	17.90
1982	1 804	1986	1 963	159	8.81
1983	2 974	1987	1 866	928	33.21
合计	10 769			2 092	19.44

资料来源：新疆大学人口研究所，《新疆人口研究论文集》（第二集），1988年。

④人才外流。80年代人口外迁的又一严重事实是人才外流，仅1980—1985年就有1万多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迁往外省（表8—7），既使暂时未迁出的科技人员，也有相当比例向往或筹划外迁。如1987年自治区科干局对和田、伊犁、乌鲁木齐市的1千多名汉族科技人员的问卷调查，有51.5%的人不安心在新疆工作。其主要原因：一是新疆的科技文化事业相对落后，基础条件差，科研经费短缺，许多科技人员难以施展自己的才华；二是对科技人员的价值不予重视，不能很好地发挥他们的技术专长；三是生活条件差，诸如工资收入水平、住房、子女上学就业等问题皆不能很好解决。目前，新疆对科技人才的重视程度虽然有所提高，但相对内地，特别是沿海地区，差距依然较大。差距愈大新疆对人才的排斥力就愈强，因此，在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同时，如何保住现有人才，发挥他们的作用，已是各级政府面临的急待解决的问题。

表8—7 新疆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省际迁入迁出对比 单位：人

年份	迁出新疆	迁入新疆	净迁移
1980	1815	187	-1628
1981	8350	108	-3247
1982	3176	148	-3028
1983	1327	206	-1121
1984	1246	762	-484
1985	1690	1060	-630
12804	2654	-10150	

资料来源：同表8-6。

在知识分子大量外流的同时，大批的工作在工农业生产第一线的熟练工人和农业职工也纷纷外迁。受冲击最大的是那些50年代由内地整体迁居新疆的厂矿企业和生产建设兵团。例如，从长春迁疆的第一建筑公司，从天津迁来的第二建筑公司，由于大量的懂技术的能工巧匠返迁，使这两大建筑公司在新疆竞争激烈的

建筑市场屡屡受挫，经济效益下降。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现代化水平高，农业知识的普及率高，大部分农业职工具有丰富的农业生产技能，并掌握一定的农业机械知识，他们迁往内地后，很容易找到发挥自己特长的岗位。

另外，因历年政治运动被迫来新疆接受“改造”的许多干部、知识分子，在落实政策后，纷纷通过各种渠道迁返原籍或迁往其他省市；1978年以来的离休政策，使大批老干部退离工作岗位后，有选择地去内地某些省份或原籍安享晚年；“叶落归根”的传统意识，也使大量的离退休老人或独自或举家迁返故乡，这些都增加了80年代新疆人口的迁出量。

根据统计、公安、科干等有关部门的资料和大量的迁移事件，均证实了一个结论：80年代新疆省际迁出人口多于迁入人口，净迁移量为负值。1985年末—1990年末的编译资料显示，新疆省际迁入人口为33.76万人，省际迁出人口为48.92万人，净迁移为-15.25万人。然而，1990年第4次人口普查却得出了截然相反的结论，据普查资料，1985年中—1990年中新疆的省际迁入人口为34.17万人，省际迁出人口为27.74万人，净迁移为正值6.43万人，和编译资料相比，二者相差21.62万人。通过比较发现：第一，编译与普查资料的迁入人口数量相差很小（仅1.2%），因为迁入人口的现住地在新疆，无论是普查，还是经常性登记，都容易进行，漏报少，误差低；而迁出人口的现居住地其他省份，不受新疆控制，普查时以函调为主要调查方式，问卷回收率低，漏报严重，普查的迁出人口数量偏低；对于绝大多数的迁出人口而言，必须得到公安部门的准迁证，才可迁移，所以公安统计的迁出人口应该比较全面。第二，由于户口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限制和利益作用越来越弱，人户分离现象越来越多，一方面使迁入新疆的人户分离者，在普查时被记入迁入人口，而公安编译中则以户口迁变为依据，人户分离者被计入“未落常住户口”（非流动人口）这列，所以普查的迁入人口数多于编译的迁入的数。同时，新

疆迁往外地的人户分离者，在新疆的迁出人口中也难以反映。第三，部分由新疆迁出的人口，到达迁出地后，不能适应当地的环境、文化饮食等条件，又重返新疆，这部分人口在编译资料可反映出，但在普查资料中无法反映。第四，在普查的前5年内，由新疆迁出的人口，如果又发生一次以上的迁移行为，则普查中只记录最后一次迁移事件，而不算新疆的省际迁出人口。第五，在普查的前5年内，由新疆迁出，但已死亡的人口，已不可能记为新疆的省际迁出人口。上述几点是造成新疆人口普查与人口编译中省际迁移人口数量差别悬殊的主要原因。

第4次人口普查和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提供了较为详实的人口迁移资料，使我们对新疆省际迁移人口的构成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

①新疆迁移人口遍及全国各地，迁入人口的来源地与迁出人口的迁往地高度一致，主要是陇海铁路沿线以及长江与黄河流域各省（图8—2，图8—3）。人口最多的四川省是新疆迁入人口的主要来源地，同时也是新疆迁出人口的主要定居地。其次是河南、江苏、陕西、甘肃、山东等省，这些省区与新疆人口迁移活跃，人口交流频繁，关系稳固，表现为大进大出。

迁出新疆的人口，53.90%来自新疆的各级城市，23.49%由镇迁出，二者合计为77.38%，农村迁出人口的比重为22.61%；迁出新疆的人口在内地城、镇落户的比重高于农村，迁往内地城市的人口占58.25%，迁往镇的人口占27.35%，在内地农村定居的人口只占14.40%，从一个方面反映了新疆迁出人口的总体素质一般较高，在城镇不难找到工作。迁入新疆人口的城乡构成与迁出人口相悖，迁入新疆总人口的88.21%来自内地农村，来自城市和镇的人口分别只占6.77%和5.01%，农村人口主营来源于人口稠密省区，如四川、河南、甘肃、江苏等省，城市人口多来源于沿海等经济发调省，他们迁入新疆以后，只有33.17%分布在新疆的农村、牧区和兵团农牧团场，52.25%和14.58%的迁入人口

图8—2 新疆迁出人口的主要去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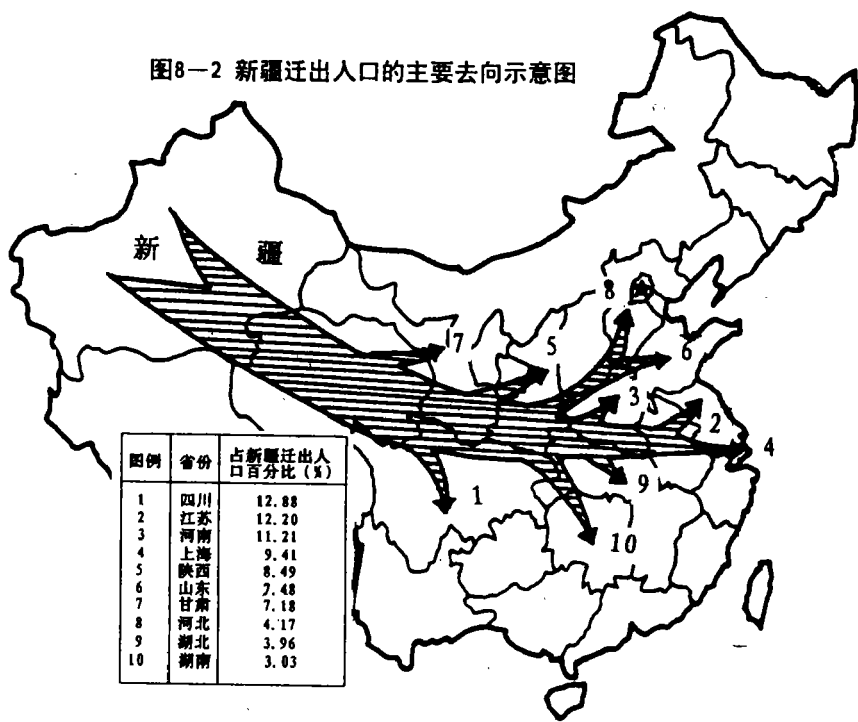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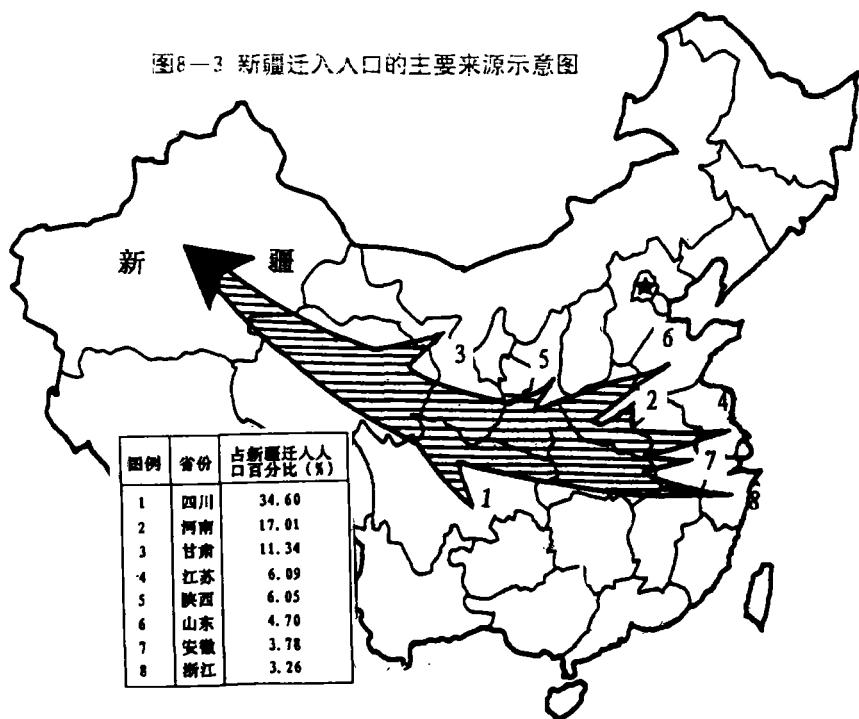


图8-3 新疆迁入人口的主要来源示意图



的分别留居在城市和镇。省际迁移人口的城乡间的逆向交流，加重了新疆本来就人口相对过剩的城镇的拥挤程度，而那些急需劳动力的农场又不能得到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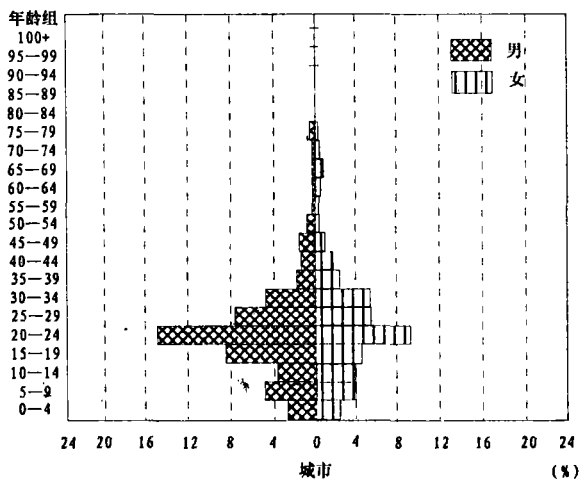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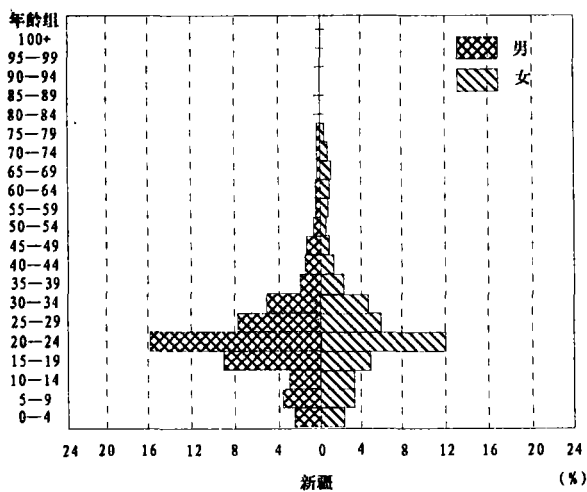
②迁移人口的年龄性别构成。新疆迁入人口的性别比为186.1，高于迁出人口性别比（124.0），特别是来自沿海经济发达省区的迁入的性别比尤其高，海南省迁入人口的性别比最高，为1511.1，其次是广东（619.6），福建（403.7），北京（247.8）上海（236.5）和江苏（247.7）等省市，而那些迁入新疆人口规模大的省份与迁来人口的性别比相对较低。新疆迁出人口的性别比也有相同的特点，但性别比的绝对值低，相对比较平衡。

迁入人口的年龄具显著集中性。据1987年1%的抽样资料，1982年中——1987年中迁入新疆的人口的76.98%为劳动适龄人口（15—59岁）少年儿童人口仅占17.77%，老年人口占5.25%（表8—9）。迁入人口年龄具有明显的地域差异，迁入农村人口中的劳动适龄人口比重最高，老、少人口比重较低，而迁城市人口的老、少人口比重相对较高，劳动适龄人口低于新疆迁入人口平均值（图8—4）。劳动适龄人口中，以男性为主，性别比平均在120以上，且以年青劳动力为主，15—34岁的低龄劳动力人口占劳动适龄人口总量的90%以上。年轻力壮，充满活力，精力旺盛是迁入的济身于新疆劳动力市场的重要资本。

表8—9 新疆迁入人口年龄构成（1982—1987年） 单位：%

地域	0—14岁的比重	15—59岁的比重	≥60岁的比重
新疆	17.77	76.98	5.25
城市	20.86	73.31	5.83
镇	17.53	78.43	4.25
农村	10.95	84.69	4.36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煤局等，《中国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新疆分册），中国编译出版社，198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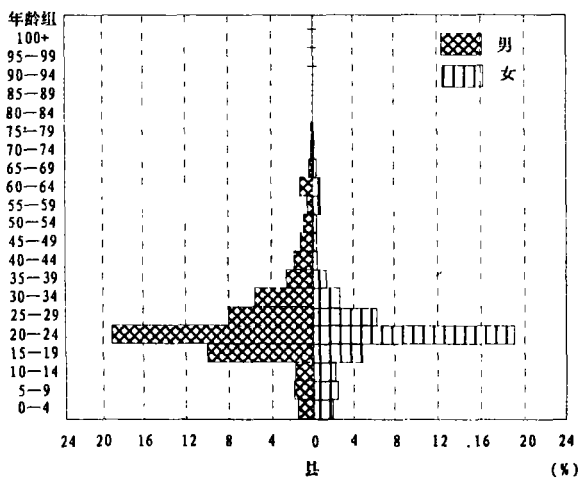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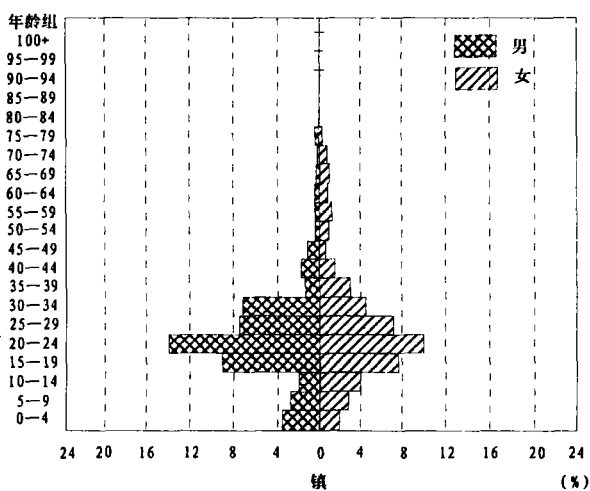


图 8-4

③迁入人口的文化构成。新疆迁入人口的总体文化素质偏低，但是迁入的文化程度构成高于新疆人口的文化程度构成。迁入人口中的低素质人口比重低于新疆本地人口的平均值，文盲、半文盲人口比重和小学文化程度人口比重分别为 12.14% 和 28.60%，分别低于新疆人口相应指标 3.70 个百分点和 15.62 个百分点。迁入人口中，56.51% 的人具有初中、高中和中专等中等文化程度，而新疆人口中的中等文化程度人口比重仅为 37.68%。迁入人口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高素质人口的比重为 2.76%，略高于新疆 2.24% 的平均值。迁入新疆的高素质人口的近 80%，留城市工作，而文盲、半文盲和小学文化程度人口的 95% 则留居在农村。迁入的人口除文盲、半文盲人口女性多于男性外，其他任何文化程度人口均为男性占绝对多数，而且文化程度越高，性别比越高，迁入人口的总体素质高于新疆本地人口，是他们能够在新疆立足的优势条件。

④迁入人口的婚姻状况。新疆大于 15 岁迁入人口中，已婚人口所占比重最高为 53.95%，其次为未婚人口，占 42.77%，丧偶的离婚人口仅占 2.72% 和 0.56%。在未婚的人口，男性占多数，性别比高达 545.9，已婚人口的性别比趋于平衡为 113.3。而丧偶人口女性人口多于男性人口 1 倍以上，性别比为 46.3。离婚人口数量有限，男性占大部分，性别比为 444.5 反映了一个特点：未婚迁入人以青年男性为主，已婚迁移人口，则多为举家迁居。

⑤迁入人口的职业和不在业构成。迁入人口中，生产和运输工人所比重最高为 50.4%，其次为农、林、牧、渔业劳动者，占 29.71%，从事商业和服务业人口占 10.42%，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只占 4.50%。各类职业人口的分布具有明显地域倾向。生产、运输工人的 80.78% 分布在农村，他们主要从事的行业为建筑业及相关职业。反映了曾一度在新疆城市建筑领域出尽风头的内地建筑队，在新疆各大建筑公司体制改革后，失去竞争力，被挤入农牧区和生产建设兵团。农、林、牧渔业生产者比重较高，则和内地农村迁入新疆人口比重高直接相关。在新疆经济开发中急需的

各类专业技术人口，所占比重较低，说明迁入新疆人口的总体素质不高，尚不能满足新疆社会经济建设的需要。

迁入新疆的不在业人口，从事家务劳动者占 59.27%。一方面，是随迁家属中，许多女性人口一时难以被安排工作，只能从事家务劳动，另一方面，城市悄然兴起的家政服务业、保姆市场，也为内地的一些农村女性人口提供了来新疆谋求经济利益的机遇。不在业人口中学生占 9.24%，主要是随迁人口中的学龄人口，另外，还有少数城镇待业人口和退休退职人员。

综上所述，对人口迁入新疆的最主要的动因是寻求经济利益。直接以务工经商为目的的迁移者占总迁入人口的 39.94%，以投亲靠友、随迁、婚姻迁移为手段迁入的人口占 45.09，实际上，他们是以先期迁移人口为媒介，最终目的是定居谋生，获取经济利益。而工作调动、学习培训、分配录用等形式迁入人口所占比重很低。

(5) 第五阶段(1990 年以后)，为新疆的又一个人口迁入时期。进入 90 年代后，新疆人似乎收回了羡慕东部的目光，开始盯住西边广阔的市场，提出“东联西出”的经济发展战略，以其丰富的资源优势，优越的地缘位置和正处于大开发前夕的良好契机，吸引内地人口“逆水行舟”，加入新疆开放的行列，扭转了 80 年代迁入人口少于迁出人口的局面。1990 年和 1991 年，省际迁入人口分别为 6.04 万人和 7.61 万人，比省际迁出人口多 0.34 万人和 2.52 万人。人口迁入的主要动因为经济型迁入，以就业为目的的工作调动、分配录用、务工经商等迁入人口占总迁入人口的 40%；其次是投亲靠友和随迁家属，占 30%；学习培训，婚姻迁移和其他目的的迁入人口占 20%，事实上，后两类迁入人口中也不乏以就业为目的的迁入者。

目前，迁入人口定居的主要区域有以下几个类型：①迁入国营农垦系统，以补充由于劳动力大量外迁造成的劳动力不足，生产建设兵团 1991 年省际净迁入人口为 1.05 万人，占全疆省际净迁入人口的 41.67%。②迁入交通沿线城镇。兰新铁路与哈萨克斯

坦以西铁路接轨，贯通了第二条欧亚大陆桥，欧亚大陆桥穿越的天山北坡西段，被誉为新疆的综合产业开发带，经济相对发达，城镇化水平高，交通便利，自然条件好，资源丰富，成为吸引迁入人口的主要区域。③迁入资源开发型区域。新疆是一个石油资源极丰富的地区，准噶尔、塔里木盆地北部的东河塘、轮南、塔中等地已经发现高产油气层，根据中国石油工业“稳定东部、发展西部”的战略，新疆将成为中国重要石油基地。届时，新疆石油工业将改变北疆克拉玛依一统天下的局面，形成南、北疆共同开发的新格局。油田辐射区有可能发展成为服务于油田为主要职能的聚落。如曾因南疆铁路通达而引起人口大量迁入的库尔勒市，又出现了人口迁移高潮，1991年省际净迁移人口为3000多人，而油田附近的总人口只有8.2万人的尉犁县，1991年省际净迁入人口为1129人，占该县当年净迁移人口总量的95%。④迁入边境开放地区。边境开放区位于向西开放的最前沿，吸引了大量投资者蜂拥而至。新疆向西开放的最大的公路口岸——霍尔果斯口岸所在的霍城，以及最大的铁路口岸——阿拉山口口岸所在的博乐市，近几年迁入人口猛增。1990年迁入霍城县的人口6898人，其中省际迁入3352人，博乐市迁入人口5357人，其中省际迁入3027人。

省际迁出人口在省际迁移人口总量中，也占很高比重。迁出新疆的人口以男性为多，性别比为130.1。迁出人口的一半以上出自新疆各级城市从农村和兵团迁出人口占1/3。省际迁出人口的一半以上迁入内地农村。迁出人口年龄结构成以15—29岁为主，占总迁出人口的56.18%，0—14岁少年儿童占15.55%，30岁以上年龄人口占28.27%。省际人口迁出的主要动因是求学和就业，婚姻，投亲靠友和随迁，离退休也占一定比重。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中，势必带来人口的相对集中和人口迁移量的加大。根据新疆经济发展需求和趋势分析，省际迁入人口大于迁出人口的现状将继续下去，在中短期内不会改变。但是，随着科技进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加快，未

来经济发展速度和水平的提高，对劳动力数量投入的依懒程度会逐步降低，而愈来愈多地取决于劳动力的质量（知识与技能），所以，象 50—60 年代那种大规模的移民浪潮再不会出现。

（二）省内人口迁移

新疆的省内人口迁移，包括自治区内部的乡际、县际、地区（州）际口迁移以及农村与农村，农村与城市，城市与城市，兵团与地方的人中迁移。在 1980 年以前，新疆的人口迁移资料来区分省内和省际迁移，所以很驻确定当时的省内迁移人口的规模，只能综述省内迁移人口的大方向及主要类型。

三年恢复时期和“一五时间”，新疆传统的封闭型的人口结构未被打破，特别是农牧区，当时的省内口迁移量较小。部分过去从农村迁入城市的人口，在土地改革中移居农村落户分田，随后的工业建设又吸引了部分农村人口迁居城市。

“二五”时期的前 3 年，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新疆的产业结构改变迅速，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 1958 年的 35.52% 增加到 1960 年的 55.54%，城市第二产业吸引了大批农民进城，主要迁移流量南疆人口向北疆及东疆工矿区迁移。1961 年以后出现的“精简下放”风，又将大量的城市人口“吹”回农村，1961—1965 年间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精减到农村安置的人员就占自治区精减总数的 20.89%。这一时期是新疆人口省内迁移规模较大的时期。

文化大革命期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的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取代了内地城市青年的迁移，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高峰在 1969—1973 年。当时的安置原则是：兵团知青在兵团所属团场自行安置；各地、州、市的城市知青在本地、州、市所属各农村安排；乌鲁木齐等城市知青分布范围较广，但主要安置在周围郊区和农村。从 1974 年以后，城市知青出现了返迁高峰。这一时期的省内迁移表现为农村与城市间的人口的频繁交流。1977 年

以后，新疆的省内迁移人口规模逐年扩大，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出的改革开放政策和十四大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针，为人口的迁移注入了活力，加大了省内迁移量，新疆平均每年的省内人口迁移总量（迁入人口与迁出人口之和），摆动在40—50万人左右，省内人口总迁移率为27—40%，省内迁移人口占省际和省内迁移人口总量的比重由80年代前半期的60—70%，增至80年代后半期的80—85%。1980—1991年累积的省内迁移人口总量达548.26万人，是建国后省内迁移人口最活跃时期，这一时期的人口迁移的主要特征为：

（1）呈梯度迁移模式，形成了国营农垦系统人口迁入地方，农村人口迁入镇，迁入城市的迁移流。国营农垦系统是由省际迁移人口和他们的后代为主体组建的，人口迁移活动一直非常频繁。1985—1991年，国营农垦系统省内迁出人口34.31万人，占国营农垦系统总迁出人口的58.51%，省内迁入人口为30.40万人，占国营农垦系统总迁入人口的75.58%，国营农垦系统省内净迁移人口为3.91万人。城镇生活质量优于农村，就业机会及收入水平高于农村，一直是吸引人口从农村迁往城镇的主要因素。1985—1990年内，新疆省内迁移人口为36.09万人，迁出的地域构成如图8—5所示，以农村迁出人口所占比重最大，而迁入地的城乡构成则以迁入城市比重为最大（图8—6）。

（2）省内迁移人口以男性为主，劳动迁移人口占优势。1982—1987年新疆省内迁移人口，15—59岁人口比重占77.15%，而少年儿童人口比重和老年人口比重只占19.22%和3.63%，迁入城市人口的劳动迁移人口比重高于农村和镇的迁移人口，迁移的年龄结构金字塔量上下两头尖，中向宽的形状（图8—7）。

省内迁移人口中，男性占多数，性别比为118.5，低于省际迁移人口的性别比，城市的人口性别比为114.9，镇为133.4，农村为123.1。

（3）省内迁移人口以非经济利益迁移为主，与省际迁移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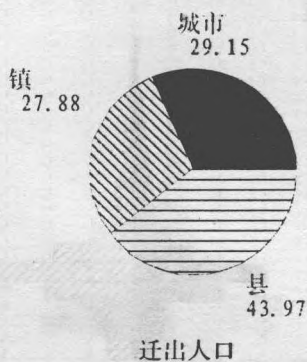


图 8—5 新疆区内迁出人口地域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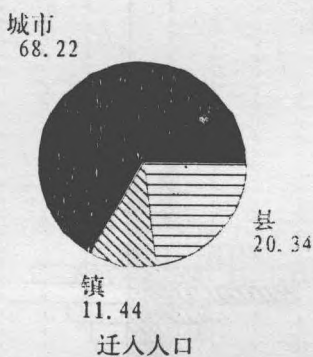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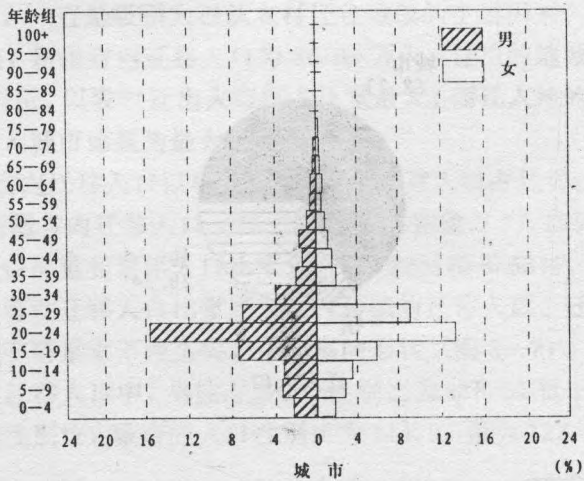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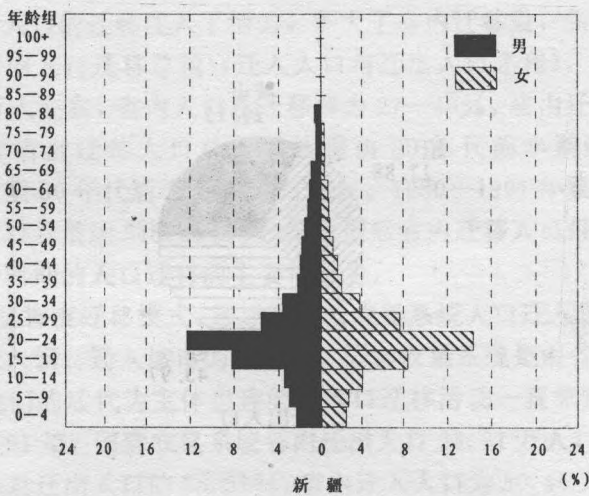


图 8—6 新疆省内迁入人口地域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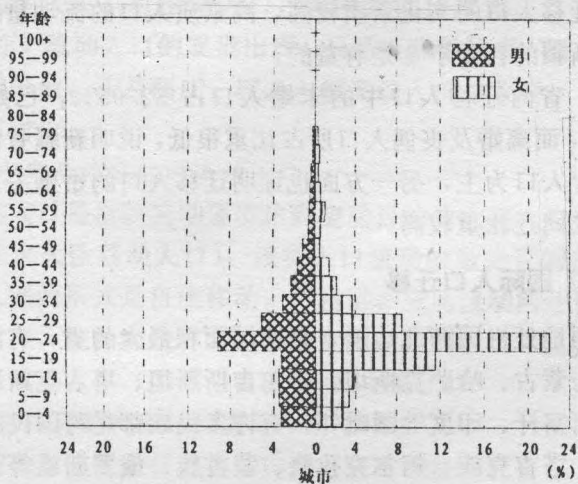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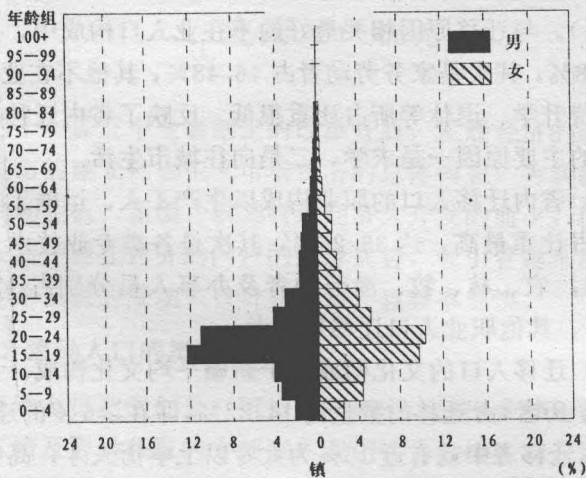


图 8—7 1982—1987 新疆区内迁移的年龄构成

的动因恰恰相反。学习培训占省内迁移人口总量的 24.82%，其次为工作调动，占 17.56%，随迁家属及投亲靠友则分别占 14.45% 和 9.20%。占比重最最低的是退休退职（1.20%）和务工经商（7.28%）。与迁移原因相关最好的不在业人口构成中，在校学生占 63.28%，其次是家务劳动者占 16.48%，其他不在业形式，如待业、待升学、退休等所占比重很低。反映了省内迁移人口改变居住地的主要原因一是求学，二是向往城市生活。

（4）省内迁移人口的职业构成以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所占比重最高，达 36.26%，其次是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占 18.19%，农、林、牧、渔劳动者及办事人员分别占 17.04% 和 10.04%，其他职业人口迁移量不大。

（5）迁移人口的文化构成高于新疆平均文化构成。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者，占迁移的数量的 14.82%，即在 ≥ 6 岁的迁移人口，每 100% 迁移者中就有近 15% 为大专以上学历人才，高中及中专学历迁移人口占 33.71%，文盲和半文盲率仅 7.20%，反映了新疆省内迁移人口的文化素质较高，高素质人口的流动量的加大对于发展新疆的各项事业是有益的。

（6）省内迁移人口中的未婚人口占 52.95%，已婚人口占 43.97%，而离婚及丧偶人口所占比重很低，说明新疆省内迁移人口以年青人口为主，另一方面也证明迁移人口的婚姻关系比较稳定，举家同迁比重较高。

（三）国际人口迁移

新疆地处祖国西北边陲，是全国面积最大的省，有漫长的国境线，与蒙古、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阿富汗、印度等国毗邻，有许多民族都是跨国民族，如哈萨克族、塔吉克族、柯尔克孜族、蒙古族、俄罗斯族等。在历史上，国境两边的同一民族就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和和睦的关系，有些民族具有跨国通婚的习俗。

80年代以来，受某些国际组织的资助，许多具有俄罗斯血统的新疆居民纷纷移居澳大利亚等国定居，形成一股国际迁移流。

二、流动人口状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政策以及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总体构想，为新疆经济建设带来勃勃生机。新疆，以其时逢经济大开发的前夕，位居第二条亚欧大陆桥通往西方的门户的地缘优势，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人，近年来新疆的流动人口日益增多，且频率加快。

（一）流动人口的类型划分

对流动人口类型划分，可按不同标准，做出多种划分。但根据新疆区情及资料获取的方便度，我们认为：按流动人口的流动目的的划分较为迁宜，且具有一定现实意义。新疆流动人口应包括入疆与出疆两大类。对出疆人口，建国前期比重偏小，新疆“逆向”（向东）流动人口的成批出现，只是近几年的事。而出疆人口流向地域分散，涉及面广，较之入疆流动人口总数要小，故本节不作重点讨论。

1、以定居为目的的流动人口

该类人口是指以流动逐步达到定居目的的入疆人口（或称暂时移动变永久性移动人口），该类人口流动的最终目的是定居新疆，但入疆的形式是自流移动，严格讲，应属流动向迁移转变的过渡型人口，统计部门称之为未落常住户口的人口，这类人口是新疆盲目流动人口（俗称“盲流”）的主流。

2、以非定居为目的的流动人口

此类人口的流动目的具多样性，包含经济、社会、文化、政治诸方面的需求。按其活动机制可分为以下两类：

（1）有规律的流动人口，其主要形式有：

①“候鸟”式人口：以沿海与内地经济发达地区或人口稠密区的农村青壮年人口为主体，来源广泛，遍及中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以江苏、浙江、四川、安徽、河南等十多个省区为多，以务工经商、办服务业活动居多，如候鸟般冬归春来，具明显的季节性。由于户籍所限及生活习惯、自然环境、文化因素等影响，一般不转为定居。此类人口在中国北方边远落后区均有分布，且对当前边远地区的经济建设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②旅游人口：新疆旅游业有明显的淡旺季之分，因此来疆旅游人口颇有规律可循。新疆旅游旺季在 5—10 月，这 6 个月接待旅游团约占全年来疆旅游总团数的 95.2%，旅客约占全年游客的 95.9%；最旺季为 7—10，4 个月接待旅游团和旅游者分别占全年的 76.8% 和 76.0%；最高月为 8 月，接待旅游团占全年的 25%，接待旅游者占全年的 23.8%。而其余半年时间（11 月——翌年 4 月），旅游人口仅占全年新疆旅游人口的 4.8%。

③旅牧人口：属省内流动人口。新疆是个以农牧业生产为主的待开发地区，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尤以草原和山地畜牧业为主的北疆广大牧区，历史上就有：“不建城郭宫室，居无定向，惟顺天时，逐趁水草，牧牛马以度风月”的“行国”之称，至今游牧仍为牧业的主要生产方式。如：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蒙古族等，特别是哈萨克族，一年中牧人随牲畜转场迁居少则 10—20 次，多则 40—50 次。这种古老而原始的人口移动方式随牧区经济改革、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及地方政府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后，这类流动人口正逐年减少。但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新疆这种入冬赶着畜群向冬牧场进发，春季向夏牧场转移的季节性迁徙活动仍将继续存在。

④城市钟摆式人口：即城市人口大量地有规律地往返于居住地和在地之间，也属于省内流动人口。由于新疆百万人以上的大城市仅乌鲁木齐 1 座；50—100 万人口的中等城市 1 座，基余

14座城市均为人口在10—50万的小城市，人口在5万以下的镇有100多座，明显缺乏大中城市，故钟摆式人口造成的交通拥护、市政紧张等问题，最突出的首推乌鲁木齐市。

(2) 无规律性流动人口。这类人口随新疆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亦增加迅速，流动性较大，诸如：国际购物旅行、出席会议、出差、采购、求职、探亲访友等；随着新疆与独联体、西亚及东欧等国家交往的加深，这些国家来新疆的购物旅行团十分活跃，乌鲁木齐、伊宁、喀什等城市随处可见；出席会议的流动人口包括国际会议、全国性会议、全疆性会议、地方性会议等，近年来，从内地来疆出席会议者有增无减，尤其是夏秋季节骤然增多；探亲流动人口中，每年从新疆赴内地者远大于内地赴新疆者，这与新疆汉族人口绝大多数是建国后从内地迁移来新疆有关，固有的故土观念、以及内地与新疆实际存在的收入差别等因素，是造成这一特殊现象的原因。

(二) 流动人口的特征分析

新疆移民古已有之，仅建国后从1949—1991年的42年间，新疆净增人口1094.68万，其中迁移增长263.06万，占净增人口总数的24.03%。特别是“三中”全会以后，迁入新疆人口的方式逐步由五、六十年代以指令性迁移和自发迁移并重，转为自流移动为主，迁移方式的改变，造成了新疆流动人口的复杂性。

1、流出地域广泛，以农村为主；流入地域分散，以城镇为主。

此点可从新疆各地城镇沿街叫卖寻活的商贩和手工业工人的口音、语言与大量的调查资料中得以证实。虽然入疆人口来自全国各地，但其来源地又相对集中在长江、黄河流域和沿海经济发达但自然资源缺乏、人口密集的地区，尤以四川、河南、江苏、山东、浙江等省为多。流动人口的85%以上是来自内地农村，身怀一技之长或年青力壮的剩余劳动力，来疆后，约有2/3滞留于各级城镇中，从事工、副业等非农经济活动，以自主经营为主，据

对 1985—1986 年流入新疆塔城市的 4462 名流动人口调查^①，发现他们来自全国的 22 个省、自治区，其中，来自江苏省的流动人口最多，占 53.09%；其次是四川省，占 24.62%，再次是河南、山东、湖南、甘肃等省。这些人口的流入，一方面促进了新疆城镇的第二、三产业的繁荣，刺激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增强了竞争意识和市场观念，同时，也给新疆各地较薄弱的市政设施造成了一定压力，并引起一系列社会问题。另一方面则缓和了流出地的人地矛盾，利于流出地的经济建设。

2、流入人口的平均文化水平高于新疆人口文化水平，并以参与经济活动为目的的人口居多。

前者初中以上（初中、高中、大学）文化程度人口比重均高于新疆人口，而小学文化程度人口和文盲、半文盲率均低于新疆（图 8—8），这是流入人口能得以立足的有利因素之一。在新疆流动人口中，男性文化程度明显高于女性（图 8—9），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男女综合比为 1.76 : 1，但是男性的文盲率高出女性 1 倍以上，说明靠体力养活自身流动人口，不在少数。不仅如此，城乡流动人口文化构成差异颇大，较高文化层次人口，多就业于城镇，以服务性工作为主；而低文化层次人口多流入农村（场）、牧区和生产建设兵团团场，承包或工耕地土、牧养牲畜，以体力劳动为多。流入人口有 2/5 是直接以务工经商为目的进疆的，其余绝大部分以夫妻团圆、投亲靠友等方式流入，最终仍以定居、求职为目的。而非求职人口（如退休、学习、随迁老小等）不足流动人口的 10%。

3、流动人口以男性经济活动为主。

据 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新疆流动人口年龄结构如图（8—10）。经济活动人口（男 15—59 岁、女 15—54 岁）流入量最

^① 冯建江，“在西北小城镇 DE 盲流——关于对新疆塔城市外来 4462 名流动人口的调查报告”（油印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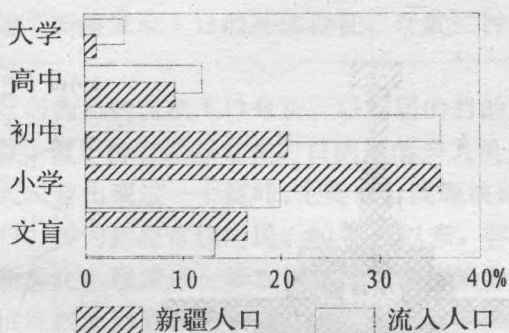


图 8-8 流动人口与新疆人口的文化构成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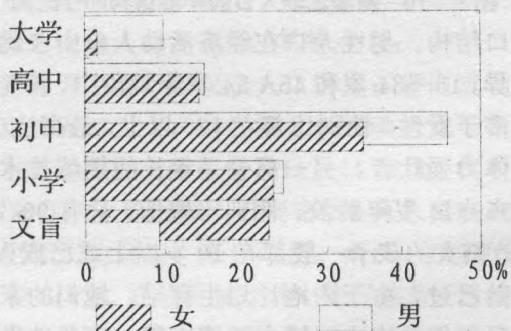


图 8-9 流动人口男性与女性的文化构成比较

大,占流动人口总数的 76.2%,其中 15—34 岁的青壮年人口数明显高于其他年龄组人口数,占经济活动人口的 85.7%,属典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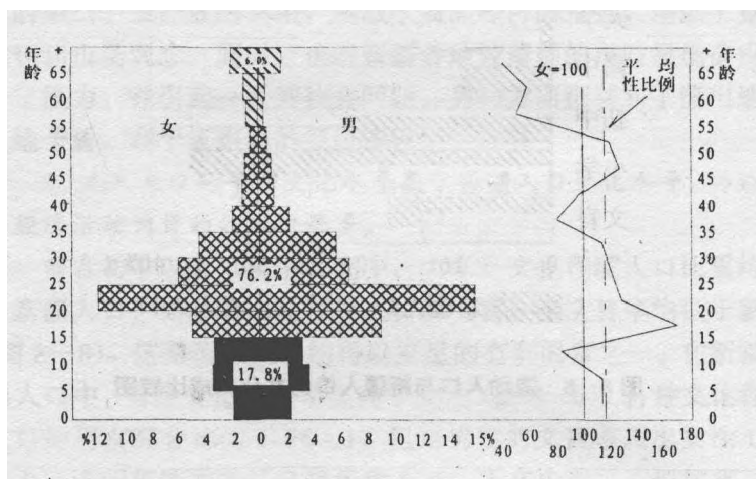


图 8—10 新疆流动人口的年龄结构和性比例

的年轻型人口结构。男性人口在经济活动人口中占优势，但各年龄段又有差异，15—34岁和45—54岁年龄段中，各5岁年龄组人口的男性均多于女性，性别比都在120以上，最高达170。显然一部分是年青体力强壮者，另一部分是年长的熟练技术工作或有经验的农民，35—44岁年龄段，性别比偏低，只有90.2。从年龄上分析，该年龄妇女的孩子一般都在10岁以上或已成成人，孩子最依赖母亲的年龄已过，由于内地计划生育早，她们的家庭规模不可能太大，而且他们的体力、精力正值盛期，有条件也有能力走出家门，进入劳动力市场，亦反映了现代妇女生活价值观的改变。在非经济活动人口中，少年人口比重为17.8%，老年人口比重为6.0%，少年人口男女相当，且以5—14岁人口为多，这是因新疆人口迁移一直很活跃，许多家庭都是男子先迁，安定后再接眷属，

随迁子女较多所致。0—5岁婴幼儿虽然只占流动人口4.5%，但相当一部分属超生。老年人口女性远多于男性，按60岁及以上人口计算，性别比只有46.5，主要是投靠早年进疆定居的子女，以养老为主，居住时间较长。

以上综述了新疆流动人口的总体特征，现就二种典型的流动人口进行分析。

(1) 以定居为目的流动人口分析。以定居的目的流动人口是指在新疆居住，但不持有新疆常住户口的未落户人员。50—60年代这类入疆人口曾出现过一个高峰，主要来自陇海铁路沿线各省，后来逐渐落户，转为新疆常住居民。80年代以来，客观上，城乡经济改革不断深化，政策进一步放宽，国家经济繁荣，城镇一改过去凭户口供应粮油副食品的状况，户口对人口的束缚变弱，户口与个人生活关系淡化，为大批流动人口在新疆城镇生活创造了前提条件。主观上，人们的经济观念发生根本性改变，市场观念和商品意识加强，特别是新一代农民，对古老的死守土地的生活方式日渐淡漠，自愿离开故土，远走他乡谋求更好生活。而新疆这块有待开发的广阔地域，提供了诸多机会，吸引了大量盲流人口，约占新疆总流动人口的3/4，其特点为：

①省际流入为主流，以汉族人口居多；省内流动较少，以维吾尔、哈萨克族人口为主；各民族人口流动地域与新疆民族人口分布吻合。1983年新疆未落常住人口人口18万，其中汉族人口占67.12%，多来自中原和沿海人口稠密区，流入汉族人口集中的北疆地区。据伊犁州的调查，来自四川、浙江、江苏的流动人口约占调查户的64.28%。在省际流动中，除汉族外，回族和东乡族的迁移也很频繁，分别占流动人口的5.77%和0.74%，回族多由陕西、甘肃、宁夏流入北疆的昌吉州和伊犁地区以及南疆部分地区；东乡族主要来自甘肃，流入伊犁霍城县，投靠已迁入的本族人口。哈萨克族流动人口虽然较少，只占1.05%，但包括两部分：其一以北疆为基地的省内流动，以游牧为主；其二由于择偶困难等原

因，由甘肃返迁回新疆的人口，维吾尔族属单一省内流动民族，主要流动于南疆地区，占总流动人口的 24.98%（表 8—10）。

②流动人口规模逐年增加，以谋生定居为主。1983 年新疆的流动人口为 17.91 万人，1991 年增至 35.07 万人，平均每年以 8.76% 的速度递增（表 8—11）。流动人口包括两大类：一类是主动流入人口，指夫妻相聚、投亲靠友、谋生定居、返城等人口；另一类为被动流入人口，包括流入人口携带的子女，流入人口超计划生育的子女，受计划生育政策限制超生而未落户的子女（不能算作流动人口，但限统计资料，无法分离）。前者虽然入疆手段有别，但动机单一，即参与经济活动、定居生活，这是流入人口的主流。1986 年主动流入人口约占新疆盲流人口的 83.55%，其中以谋生定居为直接目的者占 39.38%。流入人口的大部分分布在自然条件较好，开发程度较高，交通便利，城镇化水平高，汉族人口比重高的天山以北地区，但其比重正在逐年下跌；南疆面积占新疆面积的一半以上，但沙漠化和干旱程度高，自然条件艰苦，交通闭塞，维吾尔族人口占绝对优势，对流动人口的吸引力明显弱于北疆，但随北疆劳动力资源的饱和，流动人口开始往南疆扩散，其比重正持续升高。东疆的流动人口数量始终较少。

新疆地域辽阔，自然与人文环境差异较大，流入人口的入疆方式和流动具有显著的地区差异（图 8—11）。在边远地区，工作易找，户口易落，收入较高，投亲靠友占流动人口比重较高，如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在开发程度高，城镇化水平高，交通便利的开放地区，吸引了大批谋生定居的盲目流入者，如乌鲁木齐市、伊犁地区、喀什地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在已完成基本建设的资源开发性地区，由于过去生活艰苦，工作不稳定，大部分工人由内地转入，未带家室，现已生活安定，故夫妻投靠、携带子女比重较大，以克拉玛依市尤为突出。

③以城市为主要流入地。一般而言，新疆城镇建立晚、就业

表 8—10 1983 年新疆未落常住户人口的民族构成

地区	流动人口		汉族		回族		哈萨克族		维吾尔族		东乡族		其他民族	
	人口数	%	人口数	%	人口数	%	人口数	%	人口数	%	人口数	%	人口数	%
新疆	179078	100.00	120189	100.00	10339	100.00	1889	100.00	44729	100.00	1332	100.00	600	100.00
北疆	119460	66.70	88565	73.69	9068	87.71	1780	94.23	18460	41.27	1315	98.72	272	45.34
南疆	56580	31.60	29055	24.17	1181	11.42	54	2.36	25970	58.06	15	1.13	305	50.83
东疆	3038	1.70	2569	2.14	90	0.87	55	2.91	299	0.67	2	0.15	23	3.83

资料来源：1983 年新疆人口统计资料。

注：未包括持证件待定户口人数 3.08 万人。

表 8—11 新疆流动人口数量及分布变化

目项	年份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新疆(人)	179078	170219	185541	235343	244787	242157	246380	330241	350711	
比重(%)	66.70	68.14	65.41	63.08	62.04	57.65	57.02	52.76	50.58	
	31.60	33.41	32.93	35.72	37.94	39.90	41.06	45.27	46.67	
	1.70	1.55	1.66	1.20	2.34	2.45	1.38	1.97	2.75	

资料来源：(1)新疆人口统计资料 1983,1984,1985,1986,1987,1988。

(2)《新疆统计年鉴》1989,1990,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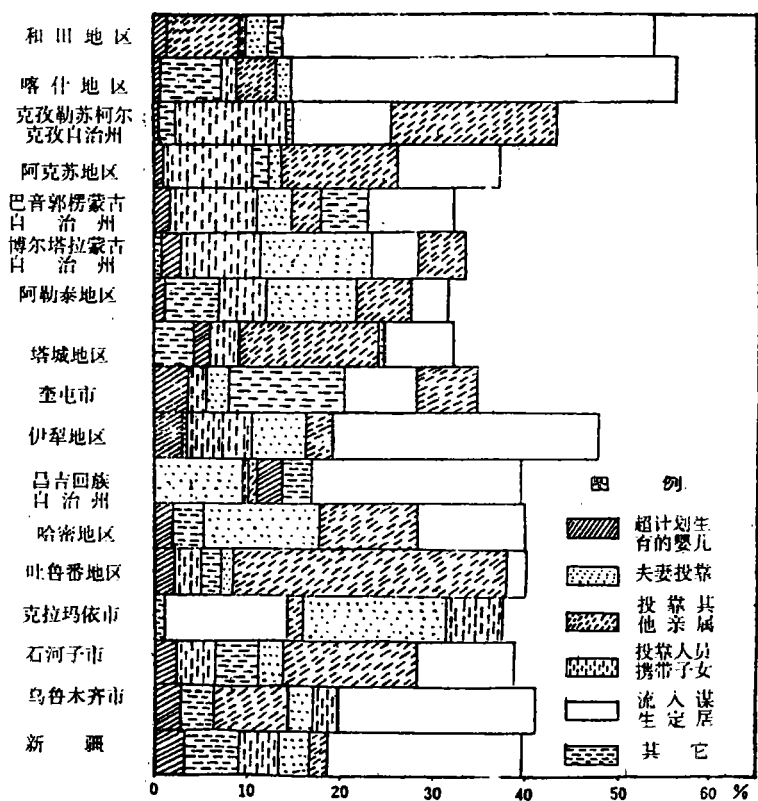


图 8-11 新疆各地州市未落常住户口人口构成

机会多，工作易找，劳动强度低，收入较高，靠近交通线，流动方便，因此城镇对人口吸引力远大于农村。从1983年到1986年，流入城镇的流动人口占总流动人口比重从57.7%，增加到70.1%。北疆、南疆、东疆大区各具特点（表8—12），北疆城市化水平高，自然一半相对较好，农牧业生产条件优越，所以流入新疆城市和农村的人口，主要分布在北疆；流入集镇的人口，主要生活在南疆。北疆、东疆的流动人口，以城市流动为主，分别占当地流动人口的63.55%和55.25%；其次是农村；集镇流动人口只占11.66%和15.15%，比重最低；南疆流动人口平均分布在城市、镇和农村，几乎各占1/3。

表8—12 新疆未落常住户口人口的城乡构成（1986年）

地区	流动人口		流入人口		流入镇		流入农村	
	人口数	%	人口数	%	人口数	%	人口数	%
新疆	235343	100.00	114474	100.00	50518	100.00	70351	100.00
北疆	148460	63.08	83366	72.83	22508	44.55	42586	60.53
南疆	31387	34.58	27615	24.12	27389	54.18	26403	37.53
东疆	5496	2.34	3492	3.05	641	1.27	1362	1.94

资料来源：同表8-10。

④流动人口以男性为主，全疆盲流人口平均性别比为139.8（女性=100），性别比地区差异悬殊，如乌鲁木齐县流入4512人中，男性占3916人，性别比高达657.1，而克拉玛依市盲流人口性别比只有67.6。除克拉玛依市外，全疆其余14个地州市性别比均高于110，而且东疆性别比高于南疆和北疆。城市性别比低于全疆平均水平，农村性别比高于全疆平均水平，说明女性流动人口主要流向城镇。

(2) “候鸟”式人口分析。其主要特征如下：

①以谋求经济利益为动机。新疆与沿海、内地发达地区客观

上存在的“文化落差”（技术、文化水准、设备、信息、资金等方面），为“候鸟”人口提供了有利可图的契机。他们以竞争者姿态打入新疆，对促进新疆的经济发展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如强烈的刺激当地居民的商品经济和竞争意识，开阔了当地居民的视野，给当地居民带来了技术，扩大了生财之道等。如塔城市伴随着流动人口的大量流入，租房业已成为悄悄兴起了“房市”，1975—1984年塔城市仅有房东7户，1988年增至174户，每间房屋每年的租金为1300多元，为房屋富裕户带来较高的经济收入。在内地能工巧匠的影响下新疆居民拜师求艺者有之，合作经营得有之，更有取而代之发扬光大者，从而打破了新疆许多地区僵化、被动的经济格局。在每年南来北往的“候鸟”人口中，大多数是满载而归。据笔者调查，一对在博乐市靠扎皮鞋谋生的浙江农村夫妇，一年的纯收入高达2万多元，收入达此水平者并非个别。不少人在新疆辛苦2—5年，均在家乡盖起了新房、成了家或有了大笔存款。据塔城市的流动人口调查结果，有组织地以从事建筑业为主要职业的流动人口占流动人口总数的57.78%，他们流入新疆的方式一般为：先由经纪人（包工头）在新疆承包工程，然后从内地招募具有建筑技术的农民参与建设。自发的流入人口占42.22%，他们或以技术专长或以投亲靠友为手段，以夫妇、师徒、同乡等关系结伙或单独来塔城谋求经济利益，主要从事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工种涉及60余种，如家俱加工、裁缝、补鞋、理发、配售眼镜、刻章、串耳环、照像、食品加工、服装贩卖等。当然，他们当中并非个个都满载而归，由于个人素质、交际、应变能力与机遇的不同，收入亦有差异。但可肯定，来疆谋生的绝大多数人比在原籍的经济收入要高，至今这类人口仍络绎不绝，就是证明。

②随季节而流动。因候鸟人口主体为南方农民，故每年秋末冬初往往结伴返家。原因有二：一为冬季北方气候严寒，为露天施工作业、经营、献技（建筑业、采矿业、木工、补鞋、配眼镜、弹棉花、漆匠、废品收购等）带来诸多不便；二是可在春节前夕

与家人团聚，以此休整、处理农事。塔城流动人口的流入月份具有明显的规律性，每年的3—7月为流动人口流入的高峰期，占全年流动人口总数的88.13%；8月至翌年2月流入人口仅占流动人口总数的11.87%。尽管往返新疆与家乡之间旅途遥远，花费颇多，历经艰辛，但绝大多数的流动人口不愿跨年居住在新疆。93.28%的塔城市流动人口滞留在新疆的时间，平均每年为4—12个月，居住时间超过1年的仅占0.65%，而逗留时间不足4个月的也只占6.07%，流动人口每人平均每年在新疆的居住时间为223天。滞留时间太短，难以获取较好的经济效益；逗留时间过长，一方面不适应大西北的严冬，另一方面，思念家乡的妻儿老小的亲情也不允许他们过长的离家不归。

③成员主体为离乡、且有谋生手段的内地农民，以男性居多，年龄构成偏轻，文化水平高于当地居民。此点与盲流人口相近。据伊宁市调查^①30岁以下青年占流动人口的87.83%，育龄妇女占39.98%，其中30岁以下的育龄妇女占妇女总数的79.15%。据塔城市调查，流动人口几乎全部来自内地农村，年龄最小的14岁，年龄最大的66岁，平均年龄为26岁。流动人口总数中，劳动年龄人口（女性16—54岁，男性16—59岁）占98.16%，劳动年龄人口的年龄明显偏低，18—30岁低龄劳动年龄人口的72.01%。塔城市流动人口中的男性人口为4092人，占91.71%，女性仅370人，占8.29%，流动人口性别比高达1106（女性=100）。

④行业范围广，流动频繁，并有逐年增长趋势。“候鸟”人口流出地与前述流动人口流出地相同。从事行业范围以建筑、采矿、服务行业、手工业、个体工商业为主，约有20余种行业。其流向不定，常以获利多寡来选择去向。最初者往往限于乌鲁木齐市和铁路、公路沿线的城镇带，但近年随着流动人口增多，其足迹几

^① 陈亚民：“伊宁市543户流动人口的调查与思想”，《新疆计划生育报》，第20期

乎遍及全疆，就连较为偏远的阿勒泰、喀什、和田、且末、若羌等地，此类人口亦可相望于途。据乌鲁木齐有关部门初步估算，每年乌鲁木齐市“候鸟”人口至少在10万人以上，预计仍有增长的趋势。甚至边较偏僻的市镇也在成倍的增长（表8—13）。

表8—13 伊宁市543户流动人口增长情况

年份	户数 (户)	占流动人口总户数 (%)
1980年前后	66	12.16
1981—1984	92	16.94
1985—1987	385	70.90
其中1987	277	51.05

资料来源：陈亚良，“伊宁市543户流动人口的调查与思考”，《新疆计划生育报》，第20期。

三、人口迁移、流动与社会经济发展

人口在地理空间上的大规模移动，无疑对迁入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以及人口本身都会产生深刻的影响。

（一）移民促进了新疆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繁荣。国家计划迁移和自发迁移组成的移民大军，不仅加大了新疆的人口总量，也极大地丰富了新疆的劳动力资源，带来了内地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耕作方法，提高了新疆人口的总体素质，对于开发建设新疆，促进新疆的经济繁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特别是以迁移人口和他们的后代为主体组建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是中国移民史上屯垦戍边、发展边疆经济的典型。兵团自创建起，在天山南北的万古荒原之上，先后开发和治理了玛纳斯河、乌鲁木齐河、奎屯河、古尔图河、阿克苏河、塔里木河、叶尔羌河、孔雀河等数十条河流，修建了96座水库，117座水电站，开荒造田140万公顷（2100万

亩)，兴建了石河子、奎屯、阿拉尔、五家渠、北屯等绿洲城镇，建成了拥有 172 个农牧团场，1323 个工业企业的大型农垦经济实体，在新疆的经济建设中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1949—1961 年是新疆净迁移人口规模和速度皆为最大的时期，移民用自己的智慧和体能为新疆的经济建设服务，创造了巨大的财富，新疆的工农业总产值由 1950 年的 8.09 亿元（按 1980 年可比价计，下同）增至 1960 年的 32.95 亿元，10 年间增了 3.07 倍，年平均增长率为 15.08%，高于全国同期的增长速度。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4.16% 急剧上升到 55.54%，写下了新疆建国后工农业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和工农业生产总值结构转变最快的 10 年纪录。新疆的工业由建国初的几乎为零，逐步形成了工业生产基本配套，门类较齐全，初具生产规模的工业体系。农业的耕地面积逐年扩大，由 1949 年的 1814.55 万亩，扩大到 1960 年的 4717.67 万亩，11 年产长了 1.60 倍，相应地人均耕地面积由 0.2 公顷/人增至 0.24 公顷/人，达到建国后的最高水平，粮食总产量由 8.48 亿公斤增到 19.80 亿公斤。人均工农业总产值也大大超过全国的速度，1950 年新疆的人均工农业总产值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71 元（按当年价计），这一差距到 1960 年进一步拉大到 194 元，10 年间翻了 1.72 倍。

1962 年的人口迁移低谷中，总人口数减 26.81 万人。城市中的一些工业企业下马停产，人员被精简下放，前期农村移民被大量劝返，严重影响了经济的发展。工农业生产总值由 1961 年的 26.68 亿元下降到 1962 年的 23.51 亿元，跌了 12.54%，其中，工业受冲击最大，工业总产值由 13.26 亿元减至 9.86 亿元，下降了 25.58%，粮食总产量减少了 4.90%。1963 年各项经济指标开始回升。

1964—1980 年的第二次人口迁移高峰期中，年均工农业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5.12%，远低于第一次人口的迁移高潮期的水平，其主要原因是经历了“十年动乱”时期。如果将该周期划分为三个

小周期，就会发现：①1964年—1966年是新疆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3年，工农业总产值由31.42亿元增加到42.02亿元，增长了33.79%，其中工业生产恢复很快，工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为54.80%，高于农业总产值增长率31.84个百分点。粮食总产量由25.61亿公斤增至33.23亿公斤，人均粮食产量创80年代以前最高记录，为408公斤/人。②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各项事业遭受严重破坏，是新疆经济发展最慢的10年。农业总产值的年均增长率仅1.56%，工业总产值的年均增长率为3.23%，粮食总产量非但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4.04%，人均粮食产量下降了近30%。③1977—1980年为改革开放的初期，工农业生产恢复了发展，工农业生产总值以年均9.22%的速度递增，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超过了一半，且不断上升，1980年达到57.52%，粮食产量由32.28亿公斤上升到38.61亿公斤，人均粮食量也由270公斤/人提高到304公斤/人。

1980年开始，虽然新疆的人口净迁移又跌入了低谷，但对于新疆经济发展总体影响不大。主要原因，首先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从农业到城市，在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贯彻了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建立了新的生产关系，调动了人们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刺激了经济大发展。其次，新疆人口迁出规模和速度不象50—60年代的迁入那样气势凶猛，对新疆的劳动力市场冲击缓而小。再则，经过建国后几十年的建设，新疆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层次，均已有了一支具有一定实力的生产和技术力量，不会因部分人口的外迁而受重创。

1981—1989年9年间工农业总产值由74.99亿元增至186.51亿元，增长了1.49倍，年均增长速度高达12.06%，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55.52%提高到63.80%，粮食产量由38.67亿公斤增到62.31亿公斤，产长了60.76%，人均粮食由300公斤/人上升到428公斤/人，实现了粮食自给还略有盈余。

进入90年代以后，新疆的人口净迁移又转为迁入多于迁出的

局面。移民一方面弥补了新疆部分地区的劳动力不足，同时，也带来了内地发达地区的新思潮、新经验，推动了新疆的进一步改革开放。在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构想之后，新疆也和全国一样，在进一步执行现行改革开放政策的同时，积极探索步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路子，使新疆的经济发展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实践证明，适度的人口迁入是新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主要因素之一。历年的人口迁移不但对新疆的开发建设是必要的，而且，对于新疆的社会稳定，充实边疆，巩固边防，长治久安更是必需的。

（二）移民改变了新疆的民族构成。首先，汉族人口绝对量和比重大幅度上升。由于新疆的迁移人口主要来源于内地的人口稠密省和与新疆毗邻的省区，汉族成为迁入人口的主体。在第一次迁移高潮中，汉族人口占净迁移人口数的95%，其余为回、东乡、壮等民族，汉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1949年的6.71%猛增到1961年的30.84%，回族人口的比重由2.82%上升为3.15%。虽然，其他民族人口的自然增长速度逐年加快，但远低于上述民族的迁移增长速度，他们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在第二次迁移高潮中，汉族人口占净迁移人口的85%，回族占10%，其余为哈萨克、东乡、壮等民族，使汉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进一步上升，由1962年的29.72%增至1978年的41.60%，为1949年以来后的最高值，之后由于汉族人口迁出多于迁入，加上在汉族中开始实行计划生育，汉族人口的自然产长速度减缓，汉族人口的比重开始缓慢降低，1990年为37.58%。其他民族人口的比重有升有降（表8—14）。汉族人口比重的变化过程与汉族人口的迁移过程是相吻合的。其次，移民为新疆增添了新的民族成分，使新疆的民族个数由建国初确认为的13个传统世居民族增加到1990年的49个民族，如哈尼、景颇、独龙、赫哲等民族均为建国后的新增民族。

表 8—14

新疆主要民族人口的构成变化

单位：%

民 族	1953	1964	1982	1990
维吾尔族	75.42	54.91	45.48	47.47
汉族	6.94	31.92	40.41	37.58
哈萨克族	10.59	6.78	6.91	7.30
回族	2.81	3.63	4.36	4.50
蒙古族	1.22	0.97	0.90	0.91
柯尔克孜族	1.48	0.96	0.86	0.92
锡伯族	0.27	0.23	0.21	0.22
塔吉克族	0.31	0.22	0.20	0.22
乌孜别克族	0.23	0.10	0.10	0.10
塔塔尔族	0.14	0.03	0.03	0.08
俄罗斯族	0.46	0.02	0.02	0.05
达斡尔族	0.04	0.04	0.03	0.04
满族	0.02	0.04	0.07	0.12
东乡族	0.005	0.12	0.31	0.37

资料来源：历次人口普查资料。

(三) 移民造成新疆人口性别比的波动变化。50年代初期，新疆人口性别比为107—108（女性=100，下同），略为偏高。1953年以后性别比逐年升高，1959—1961年达到最高值121—123。整个60年代，性别比缓慢降低，到70年代中以后恢复正常。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性别比偏高的主要原因：一是大量的移民，二是移民的性别比严重失衡。虽然50年代初解放军的进疆并集体转业，其性别比奇高，但是，由于数量相对较少，未对新疆总人口的性别比产生深刻影响。而随后的以劳动力形式输入的大量计划和自流移民，多以男性劳动适龄人口为主，在新疆净迁移人口的最高峰期，相应地形成了总人口的性别比的最高峰值。1962年火车通到乌鲁木齐市，结束了过去进新疆靠汽车、畜力车甚至步行穿越茫茫戈壁沙漠的历史，先期移民接管家属或回内地寻找伴侣者猛增，同时，新疆生活条件的改善、就业机会多且工资收入高

等因素也吸引了大批女性人口迁入，开始平衡新疆的性别比。

由移民为主体组成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性别比的变化更反映了移民的深刻影响。兵团创建初期，转业军人占绝大多数，性别比高达 310，而当时迁入并在兵团安置的移民也多为男性，1956 年性别比高达 354.8。虽然，60 年代以后安插了大量自流移民、支边青年和新疆本地人口，性别比偏高的现象一直持续到 70 年代中期。受移民影响较小的地方单位（非生产建设兵团单位）的人口的性别比的波动较小，一直比较平稳。

（四）移民改变了新疆的人口年龄结构。因为迁入新疆的人口以青壮年为主，所以使五、六十年代的新疆人口中劳动适龄人口比重较高，1953 年年龄结构与全国相比，0—14 岁人口比重比全国低 1.62 个百分点，老年人口（≥65 岁）比重低 0.51 个百分点，而经济活动人口比重高于全国 2.14 个百分点。1964 年人口普查时的年龄结构是有同样特征，进入 80 年代以后，新疆人口的经济活动人口比重下降，少年儿童比重上升。劳动年龄人口比重较高的人口年龄结构，一方面为经济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减轻了人口的抚养比，另一方面，劳动年龄人口的低年龄组正是婚、育年龄段，预示人口的婚、育率高。比较 1964 年新疆、新疆国营农垦系统地方的人口年龄结构发现，国营农垦系统人口的迁移高峰年龄是 20—49 岁，这部分人口在新疆安家立业后，已开始以很高的出生率生育下一代人口，如国营农垦系统 1963—1973 年出生率一直高达 40—55%；而受迁移人口增长和迁移增长双重作用的新疆人口年龄结构，也是稳定增长型，除 20—29 岁年龄组人口数量偏少外，其余各年龄组人口逐级递减，由于婚育年龄人口比重较高，从人口的生物学属性为新疆 60 年代后半期和 70 年代前半期人口的高速自然增长奠定了基础。

（五）移民改变了新疆人口空间分布格局。天山横亘新疆中部，将新疆分为三大地理单元：天山以南的南疆、天山以北的北疆和新疆东部——东疆。历史上，南疆绿洲灌溉农业较发达，一直是

新疆的主要经济活动中心，“丝绸之路”就有两条从南疆通往西亚。1949年新疆人口的77.76%生活在南疆，16.79%人口居住在北疆，分部在东疆的人口只占5.58%。至1991年时，北疆人口已占全疆人口的46.42%，南疆只剩下47.71%，东疆人口的比重变化不大，为5.87%。

这一人口分布的转变并非新疆省内迁移造成，主要原因是由于省际人口迁移的集散地以北疆为主。建国以来，北疆一直是新疆工农业发展的重要地带，石河子市、奎屯市、克拉玛依市等新兴城市都在北疆。交通运输的便利、自然环境的优越、经济的发展水平、劳动力需求量大、汉族人口比重高等条件都成为吸引移民定居的吸力因素；而南疆的自然条件艰苦、交通闭塞、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经济形式、少数民族比重高等客观因素削弱了对移民的吸引力，所以北疆工业与较先进的农垦农业的发展是以内地移民为主要力量。国营农垦系统的人口的分布就反映了这一特征。1957年兵团人口的71.13%分布在北疆，25.28%聚集在南疆，东疆占3.59%。经过30多年的发展，这种布局格式基本未改变，1991年生活在北疆的国营农垦系统人口占国营农垦系统的总数的73.04%，南疆占24.19%，东疆为2.77%。在北疆经济迅速发展的过程中，政府并未有组织地从南疆大批移民，所以省际移是改变新疆人口布局的主要动力。

然而，随着南疆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特别是潜在的石油开发前景，将会吸引一定量的移民迁入南疆。1981年南疆铁路已通至库尔勒市，并且还将继续向南延伸，预计新疆人口的分布现状还会因移民（省内和省际）而相应的改变。

第九章 少数民族人口

随着新疆经济的振兴，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计划生育工作逐步深入，新疆各民族人口的规模、人口素质、年龄结构、婚姻、生育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变化。既有人口演变的共同规律，但是，因为各少数民族受聚居地自然环境、人文环境、宗教信仰等因素的综合作用，在各民族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又形成了各自独特的人口转变规律。

一、少数民族人口的数量、构成及其分布

(一) 少数民族人口的数量

新疆是多民族自治区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时确认了13个在世民族，即维吾尔族、汉族、蒙古族、回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满族、锡伯族、达斡尔族、塔塔尔族。由于各民族的迁移、流动，新疆的民族个数不断增多，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已增加为49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数由1949年的404.24万人，增加到1990年的946.16万人，41年间少数民族人口净增541.92万人，增长了1.34倍。年均增长率为2.10%。

80年代是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变化最快的时期，1982年和1990年两次全国人口普查间，少数民族人口净增166.63万人，增长率为21.28%，年均增长率为2.45%，占新疆人口的比重，由1982年的59.58%升为1990年的62.45%（表9—1）。

新疆13个主要民族人口构成及增长状况

表9—1

单位：万人、%

族 别	1990年		1982年		平均每年 增长速度
	人口数	比重	人口数	比重	
合计	1515.69	100	1308.15	100	1.86
少数民族	946.15	62.45	779.51	59.58	2.45
汉族	569.54	37.58	528.40	40.39	0.94
蒙古族	13.80	0.91	11.75	0.90	2.03
回族	68.29	4.51	56.77	4.34	2.34
维吾尔族	719.18	47.45	595.59	45.53	2.38
满族	1.86	0.12	0.92	0.07	9.21
哈萨克族	110.63	7.30	90.33	6.91	2.57
柯尔克孜族	14.18	0.94	11.24	0.86	2.95
达斡尔族	0.54	0.04	0.44	0.03	2.72
锡伯族	3.32	0.22	2.74	0.21	2.45
塔吉克族	3.32	0.22	2.66	0.20	2.82
俄罗斯族	0.81	0.05	0.27	0.02	14.86
乌孜别克族	1.47	0.10	1.22	0.09	2.38
塔塔尔族	0.49	0.03	0.41	0.03	2.37

资料来源：(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人口普查机器汇总资料汇编》，1983年，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机器汇总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

13个主要的少数民族中，人口增长速度最快的是俄罗斯族和满族，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少数民族人口保持高自然增长速

度，另一方面许多具有本民族血统的后裔眼见这些年国家对待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越来越多，使得他们纷纷更改民族成份。超过少数民族人口年均增长速度的民族还有：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达斡尔族、哈萨克族；与少数民族人口年均增长速度相同的有锡伯族；其他少数民族，如蒙古族、回族、维吾尔族、塔塔尔族、乌孜别克族等，其人口年均增长速度都低于少数民族人口年均增长率，汉族在新疆所有民族中增长速度最慢，年均增长率仅为0.94%。

在旧中国，由于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实行民族歧视政策，致使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萧条、社会动荡、生活贫困，疾病肆虐，战祸不断。少数民族人口发展极其缓慢，甚至在有些时期出现了减少的现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疆各族人民翻身当家做了主人，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新疆的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人口也迅速发展，为了支援新疆的经济开发与建设，全国各地迁入了大批汉族干部、大中专毕业生、复转军人、知识青年，技术工人，并吸收了大量的自流迁移者，汉族人口比重迅速提高，80年代初达到了顶峰。尽管少数民族人口自然增长很快，但占总人口的比重逐年下降，由1949年的93.0%，降至80年代初的最低谷（58%左右），然后开始回升，1990年达到62.45%。

少数民族人口规模不断扩大，百万人以上的少数民族由1949年的维吾尔族，增至1990年的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2个民族；万人以上少数民族由7个增加到8个（不包括已跨入百万人口之列的哈萨克族），其中十万人以上的少数民族由2个变为3个。人口在千人以上的少数民族还有3个。

维吾尔族是新疆人口最多的民族，而且人口增长较快。1949年新疆维吾尔族人口为329.11万人，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时增加到719.18万人，41年净增人口390.07万人，人口规模扩大了1.18倍，年均增长率为1.92%。维吾尔族遍布新疆各地，其大部

表 9-2

新疆 13 个主要民族地区分布状况表

单位:人、%

地 区 别	总人口	汉 族	维 吾 尔 族	蒙 古 族	回 族	满 族	哈 萨 克 族	柯 尔 克 孜 族	锡 伯 族	塔 吉 克 族	乌 孜 别 克 族	俄 罗 斯 族	塔 塔 尔 族	达 斡 尔 族
总计	1515.69	37.58	47.42	4.51	0.12	7.30	0.94	0.22	0.22	0.10	0.05	0.03	0.04	
乌鲁木齐市	138.43	73.30	12.51	0.32	9.50	2.99	0.07	0.20	0.01	0.10	0.16	0.05	0.02	
克拉玛依市	21.01	76.69	14.71	0.67	2.38	3.87	0.05	0.24	...	0.07	0.17	0.03	0.04	
吐鲁番地区	47.42	19.37	73.58	0.02	6.77	0.07	0.05	0.01	0.01	
哈密地区	40.89	65.66	20.70	0.43	3.16	0.32	9.54	...	0.02	0.01	0.02	
昌吉回族自治州	127.05	74.45	4.12	0.37	1.53	0.21	8.53	0.01	0.03	0.18	0.04	0.08	...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32.80	63.45	14.04	7.15	3.34	0.08	10.91	0.04	0.09	...	0.06	0.04	0.0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83.92	51.97	36.99	4.91	5.53	0.09	0.10	0.02	0.01	...	0.01	0.02	...	
阿克苏地区	171.59	22.06	79.04	0.02	0.69	0.02	0.01	0.52	0.01	0.01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37.58	5.21	64.22	...	0.09	0.01	0.02	29.34	...	1.06	0.03	
喀什地区	285.46	7.14	91.32	0.01	0.18	0.02	0.01	0.17	...	0.98	0.12	
和田地区	143.02	2.98	96.78	...	0.08	...	0.01	0.06	...	1.4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333.48	43.88	16.48	1.79	7.00	0.12	26.07	0.46	0.87	...	0.20	0.13	0.09	
伊犁地区	181.96	32.23	27.58	1.39	10.60	0.16	22.72	0.73	1.51	0.01	0.33	0.20	0.20	
塔城地区	77.74	57.26	4.71	3.69	6.54	0.07	25.36	0.25	0.18	...	0.03	0.35	0.07	
阿尔泰地区	51.17	42.33	2.09	1.03	3.50	0.05	49.91	0.02	0.01	...	0.07	0.07	0.28	
石河子市	53.07	95.26	1.05	0.10	2.33	0.13	0.54	0.01	0.02	0.04	...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90 年人口普查机器汇总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 年。

分居住在天山以南的喀什、和田、阿克苏、克孜勒苏等地、州；天山以北的伊犁地区和东疆吐鲁番、哈密地区也有维吾尔族，天山以南占维吾尔族人口总数的 82.03%，天山以北占 17.97%。

哈萨克族人口居新疆各民族人口第三位，人口数为 110.62 万人，占新疆总人口的 7.30%。1990 年和 1949 年相比，人口数净增 66.26 万人，增长了 1.49 倍，年均增长速度为 2.57%。哈萨克族主要分布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以及天山以北的其他地区。

（二）少数民族人口的分布

随着现代交通运输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被戈壁沙漠隔离的绿洲已由公路铁路连接起来，在新疆，现已很难找到由一个完全单一民族人口组成的乡镇。

按民族划分，新疆 13 个主要民族人口地区分布的构成状况为：详细看表 9—2。

维吾尔族主要集中分布在天山以南的和田、喀什、克孜勒苏、阿克苏、巴音郭楞等地州和东疆的吐鲁番地区的农区和半农半牧地区。这些地州的维吾尔族人口约占新疆维吾尔族人口的 86.89%；上述地州中的维吾尔族人口分别占本地区人口的比例为：和田地区占 96.78%，喀什地区占 91.37%，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占 64.22%，阿克苏地区占 79.14%，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占 36.99%，吐鲁番地区占 73.58%。在伊犁地区还分布着 7.66% 的维吾尔族。从 1982 年的全国人口普查时维吾尔族人口的分布情况看，占本地区人口的比例除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略有下降外，其余各地州都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阿勒泰、塔城、伊犁地区是哈萨克族主要聚居地。新疆哈萨克族人口中，约有 78.27% 的分布在这 3 个地区。哈萨克族占本地区人口的比例分别为 49.91%，25.36% 和 22.72%，同 1982 年相比，3 个地区哈萨克族人口比重都有所上升。

回族人口的分布相对较为分散，新疆各地州均有分布。但主要也集中在昌吉、伊犁、乌鲁木齐等地州市。其中：昌吉回族自治区回族约占本州总人口的 21.45%，伊犁地区约占 28.15%，乌鲁木齐市约占 19.30%，3 地州约占 68.90%，回族人口与各地州人口的比例，同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也基本呈增加态势，仅塔城地区略有下降。

柯尔克孜族居住在南天山和帕米尔高原边缘的山地及河谷草原地带，生产方式以牧业或半农半牧业为主。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约有 78.81%，是柯尔克孜族最集中的分布地区，伊犁地区和喀什地区略有少数分布。分别为 9.44% 和 2.98%。

蒙古族主要从事牧业，主要分布在天山山地、山间盆地和谷地，以海拔 1500—2200 米之间的“塔拉”盆地和谷地巴音布鲁克草原、昭苏草原较为集中。其中，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有 29.88%，塔城地区有 20.69%，伊犁地区有 18.21%，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有 17.04%。

汉族人口的分布从海平面以下 154 米的艾丁湖畔，直至海拔 4000 米以上的帕米尔高原上均有分布，其中以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区、伊犁地区、石河子市、塔城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较为多数。乌鲁木齐市占 17.83%，昌吉回族自治区占 16.59%，伊犁地区占 10.30%，石河子市占 8.88%，塔城地区占 7.82%，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占 7.66%。

锡伯族主要聚居在海拔 500—600 米的伊犁河谷地区，以农业为主。伊犁地区占 82.57%，乌鲁木齐市占 8.14%。

塔吉克族约有 84.61% 的人口集中在喀什地区。主要分布在“世界屋脊”帕米尔高原上的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境内，是新疆人口垂直分布带的最上层带。另外，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也有 11.88% 的塔吉克族人口。

满族，分散居住在新疆各城镇和哈密、奇台、伊宁等地农村，以乌鲁木齐市人数最多。约占 36.34%，其次是伊犁地区约占

15.79%和昌吉回族自治州约占 14.77%。

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达斡尔族等千人以上民族散居新疆各地。

二、少数民族人口的性别和年龄结构

(一) 少数民族人口性别比

1、少数民族总人口的性别比

根据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新疆少数民族总人口为 946.15 万人，其中，男性为 483.59 万人，占 51.11%；女性为 462.56 万人，占 48.89%。性别比为 104.55，属于正常范围。新疆少数民族人口性别比比全国平均值低 1.49，比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平均值低 0.59，比新疆汉族人口性别比低 5.76。

新疆少数民族人口性别构成从总体上看，男性人口稍多于女性人口，性别比是平衡的，但低于全国水平。从 4 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看：

1953 年新疆少数民族人口性别比为 107 左右，1964 年为 105 左右，1982 年为 105.33，1990 年为 104.55。新疆少数民族性别比都在正常范围之内，而且变化甚小。

2、分民族的性别比

新疆 13 个主要民族的人口性别比状况，(表 9-3)。

新疆 13 个主要民族中，除了俄罗斯族外，其他民族的性别比都在 100 以上，即男性人口多于女性人口，仅俄罗斯族女性多于男性，性别比为 85.6。从全世界范围看俄罗斯族的性别比也是偏低的，因此可以说新疆俄罗斯族性别比的偏低与整个俄罗斯族的性别构成特点相一致的。汉族、乌孜别克族和塔塔尔族的性别比最高，分别为 110.3、109.4、和 108.5。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回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锡伯族、满族、达斡尔族

表 9—3

1990年新疆13个主要民族的人口性别结构

单位：万人，%

民 族	总 人 口 数			占 总 人 口 的 比 重			性 别 比 (女=100)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计	1515.6	782.32	733.37	100	51.6	48.4	106.67
汉族	569.54	298.73	270.8	100	51.6	48.4	106.67
少数民族	946.1	483.5	262.5	100	51.1	48.9	104.55
维吾尔族	719.18	367.38	351.81	100	51.8	48.2	104.43
哈萨克族	110.53	56.64	53.99	100	51.2	48.8	104.91
回族	68.29	35.01	33.28	100	51.3	48.7	105.18
蒙古族	13.8121	7.04	6.76	100	51.0	49.0	104.11
柯尔克孜族	14.18	7.23	6.96	100	50.9	49.1	103.86
锡伯族	3.32	1.67	11.65	100	50.4	49.6	101.74
塔吉克族	3.32	1.99	1.62	100	51.1	48.9	104.31
乌孜别克族	1.47	0.77	0.70	100	52.2	47.8	109.35
塔塔尔族	0.49	0.26	0.23	100	52.0	48.0	108.52
达斡尔族	0.54	0.28	0.26	100	50.9	49.1	103.73
俄罗斯族	0.81	0.37	0.43	100	46.1	53.9	85.37
满族	1.86	0.95	0.90	100	51.4	48.6	105.34

资料来源：同表 9-2。

的性别比都在正常范围 100—105 之间。

3、少数民族分年龄性别比

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分年龄的性别比变化特色突出(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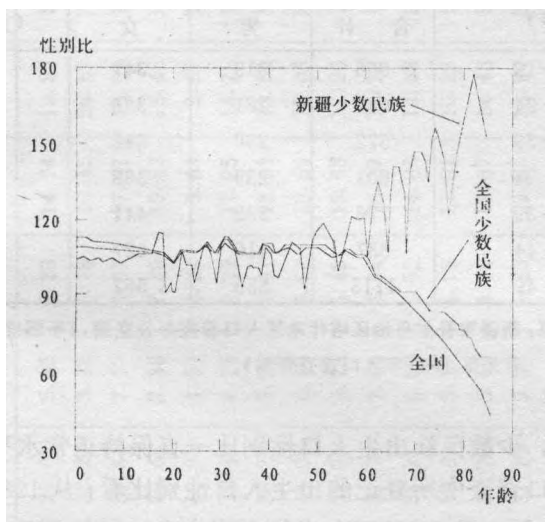


图 9—1 全国少数民族和新疆少数民族人口 1990 年分年龄性别比曲线对比

首先，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年龄别的性别比波动较大。一般而言，性别比是随年龄的增大而下降的，从全国情况看 55 岁以后人口性别比呈下降趋势，但新疆少数民族却相反，性别比随年龄的增加而增大，从 40 岁以后性别比呈上升趋势，特别是在高年龄组中这种趋势很明显。这是什么原因呢？一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妇女地位低，妇女保健事业落后，妇女死亡率高所造成的。二是新疆少数民族女性死亡率在 20—40 岁这个年龄段上是比男性高，处在这个年龄段的妇女，除承担全部的家务劳动和养育儿女外，还要从事农牧业生产、劳动强度大、早衰。三是南疆农村普遍存在的早婚、早育、多胎生育现象也危害着少数民族妇女的身体健康，增大了少数民族妇女死亡风险。以喀什地区为例，喀什地区维吾

尔族 15—49 岁年龄段上女性死亡明显高于男性（见表 9—4）。

喀什地区维吾尔族分年龄死亡人口性别比状况

表 9—4 (1989 年 7 月 1 日到 1990 年 6 月 30 日)

年 龄 别 (岁)	死亡人口数 (人)			性别比 (女=100)
	合 计	男	女	
15—19	666	319	347	91.93
20—24	667	281	386	72.80
25—29	572	230	342	67.25
30—34	603	235	368	63.86
35—39	776	335	441	75.96
40—44	837	410	427	96.02
45—49	1115	553	562	98.40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

其次，少数民族出生人口性别比一直保持正常水平。从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中所登记的出生人口性别比看：从 1989 年 1 月 1 日至 1990 年 6 月 30 日三个半年中出生人口的性别比为 103.82，比全国的 111.45 低，还低于全国少数民族的 107.11 的水平和新疆汉族出生人口性别比 107.60 的水平。各民族中，俄罗斯族和柯尔克孜族出生婴儿性别比低于 100，分别为 97.30 和 98.81。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回族、蒙古族、塔吉克族、锡伯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满族、达斡尔族等民族的出生婴儿性别比都在 100—106 之间。新疆少数民族出生婴儿性别比属正常范围。

(二) 少数民族人口的年龄构成

1990 年新疆少数民族人口中，0—14 岁少年儿童人口为 374.13 万人，占 39.54%；15—59 岁人口为 508.73 万人，占 53.77%；60 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63.29 万人，占 6.69%。老少比为 16.92%，年龄中位数为 19.6 岁，平均年龄为 24.43 岁。用国

表 9-5

1982年、1990年新疆各民族人口年龄构成变化

单位：%

民 族	0—14岁		65岁及以上		老 少 比		年 龄 中 位 数 (岁)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新疆	39.56	33.05	5.83	6.23	14.74	19.85	19.5
汉族	36.83	22.27	3.85	5.48	10.45	24.61	20.6	25.42
少数民族	41.42	39.54	7.17	6.69	17.31	16.92	19.0	19.60
其中：维吾尔族	40.35	39.45	7.88	7.29	19.53	18.48	19.6	19.80
哈萨克族	47.39	42.95	4.57	4.24	9.64	9.87	16.8	17.80
回族	41.86	35.39	4.71	5.22	11.25	14.75	18.2	21.06
蒙古族	43.63	36.27	5.25	4.91	12.03	13.54	17.5	20.00
柯尔克孜族	44.20	44.08	6.89	6.64	15.59	15.06	17.8	17.78
锡伯族	39.41	31.64	6.78	5.49	15.68	17.36	19.7	22.30
塔吉克族	41.86	42.79	7.69	6.94	18.37	16.22	19.5	18.50
乌孜别克族	40.38	38.36	6.00	5.52	14.86	14.38	18.8	19.50
塔塔尔族	44.92	39.89	5.17	4.08	11.51	10.23	17.1	18.80
达斡尔族	39.87	32.73	5.05	4.74	12.67	14.48	18.8	21.90
俄罗斯族	31.96	31.15	9.54	4.33	29.85	13.90	23.0	22.70
满族	34.09	31.14	4.68	5.13	13.73	16.47	21.6	23.90
其他少数民族	28.89	30.38	3.92	4.54	13.57	14.94	18.9	21.90

资料来源：同表 9-1。

际上通常使用的标准衡量，新疆少数民族人口仍属于年轻型，即增加型的人口类型。

1990年与1982年相比，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的年龄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即少年儿童人口比重下降了1.88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下降了0.48个百分点，老少比基本上与1982年持平。年龄中位数比1982年上升了0.6岁。年龄结构变化不大，这与两次普查期间少数民族人口发展状况相一致。今后随着新疆经济的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少数民族出生率将逐渐下降，新疆少数民族年龄结构也将逐步从年轻型向成年型迈进，这是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年龄结构未来变化的趋势。

新疆各民族人口年龄结构差异较大（表9—5）。

从表上看，1990年新疆主要少数民族中，俄罗斯族、锡伯族、满族、达斡尔族等4个民族的年龄结构基本上达到了成年型人口类型，而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8个民族的人口年龄结构仍属于年轻型人口类型，但程度上有一定差异。

少年儿童系数在40%以上的有3个民族即：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1990年与1982年相比新疆各少数民族的少年儿童系数和年龄中位数升降幅度大小不等。少年儿童系数下降幅度较大的少数民族有锡伯族、达斡尔族、蒙古族、回族、塔塔尔族，均下降了5—8个百分点，而塔吉克族却上升了0.9个百分点。年龄中位数上升较快的有达斡尔、回族、蒙古族和锡伯族，分别升高了3.1岁、2.5岁和2.6岁，而塔吉克族、俄罗斯族和柯尔克孜族年龄中位数下降了1岁、0.3岁和0.1岁。

从动态上看，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不很明显。与全国水平相比，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年龄结构转变速度缓慢。如1982—1990年全国人口的少年儿童系数下降了5.91个百分点，同期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的少年儿童系数只下降了1.88个百分点；全国老年人口系数上升了0.96个百分点，而新疆少数民族人口

却下降了 0.48 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出生率保持较高水平,而人口死亡水平进一步降低所造成的。然而人口老化是人口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1990 年新疆少数民族人口老化指数为 4.35%,而全国为 5.58%。1980 年日本为 9.1%,瑞典为 17.0%,新疆少数民族目前正处在年轻型,新疆少数民族人口老化程度远远低于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而且还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由于新疆少数民族年龄结构属于年轻人口类型,在总人口中少年儿童比重还较高,因此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的总抚养比还比较高,1990 年为 78.2%,1982 年为 85.6%,虽然有所下降,但负担依然很重,即每 4 个青壮年人口抚养 3 个多老幼人口。

1990 年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年龄结构指标比较表

表 9-6

单位: %、岁

指 标	全 国	全国少数 民 族	新疆少数 民 族	新疆汉族
0—14 岁人口比重	27.69	34.03	39.54	22.27
15—64 岁人口比重	66.73	61.53	56.11	74.55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	5.58	4.44	4.35	3.18
平均年龄	28.79	26.10	24.43	28.87
年龄中位数	24.26	22.04	19.60	25.42
老少比	20.15	13.05	11.00	14.28
少年抚养比	41.50	55.31	70.47	29.87
老年抚养比	8.36	7.22	7.75	4.27
总抚养比	49.86	62.53	78.22	34.14
人口类型	成年型中期	成年型早期	年轻型晚期	成年型晚期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1990 年中国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 年。

从表 9-6 可以看出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年龄结构的特点是:少年儿童人口和劳动年龄人口所占比重很大,老年人口比重小。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年龄结构的这种特点对新疆经济和社会发展会带

来一定的影响。

(1) 对控制人口数量，发展民族教育，提高少数民族人口素质不利。

根据年龄结构，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属于增长型的人口结构，在未来的若干年内，进入结婚生育年龄的人数会大大增加。

1990年新疆少数民族15—49岁育龄妇女人数为221.43万人，比1982年的175.70万人增加了45.73万人，而且今后每年进入婚育年龄的人数比退出婚育年龄的人数要多1倍以上，这必将增加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工作的难度，给新疆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较大冲击。

根据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年龄构成，今后十几年进入学龄的人口将大大增加，要使这些学龄人口都能上学受教育，就必须相应的增加必要的教育设施，增加对教育的投入。在目前新疆财政不是很富裕的情况下解决上述问题不是很容易的。

(2) 抚养负担重，对发展新疆经济，提高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水平不利。

由于新疆少数民族人口中，少年儿童人口的比重高，必然加重社会和家庭的负担。而且收入还很低的新疆贫困地区多是少数民族人口集中的地区，一方面经济不发达收入低，另一方面劳动年龄人口的抚养负担重，这样不但影响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且大大减弱了国家、集体和家庭积累资金和扩大再生产的能力。

我们知道，人口的年龄构成直接影响着人口的发展。人口发展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人口会促进经济的发展和进步；人口发展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人口就会阻碍经济的发展，阻碍社会进步。因此根据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年龄结构特点，今后继续完善和推进新疆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工作，加强计划生育宣传和服务工作，通过努力，逐步实现少生、优生、优育、优教，有计划的控制出生率，适当降低少年儿童人口比重，逐步使少数民族人口年龄构成进一步合理化，这是解决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发展与社会经

济发展之间矛盾的重要途径之一。

三、少数民族育龄妇女的生育状况

女性人口是生育的主体，女性人口的变化，特别是处于生育年龄和生育旺盛年龄段的女性人口的变化，对于生育水平的改变有着很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新疆育龄妇女生育水平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总的来说呈下降趋势，但是各民族之间又有一定的差别，研究育龄妇女生育水平的民族差异及原因，对进一步完善生育政策，继续降低育龄妇女生育率，振兴民族经济具有积极的意义。

(一) 少数民族育龄妇女的比重及增长

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新疆少数民族女性人口为462.56万人，其中15—49岁育龄妇女人口为225.34万人，占新疆少数

1990年新疆育龄妇女的比重及增长情况

表 9-7

单位：万人、%

民族别	1990年		1982年		增长(%)
	人口数	比重	人口数	比重	
合计	399.03	100	315.87	100	26.33
汉族	173.68	43.53	140.18	44.38	23.89
维吾尔族	169.73	42.54	132.88	42.07	27.73
回族	17.87	4.48	13.33	4.22	34.06
哈萨克族	26.06	6.53	18.98	6.01	37.30
柯尔克孜族	3.05	0.76	2.34	0.74	30.34
蒙古族	3.61	0.90	2.55	0.81	41.57
其它民族	5.03	1.26	5.61	1.78	-10.34

资料来源：同表 9-1。

注：由于大部分少数民族育龄妇女人数较少，所以难以列得太细，故合计为其他民族。

民族女性人口的 48.72%，占新疆育龄妇女总数的 56.47%，和 1982 年全国人口普查的 49.52% 和 55.62% 相比，少数民族育龄妇女人数占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比重下降了 0.80 个百分点。占新疆育龄妇女总数的比重上升了 0.85 个百分点。新疆少数民族育龄妇女比 1982 年增长了 28.25%，净增加 49.65 万人，这表明少数民族育龄妇女增加迅速，少数民族人口出生率达 30.65‰，大大高出新疆平均水平 24.67‰。

从民族构成看，1990 年新疆育龄妇女增长比较快的有蒙古族、回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相对来说增长比较慢的是汉族。

（二）少数民族各年龄组女性人口的变化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年龄构成为：0—14 岁儿童占 37.73%，15—64 岁妇女占 53.29%，65 岁及以上人口占 8.98%，人口年龄中位数为 19.02 岁，按照国际上划分人口类型的常用标准衡量，新疆少数民族女性人口年龄结构属于年轻型。

从（表 9—8）中可以看出，1990 年 15—19 岁，20—24 岁组的育龄妇女人数最多，这 2 个年龄组人口占少数民族育龄妇女总数的 23.32% 和 21.25%，这些人均是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出生的人口，而 40—44 岁和 45—49 岁组人口的比重最低，分别占 9.61% 和 7.66%，与 1982 年比各年龄组育龄妇女比重上升最快的是 20—24 岁组，升高了 3.07 个百分点，其原因主要是：1982 年 20—24 岁组的人口正是 60 年代初 3 年自然灾害时期出生，那时的出生是低谷时期。而 60 年代中期正是新疆第二个生育高峰期，这批人在 80 年代末开始步入婚育年龄，少数民族生育峰值年龄（20—29 岁）组人口由 1982 年的 62.19 万人增加到 90 年代的 81.87 万人，8 年间增长 31.64%，绝对数量增加 19.68 万人。

说明新疆少数民族育龄妇女处于生育峰值的年龄段人口，基

表 9-8

新疆少数民族育龄妇女年龄构成

单位：万人、%

年 龄 别 (岁)	1982 年		1990 年	
	人 口 数	比 重	人 口 数	比 重
合 计	175.69	100	225.34	100
15—19	41.54	23.64	52.55	23.32
20—24	31.93	18.18	47.88	21.25
25—29	30.26	17.22	33.99	15.08
30—34	22.86	13.01	26.91	11.94
35—39	19.24	10.95	25.09	11.13
40—44	16.32	9.29	21.66	9.61
45—49	13.52	7.70	17.27	7.66

资料来源：同表 9-1。

数大，比率高，年龄构成轻，再加上 1990 年新疆汉族女性人口受 60 年代生育高峰惯性规律的作用，20—24 岁，25—29 岁组育龄妇女人口大大增多，占育龄妇女人口的比重分别由 1982 年的 13.46% 和 14.95% 提高到 21.08% 和 16.17%，年龄构成的变化使汉族人口出生率大幅度回升。

(三) 少数民族育龄妇女的生育状况

80 年代是新疆育龄妇女生育水平急剧下降的 10 年。出生率是反映一个地区人口总体的出生水平的最基本指标，与生育率有一定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新疆人口出生率出现过多次大的波动，有些是由于社会经济的波动所引起的，有些是由于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所形成的，也有人口结构因素引起的变动。综合分析社会经济发展，人口发展及计划生育政策与人口出生率水平，可以明显地看出这些因素对出生率变动的影晌。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出生率 1978 年到 1990 年始终保持在 25% 以上，从 1990 年开始下降，到 1992 年下降到 18.72‰，比 1978 年的 26.81‰ 相比下降了 8.09 个千分点。新疆汉族人口出生率 1983 年下降到 10‰ 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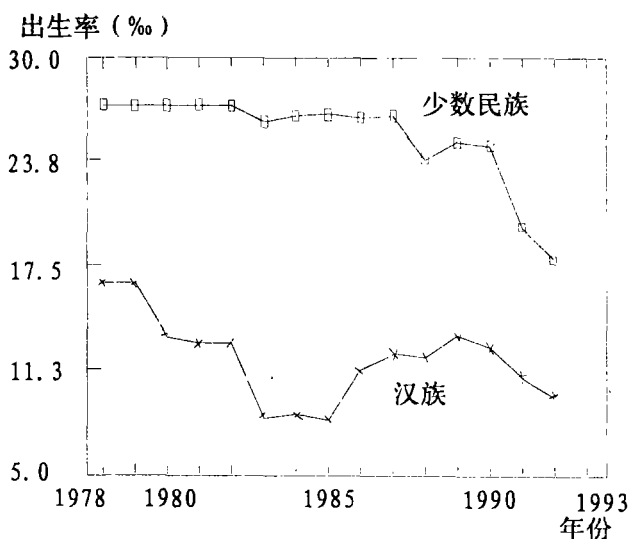


图 9-2 新疆少数民族和汉族出生率

下,由于人口年龄构成因素的影响,从1986年起出生率有所回升,但是,随计划生育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汉族出生率在较低的基础上继续下降(详见图9-2)。

为了更好地反映妇女生育水平,下面将从总和生育率,年龄别生育率,孩次别生育率等几个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1、少数民族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的变化

总和生育率是指平均每一个妇女在整个生育年龄期间生育的孩子总数。1989年新疆汉族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1.53,少数民族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4.51,比汉族高出2.88,也就是说每个少数民族妇女在整个生育年龄期间要比汉族育龄妇女多生2.88个孩子。从1981年到1989年少数民族总和生育率从5.55降到4.51,下降了18.73%。同期新疆汉族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水平

下降了 24.26%，少数民族妇女生育水平与新疆汉族育龄妇女之间的差别由 1981 年的 3.53 下降到 1989 年的 2.98，8 年间少数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下降了 1.04，而新疆汉族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下降了 0.49，少数民族妇女生育水平下降幅度明显快于汉族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降幅。

2、少数民族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的变化

年龄别生育率排除了育龄妇女年龄结构的影响，因此能准确地反映育龄妇女的生育水平，新疆少数民族年龄别生育率也呈下降态势，1989 年少数民族育龄妇女生育峰值年龄是 25—29 岁，生育率为 241.19‰。与 1981 年的 292.87‰相比下降了 51.68 个百分点，可是和新疆汉族育龄妇女相比无论那个年龄组少数民族 1989 年生育率都高，特别是生育高峰期年龄组生育率比新疆汉族育龄妇女的 133.10‰，高出 108.09 个百分点，（见表 9—9）。

1981 年和 1989 年新疆汉族与少数民族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比较

表 9—9

单位：‰

年 龄 别 (岁)	1981 年生育率		1989 年生育率	
	少数民族	汉 族	少数民族	汉 族
合 计	163.94	58.08	136.49	52.14
15—19	32.42	2.55	61.90	6.51
20—24	243.06	107.86	217.09	128.14
25—29	292.87	223.70	241.19	133.10
30—34	243.31	54.48	180.52	29.44
35—39	174.61	10.56	120.72	7.85
40—44	90.52	4.13	62.06	1.30
45—49	33.24	1.37	19.19	0.50

资料来源：同表 9—1。

其他年龄组的生育率，也有较大幅度降低，但仍高于新疆总人口同一年龄组生育率。如 30—34 岁，35—39 岁组，少数民族妇女生育率分别高于新疆妇女平均生育率 66.49 和 44.78 个千分

点。1989年15—19岁组的少数民族妇女生育率比1981年的同龄生育率上升了29.48个百分点，而同期新疆妇女生育率上升了20.46个百分点，这表明新疆早婚早育抬头，尤其是少数民族早婚早育现象比较普遍，因此继续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特别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农牧区，是十分必要的，必须严格控制早婚早育和超计划生育。

3、少数民族的一般生育率和孩次别生育率的变化

妇女生育率的高低与妇女的孩次构成有密切的关系，1989年15—49岁少数民族育龄妇女多孩生育率（三孩和三孩以上）高于新疆平均水平。

在各民族中多孩率最高的是塔吉克族，为172.27%，其次是柯尔克孜族为161.53%，排在第三位的是维吾尔族为121.80%；多孩率最低的是满族，为2.53%，汉族为5.22%，俄罗斯族为5.67%；相反一孩率最高的又是满族和汉族，表明新疆汉族和满族人口的生育模式基本上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少数民族一般生育率高于新疆平均值，1989年少数民族一般生育率为136.49%，比新疆的99.78%，高出6.71个百分点，也就是说少数民族平均每一千名育龄妇女平均比新疆平均水平多生37个小孩。

4、少数民族子女存活率的变化

总和生育率虽然能较好地反映某时期妇女的生育状况，但却不能说明同龄一批妇女一生的实际生育水平和实际家庭规模。新疆15—64岁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为2.43人，少数民族15—64岁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为2.94人，少数民族比新疆平均水平高出0.51人，存活子女比新疆平均存活子女数高0.30人，虽然少数民族子女存活率从1981年的70.49%提高到1989年的80.95%，但还是低于新疆平均水平，两者相差4.13%，和新疆汉族相差14.56%，少数民族子女存活率从年龄分布比较，先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上升，到50岁以后才又随年龄的增长而下降，15—64岁妇女

中只有 50—64 岁 3 个年龄组的妇女度过了整个生育周期，其平均生育子女数就是终身生育率，这批妇女是本世纪 30—40 年代出生的，她们生育的实际子女数（活产）平均为 5.7 个小孩，但实际存活子女数平均为 4.4 个小孩，存活率只有 77%，这是因为这批妇女中大部分的生育高峰是在 50 年代以前度过的，当时的经济、医疗卫生等状况较差，其他年龄组的妇女均未完全度过生育周期，其平均生育小孩数是累计生育率（详见表 9—10）。

新疆少数民族 15—64 岁妇女平均生育子女和现有子女状况

表 9—10

单位：人

年龄别 (岁)	平均每一妇女 活产子女数	平均每一妇女 存活子女数	子女存活率 (%)
合 计	2.93	2.39	81.16
15—19	0.08	0.07	85.13
20—24	0.94	0.81	86.75
25—29	2.30	2.00	87.04
30—34	3.71	3.17	85.36
35—39	4.84	4.05	83.78
40—44	5.35	4.40	82.14
45—49	5.64	4.54	80.49
50—54	5.73	4.43	77.25
55—59	5.88	4.31	73.30
60—64	5.54	3.83	69.18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90 年人口普查机器汇总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 年。

子女存活率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妇女所处时代社会经济背景，以及卫生、医疗、健康等状况，从各民族情况看新疆主要民族中子女存活率达到 90% 以上的有汉族 (95.51%)，满族 (96.87%)，俄罗斯族 (95.72%)，锡伯族 (94.36%)，达斡尔族 (92.87%)，蒙古族 (90.32%)，回族 (91.70%)；子女存活率不

到 80% 的有维吾尔族 (79.30%)，柯尔克孜族 (76.83%)，塔吉克族 (77.79%)；子女存活率在 80% 到 90% 之间的有塔吉克族 (88.98%)，乌孜别克族 (86.86%)，哈萨克族 (86.15%)，新疆各民族的子女存活率有很大的差别，这种差别的存在主要表现在：(1) 各地区的居住条件 (医疗卫生设施，生活水平，交通运输) 等方面有一定差别。(2) 由于受民族习惯、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影响，各民族间的生育状况也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早婚、早育、多育、密育对婴儿的正常发育和健康成长是非常不利的，这样很容易引起婴儿死亡，所以要提高各民族人口的素质，对少数民族地区必须大力宣传晚婚晚育，优生优育的优越性，同时要大力支持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交通、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发展。

通过对少数民族妇女生育状况的分析，我们深刻的认识到了要繁荣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事业，一定要把控制少数民族人口，提高少数民族的素质同新疆的人口控制问题结合起来，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民族所处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制定并稳定相应的计划生育政策，才能保证到本世纪末新疆人口控制目标的实现，才能进一步促进少数民族地区人口与经济的协调发展，才能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四、少数民族人口的婚姻家庭状况

人口的婚姻以及家庭状况直接影响着人口的再生产。婚姻家庭状况变化的大小受出生率，死亡率，年龄构成和性别构成及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条件的影响。

(一) 少数民族人口的婚姻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新疆各民族已实行一夫一妻制，只有少数上层统治阶层和富户中存在一夫多妻现象。现在一夫多妻

表 9-11

1990年全国和新疆未婚人口中15—24岁人口的比重

单位：%

年 龄 (岁)	全 国			全国少数民族			新疆汉族			新疆少数民族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 计	25.13	28.95	21.10	27.30	31.27	23.15	23.04	36.67	28.99	24.83	29.64	19.78
15—19	96.79	97.72	95.32	93.96	96.75	91.04	99.22	99.61	93.80	87.24	96.46	77.60
20—24	52.13	62.45	41.35	48.92	60.35	37.12	72.38	82.02	61.48	39.81	54.76	25.17

资料来源：同表 9-6。

的婚姻已不存在了。随着改革开放，随着新疆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婚事多由父母作主的现象也发生了一些变化，特别是城市男女青年及受教育程度较高的男女青年中自由恋爱结合的正在逐步占优势，但广大农村、牧区婚事多由父母作主的现象还普遍存在。

新疆少数民族中信仰伊斯兰教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回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等民族主要实行以族内或教内婚为主的婚姻习俗。而汉族、蒙古族、锡伯族、俄罗斯族、满族等民族的婚配范围一般不受民族限制。

新疆少数民族中历来早婚现象较普遍，特别是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回族、塔吉克族等民族中早婚现象较严重，早婚主要存在于南疆农村中。上述几个民族中除了哈萨克族外，其他民族近亲结婚现象也较严重。通过《婚姻法》的宣传、贯彻、落实，早婚和近亲结婚现象正在逐渐减少，但广大南疆农村仍然比较严重。

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1990年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的婚姻状况是：

1、未婚人口

1990年新疆少数民族15岁及以上人口中，未婚人口占24.83%，男性为29.64%，女性为19.78%。与全国未婚人口比重25.13%，男性28.95%，女性21.10%相比较，未婚人口比重比全国低0.30个百分点，其中男性比全国高出0.69个百分点，女性比全国低1.32个百分点。新疆少数民族1990年的未婚比重与1987年的25.50%，男30.33%，女20.48%相比较有所下降。虽然新疆少数民族15岁及以上人口的未婚比重与全国的差距不大，但从各年龄组的未婚比重状况看，在越低年龄组中与全国的差距越大，即低年龄组中新疆少数民族未婚比重低（见表9—11）。

这说明新疆少数民族人口中早婚现象相当普遍。特别是女性早婚较严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补充规定》，对少数民族婚姻最低年龄的规定为男满 20 周岁，女满 18 周岁，但从普查登记状况看法定婚龄前结婚的还相当多。（见表 9—12）。

上表中可看出一部分人还是未到法定婚龄就已结婚。如男性 19 岁人口有 11.98% 人口已婚，女性 17 岁人口中有 11.37% 人口已婚，早婚比率相当高。

新疆少数民族女 15—18 岁，男 15—20 岁人口中

表 9—12 未婚人口的比重

年 龄 (岁)	男性未婚比重 (%)	年 龄	女性未婚比重 (%)
15—20	92.05	15—18	84.42
15	99.46	15	98.32
16	99.49	16	95.96
17	98.76	17	88.63
18	95.09	18	60.73
19	88.02		
20	72.38		

资料来源：同表 9—10。

2、有配偶人口

新疆少数民族 15 岁以上人口中有配偶人口占 65.39%，男性为 63.65%，女性为 67.23%，低于全国的 68.17%、66.42%、70% 的比重。与新疆少数民族 1987 年的 64.15%、62.53%、65.83% 相比较有所提高。

从各年龄组人口的有配偶情况看，30—49 岁少数民族人口中有配偶人口占同龄人口的比重都在 90% 以上。新疆少数民族女性有配偶率在 35—39 岁达到峰值，男性则较晚，在 40—44 岁达到峰值。随后由于丧偶等因素有配偶率开始下降。在 41 岁以上人口中男性有配偶率高于女性。主要原因是：40 岁后新疆少数民族丧

偶和离婚女性再婚的可能性要大大低于男性。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已婚率很高，不论男性还是女性，终身单身率很低。据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推算，新疆少数民族男性终身单身率为0.7%，女性为0.2%，即新疆少数民族每1000个15岁以上男性人口中终身不婚者仅为7人，而每1000个15岁以上女性中终身不婚者只有2人。与全国水平相比较，新疆少数民族男性单身率远远低于全国的3.54%，而女性终身单身率与全国水平基本持平。

3、丧偶人口：

新疆少数民族15岁以上人口中丧偶人口占5.54%，男性为2.46%，女性为8.78%，女性为男性的3.57倍。与全国平均6.10%，男性为3.8%，女性为8.52%相比低于全国水平，其中，男性低于女性，高于全国水平。与1987年相比较丧偶人口所占比重降低了0.42个百分点，男性降低了0.23个百分点，女性降低了0.58个百分点。

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年龄越高的丧偶率越高，而且女性高于男性的趋势越明显。新疆65岁以上少数民族人口中女性丧偶率为65.02%，男性为17.35%，女性为男性的3.7倍，与1987年比较女性丧偶率下降了0.87个百分点，男性丧偶率下降了0.31个百分点。女性丧偶率比男性高的主要原因：（1）男性人口的死亡率比女性高。（2）在新疆几个主要少数民族，如维吾尔族、回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等民族中，由于宗教、传统风俗习惯等原因，女性丧偶后再婚比率大大低于男性，特别是较高年龄段上更是如此。（3）一般家庭婚龄差为男大于女。

4、离婚人口：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表明：1990年新疆少数民族15岁及以上人口中离婚比重为4.24%，男性为4.25%，女性为4.22%，与全国离婚比重0.6%，男性为1.15%，女性0.34%相比较，均分别高出全国水平。其中维吾尔族的离婚比重为5.25%。与1987年的4.39%、4.44%、4.31%相比较有所下降。可以看出新疆少数

民族主要是维吾尔族离婚率相当高，男性和女性人口离婚比重几乎一样。从各年龄组人口的离婚比重状况看：15—24岁之间离婚人口占已婚人口的比重都在10%以上，在16岁这个比重高达23%以上。在这样的低年龄组中离婚比重如此高的主要原因就是早婚和包办婚姻。维吾尔族占绝对多数的南疆地区，特别是农村早婚现象相当普遍，而早婚者一般是由父母包办的婚姻，属于青年男女非自由婚配。这样很容易造成感情不和，导致离婚，这对家庭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新疆喀什地区少数民族分年龄离婚人口占同龄已婚人口比重

表 9—13

单位：%

年 龄	合 计	男	女	年 龄	合 计	男	女
15—19	14.84	13.72	15.02	20—24	11.56	13.45	10.36
15	18.20	9.07	21.56	20	12.02	13.94	11.29
16	22.56	10.96	24.21	21	12.69	13.89	11.86
17	19.62	12.78	20.43	22	11.76	14.18	10.05
18	13.87	14.97	13.75	23	10.88	13.18	8.99
19	13.87	13.68	13.91	24	10.37	12.15	8.79

资料来源：同表 9—4。

5、平均初婚年龄

根据推算 1990 年新疆少数民族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为 23.52 岁，女性为 20.43 岁，与 1987 年的男性 24 岁，女性 20.63 岁的水平相比较平均初婚年龄都提前了。

此外，新疆主要少数民族中除个别民族外大多数民族中都存在着近亲结婚现象。1985 年对新疆喀什、克孜勒苏、阿克苏三地、州五个民族（维吾尔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柯尔克孜族和回族）的 8093 对夫妇和子孙的调查，发现近亲婚配率为 31.62%。其中维吾尔族为 17.69%，塔吉克族为 42.19%，乌孜别克族为 23.27%，柯尔克孜族为 45.16%，回族为 17.39%。近亲结婚类型包括堂兄妹，姑表兄妹，姨表兄妹，从表兄妹，从叔侄女，兄

妹等。虽然这几年加强了婚姻法，文化科普知识和优生优育知识的宣传，少数民族群众初步认识到近亲婚配的危害，近亲结婚现象有所减少。但是经济较落后，少数民族占绝对多数的南疆地区近亲婚配现象还是相当多。

1989年新疆几个少数民族15—19岁妇女分孩次

表9—14

生育占出生人口比重

民 族	一孩出生占一孩出生总数的比重 (%)	二孩出生占二孩出生总数的比重 (%)
维吾尔族	20.53	4.14
哈萨克族	2.50	0.34
柯尔克孜族	14.80	3.86
塔吉克族	10.82	2.34

资料来源：同表9—10。

从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的婚姻状况看有三个较突出的特点：(1)早婚现象较严重；(2)到目前还有一些少数民族中近亲结婚现象较严重；(3)维吾尔族离婚比重较高。这些问题对控制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的过快增长，提高各民族人口的素质，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带来一系列不利影响，影响新疆社会经济的发展。

首先，早婚必然导致早育。新疆少数民族中早婚早孕是比较严重的。

可以看出早婚早育在维吾尔族中最严重。15—19岁女性一孩生育比重比全国水平10.08%高出10个百分点；二孩生育比全国水平1.86%高出2.28个百分点。早婚早育损害青年，特别是女性的身体健康。而且也影响下一代的素质。早婚早育必然过早的担负起家庭的各种负担，学习、生产都要受到影响。

其次，近亲结婚在维吾尔、回、柯尔克孜等民族中较多，严重的影响着这些民族的人口素质。因此在新疆少数民族中应大力

宣传，认真贯彻《婚姻法》，普及优生优育知识，使广大少数民族真正懂得早婚早育，近亲结婚对国家、民族和个人带来的危害，从而自觉地克服早婚早育，近亲结婚等婚姻陋习，逐步树立科学、文明的婚育观是很有必要。

(二) 少数民族人口的家庭状况

家庭是以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为基础组合起来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民族、宗教风俗习惯、生活方式等的不同，新疆少数民族家庭有其自身的特征。

1、少数民族家庭户规模

根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计算，1990年在新疆 334.89 万个家庭户中，完全由少数民族组成的户为 190.78 万户，占 56.97%；汉族与少数民族混合户为 3.54 万户，占 1.06%；完全汉族户为 140.57 万户，占 48.97%；少数民族户、混合户和汉族户的平均人口分别为 4.86 人、3.99 人和 3.76 人。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的户规模大于全国平均水平，也大于全国少数民族家庭平均规模（见表 9-16）。

表 9-15 1990 年平均户规模对比 单位：人/户

全 国	全国少数民族	新疆汉族	新疆少数民族
3.96	4.55	3.76	4.86

资料来源：同表 9-1。

新疆少数民族家庭中比重最高的是 4 人户家庭，占 16.98%；其次是 5 人户，占 16.56%；3 人户占 14.86%；6 人户占 12.91%；7 人户占 9.91%；2 人户占 9.49%，8 人户占 6.28%；1 人户占 6.16%；9 人户占 3.53%；10 人及以上户占 3.37%。

下面是根据几个民族聚居集中的地区计算的二次普查时各民族家庭规模资料，可以看出：各民族家庭户规模差异较大。

与 1982 年相比较，1990 年新疆少数民族家庭户规模有所增

表 9-16 新疆几个民族人口家庭户平均规模

民 族	家庭户每户平均人口 (人)	
	1982 年	1990 年
维吾尔族 (和田县)	3.79	4.22
哈萨克族 (青河县)	5.30	5.76
柯尔克孜族 (阿合奇县)	4.29	5.39
塔吉克族 (塔什库尔干县)	5.91	6.68
蒙古族 (和布克赛尔县)	4.70	4.64

资料来源: 同表 9-1。

注: 因没有分民族的资料, 所以从该民族最集中的地、县数据代替。

大。这一方面说明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增长速度大于家庭户数目的增长速度。另一方面 1982 年以来由于新疆农牧区实行以家庭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大家庭更有利于组织生产和减少家庭消费, 因此大家庭占家庭户总数的比重增加幅度较大, 使得家庭户平均规模增加。从下面的对比中也可以看出这个问题。

新疆几个民族 1982 年和 1990 年 6 人以上

表 9-17 家庭户比重变化情况 单位: %

民 族	6 人 户		7 人 户		8 人及以上户	
	1982 年	1990 年	1982 年	1990 年	1982 年	1990 年
维吾尔族 (和田县)	9.29	10.39	5.63	7.50	4.86	8.24
哈萨克族 (青河县)	14.05	13.15	12.78	11.33	20.20	25.04
柯尔克孜族 (阿合奇县)	15.29	1.39	8.28	12.04	8.98	19.72
塔吉克族 (塔什库尔干县)	12.50	12.59	11.99	12.31	26.44	34.82
蒙古族 (和布克赛尔县)	12.97	12.82	9.82	8.51	14.85	10.31

资料来源: 同表 9-1。

注: 因没有分民族的资料, 所以从该民族最集中的地、县数据代替。

从分民族的家庭户规模看: 从事畜牧业为主的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蒙古族、塔吉克族等民族的家庭户规模高于汉族、维吾尔族、回族等民族。其主要原因除了出生率较高导致家庭户人

表 9-18

1982年、1990年新疆各民族人口各种类别家庭户比重

单位: %

民 族	一对夫妇户		二 代 户		三代及以上户		一代、二代、三代 户和其他亲属		单 身 户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新疆	6.05	6.77	67.17	68.98	10.66	11.49	6.56	8.26	9.56
汉族	7.07	8.62	75.85	70.66	9.81	8.25	5.35	9.11	1.92	3.36
少数民族	—	5.40	—	67.73	—	13.89	—	7.63	—	5.35
其中: 维吾尔族	9.02	5.98	62.10	67.87	10.86	13.72	4.89	6.27	13.13	6.14
哈萨克族	3.66	2.35	65.15	64.82	10.73	14.15	11.11	16.77	9.35	1.91
回族	—	4.11	—	71.77	—	14.55	—	7.12	—	2.45
蒙古族	2.92	3.55	59.13	62.87	9.88	11.24	12.97	17.36	15.10	4.98
柯尔克孜族	3.17	3.51	58.19	66.02	13.78	17.67	9.19	9.97	15.67	2.83
锡伯族	2.93	4.22	66.75	66.13	11.29	16.14	9.77	10.24	9.27	3.26
塔吉克族	3.79	3.71	53.31	55.30	19.85	21.76	17.55	15.40	5.49	3.84

资料来源: 同表 9-1。

注: 1982年资料中各民族数据用部分地、县资料代替。

口多外，另一个原因是这些民族大部分人口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在这样的生产、生活条件下，一般子女成家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和父母、其他亲属一起生产、生活，这些民族6人、7人、8人以上大家庭比重较高。因此，这些民族的家庭户规模较大。而且与1982年的对比中可以看出，由于在牧区随着家庭生产责任承包制的实行这种特点更加明显。

2、各民族家庭户类型

从普查资料的对比中可以看出，新疆少数民族家庭户类型仍然以二代户为主，同时多代户的比重也较大。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新疆少数民族家庭类型中2代户，3代户的比重都上升了。单身户和一对夫妇户的比重普遍下降了（表9-17）。

哈萨克族、蒙古族、塔吉克族等民族的家庭类型中，一代、二代、三代及其他亲属及非亲属组成的家庭比重明显高于其他民族。这是这些民族家庭类型的一个特点，和这些民族的生产、生活特点和风俗习惯有密切关系。如：哈萨克族等民族有一种传统习惯，当子女成婚分居后，一般把第一个孩子交给自己的父母抚养。还有生产的流动性使得这些民族的家庭类型中与其他亲属及非亲属组成的混合家庭占相当比重。

随着新疆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出生率的逐步下降，今后家庭户规模会逐步缩小。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人们观念的更新、住房条件的变化，越来越多的新婚夫妻愿与父母分居另立。使得新疆少数民族核心家庭将有所增加，大家庭有所减少。

五、少数民族人口的文化素质

（一）少数民族人口文化素质逐年提高

人口素质是思想素质、健康素质和文化素质的总和。随着社

会的发展和进步，人口的文化素质越来越重要。人口的文化素质可以从不同角度反映，如文化程度（即受教育程度），科学技术水平、生产技能和生产经验等。其中，文化程度是最基本的，文化程度的高低决定了掌握科学技术、生产技能的多少、快慢和熟练程度，是反映民族繁荣、强盛的主要指标之一。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新疆的文化教育事业有了巨大发展，总人口的文化素质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的文化教育事业也有了较大的变化。1990年新疆6岁及6岁以上少数民族人口为776.54万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82.07%，其中，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少数民族人口为593.59万人，占同龄少数民族人口的76.44%，低于新疆81.08%的平均水平。在15岁及15岁以上少数民族人口中，文盲、半文盲人口为141.20万人，占同龄少数民族人口的24.68%，比新疆平均值19.52%高5.16个百分点。同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时的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比重58.71%相比，上升了17.73个百分点，文盲、半文盲率下降了16.61个百分点。在各种文化程度人口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人口所占比重为1.16%，高中文化程度人口比重为7.12%，初中文化程度人口比重为16.21%，小学文化程度人口比重为51.94%，分别比1982年的相应指标上升了0.74、2.59、2.63、11.76个百分点。8年来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的文化素质有了明显提高，从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数量变化看，大学文化程度人口数增长最快，高中文化程度次之。1990年具有大学文化程度（包括大学毕业生、大学肄业或在校生）少数民族人数达9.01万人，比1982年增加2.32倍，具有高层次文化人口数的突出变化，使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的整体素质提高，激发了各族人民的聪明才智和创造性，使他们在各行各业为新疆的经济建设发挥着重要作用。

1990年新疆少数民族每10万人口中拥有小学以上各种文化程度人数6.27万人，比1982年增加1.39万人，其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人口950人，高中文化程度5850人，初中文化程度人口

族 别	项 目		大 学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年 份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1990	1982
新疆			2.16	0.75	12.14	7.52	24.18	20.39	42.61	39.46
少数民族			1.16	0.42	7.12	4.53	16.21	13.58	51.94	40.18
汉族			3.65	1.19	19.62	11.59	36.06	29.70	28.68	38.48
维吾尔族			1.04	0.38	6.29	4.17	14.57	12.31	53.07	39.53
哈萨克族			1.44	0.54	9.80	5.71	20.07	17.21	53.62	48.49
蒙古族			42.99	0.76	15.56	7.56	23.80	7.56	23.80	18.94
回族			0.91	0.31	17.50	4.82	24.36	19.42	43.21	35.36
柯尔克孜族			1.06	0.41	7.29	4.58	12.63	11.37	54.76	41.57
达翰尔族			3.70	1.15	12.20	8.05	36.06	27.52	38.29	45.65
锡伯族			6.31	2.52	7.40	14.44	30.50	27.16	32.90	42.28
塔吉克族			0.08	0.39	5.89	3.96	11.60	11.55	50.49	35.59
俄罗斯族			5.70	1.98	24.87	15.29	36.72	32.19	26.03	32.97
塔塔尔族			6.90	4.69	20.01	14.29	26.16	25.26	39.02	40.87
乌孜别克族			5.35	2.83	18.69	12.39	24.53	27.76	40.76	40.05
满族			9.10	4.66	31.78	23.04	33.33	33.49	24.41	30.56

资料来源: 同表 9-1。

1.33 万人,小学文化程度人口 4.26 万人,分别比 1982 年增加 600 人、2090 人、2030 人和 9250 人。在 15 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人口 141.20 万人,占同龄人口的 24.68%,比 1982 年下降 1.49 万人,下降速度很快。新疆少数民族人口文盲率在性别上的差别独具特点:1990 年新疆少数民族文盲、半文盲人口占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男性为 22.01%,女性为 27.50%,男女文盲率只相差 5.49 个百分点,大大低于全国男女性文盲率相差 18.95 个百分点的水平。看来,随着新疆社会经济的发展,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新疆少数民族妇女的受教育机会正在增加。

从 13 个主要民族受教育程度看,各少数民族之间差异较大;新疆主要的 13 个民族文化教育水平综合均值(即平均受教育年数)由高到低排序为满族 9.34 年、俄罗斯族 8.76 年、锡伯族 8.47 年、塔塔尔族 8.20 年、汉族 7.90 年、乌孜别克族 7.75 年、达斡尔族 7.60 年、蒙古族 6.99 年、哈萨克族 6.44 年、回族 5.83 年、柯尔克孜族 5.46 年、维吾尔族 5.42 年、塔吉克族 4.90 年。可以看出维吾尔族、柯尔克孜族、回族、塔吉克族等 4 个民族总体文化水平仅仅处于小学阶段,还未达到小学毕业水平,满族总体文化水平已达到初中毕业水平,俄罗斯族总体文化水平已接近初中毕业水平,哈萨克族已超过小学毕业水平,锡伯族、塔塔尔族、汉族、达斡尔族、蒙古族人口总体文化水平高于新疆 6.55 年的平均水平。

新疆各民族人口的文化状况从表 9—19 中就可清楚地反映出来。

总而言之,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党和政府很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少数民族人口的文化素质不断提高,但各民族的发展又不平衡。由于少数民族人口中农村人口占的比重高,生活条件较差,农村人口的过快增加,超过了教育和经济发展的速度,并且,新疆又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边远自治区,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南北疆的农牧区,维吾尔族以农业为主,哈萨克、塔吉

克、蒙古、柯尔克孜等 4 个民族主要过着定居或半定居游牧生活，居住分散，这也是影响社会经济及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原因。人口数量的迅速增加对于人口素质的提高极为不利，而人口文化程度的高低对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反作用。教育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的基础工程，提高人口文化素质与控制人口数量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两者互相影响、互相制约，所以迅速普及 9 年义务制教育，大力发展高等教育，是提高少数民族人口文化水平的关键。

（二）少数民族分性别文化程度

男性人口的文化程度高于女性人口文化程度是主要特点。

1990 年少数民族小学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性别比为 110，其中大学、高中、初中和小学文化程度男女性别比分别为 177、116、125、104，和新疆平均状况相比除了小学和初中外，其他文化程度无论从整体考察，还是从某一种文化程度考察，男性文化程度均高于女性，而且文化程度越高男女间的差别也越大（见表 9—20）。

表 9—20 新疆少数民族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性别比

		合计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1990 年	新疆	115.62	172.17	110.61	127.53	108.10
	少数民族	110.80	177.56	116.32	125.35	104.85
1982 年	新疆	121.35	260.71	120.66	127.53	116.85

资料来源：同表 9—1。

和 1982 年相比，新疆和少数民族各种文化程度男女间的差距正在缩小，说明女性文化程度正在提高。

(三) 少数民族分地区的文化程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40多年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出现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已初步形成了高等教育、义务教育、民族教育、成人教育、幼儿教育等门类较齐全的教育体系，少数民族人口的文化素质有了明显提高，但是从各地区的情况看，少数民族人口各种文化状况有着差异见表9-21。

新疆少数民族分地区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占6岁及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表9-21

单位：%

地区名称	合计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新疆	81.08	2.16	12.14	24.18	42.61
少数民族	76.44	1.16	7.12	16.21	51.94
乌鲁木齐市	86.92	9.92	17.11	27.90	31.99
克拉玛依市	90.61	3.99	26.36	34.32	25.94
吐鲁番地区	83.14	0.83	7.35	18.13	56.85
哈密地区	84.79	1.82	13.68	20.20	49.08
昌吉回族自治区	80.79	0.89	7.62	21.22	50.3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80.39	1.53	13.52	22.34	42.99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77.58	0.98	8.45	19.82	48.34
阿克苏地区	75.15	0.46	4.81	13.11	56.77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74.68	0.88	7.75	13.29	52.75
喀什地区	72.06	0.61	5.01	13.35	53.09
和田地区	70.98	0.53	3.96	10.15	56.3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85.34	11.14	17.73	29.73	26.73
伊犁地区	81.18	0.94	9.51	20.20	50.54
塔城地区	83.09	1.11	11.06	23.68	47.24
阿勒泰地区	83.13	1.05	9.71	23.53	48.83
石河子市	83.45	5.24	13.51	31.88	32.82

资料来源：同表9-10。

就新疆来说包括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奎屯市在内的北疆地区，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相对于南疆地区要快，教育事业发展也就快，而南疆经济落后，交通不发达，信息不灵，生活条件较差，农村人口又过快增加，特别是农牧区，居住偏僻分散，这也影响社会经济及教育事业的发展。

（四）文盲、半文盲人口

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对南北疆各地、州、市人口文盲、半文盲率由高到低排序依次是和田地区（29.02%）、喀什地区（27.94%）、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25.32%）、阿克苏地区（24.85%）、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22.42%）、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19.61%）、昌吉回族自治州（19.93%）、伊犁地区（18.82%）、塔城地区（16.91%）、阿勒泰地区（16.87%）、吐鲁番地区（16.86%）、石河子市（16.53%）、哈密地区（15.21%）、奎屯市（14.66%）、乌鲁木齐市（13.08%）、克拉玛依市（9.39%），新疆少数民族平均文盲率为24.68%。可见，南疆和田、喀什、克州、阿克苏4地、州的文盲率最高，这些地方一方面是新疆的经济相对落后区，另一方面又是新疆的主要贫困县所在地，地方财政投资教育少，个人无力支付学费，教育发展困难。而文盲率最低的几个地、市，正是新疆经济最发达地带。为此提出几点建议：

（1）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培养有较高文化程度的少数民族人口是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促进少数民族生活奔小康的根本措施。在迅速普及小学教育的同时，加强初中以上文化教育，提高少数民族人口文化水平。近几年来，虽然少数民族人口的文化程度有所提高，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然而，80%以上从事农业劳动人口的总体文化水平还没有达到小学毕业，特别是还有24.68%的文盲、半文盲的少数民族人口，这显然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2）把提高人口素质放到与控制人口数量同等重要的战略地

位。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是我们国家的基本国策。农村女青年文化程度低，难以接受科学的避孕知识，也难以理解控制人口增长的宏观意义。文盲充斥的地区大多是出生率很高的地区。应普及识字班，扫盲班，加强农村少数民族成人教育的力量，大力改革农村职业教育的教学方式，教学内容以及教育体制，发展基础教育，提高儿童入学率，杜绝新文盲产生。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小康水平的实现，需要培养出一大批有文化、有科学知识的青年劳动者。

(3) 教育事业费不足，各种收费高也制约了教育事业的发展。目前新疆绝大部分教育经费用于教师工资的发放，用于公用教育事业费很少。另外学费及各种杂费逐年上涨，且幅度大。因此，每学期开学都有一些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望校却步。要大力提倡社会赞助教育，增加教育经费投入，在国家政策范围内，由教育部门对学费和其它费用进行统一管理定价。

(4) 要认真抓好农牧区的教育工作，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和推广。积极推动少数民族集中地区的教育事业的发展。进一步缩小城乡差异，只要各级党政机关及有关部门切切实实抓好这些工作，少数民族人口素质一定会得到迅速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和各项事业一定会迅速发展起来的。

第十章 劳动力资源构成与配置

劳动力资源的丰富程度及其被利用的状况，对国民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劳动力资源丰富，分配合理，利用充分，经济发展就快，否则，就慢。因此，合理利用本国或本地区的劳动力资源，准确地掌握劳动力资源未来的变化趋势，采取正确的就业和技术政策等，对于经济的发展非常重要。

一、劳动力资源

（一）劳动力资源的构成状况

劳动力资源是指劳动适龄人口（按中国目前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男 16—59 岁，女 16—54 岁）中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和低于劳动年龄下限或超过劳动年龄上限的在业者之和。但不包括现役军人，劳动年龄内的在押犯人和因病残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劳动力资源中的大部分人员是直接参加社会劳动的，此外就是没有参加社会劳动的人员。据此，劳动力资源可分为在业人员和不在业人员。

1、劳动力资源的数量、性别构成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劳动力资源总数为 942.99 万

人，其中男性 488.41 万人，女性为 454.58 万人。劳动力资源占总人口的 62.22%，与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劳动力资源占总人口的比重上升了 3.95 个百分点，8 年间劳动力资源的年均增长率为 2.69%，高于总人口（1.86%）的增长水平。

随着社会的发展，女性地位不断提高，女性参加社会劳动的人数总的来说是日趋增长的。由于中国规定的劳动年龄上限男性比女性大 5 岁，因此，在总人口性别比正常、合理的情况下，劳动力资源性别比应该高一些。1990 年新疆劳动力资源的性别比为 107.44，比 1982 年的 106.34 略有上升，其中，少数民族的劳动力资源性别比为 105.06，汉族为 110.72。

2、劳动力资源的民族构成

新疆是一个多民族区域，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62.42%，其中，维吾尔族不但是少数民族也是各民族中人数最多的民族，其人口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76.01%，占总人口的 47.45%。总的讲，新疆各民族劳动力资源的多寡是随着各自总人口的发展呈现出同向增减变化的。维吾尔族，汉族和哈萨克族占新疆总人口的 92.33%，同样，劳动力资源的 92.73% 也是由这三个民族组成的。

新疆少数民族劳动力资源为 539.23 万人，占劳动力资源总数的 57.18%。其中，维吾尔族劳动力资源为 410.77 万人，占新疆劳动力资源的 43.56%，占少数民族劳动力资源的 76.18%；哈萨克族劳动力资源为 59.88 万人，占新疆劳动力资源的 6.35%，占少数民族劳动力资源的 11.10%。劳动力资源的另一主要组成部分，汉族劳动力资源仅次于维吾尔族，为 403.76 万人，占劳动力资源的 42.82%。

（二）劳动适龄人口状况

谈到劳动力资源，就不能不谈到占劳动力资源 91.79% 的劳动适龄人口。因为劳动力供给趋势反映了劳动适龄人口变化及其年龄分布变化和劳动力参与结构的综合影响，且劳动适龄人口的

增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过去的人口趋势。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新疆劳动适龄人口呈现如下特点：

1、劳动适龄人口的比重明显上升。

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劳动适龄人口达865.56万人，比1982年的670.55万人净增195.01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57.11%，也比1982年上升了5.85个百分点，但这个比重低于全国60.06%的平均水平，也低于甘肃省62.22%，青海省60.26%，陕西省60.06%和宁夏回族自治区57.23%的水平，位居西北五省、区之后。

2、劳动适龄人口的增长速度快于总人口的增长速度

新疆劳动适龄人口的数量变化是随着总人口的变化而变化的。总人口增长，劳动适龄人口也随之增长。第四次与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8年间人口总量增长了15.86%，年均增长率为1.86%，同期，劳动适龄人口增长了29.08%，年均增长率为3.24%。劳动适龄人口的增长速度比总人口的增长速度快了13.22个百分点。这是由于60年代中期的人口补偿性生育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人口失控，使得80年代的劳动适龄人口迅速增长；70年代后期首先在汉族中开始实行的计划生育以及80年代后期少数民族也逐渐实行的计划生育，使得这一时期的出生率有所下降，总人口增长较缓，这两方面的原因使得80年代的劳动适龄人口增长速度超过了总人口的增长速度。

3、劳动适龄人口集中于16—29岁年龄段

尽管不同时期劳动适龄人口中男女性别构成不同，但男性人口的比重总是高于女性（1982年男性为52.30%，女性为47.70%；1990年男性52.49%，女性47.51%）。这除了与总人口的性别构成有关外，主要是因为计算劳动适龄人口时，女性比男性少算5个年龄组的人口，加上迁入人口一般男多女少所致。

新疆劳动适龄人口中16—29岁的劳动适龄人口所占的比重达51.87%，占劳动适龄人口的一半以上。30—49岁组劳动适龄

人口比重达 38.07%。16—49 岁组劳动适龄人口占绝对优势 (89.94%)，劳动适龄人口的年龄中位数，男为 29.73 岁，女为 28.98 岁。

4、劳动适龄人口仍呈递增趋势

由于新疆劳动适龄人口具有总量大、年龄构成轻、发展趋势仍将不断增长的特征，到 2000 年，无论是绝对量还是相对数，均会保持不断递增的势头。据测算，到 2000 年，劳动适龄人口的年平均递增率将在 1.80% 以上，平均每年进入劳动年龄的人口将有 16—17 万人，劳动适龄人口将达到 1034.60 万人。

二、在业人口状况

在业人口是指 15 周岁及 15 周岁以上人口中，1990 年 7 月 1 日有固定性工作的人口和虽无固定性工作，但在 6 月 30 日有临时性工作，6 月份从事社会劳动累计在 16 天或 16 天以上，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口（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规定）。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时，新疆在业人口为 755.65 万人，其中，男性为 423.94 万人，女性为 331.71 万人，性比例为 127.80，在业人口占新疆总人口的比重即粗在业比例为 49.86%。

（一）在业人口的行业状况

在业人口的行业分类，第三次与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稍有区别。第三次人口普查有 15 个行业门类，而第四次人口普查将第二类矿业及木材采运业、第三类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及第四类制造业合并为一类，即工业。因此，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分为 13 个行业门类。资料显示：1990 年新疆 13 个行业门类中，农、林、牧、渔、水利业人数最多为 501.09 万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 66.31%，比 1982 年全国人口普查的 71.86% 降低了 5.55 个百分点；其次工业人数为 95.29 万人，占在业人口的 12.61%，比

1982年的10.34%增加了2.27个百分点；再次是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人数为33.98万人，占在业人口的4.50%。与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原排名第3位的建筑业退居到第6位，仅占在业人口的3.27%，而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则由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的3.34%即第4位上升到1990年的第3位。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建筑业人口占在业人口的比重比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退位很大的原因在于：改革开放的十几年，现代化技术广泛应用于建筑行业。而新疆建筑行业由于建筑手段落后，施工人员文化素质、技术水平低以及工程管理不善等诸多原因，致使在竞争激烈的市场面前，丧失了有利的“地利、人和”优势。以致被内地一些省、市，尤其是江苏、浙江一带拥有较高现代化建筑手段的建筑工程队所排挤，这就使得近年基建规模逐年扩大，但新疆建筑行业却陷于在业人员日益减少的困境。

1、在业人口的行业性别、年龄构成

从整个在业人口的性别构成看，男女比重相差不是很大，但具体到各行业，男女比重又有高有低。在13个行业门类中，除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与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这两大门类是女性高于男性外（女性比重分别为60.93%和50.53%），其余行业男性比重均高于女性。在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与地质普查和勘探业三大行业中，男性人口占优势。男性所占比重分别为：76.15%，75.28%和75.17%。

总体看来，新疆在业人口比较年轻，13个行业门类的年龄中位数为31.38岁，年龄中位数最高的是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为34.20岁，其次是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为33.93岁，年龄中位数最低的是工业，为28.92岁，其他行业的年龄中位数大多集中在31岁左右。

从在业人口的年龄分布看，农、林、牧、渔、水利业相对其

他行业分布均匀。而农、林、牧、渔、水利业，最低年龄组（15—19岁）和最高年龄组（55岁及以上）在业人口的比重比其他行业都高，为14.96%和10.42%。最低年龄组中，在业人口比重相对高的还有房地产管理、公共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与工业，比重分别为10.29%与9.12%。最高年龄组中在业人口比重相对高的还有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与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比重分别为5.75%与5.60%。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与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在业人口主要都集中在20—54岁，比重分别为93.74%、94.55%与93.33%。工业高年龄组在业人口比重最低，只有2.26%。

2、三次产业的职业构成

按联合国产业分类把国民经济行业划分成三个产业。在业人口的产业构成就是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在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之间的分布。从新疆看，第一产业（即农、林、牧、渔、水利业）的在业人口为501.09万人，占在业总人口的66.31%，与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下降了5.55个百分点。在第一产业内部，种植业所占比重最大，在业人数占第一产业在业人口的91.02%。新疆是全国第二大牧区，但畜牧业人口只占第一产业在业人口的6.81%，林业、渔业和水利业所占比重很小，只有0.94%。目前大量的农业在业人口过分集中于农业生产地域中，从事简单的农业劳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严重。新疆干旱荒漠环境，生态系统十分脆弱，随着农业人口的增加，滥垦、滥伐、过牧现象普遍，部分农业区域生态环境已严重恶化。由于农业生产的平均技术水平低下，大量的在业人口从事只具有区内意义的农业产品生产，对区域经济发展不利，阻碍了区域经济增长速度，影响了人均收入的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从人口发展过程看，劳动力资源是一种动态过程，其更新期大约为40年左右，在一定时期内若不能充分合理地利用现有劳动力资源，随着现有劳动力

年龄的增长，他们会逐步退出劳动年龄，这种浪费的损失是无法补偿的；第二产业（即工业、地质普查和勘探业、建筑业）中，在业人口为122.42万人，占在业总人口的16.20%，与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上升了1.57个百分点。其中：工业在业人口占第二产业在业人口的77.84%，地质普查和勘探业与建筑业是新疆的弱项，分别占1.95%与20.21%。目前，新疆第二产业有机构成比第一产业高，因此，第二产业所容纳的在业人口均小于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第三产业（即除第一、第二产业所包括的行业外的其余各行业）的在业人数为132.14万人，占在业总人口的17.49%，与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上升了3.98个百分点，在第三产业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业占第三产业在业人口的比重最高，为25.72%，其次为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比重为22.61%。由于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科技活动已渗透到全社会，涉及到各个行业。“科技兴新”已成为新疆经济发展总的指导方针，但在新疆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所占比重最小，仅为1.63%。

从三次产业的职业构成看，大致有如下特点：第一，体力劳动者主要集中在第一、第二产业，第一产业中农、林、牧、渔劳动者比重为96.33%；第二产业中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比重为77.22%，这二大产业的体力劳动者比重都超过了80%，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比重则比较低。第一产业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国家机关党群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与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三者比重之和仅为2.09%；第二产业相对稍高为14.53%。第二，脑力劳动者在第三产业比较集中，所占比重超过了50%。特别是在金融、保险业与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脑力劳动者比重都超过了85%。

（二）在业人口的职业状况

1990年与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一样，在业人口仍分为8个

职业大类。农、林、牧、渔劳动者占新疆在业人口的比重最大，其次为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这两大职业在业人口主要分布在第一、第二产业，而其余职业占在业人口比重都比较小，与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农、林、牧、渔劳动者占新疆在业人口的比重上升了 0.73 个百分点。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占在业人口比重最小的商业工作人员到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上升了 1.10 个百分点，为 2.95%，即由第 7 位上升到第 5 位。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各种职业所占比重最少的是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仅为 2.46%。

1、职业人口的特点

从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看，直接从事脑力劳动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占新疆在业人口的 13.00%，比 1982 年全国人口普查高出 0.51 个百分点。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比重相对较高，占在业人口的 7.95%，占脑力劳动者的 61.16%。在新疆在业人口中从事体力的劳动者比重最高，为 87.00%，其中，农、林、牧、渔劳动者比重最高为 64.35%。

2、在业人口的职业性别、年龄构成

新疆在业人口中，服务性工作人员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女性人数高于男性人数，分别占 52.79% 和 50.93%。尤其是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在业人数比重比 1982 年的 43.80% 上升了 7.13 个百分点。并且超出了男性在这一职业人口的 0.93 个百分点。说明新疆妇女在科研、文教事业中有了进步。但从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细分看，新疆妇女在业人员比男性高的领域是科学技术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卫生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教学人员和文化工作人员。由此可见，新疆女性主要从事新闻工作和教学工作。其中从事疾病的诊断、处方、治疗和预防、药剂配制、病人的护理等医务人员以及用中国传统方法和物理、化学方法治疗疾病的人员和公共卫生防疫人员的卫生技术人员最多，占 65.21%。而从

事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科学研究人员，以及应用科学知识于工业、农林业等方面的技术人员和法律工作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宗教职业者中女性均占在业人数的30%以下。除宗教职业者因从业人员比较特殊（这主要与其宗教信仰、风俗和性别等原因），使女性在这一职业的比重极少，仅为0.53%。除以上两大职业外，其他职业均为男性人口高于女性。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与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中，男女悬殊很大，女性仅占10.39%与26.10%，但与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分别上升了2.51与4.04个百分点。从事商业工作、农、林、牧、渔劳动的在业人口中，男性与女性人口基本平衡，但职业内部，性别构成也有很大差异，这主要与工作性质有关，如在商业工作人员中，营业员、售货员多为女性，比重为55.06%，而采购员、供销人员和收购人员多为男性，比重为78.40%。

各职业人口的年龄中位数为31.38岁。其中，以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最高，达45.19岁，在此项中，29岁以下的仅占8.43%，30—54岁的占70.36%，而55岁及以上的占21.21%。从事体力劳动的农、林、牧、渔劳动者与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年龄中位数较低，15—29岁年龄组的比重相对高些。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的年龄中位数为28.62岁，15—29岁组占55.67%，农、林、牧、渔劳动者年龄中位数为31.59岁，15—29岁组占46.70%。总体上看，新疆体力劳动者年龄中位数要低于脑力劳动者，这一点与全国大体相同。

3、各种职业人口的行业构成

分析职业人口的行业构成，便于我们搞清职业与行业的关系。从199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可以看出，新疆各种职业人口的行业构成有3个明显的特点：第一，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分布在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与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两大行业，两项合计达50.26%；而地质普查和勘探业与房地产管理、

公共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比重相对较小，两项合计仅为 1.99%。第二，服务性工作人员在第三产业的比重为 69.74%，与 1982 年相比，上升了 21.76 个百分点，第三，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在第二产业比较集中，占 75.61%，与 1982 年相比，有了很大改进。1982 年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第二产业仅占 58.27%，而在第一产业却占 25.04%，显示出不够集中。

（三）在业人口的文化程度

新疆 1990 年在业人口中，各类文化程度人口所占比重为：大学 2.71%，中专 4.05%、高中 9.95%、初中 28.20%、小学 38.37%，而文盲、半文盲人口占 16.72%，这些在业人口有 55.09% 是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在业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6.40 年，仅仅相当于小学偏上一点的文化程度，而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人口仅占 6.76%。这种文化结构与人口素质的现代化是很不相适应的。

再者，较高素质人口在三个产业中的分布不合理。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第三产业在业人口的比重为 34.38%，在第一产业仅为 1.06%，在第二产业为 7.62%。这样，也形成了学农不下农村，学工不去工厂，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滞留在第三产业，造成专业技术人员与生产第一线相脱离，生产管理和高速发展的科学技术之间差距越拉越大，相互间的推进作用越来越小，人才匮乏和大量人才闲置浪费并存的现象。这种现象的存在和发展影响着生产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

1、各行业人口的文化程度

在 13 个行业门类中（见表 10—1），新疆农、林、牧、渔水利业文化水平最低。文盲、半文盲占农、林、牧、渔、水利业的 23.04%，高中文化以上的仅占 4.86%。教育、金融、科研三大行业在业人口文化素质相对较高，高中以上文化分别占 75.95%、

74.26%、70.24%。

表 10-1

新疆各行业人口的文化程度

单位：%

行 业 别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半文盲
农、林、牧、渔、水利业	0.23	4.63	22.43	49.68	23.04
工业	2.87	26.00	46.96	19.34	4.84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13.76	34.57	39.61	11.07	0.10
建筑业	3.20	19.06	48.51	22.66	6.57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2.97	30.38	47.00	16.70	2.84
商业、公共饮食业、 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2.36	28.96	42.62	19.46	6.61
房地产管理、公共事业、 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2.34	26.26	44.20	20.54	6.67
卫生、体育和 社会福利事业	12.62	49.36	28.01	8.60	1.41
教育、文化艺术和 广播电视事业	24.23	51.72	18.36	4.75	0.94
科学研究和 综合技术服务业	35.22	35.02	20.82	7.16	1.79
金融、保险业	12.18	62.08	21.05	4.43	0.26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 社会团体	17.10	47.60	27.06	7.00	1.24
其它行业	1.61	18.79	32.68	32.21	14.70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中国统计出版社。

2、各职业人口的文化程度

从新疆 8 个职业大类看，文化程度都有一定的差异。第一，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文化素质差异很大。在脑力劳动者中，高中文化程度以上的劳动者占脑力劳动者的 68.96%，文盲、半文盲占 0.59%，在体力劳动者中，高中文化程度以上的劳动者所占比重仅为 1.02%，而文盲、半文盲人口却高达 19.13%。第二，各

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文化素质与1982年相比有很大提高,大学文化程度比重为21.47%,上升了11.90个百分点,高中文化程度占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54.71%,上升了10.81个百分点,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占23.65%,下降了22.87个百分点。第三,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文化素质与1982年相比,上升很快。大学文化程度占20.42%,上升了14.42%。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占41.84%,下降了29.35个百分点。第四,农、林、牧、渔劳动者文化素质最低,小学文化程度人口占50.53%,文盲、半文盲人口占23.65%。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文化素质也偏低,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占76.26%。这两部分人员又占整个在业人口的80.89%。

(四) 在业人口的城乡产业分布

新疆市、镇、农村在业人口占总在业人口的比重分别为24.23%、6.98%、68.79%,在业人口的68.79%分布在农村。这种人口和社会劳动者的城乡分布状况是由新疆城乡产业结构差异特点决定的。限于当前农业劳动生产率比较低,科学技术应用于农业的程度仍较低,因此新疆农业仍然占用相当数量的劳动力,城乡产业结构差异较大,新疆第一产业市为18.62%,镇为9.69%,农村为88.85%;第二产业市为42.36%,镇为35.26%,农村为5.06%;第三产业市为39.02%,镇为55.05%,农村为6.09%。从上述市、镇、县“三次产业”的结构看,由于这几年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从而导致了大量的农村劳动力进入乡镇企业。与此同时,以就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劳动工作在经济发展的推动下逐步向乡镇延伸。镇作为联结城乡的纽带,对其从业人员向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转移,产生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五) 人口的在业比例

1990年新疆人口的一般在业比例为74.47%,与1982年相比降低了3.17个百分点。而劳动适龄人口的在业比例为82.35%。

劳动适龄人口的在业程度还是比较高的。在总在业人口中，男性在业比例为 54.19%，高于女性在业比例 8.96 个百分点，由图 10—1，分年龄、性别的人口在业率曲线图可见：男女在业比例都呈中间高，两头低的态势，而且在业人口主要分布于 25—44 岁，这一年龄段上，其在业率达 9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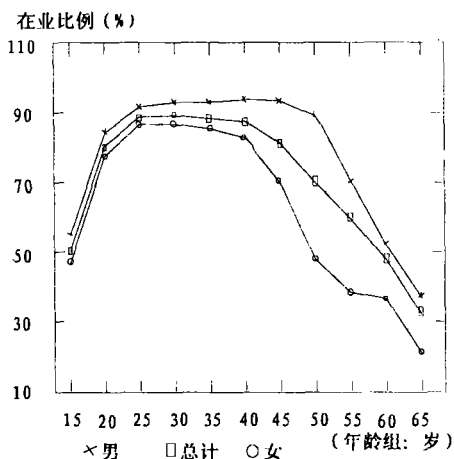


图 10—1 新疆分年龄、性别的人口在业率

三、不在业人口状况

在一切资源中，人力资源是最为宝贵的。因为劳动者是生产过程的主体，最首要的生产力，是构成生产力诸因素中起主导作用的要素。但是，人力资源只有与必要的生产资料结合，实现充分就业，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力，才能产生经济效益。否则，只能是一种潜在的，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当前，新疆与全国一样，

随着人口总量的增加，特别是随着第二次生育高峰期内出生的人口逐步成长为劳动年龄人口，劳动力资源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除已就业的外，还存在因各种原因尚未就业的劳动力后备军。

不在业人口是指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中未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一般包括：1、在校学生，2、料理家务，3、待升学，4、市、镇待业，5、离休退休退职，6、丧失劳动能力，7、其他。研究这部分人口的规模、素质及结构状况，对于掌握劳动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劳动力资源，促进社会发展与经济建设是十分有益的。

近年来由于劳动适龄人口增加较多，所以虽然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新疆在业人口比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增加了，但 15 岁及以上不在业人口也呈上升的趋势。

1990 年新疆不在业人口达 259.0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7.09%，占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 25.53%，与 1982 年相比，不在业人口增加了 82.26 万人，平均每年增加 10.28 万人，占总人口比上升了 3.57 个百分点，占 15 岁及以上人口比上升了 3.17 个百分点，不在业人口呈明显上升趋势。影响新疆不在业人口比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受年龄构成变化的影响及前几年生育高峰的影响，在校学生逐步增多。（2）劳动适龄人口不断增多，社会所提供的就业机会不能立即满足需要，吸收劳动力就业有限，导致待业人口增多。（3）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料理家务人口仍占较大比重。（4）离休退休退职人口迅速增多。上述 4 种人员共达 207.90 万人，占全部不在业人员的 80.23%。这些不在业人口具有以下特点：

1、可以开发利用的占半数以上

不在业人口中，如不考虑已达退休年龄（男 60 岁，女 55 岁）以上的人和登记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的开发利用的话，可供开发利用的有 187.34 万人，占全部不在业人口的 72.32%。其中：在校学生 73.15 万人，料理家务 75.75 万人，待升学 7.40 万人，

市镇待业 15.38 万人，其他 15.65 万人。实际上，在离休退休退职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中，还有一些是可以从事劳动或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的。因此，可以开发利用的劳动力资源还要比上述数字大些。

2、农村占近半数

不在业人口中，农村（含市辖乡和镇辖村，下同）有 115.50 万，占 44.59%。按前述口径计算可供开发利用的有 79.22 万人，其中，在校学生占 38.64%，料理家务占 44.65%，这两种不在业人口是农村不在业人口的主体。另外还有待升学、待业及其他不在业人员，分别占 4.43%、2.79%和 9.49%。

3、女性居多

不在业人口中，女性有 156.18 万，占 60.29%，不在业人口中女性多于男性，主要是家务劳动者中女性所占比重大，新疆 75.75 万名家务劳动者中，女性就占 70.07 万，占 92.50%。其次是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中，女性占 57.51%，明显多于男性。再其次是待升学人员，女性占 52.15%，稍多于男性。其他各种待业人员均是男性多，女性少，在校学生中女性占 47.21%，市镇待业中女性占 48.73%，离退休退职人员中女性只占 39.32%，其他不在业人员中女性最少，只占 31.60%。

4、市镇待业人员增长较快，文化素质低

改革开放以来，在就业问题上基本改革了国家统一安排的单一形式，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政策，大量待业人员得到妥善安置。但是新疆市镇待业人口仍然增长较快。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1982 年新疆市镇待业人口为 5.09 万人，到 1990 年增加到 15.38 万人，增长速度高达 202%。1990 年新疆市镇待业人口占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 1.52%，占全部不在业人口的 5.94%，分别比 1982 年的 0.64%，2.88%高出 0.88 和 3.06 个百分点。随着新疆人口的不断增长，劳动适龄人口也越来越多，而劳动部门吸收待业人员的

速度、能力有限，加之部分企业招收外来劳工，以及一些青少年中途辍学等都加剧了市镇待业人口的增长。

从待业人口的文化程度看，新疆市镇待业人员大多处于初中水平，其中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占 10.23%，初中占 51.60%，高中（含中专）占 36.56%，大学（含大专）占 1.61%。由于文化程度的偏低，使大量待业人员难以适应当代经济发展的需要，选择职业的空间较为狭窄，不能及时被社会吸纳，因此形成大量滞留。随着时间的推移，大龄待业人员相对增多，而低龄待业人员相对减少。从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看：15—19 岁所占比重由 1982 年的 61.24% 下降到 1990 年的 53.76%。25 岁以上的大龄待业组所占比重由 1982 年 4.06% 上升到 1990 年的 9.05%，上升了 4.99 个百分点。综上所述，新疆市镇待业人员数量偏大，文化素质偏低，构成就业的“老大难”。如不及时加强对这些人员的就业安置和管理，不仅浪费了劳动力资源，增加社会和家庭的负担，而且会造成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对此，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广开就业门路，进一步加大第三产业在业人口比重，拓宽就业渠道，减缓待业人口的增长趋势。

5、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增长速度加快。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是整个社会老年人口的组成部分之一，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的队伍在逐渐扩大。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新疆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为 43.61 万人，占 15 岁及以上人口 4.30%，占全部不在业人口 16.83%，分别比 1982 年的 2.32%、10.37% 上升了 1.98 个和 6.46 个百分点。离休退休退职人员比重上升主要受退休政策的实施和人口年龄结构变化的影响，这是客观现象。此外，近年来还有相当部分人员提前退休、退职也加剧了离休退休退职人员比重的上升。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反映：在离退休退职人员中，近一半人员因不到退休年龄而提前离开了工作岗位，其中女性未到年龄退出工作岗位占女性退休总数的 55.19%，男性占 34.56%。造成提前离休退休退职

的原因有：一是为了解决子女及时就业而提前退休，二是改革开放，企业承包，优化组合，使一部分年龄大，身体不好，无法适应新环境的人员只好提前退休或病退。三是一些身怀绝技而又未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因不满足自己原来的工作，提前退休退职。四是为了从事个体经营活动，提前退休退职。

6、料理家务人员比重下降幅度较大

1990年新疆共有料理家务人员75.75万人，占15岁及以上人口的7.47%，占不在业人口的29.24%。与1982年相比，8年间料理家务人员下降了8.95万人，占1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下降了3.24个百分点，占不在业人口比重下降了18.67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这反映出，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进一步落实，以及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大批从事家务劳动的人员纷纷跳出家庭的小圈子，投入到社会经济生产的行列中去。这一变化尤为家庭女性表现突出。普查资料显示：1982年新疆料理家务人员中女性占15岁及以上人口的8.97%，到1990年下降到6.91%，下降了2.06个百分点，这些女性不再象以往那样在家料理家务，而是纷纷走向社会，参加社会的经济活动，投身到其他行业的劳动大军中。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近年来料理家务人员所占比重有大幅度下降，但在不遮业人口中它仍占较大比重（29.21%），如何使这些潜在劳动力逐步走出家庭小圈子，不失时机地投入到社会劳动中去，将是劳动力资源开发较为深层的问题。

任何国家，任何社会，都不能乞求劳动年龄人口全部就业。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虽然社会主义制度应保证每个劳动者都具有就业的机会，但从过去多年的实践经验看，决不能以牺牲劳动生产效率为代价扩大就业，不能实行低工资、低效率、高就业的方针。因为这样只能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潜在的失业问题永远解决不了。必须把扩大就业与提高劳动生产率结合起来，以提高生产效率为前歪，促进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

增加资金积累与投入，以扩大再生产实现扩大再就业。

四、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是一个自然规律，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劳动力资源，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特有的经济规律，而是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普遍规律。配置于各产业、各部门社会劳动总量的多少，要根据不同时期社会对各种产品的不同需要量来确定，同时受到人口、劳动力的自然增长量、各部门劳动生产率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社会发展的趋势看，劳动力在三次产业间的分配次序是由社会的消费次序决定的。世界各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验表明：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发展一般均经历先农、后工、再商的发展过程。这就决定了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劳动力在各产业间存在一个转移和再分配的问题。一般来讲转移的模式有两种：“一是梯度转移模式，即劳动力依次从第一产业流向第二产业，再流向第三产业，美国、英国均属于这种转移模式；二是跨梯度转移模式，即打破了三次产业之间的依次流动模式，劳动力从第一产业较大幅度地流向第三产业，第二产业则变化不大，日本是这种转移模式最具代表性的国家。

就新疆来讲，劳动力资源比较丰富，工业（第二产业的主业）发展潜力很大，而第三产业必须在第一、第二产业的基础上，才能有大的发展，因此，在劳动力的配置上，应着眼于第一种模式。

（一）三次产业的结构变动

在本世纪末，新疆要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半达 300 亿元（1980 年不变价，下同），在工农业生产总值 420 亿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1000 美元（按 1980 年汇率）左右等经济发展战略目标，需要采取一系列保证措施，其中调整产业结构，充分发挥区域自

然资源和社会资源优势是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中国近年经济发展较快地区的经验已经证实了此点。若按三次产业的分类，产业结构的变动在体可细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以第一产业为主。

包括：(1) 第一产业 > 第三产业 > 第二产业，
(2) 第一产业 > 第二产业 > 第三产业。

第二阶段：以第二产业为主。

包括：(1) 第二产业 > 第一产业 > 第三产业，
(2) 第二产业 > 第三产业 > 第一产业，

第三阶段：第三产业占首位。

第三产业 > 第二产业 > 第一产业

由于经济发展的过程不同，不同国家和地区所经历的产业结构变动过程也不完全一样。制造业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基本上完成了上述产业结构的变动过程。

以国民生产总值表示的新疆三次产业的变化情况见图 10—2，图中各产业所占比重的变动，出现了明显的三个阶段：70 年代以前，第一产业所占比重远大于二、三产业，但在此阶段中，第二产业在 60—70 年代增长速度很快，农业的发展相对较慢。到 70 年代中期，第二产业所占比重超过第一产业。70 年代中期以后，粮食生产连年丰收，加之农产品价格的提高和农村生产关系的变革，经济作物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以及畜产品产量的增加，农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到 1980 年，农业所占比重又一次超过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变化较大，在 50 年代中期到 70 年代中期的 20 多年里，所占比重几乎没有增长，有时出现下降，自 70 年代末至今，所占比重的上升幅度较大。这主要因为国家政策的改变特别是对农村政策的改变，使农村中潜在的剩余劳动力向社会其它部门释放，由于工业生产技术构成较高，阻碍了农业劳动力向第二产业转移，使农业劳动力涌入第三产业。据 1987 年新疆农村抽样调查表明，从农业中转移出来的劳力，只有 28.1%

转入第二产业，而其余的 71.8% 转入第三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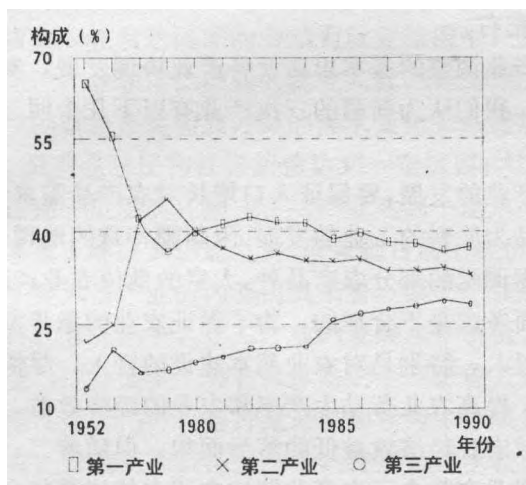


图 10—2 新疆按国民生产总值划分的三次产业结构变动趋势

一地区的产业结构是该地区技术经济长期发展的结果，地区的自然资源、自然条件、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习惯、国家的经济政策等，都将决定地区产业结构的发展方向。新疆自然资源十分丰富，随着国家开发建设重点的西移，在全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将会逐步提高。为了尽快发展地区经济、迎接高速发展时期的到来，根据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政府部门已组织专家对新疆经济发展战略进行了综合研究，在研究报告中对新疆的产业结构调整提出了基本思路和产业发展方向。认为：农业发展，要提高牧业的比重，尽早实现肉食自给；种植业部门，在保证粮食稳定增长，小区平衡，自给有余的前提下，大力发展经济作物；逐步形成一定规模的经济作物基地。工业发展，在加强基础产业特别能源、交通及基础原材料工业、基础设施的建设，以保证新疆经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具有区域优势的纺织、食品、化学等工业，

促进自然资源优势向现实经济优势的转化。在加强新疆、国内商业贸易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采取贸易与旅游业相结合，逐步形成一大创汇产业，到本世纪末，出口贸易额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15% 左右。

按照产业调整的基本思路使各产业协调发展，实现区域经济发展目标，我们认为新疆的三次产业有以下几个明显的发展总趋势：

第一产业的发展，要保证人口增长对农产品需求量的增长，保证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的发展。因新疆特殊的地理位置的限制，除国家所需调配的部分农产品外，大宗的低值农业产品大量外销，从经济方面考虑是不合理的。为了保证农业的稳步发展，应增加对农业的投入，特别是对农业基本建设的投入，尽快改变单一的生产结构，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业的经济效益，这样才能彻底改变区域宏观经济效益低的落后面貌。但随着二、三产业的发展，第一产业在整个三次产业结构中所占的比重将会逐步下降。

新疆在全国国民经济中具有明显的“资源区”的地位，特别是近年在“两大盆地”中探明的丰富的石油资源和丰富的煤炭资源，可能成为 21 世纪中国能源的重要供给地区，随着“能源基地”的开发建设，将带动一系列有关产业的发展。我区已探明了丰富的有色金属、贵金属和稀有金属等金属矿藏，很多矿物品种是国家经济建设急需并有很大“缺口”的品种，它们的开采和加工将促进工矿业的发展。另外，各产业部门机械化水平的提高，特别是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客观地要求地方机械制造业因地制宜地发展中小型现代化机械。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能力的增强，也将引起各类制造业规模的扩大和生产水平的提高。届时建筑业的规模也将得到长足的发展。为此，我区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中速度最快，第二产业在结构中所占的比重，在经济高速发展时期会有很大的提高。

从理论上讲，第三产业部门不增加物质财富，它为第一、二

产业部门和其本身提供生活性服务和生产性服务，因此第三产业的发展必须以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部门发展作为物质基础。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部门中形成的时间较晚，但其后来发展速度很快，发展规模也较大。在发达国家的劳动力就业结构中，其就业人数远远超过了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的就业人数。第三产业的发展，与社会对其提供的服务在量和质方面的需求变化关系密切，除一些特殊情况外，只有在居民和社会消费达到一定规模；社会对科研、文化的需求达到一定层次；第一、二产业达到一定水平之后，第三产业才能够真正地得到迅速发展。就新疆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水平和第三产业的内部构成来看，第三产业还不具备高速发展的条件。首先第一，第二产业的发展水平较低，而且仍残留着“大而全”，“小而全”等各种体系的生产管理方式，除生产过程中的大型流通部门外，各种流通机构和为生产服务的部门还不健全。再者，目前的居民消费水平，特别是要求获得的生活服务项目的层次都很低，这与居民收入水平关系很大，在社会经济没有达到一定水平之前，新疆居民收入不可能有很大幅度的提高。第三，从对第三产业的投资结构中也可看到，主要的投资方向为交通运输、教育和国家机关，而对其它生产和生活服务部门、流通部门的投资比例不大。第四，在第三产业内部，具有创汇功能的旅游、旅行餐馆、旅店和对外服务部门等规模很小，在第三产业中没能占有显著位置。为此预计第三产业的发展速度在近期内不会有很大的提高。在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盲目地发展第三产业，对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将带来不利影响。在第三产业内部，应提高货运、邮电、旅客运输等为物质生产部门服务的行业的比重，以适应第一、二产业发展的需要；提高居民服务业中旅游、旅馆等创汇和对外服务部门的比重，加速第三产业内部资金积累的速度；提高全疆保险部门的活力，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资金保证，积累遇灾自救资金；适当地控制只具有区内意义的饮食业、公用事业和行政机关的过快增长，提高区域内部的“造血功能”，使国

民经济发展逐步趋向协调。第三产业在三次产业结构中所占比重，会因第一尤其是第二产业的高速发展而有所下降，当第一、二产业发展到一定水平和规模之后，第三产业的发展速度将迅速加快，在产业结构中所占的比重也会大大提高。

基于上述分析，预计新疆产业结构的变化可能经过以下两个发展阶段。

第一个发展阶段：到本世纪末，社会生产水平，特别是技术水平有很大程度的发展，第一产业的劳动生产率有很大的提高。随着能源、交通等关键部门的基本建设和各行业部门生产过程的机械化、自动化，促进了工业的更快发展，第二产业在产业结构中所占的比重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第三产业得到相应的发展，但所占比重将有所下降。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大致为 30 : 50 : 20。

第二个发展阶段：第一产业的劳动生产率进一步得到提高。第二产业中各部门之间形成合理的产业体系，产品结构合理，产量、产值达到一定规模，区域经济实力得到加强，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第三产业得以迅速发展。到下个世纪 20 年代，一、二、三产业的比例大致为 20 : 40 : 40，届时在保证不大量调入第一产业产品的前提下，各部门之间的结构趋向合理，经济发展达到当前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

这种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变化的模式，将对新疆劳动力结构和劳动力在各产业中的转移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 劳动力资源的充分利用与合理流向

社会生产的发展状况存在着对劳动力资源的要求，这种要求一般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要求劳动力供给数量上的连续性，再者要求劳动力具有适应社会生产和生产发展的劳动技能，也就是说劳动力需具有一定的素质条件。劳动力供给数量的连续性，要求总人口中进入劳动年龄并具有劳动能力可参加社会生产的人口

数量保持一定的稳定规模,其变动情况与总人口规模的年龄结构、劳动人口年龄的上下限、就学率、征兵数量和其它人口特征有关。地区劳动人口的数量能否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相应适,是保障社会经济正常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人作为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才能构成社会生产力,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劳动力资源的增长速度与经济发展速度和资源的开发利用规模等相协调,才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若二者之间的发展速度和发展规模出现较大的偏离,都会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影响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从社会生产与劳动力之间的关系看,劳动力的素质条件主要包括劳动者的身体健康水平和所掌握的劳动技能、科学文化知识,当前劳动者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在社会劳动实践中越来越显的重要。劳动者所具有的科学文化水平越高,劳动技能越熟练,就越能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设备的作用,更合理地开发和利用资源,提高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因此,培养出具有较高素质的劳动大军、是社会经济能够保持高速发展的重要条件。

不同的劳动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对劳动力在数量和素质方面具有不同的要求,就是在同一阶段,国民经济各行业对劳动力的需求数量和素质要求也存在很大差异。例如在传统农业时期,由于社会的劳动生产率低下,大多利用自然动力和手工操作,需要大量的劳动者从事农业生产才能够保证人类对农业产品的需求,社会所拥有劳动力数量的多少,在一定意义上是社会财富的象征。而当今的现代化农业生产和工厂化农业采用大量的农业机械和现代管理技术,只需少量的劳动者便可为社会提供充足的农业产品。由此看来,社会经济发展对劳动力资源的需求,不但与社会经济本身的发展的状况有关,而且劳动力资源的特征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也具有明显的反作用。

针对新疆目前劳动力资源构成和分布中的不合理现象,需采取有计划、按步骤地调整这一措施,我们认为,劳动力结构和分

布的不合理现象具有明显的历史原因，在调整过程中不可操之过急，应分层次地进行。

首先应当调整各产业内部的结构，兼顾经济发展速度和劳动力就业两个方面来布局安排生产。发挥产业内部劳动力就业方向相似的特点，降低在安排就业时的物质投入量。第一产业内部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推广先进的生产技术，在保证粮食产量的基础上，扩大经济作物的种植规模，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和改良土地生产性能，以此拓宽农业内部的就业范围和就业水平。适当提高牧业生产的在业人口，应特别注意农区畜牧业，利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和农闲时的富余劳动力发展畜牧业生产，使农区的农、畜生产相互促进，提高物质产品产量，解决农业劳动力的在业不足。提高林业和渔业的劳动力投入，特别是林业的发展，所需投资大，生产周期长，见效较慢，但林业对新疆干旱自然地理环境下的各行业的发展具有特殊的综合效益，不能只看到短期的经济效益而忽视其发展的重要性及对其的投入。从总体看，新疆第二、第三产业发展所提供的就业机会大于第二、第三产业内部的劳动力资源的新增速度，只存在阶段性的就业压力，产业内部的劳动力资源结构调整，要与新疆经济发展方向相吻合，新疆作为 21 世纪国家经济开发的重点地区，第二产业发展速度可望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第二产业发展的部门结构与国家及自治区对其的投资量和投资方向有关，不同生产部门的发展速度也将存在阶段上的差异，产业内部劳动力资源的流动可分为两个部分：新增劳动力应按各行业第二产业的发展趋势，决定其流动和专业培养方向。现有第二产业中已在业的劳动力，应按先同专业后同行业再跨行业的方向有计划地调整，第三产业应首先保证各行业中创汇率较高的优先发展，提高交通运输、邮电、金融、保险和旅游事业的在业水平。当然产业内部的劳动力资源结构变动，应把重点放到提高劳动力资源素质上。

劳动力资源的流动除了产业内部的转移外，各产业部门之间

的劳动力转移加快了城市化的发展速度。农业人口流入城镇是新疆更为主要的劳动力流动方向。新疆三个产业之间的劳动力流动，主要是第一产业劳动力向第二、第三产业的转移过程，有计划地从第一产业中将剩余劳动力转移至第二、第三产业，可充分利用丰富的劳动力资源，这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社会宏观经济效益的根本途径。第一产业劳动力资源的转移，从发生的地域范围看，也具有两个层次，一是农业人口在农村地域内离土不离乡地转入第二、第三产业，大力发展乡镇工业和个体工业。例如，农产品加工工业和以农村资源为原料的加工工业，亦可大力发展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第三产业。其规模可根据经济发展状况逐渐扩大，或由个体经营逐步发展到集约经营。各级政府应大力扶持，在产供销等方面给予方便，让其放开经营，少设关卡，这样做，不仅可解决大量劳动力就业问题，还可改变农业单一的内部结构，促进农业经济的全面发展，提高农业的综合效益。二是农业人口从农村流向城市。新疆农村的自然、经济和人口等条件与内地相比具有自身的特点，应采取以农业人口向城市流动为主体的农业劳动力的转移方式，这种转移形式可减轻过多人口集中于农业生产地域而引起的自然环境恶化。可集中人、财力开发具有地区特色的资源，并提高其加工深度，避免资源的分流与浪费，建立和发展具有特殊职能的城市，可加快新疆城市化的速度，我们应在目前城市发展的基础上，形成不同层次的物质产品供应，销售的集散地和经济中心地等级体系。

在新疆劳动力资源结构的调整过程中，建议政府部门配合生产力的布局，拟定劳动力资源合理安排的总体规划，第一产业在调整内部劳动力产业结构的同时，要做好向其产业转业劳动力的准备。二、三产业内部结构的调整不能只考虑解决自己的劳动力就业问题，还要安排接受其它产业的劳动力转入。从总体上宏观地对劳动力转移进行控制。以避免劳动力的盲目流动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1) 发展高科技现代化产业，以此带动新疆经济向现代化方向迈进；发展劳动密集型行业，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吸引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业转移。充分利用丰富的劳动力资源，提高全社会的劳动生产率，增强地区的经济实力。

大量引进、建设高科技现代化行业是区域经济和国民经济发展之大势，但这种行业部门的技术构成很高，所需投资很大，相同投资能吸收的就业人数很少。由于新疆目前的资金积累量和劳动力素质也很难达到全面建设现代化产业的要求，因此采用现代产业的发展与传统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办法，在保证重点产业部门现代化发展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行业，因为这种行业的生产规模可大可小，所需资金可多可少，且生产周期短、见效快，资金有机构成低，能吸收较多的劳动力，而且对多数劳动者的文化素质要求不高。同时开发出具有新疆特色、民族特色的占劳动力比重较大的产品、给农业劳动力向其它产业的转移创造条件，提高社会生产的综合效益。

(2) 从长远看，应控制人口增长，有计划地调节劳动力资源。新疆 1990 年劳动力资源总数为 943.00 万人，据预测 1995 年将达到 1016.97 万人，到 2000 年预计将达到 1103.30 万人。“八五”和“九五”末年的劳动力资源总量比“七五”末年的劳动力资源总量分别净增 73.97 万人和 160.30 万人。这些新增的适龄劳动力对新疆的生产和消费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可是，倘若不能很好地吸收这部分劳动力就业，不但会制约新疆经济的发展，而且还会给社会增加不稳定的因素。

1990 年新疆全社会劳动力就业率为 96.06%，待业率为 3.94%。虽然待业率还未超过中国劳动经济专家提出的待业率控制在 4% 以下这个预警线，但就业形势不容乐观。若按 1990 年在业人口占总人口比重来预计，1995 年就业人数将达到 828.67 万人，2000 年就业人数将达到 908.65 万人。这一人数我们是否能够完全妥善安置？如果不能，将有可能突破待业率为 4% 这一预警

线。况且总人口增加的同时也使得待业人口数这个绝对值增加了，1995年和2000年的待业人数将分别达到34.07万人和37.36万人。采取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劳动力的转移，从劳动力严重过剩的产业向其它产业疏导等办法，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劳动力的充分就业问题。因为，从经济预测看，经济的发展，生产资料的增加，新创造的就业机会低于劳动力资源的增长速度，以上办法只能缓解人口对生产力发展所产生的压力，从某种意义上讲，只是把就业问题对社会的压力由一个产业转向别的产业和整个社会来承担，以减轻就业问题的发生强度而已。这种不能保证新增劳动力充分就业的现象，势必要继续采取低工资多就业的政策，造成整个社会的就业不充分和人浮于事的状况，其结果将导致劳动生产率难以提高，社会经济宏观效益相对下降。由此可见，在今后的十几年中，真正地解决好新增人口的就业问题，是发展经济和社会安定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为了防止就业压力有增无减的状况发展下去，必须从现在起狠抓控制人口的工作，切实把人口出生率和增长率降下来，使人口发展与经济发展相适应，才能实现劳动力发展与经济发展相适应，才能从根本上减轻劳动力就业的压力。

第十一章 人口与资源、环境

一、人口与资源

新疆地处祖国的西北边陲，位于欧亚大陆中部，幅员辽阔，民族众多，人口稀少，资源丰富，是世界上距离海洋最远的地方。东西长约 2000 公里，南北最宽处约 1600 公里，总面积 166.04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的六分之一，新疆是中国最大的省区。

根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1990 年新疆总人口为 1515.69 万人，居全国第 23 位，是全国人口密度最低的省区之一，平均每平方公里只有 9 人，比 1982 年增加 1 人，比全国平均水平少 109 人，人口密度居各省、市、自治区第 28 位，仅高于青海、西藏。受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新疆人口分布的疏密程度悬殊很大，95% 的人口集中分布在占新疆面积 3.5% 的绿洲上，绿洲人口密度高达 207 人以上。

（一）人口与自然资源

地球上的自然资源是有限的，对人口的承载能力也是有限的。新疆是资源大省，地大物博，自然资源相对较丰厚。人均占有资源量高于全国水平。但由于新疆人口增长过快，有的资源已出现

短缺。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新疆人口增长率为 15.85%，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3.42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四位，人口出生率为 24.67‰，比全国高 3.69 个百分点。因此，我们应把控制人口同保护自然资源结合起来，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同时珍惜和爱护资源，增加科技在开发资源中的含量，提高资源的利用效果。

1、人口与土地资源

新疆土地面积中山地占 48.5%，平原占 24.4%，沙漠占 26.6%，水面占 0.5%。现有耕地 308.69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9%，人均占有耕地 3.06 亩。新疆有果园、桑园面积 13.26 万公顷。

新疆草原面积 5726 万公顷，其中可利用面积 4801 万公顷，占新疆土地面积的 28.9%。草原总面积居全国第二位，仅次于内蒙古自治区。人均占有草原 3.8 公顷，比全国水平高。新疆从事牧业生产的劳动者约有 34.11 万人，占农村劳动者 6.81%。新疆草场面积辽阔，草资源丰富，牧草质量优良，种类繁多。新疆草场可分为缺水草场和优良草场两种类型，其中缺水草场主要处于两大盆地中，在利用上主要为春、秋、冬草场或全年草场（农区）；优良草场主要分布在降水量充足的山区，是最利于牲畜抓膘育肥的夏牧场。

新疆森林面积 149.70 万公顷，人均占有森林 0.1 公顷，森林覆盖率 1.12%，大大低于全国 12.7% 的平均水平。由于新疆深处欧亚大陆中部，远离海洋，而且四周又有高山环绕，平原中的绿洲也被沙漠戈壁包围。森林对改变环境、维持山区和平原绿洲以及荒漠的生态平衡，起着天然屏障和调节作用。但实际上新疆森林自然生态环境十分脆弱，不仅森林面积少，而且分布极不均匀。总的分布情况是：北疆多南疆少，山区多平原少。森林类型包括：山地常绿针叶林、山地落叶针叶林、园柏丛林、山地野果林、山地小叶林、河谷杨树林等类型，约有乔、灌木 140 多种。新疆林木蓄积量 2.32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量 15 立方米。

2、人口与气候资源

新疆为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冬季寒冷，夏季炎热，昼夜温差大，降水量少，蒸发量大，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为 5°C — 10°C 。气温年较差 30°C — 40°C ，气温日较差在 11°C 以上，最冷的元月份，平均气温在零下 20°C 以下，准噶尔盆地北缘的富蕴县极端最低气温达零下 49.8°C ，是全国最冷的地区之一；最热的七月份，北疆为 20°C — 25°C ，南疆为 25°C — 27°C 。在全国海拔最低的吐鲁番盆地平均气温为 32.7°C ，极端最高气温可达 47.4°C ，居全国之冠，号称“火洲”。新疆历来有“早穿皮袄午穿纱，围着火炉吃西瓜”之说。昼夜温差大是新疆的一种特殊热量资源，在农作物生长季节里，白昼光热条件十分充足，可在作物体内最大限度地形成糖、淀粉、蛋白质等；但到夜晚，气温急剧下降，新陈代谢处于抑制状态，达到最低限度地消耗。因此，新疆的瓜果、葡萄等品质好，糖份高，有不少品种在全国乃至世界都被视为瓜果中之珍品。新疆的甜菜含糖率居全国之首，由于特殊的气候条件，新疆又是全国唯一的长绒棉基地，产量约占全国产量的90%以上。

新疆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普遍比较丰富，一般地区为3000—4000 $^{\circ}\text{C}$ ，其中北疆农区一般为1973—3800 $^{\circ}\text{C}$ 之间，南疆变化在3338—4200 $^{\circ}\text{C}$ 之间，全区以吐鲁番最高，可达5454.5 $^{\circ}\text{C}$ 。

新疆的无霜期一般在150—210天，其中北疆地区为150—175天，南疆地区多在190—220天。

新疆远离海洋，高山环抱，干燥少雨，气温变化剧烈。全年平均降水量147毫米，其中北疆地区为100—400毫米，南疆地区为20—50毫米；年蒸发量北疆地区达1500—2300毫米，南疆地区达2000—3400毫米。全年日照时间平均为2600—3400小时，明显超过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年太阳总辐射量130—155千卡/平方厘米，比国内同纬度的华北和东北地区多15—20千卡/平方厘米，比长江流域中下游多30—50千卡/平方厘米，仅次于青藏高原，居全国第二位。

3、人口与水资源

新疆有大小河流 570 多条，大多系短程河流。其中年径流量在 10 亿立方米以上的有 16 条，主要有叶尔羌河、阿克苏河、开都河、喀什噶尔河、和田河、渭干河和玛纳斯河等。河流年径流总量为 884 亿立方米，占全国总径流量的 3%，年径流深度为 50 毫米，新疆人均占有水量 5832 立方米，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 倍多。地下水储量约 252 亿立方米，实际利用的仅为 22 亿立方米。新疆有淡水水面 66.67 万公顷，其中可养殖面积 26.67 万公顷，已养殖面积 7.13 万公顷。现有水库 467 座，库容量 58.36 亿立方米，水利资源蕴藏量 3355 万千瓦，占全国总蕴藏量的 5%。但由于新疆盆地缺乏大气降水的调节，自然渗透蒸发严重，水的利用率仅为 30—50%，耕地耗水量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随着新疆人口的增长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水的需要量迅速增加。加之新疆是灌溉农业，水资源的利用对自治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的发展更为重要。高山冰雪是新疆重要固态水资源，新疆共有大小冰川 7300 多条，总储水量约为 3000 亿立方米。雪线以上年降雪量折成水量仅为 28.34 亿立方米，若按全部融化补给河流计，也仅占河流总水量的 3.1%。但在干旱少雨、河流水量大减的年份，冰川的融化量却大增，有效地起到了调节河流水量的作用。

新疆水土资源的生产力略高于人口增长，土地—粮食—人口可以达到基本平衡。据中国科学院新疆综考队研究，本世纪末，农业净用水量约 257—263 亿立方米。总灌溉面积可达 6480—7220 万亩，粮食总产可达 724—750 万吨。以人均占有粮食 400 公斤计，可承载 1810—1875 万人。

4、人口与生物资源

新疆地域辽阔，自然环境复杂多样，生物资源极其丰富，珍稀种属保存较多。境内有高等植物近 3000 种，约占全国种属的 10%，具有特殊经济意义的野生植物达 400 种，其中药用植物有

100 余种，总储量在 20 万吨以上。最重要的药用植物有甘草、贝母、雪莲、党参、阿魏、麻黄等 20 多种；有鸟类 440 多种，占全国种属的 33.7%；兽类 107 种，如紫貂、旱獭、麝鼠、猞猁、狐狸、雪豹、马鹿、棕熊、野兔，还有野骆驼、野马、野驴、高鼻羚羊、河狸、天鹅、四爪陆龟等珍稀野生动物。新疆已建立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 20 个，其中国家级 3 个，保护面积达 1005.26 万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 6.1%，人均占有自然保护面积 0.66 公顷。

5、人口与矿产资源

新疆矿产资源丰富，矿种较为齐全。已发现矿种 122 个，占全国的 80%。其中已探明储量的 67 种，约占全国的一半，有 8 种矿的储量居全国首位，有 26 种矿产居西北地区的第一、第二位。

新疆贵金属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已发现的金及稀有金属矿点近 300 处，其中黄金矿点 200 余处，金矿点在新疆分布广泛。约 60 个县市有黄金储量，其中以托里的岩金和阿勒泰、和田的沙金最为著名。稀有金属矿已发现矿床数十处。

有色金属和黑金属有铁、铬、铜、铝、锌等。新疆的有色金属和黑金属矿分布广、矿点多、富矿多、伴生矿产多，有利于综合开发利用。目前已发现铁矿床、矿点 600 余处；铜矿床矿点 400 余处；铅、锌矿床、矿点近百余处。其中铬铁矿储量仅次于西藏。

新疆宝石、玉石自古就享有盛名。目前已发现水晶产地 160 余处、宝石 70 多个品种，其中高中档品种很多。新疆的和田玉在世界上很有名气，有白玉、青玉、碧玉、墨玉、黄玉等品种。其中白玉在世界上非常稀少，其色白如羊脂、质地细腻滋润，质量在全国玉石中名列第一。

其他非金属矿产和建材矿产在新疆分布的种类很多，储量也十分丰富。主要有云母、石棉、滑石、石膏、膨润土、石墨等。其中云母储量居全国第一；石棉居全国第四位。

化工原料矿以盐、芒硝、钠硝石等最为著名。钠硝石储量为全国第一位，芒硝探明储量居全国第五。

据统计，新疆目前从事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采盐等矿产资源开采的人口有 2.8 万人，占工业产业人口的 2.94%。矿产资源是新疆一大优势，随着中国经济重心向西转移和世界性资源短缺现象的日益加剧，这个优势越来越突出。开发矿业，已成为振兴新疆经济的一个主要内容。因此，可以预见随着矿业开发的不断发展，从事矿产资源开发人口不断增多，构成了新疆各产业中一个重要的产业人口队伍。矿产资源的分布状况、规模大小，直接影响着经济建设的布局 and 规模，同时还影响到新疆总人口的职业构成和人口的再分布。

6、人口与能源资源

能源是最基本的自然资源。世界上的常规能源大多来自矿藏资源。这些资源的储量有限，而且不能再生，可是需要量却越来越大，象煤、石油、天然气等矿物燃料都是经历了几千万年甚至几亿年的漫长岁月才形成的。然而按当今世界的开采水平，只需几十年就能把已探明的石油储量采完，煤炭也只够开采 250 年左右。

新疆能源资源储量比较丰富，主要有煤和石油。已发现煤的产地有 80 余处，已探明的储量达 949 亿吨，名列全国第八，居西北第二位。据预测，新疆煤的远景储量可达 2.19 万亿吨，约占全国的 40.60%，居全国之冠，是中国远景的煤炭基地。新疆煤田有如下特点：成煤时代多、成煤盆地多、煤层多、厚度大等。有些煤田，埋藏较浅，易于露天开采；煤的牌号齐全，有气煤、肥煤、焦煤、瘦煤、弱粘结煤、不粘结煤、长焰煤、牌号不明的煤等八种。目前，煤炭开采业是新疆工业行业中，在业人口在食品制造业、纺织工业、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之后第四大行业，在业人口达 7.35 万人，约占工业企业在业人口的 7.71%。

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和吐鲁番盆地均有良好的储油构造和成油的地理环境，是全国内陆盆地中石油最有发展前景的地区，目前已开始成为国家石油工业的重点开采区。新疆已发现的沉积

盆地 22 个，适于石油天然气生成和聚集的沉积岩面积 89 万平方公里，其中塔里木、准噶尔、吐鲁番三大盆地面积 74 万平方公里，据国家有关部门最新估计，预测新疆石油资源总量约 300 亿吨，天然气储量 13.07 万亿立方米，占全国预测油气总量的 1/4 以上，是全国油气储藏量最多的省区。近年来，石油勘探在三大盆地获重大进展，先后探明和建成了轮南、东河塘、桑塔木、吉拉克、解放渠东、塔中 4 号、鄯善、丘陵、温吉桑丘东，彩南等一批油气田，并在克拉玛依地区，又相继发现了新的储油构造，使老油田继续保持增产势头，展示了新疆丰富的石油资源和巨大的开发潜力，为中国能源工业的战略转移，为把新疆建成 21 世纪中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奠定了基础。在石油工业蓬勃发展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石油资源是不可再生的，只能合理地开发、有效地使用才能满足社会持久发展的需要。由于中国人口众多，人均资源的占有量十分有限，合理使用资源，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是一个十分紧迫而又艰巨的任务。

新疆的大部分地区日照时数充足，多在 2550—3500 时之间，太阳总辐射量一般年均达 130—155 千卡/厘米²，仅次于青藏高原，居全国第二位。据估算，每年太阳辐射到全区的总能量，比全世界发电机总容量还多百倍以上，相当于燃烧 3000 亿吨优质煤所释放出来的热量。强烈的太阳辐射，为太阳能的利用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太阳能是一种取之不尽，又没有污染的再生能源。现在新疆的太阳能利用已初见成效，随着科技进步，新疆的太阳能优势将会得到进一步发挥，造福于新疆各族人民。

风能也是一种可以再生，没有污染的能源。利用风能发电，很适合新疆农村、牧区居住分散的特点。新疆某些地方使用的 50 瓦、100 瓦风力发电机，风力只有 2 级时，即可起动发电。据调查新疆的风能年蕴藏量达 900 亿度。为充分利用新疆丰富的风力资源，开辟能源工业的新途径，新疆利用丹麦政府捐款，在乌鲁木齐南郊达坂城修建了装机容量为 2400 千瓦的中国最大的风力发电厂，现

已投产并网发电，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太阳能、风能这两种能源都是可以再生的、无污染、无公害的能源，充分利用这些资源，既可替代其他紧缺的能源，又能减少污染，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我们应当增加在这方面的投入，更好地为新疆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7、人口与旅游资源

新疆地域辽阔，旅游资源丰富，是国内外游客向往的地方。新疆有浓厚的民族特点，有奇特的自然景观，有古“丝绸之路”的名胜古迹，境内有仅次于约旦死海的世界第二洼地吐鲁番盆地，也有仅次于珠穆朗玛峰的世界第二高峰乔戈里峰，两者高低相差8756米，是世界任何地区所少有的。新疆各地自然景观迥然不同，素有“一山有四季，百里不同天”之称。新疆山地面积占总面积的48.5%，到处峰峦林立，怪石峥嵘，高峻挺拔，雄伟奇险。新疆不仅有风光绮丽的天池、巴音布鲁克天鹅湖、喀纳斯湖等多处高山湖泊，还有许多温泉、气泉及风沙塑造的形态万千的“魔鬼城”。全国最热、最干、最冷、风沙最多、温差最大、沙漠最多的地方都在新疆。

新疆是中国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之一，有5个民族自治州和6个民族自治县，有49个民族，每个民族都有其特有的风俗习惯。古往今来新疆一直是东西方文化荟萃交流所在；新疆历史悠久、文化灿烂，自古以来就有“歌舞之乡”、“金石之邦”、“瓜果老家”等美称，民间手工艺品和土特产品远近闻名。天山南北星罗棋布地点缀着历史古迹、文化遗产、园林建筑、石窟岩画等。新疆境内已经发现的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研究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千佛洞）、石刻和现代革命纪念建筑物就有236处。其中吐鲁番高昌故城、交河故城、拜城克孜尔千佛洞、库车库木吐刺千佛洞等五处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上著名的宗教，历史上都曾在新疆流行，其中尤以佛教、伊斯兰教为著名，新疆的清真寺之多在全国首屈一指，总数超过两万个。中

外古今有许多著名人物曾经在新疆留下过足迹。新疆还拥有五彩缤纷的各民族的民间活动和独特的衣、食、住、行等习俗。各民族的音乐、舞蹈尤有吸引力。闻名的民族舞蹈、赛马、叼羊、姑娘追、飞马拾物、高空走绳等更为妙趣横生，深受旅游者的喜爱。到1992年，新疆已有包括新疆国际旅行社，新疆中国旅行社，新疆中国青年旅行社，新疆大自然旅行社等各类旅行社50多家，海外宾馆、饭店达68家，旅游服务机构职工6000多人，约占新疆居民服务业职工的10.53%。从1979年到1992年的13年间，已累计接待海外游客93.86万人次，创汇1.8亿美元；仅1992年就接待海外游客23.94万人次，占累计接待游客的25.51%，创汇3576万美元。随着新疆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来新疆观光游览的海外来宾将会越来越多。据统计资料，来新疆的游客每年都以20%以上的速度递增，预示着旅游事业美好的前景。

（二）人口与经济优势

新疆是中国最大的多民族聚居的省区之一，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具有发展农业、畜牧业、轻纺工业、食品工业、石油化工业和旅游业等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但在过去的漫长历史长河中，新疆战乱频繁，社会动荡，加上统治阶级的压榨和外来帝国主义的侵略瓜分，新疆的资源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开发利用，广大农牧民衣不遮体，食不裹腹，过着极端贫困的生活，经济和社会发展缓慢。国民经济属于单一的，封闭型的农牧业自然经济。农业耕作粗放，畜牧业逐水草而居，处于游牧状态，完全靠天吃饭。几乎没有现代工业，只有一些设备简陋的手工业作坊，交通运输条件极其落后，没有一寸铁路。生产水平极其低下，经济文化相当落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改变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新疆各族人民艰苦创业，团结奋进，经过长

期建设，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新疆的社会经济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深刻变化，经济步入最活跃、最赋有生气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好时期，生产建设和各项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

1990年，新疆国民生产总值达到251.88亿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1688.20元，比1978年增加1379.2元，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19.76元，居全国第9位。人均国民收入达1373.65元，比1978年增加1100.65元，比全国平均水平高7.4%。人均粮食、棉花、油料分别为458.5公斤、31.8公斤和26.4公斤，比1978年分别增长51.3%，606.7%和210.6%，其中人均棉花占有量居全国第一。人均牛羊猪肉产量18.8公斤，比1978年增加10.9公斤，增长1.4倍。人均水果产量54.1公斤，比1978年增加43.1公斤，增长3.9倍，人均占有量居全国第一。主要工业品钢、煤、电、原油、水泥、糖、布等的人均占有量也有很大程度提高。同时，城乡居民收入不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1990年新疆职工平均工资达2272元，比1978年增长2.1倍；农民人均纯收入622.45元，比1978年提高4.2倍。国民经济之所以以较高速度增长，经济结构日趋协调、优化，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人均占有量大幅度提高，主要是近年来新疆的资源优势得到了较好地发挥，并不断使其转化为经济优势。

1、农牧业优势日益显现

新疆自古以来就以农牧业著称，农牧业在国民经济中一直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特殊的地理环境、地形地貌、气候降水等自然条件形成了新疆的山地与平原结合，绿洲与草原并存的生态环境，使新疆具有种植棉花、甜菜、瓜果的优越条件，具有发展畜牧业的良好基础。近年来，新疆的棉花、甜菜、瓜果和畜产品产量已在全国农业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棉花：新疆是中国光、热条件最适宜种植棉花的地区之一，是

全国唯一的长绒棉基地。新疆的棉花色泽洁白、纤维长、强度高，质量居全国之首，特别是长绒绵，可与世界著名的埃及长绒棉媲美。近年来，新疆棉花生产发展迅速，总产和单产大幅度提高，1992年棉花总产量达到66.76万吨，比1978年增加61.26万吨，增长11倍，棉花单产由每亩25公斤提高到69公斤，新疆的棉花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15%，总产量居全国第二位。目前，在新疆已建起十四个国家优质棉基地，总面积超过300万亩，约占全疆棉田的三分之一。

甜菜：新疆气候干旱，昼夜温差大，日照时间长，特别有利于甜菜生产，新疆甜菜含糖率高达17.24%。甜菜平均每亩单产高达2237公斤，比全国平均水平高54.92%。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食糖的需要量不断增加，加之近年来糖的行情看好，独联体国家对糖的需要量很大，客观上要求新疆进一步大力发展甜菜生产。

瓜果：新疆素有“瓜果之乡”的美称，新疆少数民族自古以来就有种植瓜果的传统，产品质量深受国内外消费者的赞誉。由于各地自然条件的差异，瓜果资源在品种、数量上分布的不同，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生产区。吐鲁番的无核白葡萄，鄯善的哈密瓜和库尔勒的香梨品质优异，驰名中外，是新疆出口创汇的重要产品。伊犁的苹果，阿图什的无花果，叶城的石榴，喀什的巴旦杏，伽师的甜瓜也在中亚各国和内地省区享有盛名。此外新疆的西瓜生产遍及全疆各地，含糖量之高在全国名列前茅，远销国内各省区。

畜牧业：新疆拥有辽阔的天然牧草场，各族人民具有从事畜牧业生产的悠久历史和丰富经验。畜牧业在新疆的国民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是全国仅次于内蒙古自治区的第二大牧区。新疆有22个牧业县，15个半农半牧县，其余农业县也有饲养牲畜的习惯。目前新疆已拥有不少优良的草食家畜品种，如享有盛名的新疆细毛羊、中国美利奴羊、阿勒泰大尾羊、卡拉库尔羊、和田半细毛羊、新疆褐牛、伊犁马、焉耆马等。新疆细羊毛产量居全

国第一位，占全国总产的 33%，卡拉库尔羔皮产量占全国总量 2/3，羊的年末存栏头数居全国第二，羊肉、牛肉产量分别居全国第一和第五位。

2、轻纺工业原料充足

新疆纺织工业原料条件优越，在全国居突出地位，具有发展纺织工业的资源优势。新疆棉花色泽洁白，强度高，质量好，年产量中一、二级棉花约占 80% 以上。1990 年全区棉花总产量比 1978 年增长 7.5 倍，单位面积产量每亩达 72 公斤，仅次于湖北居全国第二。新疆的长绒棉产量占全国的 95%。由于自然条件适宜，棉花产量较高，种植的经济效益也较好。近年来新疆各地相继建成了一些棉纺织厂，棉纺工业初具规模，不仅满足了区内各族人民对棉织品消费的需要，而且每年还向关内调入大量的坯布和棉纱。棉花除满足本区纺织工业需要外，还大量供应内地其他省区。

新疆是细毛羊的故乡，良种细羊毛产量高，质量好，可用于高档呢绒的纺织，用新疆羊毛生产的提花毛毯闻名全国。新疆地毯在国内外都颇有名气。中外合资企业新疆天山毛纺织品有限公司用新疆细羊毛及羊绒作原料生产的天山牌羊毛衫、羊绒衫倍受国内外客商及消费者的欢迎，具有较好的市场。

新疆桑蚕业和丝织业也有悠久的历史，新疆的丝织品有其独特的风格，不仅深受区内外少数民族的喜爱，同时也为中亚各国人民所推崇。近年来，新疆桑蚕业、丝织业发展迅速，1990 年桑蚕茧产量达 2534 吨，比 1978 年增长 2.6 倍。丝产量达 190 吨，丝织品 264 万米。另外新疆的罗布麻资源也极为丰富。1990 年新疆纺织业产值达 49.09 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22.9%。

3、石油工业迅速发展

石油是国民经济的血液，是重要的能源，石油工业在经济中具有突出的重要地位和经济意义。新疆幅员辽阔，储备的油气资源相当丰富。塔里木、准噶尔、吐鲁番三大盆地和其它十几个中小盆地适于石油生成和储聚的沉积岩地层面积达 89 万多平方公

里，石油储量和开发远景非常可观。目前，新疆已初步形成了克拉玛依、准噶尔盆地东部、南疆三个石油开发基地，吐哈油田正建成；拥有克拉玛依——乌鲁木齐等 8 条长输管线；年产原油 695.3 万吨，并拥有独山子炼油厂、克拉玛依炼油厂、乌鲁木齐石油化工厂、泽普石油化工厂等现代化大中型炼油和石油化工企业，乌鲁木齐石化聚脂工程正在建设之中，一期工程生产能力将达 4.2 万吨，二期工程生产能力将达 13 万吨。新疆生产的原油和石油产品除了满足自治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外，还源源不断运往内地和远销国外。1990 年石油工业产值（石油开采及加工业）37.9 亿元，占自治区工业产值的 17.7%，销往区外原油 218.85 万吨，占原油总量的 31.5%。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不断西移，新疆将成为国家重要的石油和石油化工基地。

二、人口与环境

严格地说，环境也是一种资源，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人的生命总是存在于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之中，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离不开一定的环境。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关系。因此在考察人口和经济相互关系的时候，还必须进一步考察人口经济过程和环境的相互关系。人口生存的环境，包括自然环境以及经过人们劳动改造过的物质环境，换言之，人类的生存和活动，除受自然环境影响外，还受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的影响。

（一）人口与自然环境

新疆是一个经济欠发达的内陆地区，地处干旱、半干旱地带，生态环境及其脆弱。人口活动对自然环境依赖性较大，人们有意无意的活动都对自然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新疆地貌奇特，冰峰耸立，沙漠浩瀚，盆地众多，草原辽阔，绿洲星罗棋布。总的轮廓是“三山夹两盆”。北面是苍翠秀丽的阿

尔泰山，南面是巍峨陡峻的昆仑山。层峦叠嶂、山体宽厚的天山山脉，由西向东，横贯新疆中部，把新疆分成南疆和北疆。

新疆的3大山脉耸入云霄，连绵的雪岭，林立的冰峰，形成了新疆发达的山岳冰川，目前，新疆共有大小冰川18600多条，总面积24000多平方公里，占全国冰川面积的42%。其中天山冰川最多，有8900多条，面积9100多平方公里。这些壮观的冰川和雪岭为新疆大地提供了比较稳定的水源，是一座座天然的“固体水库”。由于“固体水库”的养育，新疆山地之间和众多盆地河谷之中，形成了一片片肥美的草原和一块块田园阡陌、村镇相望的绿洲，是新疆各族人民休养生息、工作和生活的基地。

除去巍峨险峻的山区外，浩瀚无垠的沙漠戈壁，是新疆自然环境的又一大特点。新疆的沙漠占全国沙漠总面积的三分之二，其中塔克拉玛干沙漠是中国最大的沙漠，面积33.7万平方公里，仅次于阿拉伯半岛上的鲁普哈利沙漠，为世界第二大流动沙漠。位于准噶尔盆地的古尔班通古特沙漠，面积4.8万平方公里，因年降水量较多，可达100—150毫米以上，是中国最大的固定、半固定沙漠，也是北疆最大的冬牧场。

生态系统是人类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基础。生态系统的类别很多，规模大小亦不同。新疆的生态系统属于绿洲生态。绿洲生态是一种极其脆弱的生态系统，一经破坏，恢复起来相当困难。目前新疆的生态环境，已经出现恶化的征兆，森林面积大量减少，覆盖率低，土壤沙化，盐碱化严重，直接影响农业气候和水利资源。应当看到，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类对自然资源的需求越来越多。同时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过去无法开采的，埋藏很深的矿藏以及原始森林，现在也逐渐被人们利用，这就要破坏原来的生态系统。但是，只要做好全面规划，采伐利用合理，注意建立新的生态平衡，仍然可以使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走向有利于人类发展的良性循环。

新疆的自然环境和生态条件为人类的繁衍生息，经济社会的

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历史上丝绸之路沿途城市与绿洲曾创造过灿烂辉煌的文化，但近 2000 年新疆已有几十个古城湮没于浩瀚的沙海之中，古楼兰、精绝、喀拉墩等城市和绿洲早已成为荒漠中的废墟。这是历史留给我们及子孙后代都应记取的教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0 多年来，新疆各族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兴修水利，开荒造田，植树、种草、改土把大片的荒漠改造成良田，使绿洲的面积扩大了，功能健全了。40 年来耕地面积增加了 1.6 倍，这是新疆各族人民敢于打破旧的生态平衡，建立新的人工生态系统，能动地改造自然的宏伟业绩。同时，我们应清醒地认识到生态系统实现由恶性循环向良性循环转化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应当充分地认识到：随着人口的增长，特别过快地增长和经济的发展，社会的工业化、城市化给新疆脆弱的生态环境所造成的压力，带来的负效应。新疆已经出现了由于垦荒过度所造成的植被被破坏，森林遭滥伐、河流枯竭、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环境及大气污染等严重问题。

（二）人口与社会经济环境

经济、社会条件的状况是人类利用自然，改造自然，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结果。新疆地域辽阔，自然资源丰富，具有许多得天独厚的自然、经济优势。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新疆生产水平极其低下，经济文化相当落后。为了改变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40 多年来，经过各族人民不懈的共同努力，新疆人口活动的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疆各族人民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国民经济各行各业均得到迅速发展，生产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经济实力不断增强。1990 年新疆社会总产值达 458.65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5.3 倍；国民生产总值 251.88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5.5 倍。经济建设规模不断扩大，1949 年到 1990 年，新疆基本建设投资额累计达 410.70 亿元，新增固定资产 301.80 亿元。新疆的经济建设和社会

发展，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和关怀，基本建设投资中，有 60% 以上来自中央。

经过经济建设，改善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物质技术条件，初步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国民经济体系。经济格局已由单一的农牧经济向工农结合型转变；封闭型经济开始朝外向型经济转变，自然经济正向着商品经济、市场经济转变，农业的基础地位不断巩固，农田基本建设初具规模，灌溉网络基本形成，在新疆 308.69 万公顷耕地中，有效灌溉面积达 273.54 万公顷，水田、水浇地面积占 97.4%。古老粗放的耕作方法开始被科学种田所取代。农业科研机构和科技队伍不断壮大，1990 年新疆拥有农业技术推广站 527 个，牲畜改良站 22 个，畜牧兽医站 459 个，种子站、良种场 134 个。农业现代化水平迅速提高，1990 年新疆农业机械总动力达 52.31 亿瓦特，机耕面积达 245.17 万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79.4%，机播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重达 71.8%，机械化程度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工业的主导地位与日俱增，企业单位数从少到多，规模从小到大，工业企业门类日益齐全，石油及石油化工、轻纺和食品工业已具有一定规模。1990 年国有企业已发展到 2976 个，总产值达 176.52 亿元。个体工业发展迅速，1990 年城乡个体工业企业单位数达 33857 个，大中型工业企业的骨干作用越来越大。交通邮电通讯业突飞猛进。1958 年兰新铁路进入新疆，结束了新疆无铁路的历史，南疆铁路干线的建成，进一步促进了南疆经济的发展，经过 5 年的建设从乌鲁木齐至中哈边境阿拉山口的北疆铁路于 1990 年 9 月和原苏联铁路接轨。全长 460 公里，至此连接欧亚的第二座大陆桥全线贯通，它的建成对新疆及中国西部与内陆地带经济发展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尽管近年来新疆铁路交通事业发展迅速，但铁路“瓶颈”问题依然制约着新疆经济的腾飞，为了解决这一严重问题，在国家的支持下，兰新铁路复线工程已经奠基并开始铺轨，为适应经济快速增长的需要，经数万名铁路建

设者的艰苦努力，预计 1993 年 9 月，兰新复线将全线贯通，比预计 1995 年完成提前了 2 年。这将从根本上缓解新疆的交通紧张问题，必将对新疆的社会经济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同时，新疆还有着内地其他省区没有的地缘、资源两大优势。新疆有 5400 公里的边境线，同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巴基斯坦、蒙古等 8 个国家接壤，是中国边境线最长、交界邻国最多的省区。在新疆 86 个县市，就有 33 个县市与其他国家接壤，约占新疆县市总数的 38.37%，目前，已有红旗拉甫、霍尔果斯等 14 个口岸开放，其中位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的阿拉山口口岸已成为连接亚欧的第二条亚欧大陆桥，成为亚洲通向欧洲的重要的铁路运输口岸。实行东联西出，向西开放的战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新疆已日益成为西北和全国直接进入中亚、西亚及欧洲理想的不可替代的便捷通道。据此，新疆进一步提出了建设西北国际大通道，逐步把新疆建设成全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建成国内乃至东南亚地区重要的产品转口基地，向西出口产品生产基地和购物及旅游中心的战略构想，从而使新疆由封闭地区转变成对外开放的前沿。据统计 1990 年新疆进出口额 4.10 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 3.25 亿美元，进口总额 0.75 亿美元。新疆资源丰富，对国际、国内有着很大的吸引力，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优势资源的开放式转换，就没有新疆的对外开放。1990 年，新签外资协议金额 5068.59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7628.34 万美元。

根据新疆区确定的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到 2000 年新疆的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300 亿元，比 1980 年翻两番半，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1700 元。这是按照 2000 年控制人口 1770 万计算的，若超过此控制数，即使国民生产总值翻了两番半，也很难实现人均 1700 元的目标。我们应从两方面着手：既要使经济总量保持较快的增长，达到较高的水平，又要控制人口过快的增长。

（三）人口与环境的关系

人口与环境的关系，从本质上讲是经济与环境的关系。实质上也是生态经济系统中生态系统、经济系统和信息系统的关系。因为人是生产力要素中最重要的因素，是经济系统的主体，而环境资源则是生态系统中物质和能量的来源和归宿。在整个生态经济系统中，生态系统是基础，经济系统是目的，信息系统是调节手段。在三个系统中，经济系统是最活跃、变化速度最快的因素；生态系统在自然条件下变化缓慢，但是在经济系统的直接影响下，会大大改变其变化的方向和速度。

从新疆的具体情况来考虑，人口和环境的关系，或者说经济和环境的关系有如下特点：

1、环境决定了新疆的经济为绿洲经济，绝大多数人口居住绿洲之上

虽然新疆幅员辽阔，但是在辽阔的土地上，高山占 27.5%，沙漠占 22.4%，浅山丘陵占 21.8%，平原戈壁占 24.0%，绿洲占 4.3%，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只有 7 万平方公里的绿洲，人口密度高达 207 人，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容量是有限的。在新疆，占土地面积 3—5% 的绿洲上，聚居和生活着占新疆人口 95% 以上的居民，绿洲为人们提供着赖以生存的生活必需品和经济活动的空间。可以说，没有绿洲，也就没有新疆经济与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新疆虽然在戈壁荒漠上兴建了一批城市和工矿区，如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奎屯市、三道岭矿区，但这些城市和工矿区，无一不是以其他地方的绿洲为依托的。它们绝不能离开绿洲的支持而独立存在。

2、环境决定了经济和人口的布局

在新疆，有了绿洲才有人，有了人才有人类的社会经济活动，新疆 95% 以上的人聚集在绿洲上，所以社会生产力也就主要分布于绿洲上，这使得新疆的人口和社会生产力呈串珠状分布于两大

盆地的边缘上，如北疆的乌鲁木齐、石河子、奎屯、克拉玛依等城市镶嵌于准噶尔盆地边缘，南疆的库尔勒、阿克苏、喀什、和田则分布于塔里木盆地的边缘，特别是北疆乌鲁木齐——奎屯——克拉玛依一线被称为新疆的“金三角”。1991年该地区集中了新疆约40%的生产力，而人口只占新疆的14.0%（不含国营农垦系统）。

由于环境的地区差异性所决定，新疆生产力的分布也具有明显的差异性。北疆是新疆工业的主要分布区，乌鲁木齐、石河子、奎屯、克拉玛依等天山北坡城市是新疆的主要工业基地，1991年这一地区工业总产值达156.95亿元，占新疆工业总产值的57.4%。而阿勒泰地区则是新疆重要畜牧业生产基地；伊犁河谷盛产小麦、甜菜；南疆昆仑山山坡则是粮食、棉花、瓜果和桑蚕茧生产基地；阿勒泰山区、天山山区是重要的林业和畜牧业生产基地。新疆的工业和大中城市必须以绿洲和农业生产基地为依托。

3、环境要求人类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持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人口的增长，增加了对经济的需求，实际上也增加了对环境的压力。而环境既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也是发展经济的物质源泉。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和消费活动，一方面要不断地从环境中索取资源，通过劳动，依靠科学技术把资源变为人们需要的各种产品，改造人类生存的环境；另一方面，在生产活动和消费活动中，由于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不可能将全部资源都转变为有用的产品，未被利用的那部分作为废物排入到环境中去，参与自然界的物质和能量循环，即自然再生产过程。但是，地球上的资源承载力都是有限的。如果在经济再生产过程中，过度地开发资源，就会造成水土流失、洪水暴发、地下水位下降、资源短缺、土地沙漠化；过量地排放废物，降低自然系统的生产率，使生态系统失去对经济发展的永续的承载能力，进而影响了经济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40多年来，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经济的

发展，自然生态环境也不同程度地遭到了破坏。主要突出地表现在：土地沙漠化、土壤的盐渍化和环境的“三废”污染问题上。干旱缺水和土壤富有成沙物质是土地沙漠化的基本成因，加上盲目地开垦土地，破坏草原植被和森林覆盖率所致。几十年来，由于自然变迁和人的短期行为，塔里木河流程大大缩短，流量大大减少，造成塔河流域的植被严重衰败，生态环境急剧恶化。特别是塔河下游断流，500余公里绿色走廊濒于毁弃的险境。由于人口的增加和经济建设的需要，新疆开垦了大量的荒地，耕地面积由1949年的120.97万公顷增加到1990年的308.68万公顷，人口则由1949年的433.34万人增加到1990年的1515.69万人；人均耕地面积并没有因为耕地面积的扩大而增加，反而比1949年减少0.08公顷，这主要是由于人口增长过快所造成的。

土壤的次生盐渍化在新疆也是较为严重的。据土壤普查资料，新疆盐渍化土壤的面积约为106.67万公顷，占新疆耕地面积的三分之一。“三废”污染仅次于土地沙漠化和土壤盐渍化，为第三位环境公害问题。1990年新疆废水排放总量22347万吨，较1982年增加了35.8%。工业废水处理率仅为30%。加上废渣、废气的排放，对环境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和破坏。

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和环境保护是矛盾的对立统一体。新疆党委确定的到本世纪末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半，力争达到国内中等经济发展水平的战略目标已定，要求新疆的经济要以高于全国平均增长速度发展。经济要发展，人口在增加，环境要改善，要求我们做到：

(1) 按照新疆确定的人口发展目标，控制人口的适当增长。人口增长快、人口素质低是贫困和落后的重要原因。对于世界上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贫穷是最大的环境问题，只有在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前提下，脱贫脱愚，发展经济，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才是唯一正确的道路。

(2) 要坚持经济发展和环境改善同步进行的原则，合理利用

和开发资源与环境。中国不能走先发展经济，后改善环境，“先污染、后治理”的道路。但是，也不能因为怕环境污染而不发展经济，“零增长”的观点不符合中国 and 新疆的实际。正如 1992 年里约热内卢世界环发会议指出的，贫穷不解决，环境问题就很难解决。因此对我们来说，“贫穷污染”比“环境污染”更为不利。我们必须走发展经济和改善环境同时并举的道路，走以防为主，以治为辅，防治结合的道路。提高环境资源的利用率，制止滥垦草场，滥伐森林的行为，维护好生态平衡。

(3) 根据不同类型的生态环境，采取综合治理、分级负责的战略对策，尽快把生态环境从恶性循环逐步转向良性循环的轨道。环境和经济所组成的系统是多元多层次的网络结构系统，其内部和外部联系是错综复杂的，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不仅环境和经济相互影响，就是在环境内部诸因素间也相互影响。例如在塔里木河流域治理中，就牵涉到和田河、叶尔羌河，阿克苏河流域的治理，因为这些河流是塔里木河的主要源流，它们之间相互影响。同时，水资源分布的改变对土壤、气候也有影响。因此必须坚持统一规划，综合治理，发挥综合效益。

(4) 加强自然环境保护，全面控制包括植被在内的整个生态环境的破坏。山区生态环境要经过休养生息，恢复生机，草原森林得到有效保护和更新，达到涵养水源的根本目的；绿洲生态环境经过水利、林业、土地工程建设，绿洲面积扩大到 10 万平方公里，建立农林牧结合的优化机制，为建设稳产、高产绿洲灌溉农业体系，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荒漠生态环境经过保护和恢复，荒漠植被得到更新和繁衍，有效地控制荒漠化、沙漠化发展。在优化三大生态系统的基础上，实现大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三、人口与粮食

民以食为天，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粮食。粮食不仅能直接满足人们吃饭的需要，而且能为农业的发展提供种子，为畜牧业的发展提供饲料，为工业的发展提供原料或辅助材料。可以说，整个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发展都离不开粮食，正如列宁所说的“粮食问题是一切问题的基础”。

（一）人口与粮食发展的历史回顾

粮食问题导源于人口问题，粮食与人口有着密不可分的依赖关系。粮食生产的多少，既决定着人类提供基本生活需求的数量和质量，同时又直接影响到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个农业人口占大多数的国家来说，粮食问题更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意义。抓好农业生产和粮食生产便成为全社会最基本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由于社会经济发展变化因素，农业生产也经历了曲折变化的发展过程，同时，人口的发展也出现了一些波动。

1949—1958年，这个阶段是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计划时期。这期间，由于社会制度的变革，彻底消灭了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各族群众成为国家的主人。新制度的确定，极大调动了各族群众的劳动积极性，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社会经济出现了飞速发展的新局面。粮食总产量由1949年的84.77万吨增加到1958年的196.09万吨，增长了1.3倍，平均每年增加9.8%；这期间，新疆人口也出现了较快的发展，总人口由1949年的433.34万人，增加到1958年的582.35万人，增长了149.01万人，平均每年增长3.34%，人均占有粮食由196公斤增长到344公斤，平均每年增长6.4%，可以看出，这个时期中，粮食总量、

总人口和人均占有粮食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就人口的增长情况与粮食增长情况看，人均粮食占有水平其增长速度低于粮食总量的增长速度。

1959—1962年，这个阶段中国经历了历史上严重的3年自然灾害，同时受“浮夸风”和“大跃进”的影响，国民经济出现了倒退。粮食产量由1958年的196.09万吨下降到165.35万吨，减少了15.7%。人口的发展由于受社会经济的影响，出现了较大的波动。自然增长率由1958年的18.03‰，猛降到1959年的11.03‰，之后，自然增长率开始缓慢回升，1960年为12.46‰，1961年为13.45‰，1962年上升到22.31‰，人口总量由1958年的582.35万人，增长到1962年的698.97万人，总人口增长了116.62万人，平均每年增长4.67%，粮食总量的下降和人口的持续增加，使人均占有粮食由344公斤下降到235公斤。

1963—1978年，1963年以后，国家为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制定了“调整、整顿、充实、提高”的方针，从而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国民经济开始好转并有所发展，但是，1966年，全国范围内展开了一场“文化大革命”，这场运动的发展，突出了以阶级斗争为纲，一切社会经济活动都要服从于政治，使刚刚有所恢复的国民经济立刻又陷入到轰轰烈烈的政治斗争之中，使中国的国民经济受到严重的破坏，濒于崩溃的边缘。粮食生产总产量由1963年217.95万吨增长到1978年370.01万吨，增长了69.8%。年均增长率为3.6%。受3年自然灾害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人口的发展在这个时期基本处于盲目发展阶段。在经历了3年自然灾害人口低速增长之后，人口发展立刻出现了补偿性回升，由于政治运动的影响，人口处在盲目发展阶段，使这个时期总人口，出现了一个较快发展阶段，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人口发展的第二个高峰时期。同第一个阶段相比，由于这次高峰人口基数大，而且高峰期长，表现在人口发展上呈现出持续高速发展的现象，并对今后人口惯性

作用起着深刻的影响。这期间人口自然增长率基本保持在 25% 的水平，在 1976 年开始下降，总人口由 1962 年的 698.97 万人增加到 1233.01 万人，增长了 534.04 万人，年均增长率为 3.61%。受其影响，人均粮食占有量也由 235 公斤增长到 303 公斤，人口过快增长对人均粮食占有量的影响突出表现出来。

1978 年以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中国经济开始走向新的发展时期，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形式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广大农村开展起来，使广大农民压抑多年的劳动热情、劳动积极性空前迸发出来，农业发展由此出现了新的发展时期。实践证明，中国农村经济改革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持续高效发展。截止 1992 年底，粮食总产量已达 706.27 万吨，比 1978 年的 370.01 万吨增加了 336.26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5.16%。自 1983 年，新疆粮食自给有余，并开始向外省区调运，从而结束了长期依靠调入的局面，标志着新疆粮食生产已迈向一个新台阶。到 1992 年，新疆农业生产已连续 15 年获得丰收，成为中国农业生产中少有的持续发展的省区之一。人口发展在经历了盲目增长之后，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逐步开展，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有所控制，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但是由于人口基数大，总人口的增长仍然较快，特别是近几年以来，受第二次生育高峰惯性的影响，新疆人口又进入了新的增长时期。总人口由 1978 年的 1233.01 万人增加到 1992 年的 1580.63 万人，增长了 347.62 万人，年均增长率为 1.79%。人口的增长率低于粮食的增长率。人均粮食占有量也由 1978 年的 303 公斤增加到 1992 年的 451 公斤，使新疆人均占有粮食由排全国第十五位越居第五位。当然，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改变了新疆农业粮食生产的格局，提高了人均占有水平，但是也应看到，由于新疆人口增长仍处于全国各省区前列，直接影响到人均粮食占有水平的提高幅度。虽然目前新疆人均占有水平已排在全国前列，但就人口与粮食的发展状况对比看，仍不相适。如果我们能把人口发展控制

在较低的水平，粮食发展继续保持在一个高水平上，那么人均占有粮食数量必将还会有一个大的提高。

粮食生产历来是国民经济中起基础作用的重要内容，一定程度上关系到人民生活，社会稳定和发展。因此，党和政府十分重视这项工作，制定了各项措施，解决粮食生产、销售中出现的问题。人作为物质资料的生产者，又是消费者，因此，人口发展状况对粮食生产的影响是最直接的。农村劳动力数量的增加，扩大了对农业的投入，对粮食生产起促进作用，同时人口的增加，又扩大了消费，减少了粮食的人均占有水平，因此，人口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必须相适应，才能促进社会稳定协调发展。

（二）粮食生产的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新疆农业连年丰收，粮食产量持续增长，农业的基础地位不断得到巩固增强，丰厚的粮食对社会和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1990年，新疆粮食总产量达676.89万吨，比1978年增加306.88万吨，增长82.9%；单位面积产量由1978年的107公斤提高到247公斤，增长1.3倍。人均占有粮食由1978年的303提高到458公斤，增长51.2%，比全国人均水平高18.7%，人均占有粮食仅低于吉林、黑龙江、江苏、湖北和内蒙古，居全国第六位。1990年，新疆人均占有粮食比世界平均水平高8.27%，但与发达国家水平相比，差距甚远。1990年新疆水平只及加拿大的20.03%，丹麦的22.03%，美国的30.80%，澳大利亚的30.93%。同匈牙利、法国、保加利亚、苏联、罗马尼亚相比分别仅为36.5%、43.5%、51.1%和52.34%。

1990年，新疆粮食社会消费量为603.3万吨，其中：口粮消费321.3万吨，人均消费218公斤，种子用粮46.6万吨，饲料用粮135.4万吨，工业用粮12.1万吨，其他用粮（包括仓储损耗，民政用粮）为11.8万吨，净调出13.1万吨，新增库存63.0万吨，产需平衡后尚有余粮73.6万吨。从社会消费结构看，1990年消费

量占生产总量的 89.1%，其中口粮消费占 47.5%，种子用粮占 6.9%，调出量占 1.9%，其他用粮占 1.7%，加工转化（包括工业用粮和饲料粮）部分占 21.8%，余粮食占 10.9%。从美国 1986 年有关资料看，粮食出口占总产量的 16.5%，口粮消费占 5.3%，加工转化占 70.0% 以上。由此可见，新疆的粮食虽然产销平衡后尚有剩余，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不难看出，新疆粮食的消费结构是很不合理的。一是表现在粮食转化加工水平低，口粮消费多，新疆为美国的 2.44 倍；二是人均占有肉、奶、蛋等水平低，人均占有猪牛羊肉和水产品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副食消费水平低。1990 年，美国人均占有肉类 115.2 公斤，奶类 270 公斤，鸡蛋 16.1 公斤；中国平均人均占有肉类 25.3 公斤，奶类 4 公斤，鸡蛋 7 公斤；而新疆人均占有肉类仅有 20.63 公斤，奶类 24.13 公斤，鸡蛋 4.26 公斤，与世界和全国平均水平相比，新疆的水平是十分低的。按照科学的膳食营养标准，热量需要 1.088×10^7 焦耳，蛋白质摄入量为 80 克，其中豆类蛋白和动物蛋白占 40%。即人均需要肉类 30 公斤，鲜奶 50 公斤，鲜蛋 8.5 公斤，水产品 3 公斤。要达到这一标准，按通常的粮食转化率计算，1990 年需要向饲料转化的粮食应是 220 万吨，根据 1990 年生产量计算，仅饲料转化一项就将占到 32.5% 以上，由此算来，新疆的粮食生产不仅没有剩余，反而供应不足。即使粮食的生产能够满足需要，由新疆人口分布和农作物生产布局导致粮食在地区间，品种间仍存在结构性的矛盾。

（三）发展粮食生产途径

人口和粮食问题，综合地表现为吃饭问题。要解决好吃饭问题，就必须有效地控制人口，搞好计划生育，同时把握好粮食生产的“度”。从粮食生产现状中我们可以看出，新疆粮食生产仅处于低水平的饱和。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副食消费将大大增加，到 2000 年，新疆粮食加工转化将成为重点。1978 年以来，新疆粮食生产虽然连续 15 年获得丰收，粮

食总量从不足到自给有余并部分外调，出现了质的飞跃。但粮食生产中仍然存在着在一些值得令人深思的问题，突出表现在：

(1) 耕地面积减少，粮食播种面积逐年下降。1978年新疆耕地面积为318.47万公顷，到1992年减少到313.4万公顷，减少了5.06万公顷，减少了1.59%，比哈密地区现有耕地面积，4.59万公顷还要多，仅1992年新疆耕地面积就减少了7.21万公顷，比1991年多减少了3.22万公顷，而每年又新开垦荒地投入农业生产，仅1992年就开垦荒地4.4万公顷。在每年不断新垦荒地的情况下，耕地面积仍呈减少态势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14年间耕地面积以每年0.11%的速度递减，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也由0.26万公顷减少到0.20公顷。1992年新疆粮食播种面积为173.03公顷，比1978年减少58.04万公顷，减少25.12%。当然，粮食种植面积减少也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关。近几年，根据新疆的实际，新疆政府就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的原则积极调整了种植业内部结构，在确保粮食总产量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加快了棉花、甜菜、瓜果等经济作物的发展，使农村种植业的整体经济效益明显提高，虽然粮食种植面积逐年减少，但由于加强了科学管理和对农业的投入，粮食单产逐年提高，由过去的每亩107公斤，提高到目前的272公斤。粮食总产量仍保持增长势头，由1978年的370.01万吨上升到1992年的706.27万吨，增长了336.26万吨，增长了90.88%。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则由38.07万公顷增加到101.87万公顷，增长了1.68倍，增加了63.8万公顷。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比重也由76.5%下降到56.4%。农村产业调整是农村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但是应该认识到，虽然新疆农业连续取得15年丰收，粮食总产量大幅度提高，由1978年列全国15位上升到1992年的第5位，但同一些发达省区和国家相比，我们还有差距，总体而言，目前人均占有水平也是不高的。因此，农村种植业结构的合理调整、除了在现有耕地进行调整外，还重要的是以扩大总体耕地面积为

主，基本保证粮食总播种面积稳定发展的条件下，扩大新增面积中其他作物和种植面积，使新疆粮食生产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2) 种粮比较效益低，粮农积极性下降。1990年，种粮食每亩成本纯收益率为71.23%，棉花为216.42%，油料为138.01%，甜菜为76.75%，由此可见，粮食的收益率最低。在农村住户人均总收入中，种植业的收入比1985年增长近一倍，年均增长14.8%；而粮食收入仅增67.2%，年均增长10.2%；五年间，粮食收入在种植业收入中的比重，降低近10个百分点。显然，粮食生产的比较效益大大低于其他作物。

(3) 农田水利设施老化，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减弱。新疆是灌溉农业，绿洲农业，“水利是农业的命脉”表现得尤为突出。近年来，由于国家对农业的投资比重减少，加之地方财力紧张，使得农业投入严重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投资兴建的大批农田水利设施老化，年久失修，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十分薄弱。据统计：目前新疆地方所属的19个大型灌区中，大型渠道（干、支渠）老化损坏率达50%以上，渠系建筑物老化率已达55%；中型灌区中的水利设施老化损坏程度也近半数，在360多座水库中约有66%的水库泥沙淤积严重，防洪标准低于设计标准，堤坝渗漏，这都直接影响到新疆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

为解决好吃饭问题，在增产粮食方面，我们可以首先从外延方面增加粮食产量。一是更为有效地利用土地，挖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可垦荒地面积大的潜力，搞好水土资源的并发，完成好国家下达的水土开发任务。同时，严格控制基建占地和滥占耕地的现象，保护好耕地资源。二是大力发展草原畜牧业，充分利用新疆草场资源丰富的优势，发展草原畜牧业，多饲养草食牲畜，增加肉、奶产量。从而增加新疆各族人民的肉、奶等的消费量，减轻由于粮食转化对耕地的压力。

其次从内涵方面增加粮食产量，增加粮食生产的科技投入，增加粮食亩产。1992年新疆粮食亩产只有272公斤，低于全国平均

水平，与吨粮田的差距就更大了。要提高粮食单产，一是要改进落后的方式，包括施肥、播种、灭虫等一系列措施，改大水漫灌为喷、滴灌；二是要用现代生物技术培育优良品种，采取选、育、引、繁多途径，培育适于新疆不同生态条件下的新品种，并不断更新换代。

第十二章 人口与消费

人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社会财富的消费者。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生产的根本目的是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发展生产是以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为先决条件，这需要有雄厚的积累基金作保证；人们生活条件的改善，又需要有足够的消费基金作保障。积累与消费两大部类正是国民收入经过分配和再分配后的最终表现形式，人口、消费和积累的关系，实质上就是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的关系。

国民收入是某一地区的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的价值或物质产品，即社会总产值中扣除物质消耗后的剩余部分。国民收入是反映一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经济效益和分配关系的最直接指标，对积累和消费起决定性作用。所以，在考察新疆人口与消费、积累的关系之前，有必要了解新疆的人口增长与国民收入增长的变化过程。

一、人口与国民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新疆的人口与国民收入均增长较快，而且经历了不同的变化过程，主要有如下特点：

(一)人口增长快,国民收入增长更快,人均国民收入长幅较大

1949—1990年,新疆人口由433.34万人,增至1515.69万人,41年内人口增长了2.5倍,平均每年增长3.10%;同期的国民收入从4.40亿元增加到204.95亿元,按1980年可比价格计算,增长了21.1倍,年平均增长率为7.85%。进入90年代以后,国民收入增长速度加快,1992年新疆国民收入已达292.05亿元,而人口增长速度减缓,1992年总人口为1580.63万人。由于国民收入的增加速度远远高于人口增长速度,所以,人均国民收入大幅度提高,由1950年的112元/人,增加为1990年的1374元/人,1992年进一步增加为1878元/人,1990年新疆的人均国民收入比1950年人均国民收入增加了12.27倍,年均增长率为6.67%(表12—1)。反映了新疆的社会经济水平提高较快,不仅全社会的财

表 12—1 1950—1992年新疆国民收入、构成的变化

年份	国民收入 (万元)	国民收入构成(%)					均国民收 入(元/人)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邮电	商业	
1950	43988	82.70	8.39	0.90	0.60	7.41	112
1951	50310	79.10	9.64	1.30	1.60	8.36	127
1952	58949	68.33	11.29	9.10	1.97	9.31	153
1953	73086	68.41	13.35	6.23	2.22	9.79	160
1954	78456	64.00	13.30	7.60	3.20	11.90	191
1955	95279	60.30	13.52	8.60	3.60	13.98	212
1956	108146	56.80	12.25	13.90	4.10	12.95	245
1957	128932	56.80	12.57	12.03	4.79	13.81	246
1958	135277	54.47	14.73	13.90	4.14	12.76	275
1959	158046	43.63	28.81	11.95	4.77	10.84	315
1960	195773	39.49	33.71	12.18	4.78	9.84	342
1961	229887	41.21	33.65	10.37	3.20	11.57	276
1962	194205	50.84	28.54	6.26	3.98	10.38	222

续表 12—1

年份	国民收入 (万元)	国民收入构成 (%)					均国民收 入 (元/人)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运输邮电	商业	
1963	158184	56.12	22.39	7.25	4.44	9.80	239
1964	170536	56.86	19.92	8.99	3.91	10.32	264
1965	194596	56.33	20.89	9.49	3.80	9.49	280
1966	217484	56.32	23.39	7.19	3.53	9.57	292
1967	240954	52.29	24.80	7.80	3.40	11.71	235
1968	203980	50.50	23.00	9.50	3.30	13.70	196
1969	177324	50.65	22.73	9.91	3.03	13.68	189
1970	177833	48.92	25.85	10.37	3.59	11.27	212
1971	206442	48.20	28.14	9.40	3.69	10.57	229
1972	231494	49.22	27.14	8.73	3.57	11.34	203
1973	213870	48.29	26.05	10.57	3.49	11.60	198
1974	218984	45.58	27.84	11.81	3.37	11.40	194
1975	249878	43.76	30.69	12.39	3.27	9.89	214
1976	267258	41.98	33.69	11.56	3.46	9.31	224
1977	290936	38.58	37.93	11.06	3.92	8.51	239
1978	340765	39.00	38.56	10.30	3.96	8.18	273
1979	398538	40.25	37.63	9.36	4.15	8.61	313
1980	460422	43.42	35.02	7.93	4.74	8.89	354
1981	514367	46.08	31.43	7.82	3.99	10.68	389
1982	560577	46.77	30.57	7.68	4.31	10.67	420
1983	638699	47.04	30.77	7.62	4.31	10.26	475
1984	742579	47.37	31.03	8.00	3.82	9.78	547
1985	897885	44.75	32.03	8.86	3.16	11.20	656
1986	1015207	44.92	31.77	8.58	3.23	11.50	727
1987	1202364	46.70	30.46	7.48	3.80	11.56	853
1988	1543743	46.87	30.02	7.86	3.52	11.73	1079
1989	1791533	44.26	31.90	7.42	3.68	12.74	1230
1990	2049500	46.00	32.00	7.50	3.40	11.20	1374
1991	2524400	43.20	32.20	9.00	4.20	11.30	1658
1992	2920500	38.60	32.80	13.60	4.90	10.10	1878

资料来源：(1)新疆统计局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平衡统计资料》1950—1989），1990年。

(2)新疆统计局编：《新疆统计年鉴》(1993)，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年。

富总量大幅度增加，而且人均社会财富占有量也迅速提高，改善了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新疆各族人民已经告别了往日的贫困生活，正由温饱生活向小康生活迈进。尽管如此，新疆的国民收入水平依然较低，在全国 30 个省份中列居倒数第 4 位。

（二）国民收入的部门构成，正由单一的农业经济向工农业并重，多种产业共同繁荣的方向发展

新疆国民收入构成中，农业所占的比重持续下跌，但仍居主导地位。50 年代初农业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为 80% 左右，70 年代初降到 50% 以下，1992 年已降为 38.6%，在国民收入构成中仍居第一位。工业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稳步上升，50 年代初为 10% 以下，70 年代末达到最高值 37—39%，进入 80 年代以后一直保持在 30—33% 之间，成为新疆仅次于农业的第一大支柱性产业。但和全国相比，农业所占比重始终高于全国平均值，而工业比重低于全国平均值，1992 年全国农业和工业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20% 和 49.41%；建筑业所占比重起伏波动，但呈上升态势；运输邮电业和商业所占比重的变化相对较小。和先进的卫生、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部门的经济结构相比，新疆的国民收入构成还很落后。

（三）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用于积累的部分逐年扩大，积累率逐渐上升

1950 年和 1990 年相比，消费总额由 4.40 亿元增至 154.2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了 13.8 倍，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6.97%；而积累总额由 0.37 亿元增加到 116.1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加了 63.5 倍，年均增长率为 10.98%，比消费总额年均递增率高 4.01 个百分点。积累与消费增加速度之差，使国民收入中的积累率稳定上升，由 1950 年的 14.66% 增加到 1990 年的 42.58%，相应地，消费率由 1950 年占绝对优势的 85.34%，逐步降为 1990 年的 57.04%。1992 年积累率与消费率之差进一步缩

小，积累率为 47.58%，消费率为 52.42%，两者几乎平分国民收入（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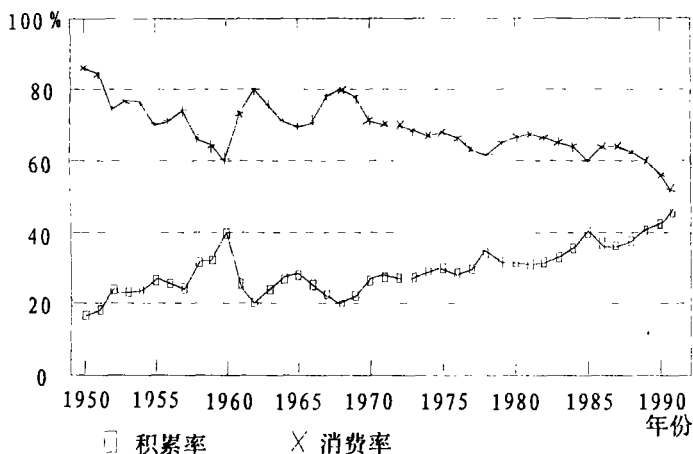


图 12—1 1950—1992 新疆国民收入中消费率和积累率的变化

（四）人口增长速度逐渐降低，国民收入增长速度加快

若将新疆过去的 40 年分为 4 个阶段分析，发现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人口与国民收入的变化各具特色（表 12—2）。和全国其他省份相比，尽管 80 年代新疆人口的增长速度依然较高，但纵向比较的结果表明新疆人口年均增长速度比 50 年代降低了 2.78 个百分点，人口增长速度稳定下降。国民收入的变化与人口变化截然不同，50 年代中国人民解放军集体转业参加地方经济建设，大批青壮年人口支援边疆，他们和新疆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共同开发建设，创造了新疆社会经济建设历史上的辉煌时期，年均国民收入增长率高达 14.72%，是新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国民经济发展最快的 10 年。60 年代，由于自然的、经济的、政治的

1950—1990年新疆人口、国民收入和人均国民收入的年均增长率

表 12—2

年份	绝对值 (当年价格)			年均增长速度 (%)		
	人口 (万人)	国民收入 (亿元)	人均国民收入 (元/人)	人口	国民收入	人均国民收入
1950	433.90	5.03	112	—	—	—
1960	686.33	22.99	342	4.45	14.72	11.81
1970	976.58	20.64	212	3.59	0.31	-4.67
1980	1283.24	46.04	354	2.77	6.47	5.26
1990	1515.69	204.95	1374	1.67	9.92	14.52

资料来源：同表 12—1。

注：国民收入年均增长率按 1980 年可比价格计算。

因素的影响，新疆的经济发展徘徊不前，有些年份甚至出现倒退现象，国民收入呈下降趋势，这一状况一直持续到 70 年代上半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新疆的社会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为新疆的工农业生产带来勃勃生机。工业迅速发展，工业总产值及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连年提高，农业生产已经连续 15 年获得大丰收，国民收入快速增加，与之相应的人均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也创历史最高水平。1990 年新疆的人均国民收入位居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第 10 位，在 5 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中位居第 1 位。新疆的人均国民收入除 70 年代略低于全国平均值，80 年代上半期与全国基本持平外，其余年份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950 年新疆人均国民收入比全国高 45 元，1990 年两者相差 107 元，1991 年相差最多，新疆比全国高 219 元，80 年代后半期以来，新疆人均国民收入与全国的差距有逐渐拉大的趋势（图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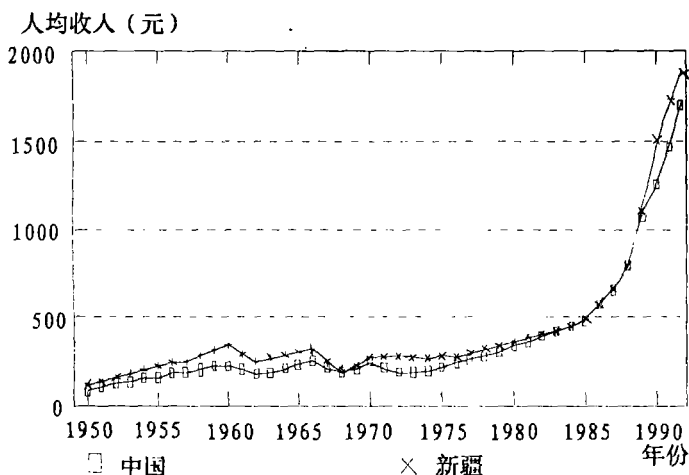


图 12—2 新疆人均国民收入与全国比较

二、人口与消费

消费就是国民收入中用于居民个人的生活消费和社会公有消费的那部分。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另一方面取决于人口变化。人是消费行为的主体，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口与消费关系的最根本目的就是在大力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求。

在过去的 40 多年中，新疆的国民收入使用额中，消费额的绝对数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而不断增加，由 1950 年的 4.47 亿元增至 1990 年的 154.26 亿元，1992 年进一步增加到 198.66 亿元，

按 1980 年可比价格计算，1950—1990 年消费额增加了 13.56 倍，年均增长率为 6.93%，低于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

然而，不同时期消费额的变化是不同的，而且各具特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百业待兴，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政局稳定，社会安定，人们生产热情高涨，极大地刺激了生产力的飞跃，三年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国民收入的绝大部分被用于消费，特别是居民消费，目的是在尽可能的条件下，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摆脱旧中国遗留的贫困落后状态。当时，国民收入中的消费率高达 75% 以上，“一五”末时的消费总额比 1950 年翻了一番又 1/4，人均消费水平也相应地增高了 1 倍多。从“二五”时期起到“四五”时期止，新疆和全国一样经历了多次政治运动和自然灾害，特别是“十年动乱”时期，严重阻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为了保持人们的生活水准，在经济困难的条件下，不得不舍积累而保消费，18 年间，降个别年份外，新疆的消费率一直保持在 70% 以上，消费总额仅仅增长了 1 倍。与此同时，人口变化却经历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增长时期，15 年间人口数量增加了 1 倍，年均增长率达到 4.16%，人均消费水平一直徘徊在 200 元左右，人民生活经历了一段停滞不前的历史。“十年动乱”的结束，为全国各地急风骤雨的政治气候圈上了句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又为经济腾飞带来了生机，社会安定，经济繁荣，市场供应充足，品种花色丰富，尽管新疆消费率大幅度下降，由 70 年代中的 70% 以上，降为 1992 年的 52.4%，但绝对消费总额猛增，1992 年和 1975 年相比消费总额净增近 3 倍，特别是“七五”末和“八五”初增长最快，人均消费水平相应地增加了近 5 倍。纵向比较，近十几年是新疆消费领域变化最快的阶段，新疆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均得到了极大的改观，人民生活越来越充实和方便（表 12—3）。

和全国相比，新疆消费额占国民收入使用额的比重下降较快。新疆 50 年代初的消费率高达 80% 以上，90 年代初降到消费和积

表 12—3 新疆国民收入积累率、消费率和人口增长率

单位：%

年 份	积 累 率	消 费 率	人 口 增 长 率
1950	14.66	85.34	2.44
1951	16.26	83.72	2.42
1952	25.57	74.43	2.32
1953	22.36	77.64	2.84
1954	23.83	76.17	4.54
1955	29.08	70.92	2.34
1956	28.70	71.30	4.18
1957	25.65	74.35	4.66
1958	33.46	66.54	4.36
1959	35.08	64.92	11.44
1960	41.05	58.95	5.76
1961	26.40	73.60	3.46
1962	19.92	80.08	-1.56
1963	23.81	76.19	2.02
1964	28.19	71.81	4.36
1965	29.59	70.41	6.04
1966	26.54	73.46	6.20
1967	21.22	78.78	4.04
1968	19.55	80.45	4.20
1969	21.54	78.46	3.87
1970	27.74	72.26	3.50
1971	28.70	71.30	3.41
1972	27.63	72.37	3.94
1973	28.08	71.92	3.75
1974	31.46	68.54	3.37
1975	32.44	67.56	2.55
1976	30.19	69.81	2.71
1977	31.56	68.44	1.95
1978	35.95	64.05	1.99

续表 12-3

单位：%

年 份	积累率	消费率	人口增长率
1979	34.59	65.41	1.86
1980	33.71	66.29	2.17
1981	33.12	66.88	1.54
1982	33.98	66.06	0.99
1983	34.24	65.76	1.32
1984	37.00	63.00	0.81
1985	40.83	59.17	1.27
1986	38.00	62.00	1.65
1987	36.92	63.08	1.64
1988	38.82	61.18	1.43
1989	39.59	60.41	1.94
1990	42.96	57.04	3.07
1991	43.22	56.78	1.95
1992	47.58	52.42	3.44

资料来源：(1) 新疆统计局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平衡统计资料》(1950—1989)，1990年。

(2) 新疆统计局编，《新疆统计年鉴》(1993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年。

(3) 新疆统计局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统计资料》(1976—1984)，1985年。

累几乎各占一半，1950—1992年新疆的消费率下降了22.01个百分点，虽然新疆消费率降幅较大，但实际消费水平稳步上升，1992年新疆人均消费水平为1256元/人，超过全国平均值143元。

尽管新疆的人均消费水平在全国省级行政区中位居中上，但不可轻易乐观。应该看到，新疆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全国各省份中相对落后，接受国家财政补贴份额较大，与内地和沿海的差距在不断的拉大，无论是人口的消费水平，还是人口的消费结构起点低，目前仍然落后，差距颇大，不很理想。人们收入中的饮

食支出比重过高，穿着简单，住房拥挤简陋，交通不便，教育投资少，文化娱乐和精神享受性支出很低，城乡消费差异悬殊等仍是新疆人口消费的主要特征。

(1) 个人消费占主导地位，社会消费居次要位置。

在新疆的消费构成中，用于居民个人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品（衣、食、住、行、文、教、卫）以及直接服务于居民的文化服务性企业（影剧院、理发、浴池、公共交通等）的物质消费，始终占居民消费的主导地位，而用于非生产性机构（如行政机关、科教文卫体、经济建设部门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的物质消费所占比重一直很低。50年代消费额中的95%以上用于居民消费，社会消费所占的比重不超过5%；在随后的30年中，这种比例关系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个人消费率一直摆动在90—95%，而社会消费率始终在5—10%之间波动。和全国平均水平相比，新疆个人消费率一直比全国个人消费率高5个百分点左右，而社会消费率则低于全国5个百分点上下。这是因为在社会经济尚不发达的新疆，国民收入的消费基金，必须首先用于提高和改善居民个人的消费水平，用于满足现有人口和新增人口维持已有生活水准或提高生活质量的需求，所以在消费额尚不十分富裕的条件下，只能先考虑个人消费，而后思考社会消费，长此下来造成了社会消费营养不良，社会消费领域发展缓慢。

(2) 70年代中以前，农业人口消费比重随农业人口比重的减少而减少，非农业人口消费比重随非农业人口比重上升而上升；70年代中以后，情况逆转，农业人口消费比重随农业人口比重降低而缓慢增加，非农业人口消费比重随非农业人口比重上升而减少。

在个人消费中，又可分为亚层交的消费单元；农业人口消费和非农业人口消费，二者的消费水平存在明显差异，总的变化趋势如图12—3所示，伴随着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的逐渐下跌，农业人口消费率，在70年代中以前同步下降，70年代中以后反而上升，1950—1992年，新疆农业人口比重除1960年前后较高外，

一直在缓慢减少,从 84.55%降为 66.46%。农业人口的消费率由 1950 年的 65.33%降至 1974 年的最低占 30.96%;之后,虽然农业人口比重仍在下降,但是农业人口的消费比重却伴随着农业人口的消费水平的提高而逐步上升,90 年代初达到 38%以上。这是因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制定的一系列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繁荣了农牧区的经济,农牧业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已连续 15 年获得大丰收,农牧民的收入步步升高,生活水平也不断提高,生活质量改善,消费率也随之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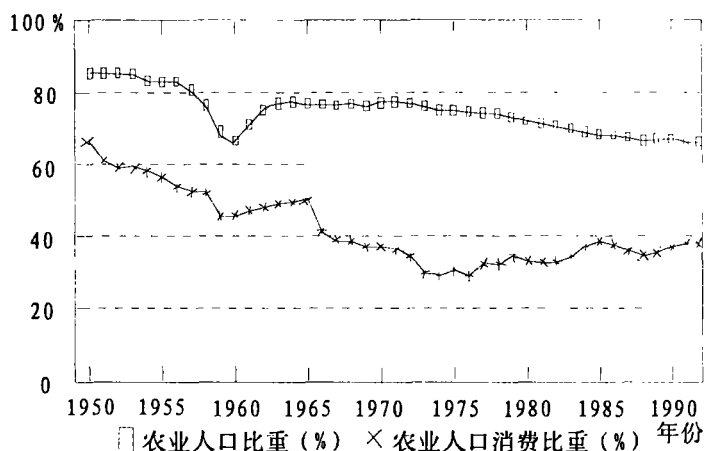


图 12—3 新疆农业人口比重及其消费率的变化

农业人口的消费结构在消费水平提高的同时,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表 12—4)。

首先,农民人均生活费消费额增长。1992 年农民的人均生活消费比 1955 年增长了近 2 倍,由人均 205.24 元上升为人均

表 12—4

农业人口平均每人生活费支出构成

单位：元

年份	人均年 纯收入	人均生 活费支 出	生活消费品支出						文化生 活服务 支 出
			小计	食品	衣着	燃料	住房	用品及其他	
1955	—	205.20	202.14	127.14	27.77	—	0.92	46.31	3.10
1957	125.10	120.15	118.26	63.43	31.52	9.86	2.31	11.50	1.53
1962	154.69	127.75	121.82	67.40	24.53	12.76	5.71	10.42	5.93
1965	156.83	116.80	111.88	64.04	27.38	3.70	1.48	15.28	4.92
1980	200.77	152.39	149.14	90.64	31.82	10.08	2.96	13.62	3.25
1985	394.30	290.38	279.90	168.03	47.11	16.91	16.20	31.65	10.48
1990	683.47	506.82	467.82	267.02	76.04	25.34	39.56	59.85	39.00
1992	740.44	610.66	556.41	334.76	86.74	28.52	43.23	63.17	54.25

资料来源：(1) 新疆统计局编《新疆统计年鉴》(1993)，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年。

(2) 新疆统计局编《奋进的四十年》(新疆分册)，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年。

610.66元。当然，不能否认物价上涨因素是造成农民消费额上升较快的因素之一，但是这仅仅是一个影响因子，农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构成的进步才是农民人均消费额上升的主因。农民生活的改善是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分配方式的变革而逐步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致力于稳定政局，繁荣经济，尽快彻底消灭旧中国遗留的贫穷落后，饥寒交迫的生活状况，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努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农民在当时占总人口的绝对多数，所以发展农村经济，解决农民的温饱问题显得更加重要。当时在农村普遍实行了互助组，合作化等灵活便捷的分配方式，创办国营农垦团场，既发挥了集体经济的优势，又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并长足发展。“一五”末时，农业总产值达到11.51亿元，比1950年提高61.43%，新疆农牧区百业兴旺，市场丰富，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了125.10元，农民的人均生活消费也达到120.15元，人均粮食消费量219公斤，食用油、肉、布等基本生活消费都达到一定水平。“二五”时期，盲目冒进的“大跃进”，使农牧区生产关系的变革不切实际地超越了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严重影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挫伤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大炼钢铁；大片垦荒，兴修水利等过多地占用了农村劳动力；人口大量云集城市，1960年城镇人口比重高达26.23%，非农业人口比重增至31.84%，“二五”时期是80年代以前城镇人口、非农业人口比重最高的5年，造成农业劳动力不足，使农业生产受挫严重，农业总产值下降。农民的人均纯收入一直未达到“一五”末的水平，市场商品奇缺，供给不足，物价上涨，农民的消费水下降。三年调整时期，调整了农村经济政策，强化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增加农业投资，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劝返城市剩余人口，稳定了农村人口，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市场供应好转，农民收入提高较快，196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56.83元，比1957年增加了25.60%。在人均收入提高的同时，农民的消费水

平不但没有同步提高，反而有所下降。1965年农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仅116.80元，比1957年降低3.35元。“十年动乱”使农业经济再度陷入困境，农业生产停滞不前，农业总产值下降了2.4%，人均粮食消费减少，粮食生产自给不足，人口猛增，人均收入水平、消费水平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消费品奇缺，品种单一，副食品、粮食、布匹，甚至火柴、肥皂、煤油等生活基本必需品均凭票定量供应，农民生活困难，可以说，30多年来虽然新疆的农牧民摆脱了饥寒交迫的生活，绝大部分解决了温饱问题，但生活消费始终在低水准上徘徊不前。

1978年以后，农村经济进入了一个辉煌的快速发展时期，新疆的国民经济走出了低谷，改革开放，搞活经济，强国富民的政策唤发了农民的生产热情，责任制、联产承包、规模经营等一系列具体实在的措施，真正解放了农村的生产力，农业生产连年丰收，无论是农民的收入水平，还是农民的消费水平，消费结构、生活质量、生活条件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农业人口的富足，不仅丰富了农民自身的物质和精神生活，而且还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积累，引进了先进的农业机具、农业生产技术、最新农业科技成果，农业投入增加，增强扩大再生产的能力。1980年农民人均年纯收入仅200.77元，1992年增至740.44元，12年间增加了2.7倍，同期的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也由152.39元上升为610.66元，增长了3倍，略快于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速度，农村人口的生活、生产条件迅速改观。改革开放不仅改变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经营、生活意识，商品意识、市场意识也逐渐强化，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意识开始淡化，同时也改变了农民的生活方式和经营方式。改革开放为农牧区带了实惠，使农村这片广阔的土地充满了活力和生机。

(3) 以70年代中为中界，之前，非农业人口的消费占个人消费的比重随非农业人口的增加而增加；之后，随非农业人口比重的上升而减少（图12—4）。1950年新疆的非农业人口仅占新疆总

人口的 15.44%，而非农业人口的消费额所占比重为 34.67%，达 1.46 亿元；1974 年非农业人口比重比 1950 年增加了 10.99 个百分点，上升为 26.44%，而非农业人口的消费率却比 1950 年翻了一番，达到 69.04%，消费额为 14.6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 1950 年增加了 8.9 倍，年平均增长率为 7.14%，高于同期农业人口消费额年均增长率 3.24 个百分点。这反映了城乡间的消费水平的差距拉大了。从 1975 年至 1992 年，非农业人口的比重又增加了 7.10 个百分点，而非农业人口消费率非但没有随之而上升，反而下降了 7.64 个百分点。1992 年的非农业人口的消费额为 77.0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1974 年增加了 2.5 倍，年均增长率仍保持 7.15% 的高速度，但和同期农业人口的消费额增长速度相比，慢了 2.05 个百分点。农业人口的消费水平和城镇居民的消费水平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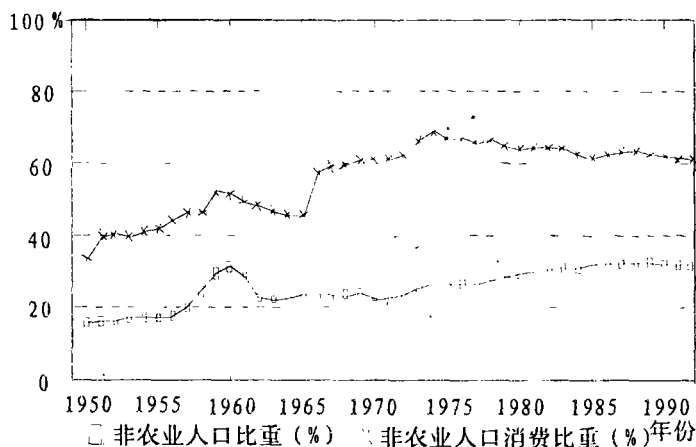


图 12—4 新疆非农业人口比重及其消费率的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和农业人口的消费一样，城镇居民的消费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50年代大批和平解放新疆的解放军战士集体转业，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定居了城镇，接管了城市的经济建设，将军队时期的供给制移植到城镇经济建设上，对恢复城镇经济起到了一定的作用。1952年开始实行薪金制，按劳取酬促进了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城镇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改善，“一五”时期，工业职工平均实际工资增长速度为5.6%。随之而来的大跃进，使国民经济遭受重撞，人民生活水平急转直下。“二五”时期，三年调整时期和“三五”时期，工业职工的平均实际工资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随后的“四五”时期的工业职工平均实际工资只有微小的增加。整个80年代以前的30多年中，国家一贯制的“低工资、广就业”制度，将城镇工薪阶层的工资长期固定

表 12—5 新疆城镇居民家庭生活费收支

年份	平均每 户人口 (人)	负担人 口数 (人)	职工年平 均工资 (元)	人均年生 活费收入 (元)	人均年生 活费支出 (元)	人均年生 活费支出占收 入比重(%)
1980	5.0	2.4	882	427.12	418.50	97.98
1985	4.7	2.2	1277	757.35	663.23	87.58
1990	4.1	2.0	2272	1355.85	1109.08	81.80
1992	3.7	1.9	2742	1790.28	1487.80	83.08

资料来源：新疆统计局编，《新疆统计年鉴》(1993)，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年。

在低水准上而很少调整，即使调整工资，幅度也非常微小，使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优越性得不到有效发挥，职工个人的生产积极性被抑制。一方面，城镇居民的收入来源单一，国营经济一统天下，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被严格控制，城镇居民的收入几乎全部依赖工资，收入水平低，购买能力弱；另一方面，国民经济裹足不前，产品单一，商品匮乏，市场供应缺口大，商品票证化，文化娱乐生活单调，城镇居民的消费得不到满足，生活消费始终比较紧张，生活质量长期徘徊在低水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人口增长率的下降；城镇居民家庭小型化，生活有了实质性的变化。家庭收入增加，负担减轻，购买力增大，消费强度加强；市场大发展，商品大流通，消费市场丰富多彩，供给充裕，有钱可以买到想要的、想玩的、想吃的，城镇居民的生活质量显著改善（表 12—5）。1980 年城镇居民平均每户家庭人口为 5.0 人，就业人口为 2.1 人，家庭人口就业率为 41.9%，平均负担人数为 2.4 人，职工平均工资收入为 882 元，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427.12 元，人均生活费支出为 418.50 元，生活费支出占生活费收入的 97.98%，城镇居民收入在满足了消费之后已所剩无几。到 1992 年，平均每户的人口减少到 3.7 人，而户均就业人口为 2 人，就业率增加到 52.3%，职工年工资收入达 2742 元，比 12 年前增加了 2.1 倍，而城镇居民平均每人的年生活费收入达 1790.28 元，比 1980 年增加了 3.2 倍，人均生活费支出 1487.40 元，其增长速度略慢于生活费收入的增长率，12 年翻了 2.6 倍，人均生活费支出占收入的比重下降为 83.08%，说明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增长快于消费水平增长，人们的购买力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在不断提高的同时，手中的余款也在增多，生活质量在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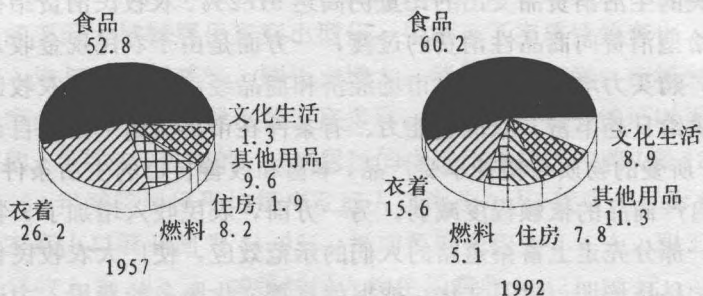
(4) 人口的消费结构变化巨大（图 12—5），无论是农业人口，还是城镇居民，其生活总消费中的生活消费品的消费所占比重持续下降，而非商品性的服务性消费比重在不断上升，但是，前者

仍占居首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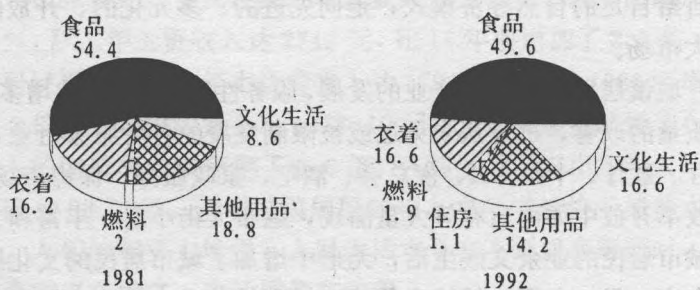
在分析人口的消费结构时，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人口的商品性消费与非商品性消费的构成；第二层次为人口商品性消费与非商品性消费的内部构成；第三层次为商品消费和非商品性消费的各个项目的组成。

1992年和1957年相比，农业人口的生活消费品支出的比重由98.7%降为91.1%，而相应的非商品性消费比重由1.3%上升为8.9%。这一转变主要是近十几年实现的，因为即使是1981年，农民的生活消费品支出的比重仍高达97.2%。农牧民消费结构由自给型消费向商品性消费的过渡，一方面是由于农民现金收入增多，购买力增强，而同时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发育，农牧区市场供给日趋丰富，农民有能力、有条件在市场流通中选购自己所需、所爱的物质与精神享受产品，丰富和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对于自产商品的依赖程度减弱。另一方面，农民收入增加了，特别是一部分先走上富裕道路的人们的示范效应，使广大农牧民自愿增加科技培训，学习文化，捕捉信息等文化服务的费用，为进一步发展打好基础。而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深化，开拓了农牧民的眼界，解放农牧民的思想，他们开始走出封闭，走出落后，走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模式，走向先进的、多元化的、开放的农业大市场。

城镇居民随着第三产业的发展，服务性网点、种类的增多，服务质量的改善，过去从未见过或被限制发展的各种服务行业，如舞厅、歌厅、卡拉OK、夜总会、酒吧、家政服务、保姆市场等，在改革开放中如雨后春笋大量涌现，遍布大街小巷，丰富和方便了城市居民的业余文娱生活，无形中增加了城市居民的文化服务性支出。另一方面，城镇竞争越演越烈的劳动力就业市场，无论是对已就业者，还是对寻求就业者都提出了更高的素质需求，人们必须从自己的收入中拿出更多的部分去充实自己，造就下一代，以适应和赶上快速发展的生产力对就业者的要求。所以，城镇居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图 12-5 新疆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消费结构的变化

民的文化、娱乐、学习等服务性开支占生活消费的比重逐年增多，1992年和1981年相比，上升了1倍，由8.6%增加到16.6%。

19世纪中叶，德国统计学家恩斯特·恩格尔，从研究人口消费结构序列和功能入手，从大量的统计资料中总结了人口消费结构转变的一条规律（即恩格尔定律）：一个家庭的收入越少，其总支出中用于满足人类生存最基本的食物的消费所占比例就越大；反之，家庭收入越高，家庭总支出中用于购买食品的费用所占比例就越低。这个规律同样适于某一地域或国家。所以恩格尔系数（食品支出费用与总生活消费支出之比）就成为一项衡量人口消费结构水平的重要指标。联合国曾根据恩格尔系数制定了划分贫困和富裕的具体标准：恩格尔系数在60%以上为绝对贫困；50—59%之间为温饱生活；40—50%之间为小康生活；30—40%之间为富裕生活。

根据新疆居民生活抽样调查资料计算，1992年新疆农民家庭的恩格尔系数为54.82%，城镇家庭的恩格尔系数49.63%，分别比1981年的同一指标降低了3.89和4.75个百分点。反映出新疆农村的生活水平低于城镇，消费结构处于落后状态；农牧民的生活条件虽有较大改善，但距离小康水平还有较大距离，农牧民的生活只是基本完成了由生存型向生存发展型的过渡；城镇居民的生活也只是刚刚步入小康水平，还有待于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5）人口消费的内部结构：生活消费品的消费仍以满足人们最基本的生活需求为主导，食品消费比重最高，但正在逐步降低，农村人口的生活消费品消费序列依次为食、穿、住、燃；城镇居民生活消费品消费序列为食、穿、燃、住。非商品性消费中，农民以生活服务性消费为主，文教娱乐服务性消费比重较低，而城镇居民则以文教娱乐服务性消费为主，生活服务性消费次之（表12—6）。

第一，民以食为天，无论是农村，还是城镇，人们生活消费品消费中，食品的消费依然为首要消费。新疆人口的食品消费占

表 12—6 新疆农民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比较

单位：%

年份	地域	生活消费品支出比重					非商品性支出比重			
		食品	衣着	住房	燃料	其他用品	文教娱乐服务	生活服务		
1981	农村	97.2	60.4	21.4	3.1	6.2	8.9	2.8		
	城镇	91.4	59.5	17.7		2.2	20.6	8.6	26.1	73.9
1992	农村	91.1	60.2	15.6	7.8	5.1	11.3	8.9	32.1	67.9
	城镇	83.4	59.5	19.9	1.3	2.3	17.0	16.6	53.9	46.1

资料来源：同表 13—3。

生活品消费的 4 成左右，而且饮食结构也正在发生较大的变化，具体表现在：淀粉类主食占食品消费的比重下降，主食中的细粮比重上升；副食品消费比重升高，副食品中的高蛋白、高营养食品（如海鲜、水产、精瘦肉、禽类等）所占比重越来越高。1992 年和 1981 年比较，城镇居民年人均粮食消费量由 131.5 公斤减少到 105.6 公斤，鲜菜由 140.4 公斤减至 98.2 公斤，肉禽蛋鱼虾油的消费增加较快，由年人均 32 公斤增到 41 公斤，其他副食品（瓜果、鲜奶、糖、糕点、茶、酒等）也有显著增加。农村人口的家庭消费也呈类似的变化，只是粮食消费量在增加，粮食消费由

1981年的人均191.1公斤增至1992年的231.8公斤，其中细粮消费由113.8公斤/人·年增加到201.1公斤/人·年，鲜菜消费由50.9公斤/人·年增加到121.1公斤/人·年，肉禽蛋鱼是油的消费量由13.1公斤/人·年上升到20.6公斤/人·年。城乡居民的饮食构成正由只重吃饱的温饱型向既重吃饱又重吃好的科学营养型转变。

第二，穿着是仅次于饮食消费的第二大消费。新疆属温带干旱荒漠型气候，四季分明，寒季较长，所以四季服装更替频繁，穿着消费比例较大。新疆人口的衣着消费呈明显的地域差异；农村衣着消费额增加较快，而衣着消费比重下降，例如，1981年农民家庭年人均衣着消费额为35.08元，1992年翻了一番多，达到85.74元，但衣着消费支出占生活品消费支出的比重却由21.4%降为15.59%；城镇居民的衣着消费绝对值和衣着消费相对值均呈上升态势，1992年城镇居民家庭年人均衣着消费额为247.15元，比1981年增加了2.5倍，比1992年农民人均衣着消费高1.8倍，城镇居民衣着消费的比重由1981年的17.73%上升为19.93%。城乡衣着变化的总趋势是：首先，服装向成衣化方向发展。过去人们为了节省服装的加工费用，总喜好买衣料自己加工，特别是农村，当时的缝纫机几乎成为每个家庭竞相购买的一大耐用消费品，而现在人们的购买力增强，人们衣着中，直接购买成衣的比重越来越大。其次，农民衣着消费中棉布及棉布成衣消费下降，耐穿的化纤布及化纤成衣消费直线上升，高中档的毛、呢、丝绸消费变化不大，农民的衣着消费仍以实用性为主；城镇居民衣着消费追求时装化、美化型、时效型、高档化的趋势日渐明显，呢、毛、丝绸、化纤布、真皮等的消费量上升，质地考究、穿着舒适、款式新颖，色泽艳丽、时髦洒脱的成衣越来越受青睐，各类服装的穿着周期缩短，淘汰率提高，变化频率加剧。

第三，住房面积扩大，装修日臻完美。城镇居民的生活用房近十几年发展迅速，人均居住面积由1981年的5.87平方米，增

加到 1992 年的 11.42 平方米，翻了一倍。在 1992 年以前，因为受政策的限制，城市住房为国有资产，不得出售，居民只能租用，所以 90 年代以前，城镇居民的生活品消费中，无住房消费投资一项。而随改革开放，特别是住房改革的开展，城镇国有住房优惠向使用者出售，越来越多的城镇居民开始购房，1992 年城镇人均住房消费（扣除房租）为 16.3 元，在新疆城镇，兴起了买房热和室内装修热。农民的住房也有很大的改善，一是住房面积扩大了，1981 年农民人均使用房屋面积为 15.49 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为 12.72 平方米，到 1992 年，人均使用住房面积扩大到 18.31 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达 14.27 平方米；二是农民住房质量改善，砖混结构的住房比例增加，土木结构房屋比例减少。

第四，农村的燃料消费量，1992 年和 1990 年相比，增加了近 2 倍，年人均燃料消费支出达到 28.52 元，因为过去的农村以自己樵采柴草为主要燃料来源，南疆主要为圣柳、胡杨等；北疆则是梭梭，这些都是主要的沙漠固沙植物。目前，一方面自然植被被过度采伐，离居民点近的柴草几乎已采伐殆尽，荒漠或沙漠深处，植被稀少，距离远，采伐越来越困难。同时人们也逐渐意识到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自觉少采；另一方面，新疆丰富的燃料资源，在市场商品大流通的当今社会，其可获取程度越来越高，获取方便度提高，而且根据农民收入，也有能力购买。所以新疆农村燃料资源正由单一的薪柴向薪柴、煤炭和液化石油汽等多元化燃料结构方向转化。城镇居民所用燃料则以煤炭和液化石油汽为主，而且液化石油汽的比重正在逐步提高，煤炭由 1981 年人均年消费 416 公斤，减少到 1992 年的 178 公斤，而石油液化汽的用量则达到人均年 21 公斤。城镇居民取暖燃料的消费量随住宅楼房化，取暖暖气化还在下降。

第五，生活用品美观时代化、多样化，城乡居民耐用消费品的消费热经久不衰，“老四件”已基本普及，“新四件”后来居上。1992 年农村每百户家庭拥有自行车 126.77 辆，摩托车 2.32 辆，

手表 128.39 只，洗衣机 15.48 台，电冰箱 0.97 台，彩电 8.65 台，黑白电视 40.45 台，录音机 30.90 台，大型家具 267.23 件。每百户城镇家庭的耐用消费品拥有量高于农村：自行车 174.26 辆，录像放像机 12.41 台，洗衣机 87.78 台，彩色电视 70.07 台，黑白电视 31.11 台，收录机 85.37 台，电冰箱 56.67 台，家具、家电、化妆品、健身用品、玩具等一直是城乡居民的消费热点，人们的日用品消费正由过去单调的实用性向多层次、多样化，享受与实用并重性转变，市场供给丰富多彩，人们对商品的选择性增强。

第六，文化、教育、娱乐服务消费增长较快。长期以来，限于收入水平低和服务市场的局限性，人们的消费结构中，服务性消费始终保持很低水平，大多数人已经习惯于自我服务、自己动手、自娱自乐，改革开放改变了人们的观念，城乡居民的服务性消费快速增长。城镇居民的服务消费由过去的生活服务（医疗、交通、邮电、房租、水电）为主，过渡到以文化、教育、娱乐服务为主；农村人口仍以生活性服务为主，医疗、卫生消费所占比重较高，文化、教育、娱乐消费比重偏低。

（6）社会消费超速增长。尽管国家一再强调，要严格控制社会集团消费，然而社会消费却在超常膨胀，特别是近十几年增长尤其快。以“七五”时期为例，由于市场普遍疲软，国家为了刺激市场繁荣，曾一度放松了对社会集团消费的限制，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失控严重，社会集团消费规模扩大迅速。1990 年新疆的社会消费以 33.0% 的高速增长，这是 70 年代以来罕见的，进入 90 年代以后的社会集团消费仍居高不下。应该看到，社会集团消费的发展，将先进的科学技术产品注入企事业、行政单位，为实现现代化具有积极的意义，但是另一方面，社会消费也存在诸多不良行为，主要表现在：公款请客送礼，汽车攀比豪华，办事讲排场，比阔气，假公济私，铺张浪费等，造成国有资产、资金的损失，如不采取措施禁止不正当的社会消费行为，国有资产的流失将更为严重。

综上所述，随着国民收入中消费基金的增加，新疆城乡居民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结构日趋合理，生活质量日益改善，人们的生活正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变。

三、人口的分母效应——人均水平

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各项指标中，总量固然非常重要，但人均水平更为重要，它能客观真实地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实力。

通常，总人口的分母效应取决于总人口的绝对量及变化与社会经济主要指标的总量及变化，当总人口增长率大于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增长率时，人均水平下降，总人口的分母效应为负；当总人口增长率与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增长率保持一致时，人均水平不变；当总人口的增长速度慢于社会经济总量的增长率时，人均水平提高，总人口的分母效应为正。人口总量的变化引起的分母效应的变化，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各有特色，下面选择新疆几项主要的社会经济指标，综合分析新疆人口的分母效应。

新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面积最大的省份，相对而言可开发面积较大，人口密度较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初期，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社会稳定，无论是人口的自然增长，还是人口的迁移增长均保持高速度，人口增长率由1950年的2.44%，增加到1960年的5.76%，人口增长速度翻了1倍多，其中，1959年人口增长率最高达11.44%（图12—6）。这一时期的人口快速增长对新疆的社会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

首先，人口快速增长为新疆提供了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在新增人口中，特别是迁移人口中，大多数为男性劳动适龄人口。如1953年和1964年人口普查相比，劳动适龄人口由260.87万人增至391.96万人，年均增长率为3.77%。劳动力资源的富足，为新

疆蹬大规模开发建设提供了劳动力保证。其次，迁移人口不仅带来内地先进的农业生产经验和技術，同时，企业整体迁入新疆，为新疆的工业发展奠定了基础。目前，新疆的许多大中型企业均是以50年代从内地整体迁入企业为雏形，逐步发展壮大的，如八一钢铁公司、七一棉纺织厂、新疆水泥厂、六道湾煤矿、十月拖拉机厂、新疆机器厂等。

大量的迁移人口，丰富了劳动力资源，为新疆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促进了新疆社会经济的进步。这一阶段，人口与社会经济增长速度均呈上升态势，各主要社会经济指标的增长速度均高于人口增长速度，人均社会经济总量增加，人口分母效应为正，且越来越佳（图12—7）。

1950年和1960年相比，首先，人均社会总产值由189元/人增加到728元/人，人均工农业总产值由174元/人升为499元/人，人均国民收入由122元/人，上升为342元/人。分别提高了2.9倍，1.9倍和1.8倍。人均工农业总产值和全国同一指标相比，两者差距逐渐拉大，由1950年新疆比全国高71元/人，扩大到高于全国平均值194元/人，1960年的上述各项指标的人均值，均为80年代以前新疆最高值，新疆的经济条件进步较大。其次，耕地面积扩大，人均耕地面积增加。1950年新疆耕地总面积为133.24万公顷（1998.53万亩），人均占有量为0.30公顷/人，1960年耕地总面积增加到257.53万公顷（3862.94万亩），人均占有量升为0.46公顷/人，耕地总面积未达到历史最大值，但人均耕地面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的最高值。耕地面积的扩大主要是生产建设兵团的创建和壮大的结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1958年8月正式成立，到1960年底，在新疆广袤的土地上，先后开发了塔里木、莫索湾、车排子、小海子等垦区，并加强了对伊犁、塔城、阿勒泰、博尔塔拉、奇台等垦区的开发，共开荒造田86.8万公顷（1302万亩），新建农林牧渔团场124个，新建工业企业348个，兵力的工农业总产值达6.99亿元，耕地占当年新疆耕地总面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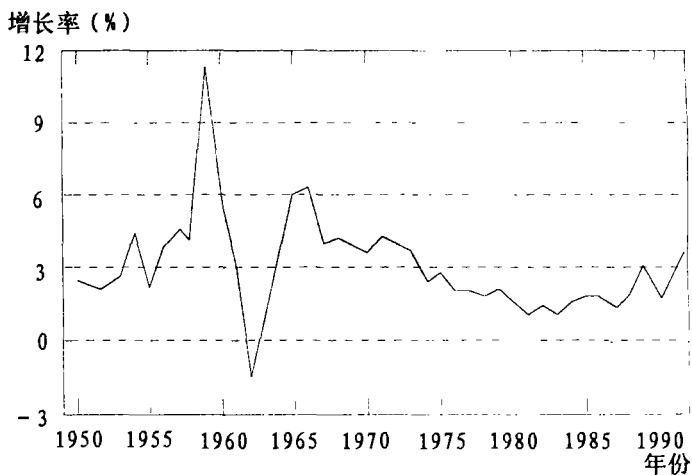


图 12—6 新疆人口增长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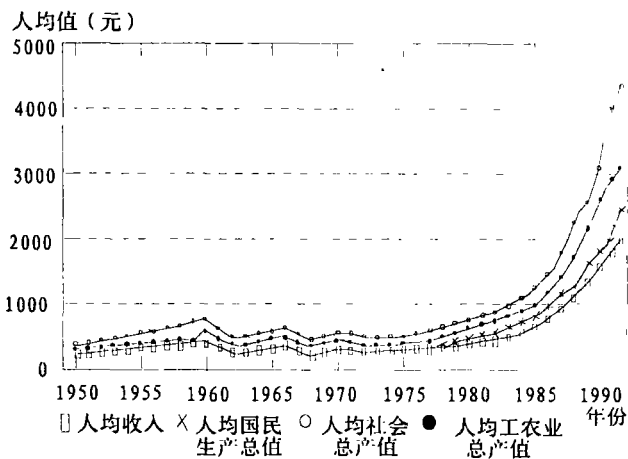


图 12—7 新疆主要社会经济指标的人均占有量的变化

33.70%，工农业总产值占当年新疆工农业总产值的 20.39%。

1961 年到 1976 年，是新疆人口增长的高峰期，除 1962 年人口增长率为 -1.56%，其他年份均在 2%，其中有 12 年的人口增长率在 3% 以上，最高年份为 1965 年和 1966 年，人口增长率分别达 6.04% 和 6.20%。15 年内人口增长了 0.7 倍，年均增长率为 3.48%。在人口高速增加的同时，社会经济却由于人为因素的干扰，停滞不前或缓慢增加。1961 年新疆社会总产值为 35.96 亿元，1976 年增至 56.02 亿元，如按 1980 可比价略诸，15 年间，社会总产值仅增加了 0.8 倍，年均增长率为 3.89%，工农业总产值增加了 0.8 倍，年均增长率为 4.10%，而国民收入仅增加了 0.35 倍，年均增长率为 2.04%。社会经济主要指标的增长速度与人口增长速度相当或略慢于人口增长率，使人均社会经济总量不但没有增加，反而下降了，人口分母效应弱化。人均国民收入从 276 元/人，降为 224 元/人；人均社会总产值由 511 元/人减少到 469 元/人；人均工农业总产值从 384 元/人降到 364 元/人。同期的耕地总面积略有增加，由 314.29 万公顷（4714.30 万亩）扩大到 315.14 万公顷（4727.04 万亩），但是，人均耕地面积明显减少，1976 年底仅为 0.27 公顷/人，比 1961 年减少了 38.64%。

“十年动乱”的结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方面 70 年代中期在新疆汉族中开展的计划生育活动的效果开始显现，人口的迁移量减少，甚至迁出多于移入，人口总量增长率明显下降，人口增长率保持在 1.5% 左右。另一方面，社会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各项社会经济指标成倍增长。人口增长率减缓，社会经济总量的增长加速，两者逆向变化的结果，使人均社会经济总量大幅度提高，人口分母效应为正并且强化。1992 年和 1976 年相比，人均社会总产值增加了 7.5 倍，达到 3094 元/人；人均国民收入增加了 7.4 倍，达到 1878 元；而耕地总面积变化不大，1992 年为 313.41 万公顷（4701.08 万亩），人均耕地面积进一步减少到 0.20 公顷/人。

由此可见，人口的变化对于社会经济水平的增长，人民生活质量的改善作用较大，继续控制人口数量的增长对于 21 世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依然是极其重要的。

第十三章 人口前景展望

一、未来总人口发展预测

人口预测是根据人口现状以及对影响人口发展的各种因素进行假设，对未来人口发展规模、构成和趋势所做的测算。人口发展既有一定的普遍规律，又有一定的特殊规律，它反映了人口自身发展过程中各种要素的本质联系，反映了人口与经济、社会、环境发展之间的各主要因素的本质联系。正因为人口发展有规律可循，才使人口预测成为可能。

人口预测可提供未来人口规模和变化趋势的各种信息，是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人才规划、教育规划、劳动就业规划等各种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先决条件。同时，人口预测还可帮助我们判断未来人口变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以便采取正确的决策和相应的措施。因此，人口预测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就显得十分重要。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确定符合本地区人口特色的、反映本地区人口规律和变化趋势的参数和模型。

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集的自治区，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62.42%（1990年中），汉族人口占37.58%，这是新疆人口的客

观现实，也是新疆人口的最大特点。少数民族人口和汉族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40 余年中，经历了截然不同的发展过程，特别是进入 80 年代以来，新疆人口转变迅速，汉族人口在经历了 15 年的计划生育之后，人口的生育水平和死亡水平降到很低值，人口再生产类型已由传统型彻底转变为现代型，人口开始步入了缓慢增长阶段；少数民族从 1988 年中才开始推行较为宽松的、有别于汉族的计划生育政策，虽然人口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但计划生育政策在人口控制中的效果已初露端倪，人口的生育水平已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由于新疆少数民族人口与汉族人口的转变规律不同，人口再生产所处阶段有别，现行的和将来的人口政策相差颇大，人们生育观念和生育行为的转变过程迥异，要想比较科学地、客观地将汉族和少数民族人口预测中的各项参数合二为一，预测新疆总人口的变化，难度较大。理想的办法是根据新疆人口的民族构成，结合新疆的人口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等要素，分别对汉族和少数民族人口进行预测，将预测结果加总，得到新疆未来人口的总规模、增长速度和各种构成。

人口预测是人口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领域，国内外学者已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创建并不断完善了许多可以选择的人口预测模型和适用计算机操作的软件包。结合各种预测模型和软件对人口预测各种参数的要求和新疆人口资料的可获取程度，经过反复比较和上机模拟，我们选用了 PEOPLE 人口预测软件，分民族预测新疆人口的未来。

（一）人口预测资料的选择

人口预测结论的正确与否，首先取决于精确的预测基础年的原始资料；其次，要对所有预测所需参数进行科学的评估和假设。

中国的人口资料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人口普查、经常性户籍统计，计划生育统计和统计局公布资料，其中，人口普查资料是

迄今为止被公认的最准确、最完整的人口资料，而且普查资料提供了人口预测所必需的各项指标，所以在新疆的人口预测中，选择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作基础年资料。

（二）人口预测参数的确定

根据人口预测模型的要求，必须对预测基年的人口年龄结构予以确定，并至少对人口自然变动的两大因素——生育参数和死亡参数进行假设。

1、人口年龄结构的确定

1990 年新疆人口年龄堆积现象严重，分性别的惠普尔指数，男性为 126.02，女性为 133.13，主要偏好以 0 和 5 结尾的年龄。造成年龄堆积的主要原因是少数民族中老年人人口对自己年龄记忆不清，特别是维吾尔族人口（惠普尔指数，男性为 157.71，女性为 172.47）传统上喜好以物候记生辰而忽视出生年。假设排除维吾尔族人口年龄堆积的影响，新疆其他民族人口的年龄结构基本上无堆积现象，男、女性的惠普尔指数分别为 104.25 和 104.31，汉族人口无显著性年龄堆积。然而在人口预测中选用 5 岁组的年龄结构，基本上掩盖了年龄堆积现象，对预测结果影响很小。所以，选用 1990 年新疆的少数民族和汉族人口的 5 岁组年龄结构为预测基年人口年龄结构资料，未作任何修正（表 13—1）。

2、生育模式构造

根据新疆人口的现状和未来新疆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对人口数量和质量的需求，断定：新疆未来的人口发展，主要取决于人口的自然变动，象 50—60 年代那种大规模的移民将不会再现。目前，无论是少数民族人口的死亡水平，还是汉族人口的死亡水平均已降得很低，未来的死亡模式不可能有大的骤变，所以人口自然变动的趋势将主要决定于人口的生育水平，生育参数的选择是未来人口预测的关键。

生育水平由育龄妇女总量和构成以及出生人数共同决定，前

表 13—1 新疆人口预测基年的人口年龄结构 (1990 年中)

年龄组 (岁)	汉族			少数民族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0—4	217145	204589	421734	708196	691598	1399764
5—9	187491	176103	363594	653049	639403	1292452
10—14	246934	236090	483024	542169	506948	1049117
15—19	309570	357442	748012	549814	525506	1075320
20—24	414280	366163	780443	469134	478788	947922
25—29	326259	280819	607078	342827	339916	682743
30—34	226073	196209	422282	274395	269091	543486
35—39	183116	180380	363496	246662	250891	497553
40—44	147767	175974	323741	225708	216621	442329
45—49	167649	179820	347469	182449	172657	355106
50—54	181157	140452	321609	158021	147393	306414
55—59	116593	84527	201120	126623	110823	237446
60—64	81779	49108	130887	120617	1000843	221460
65—69	53338	34134	87472	88758	68854	157612
70—74	28027	23344	51371	66048	51083	117131
75 以上	19136	22941	42077	81411	55208	136619
合计	2987314	2708095	5695409	4835881	4625593	9461474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电子计算机汇总）》（上册），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 年

者由现在已客观存在的人口年龄结构所决定，是无法改变的既定事实；后者随育龄妇女的平均生育胎次而变化，是可以控制的，受人口政策的制约。妇女总和生育率是综合反映妇女生育水平的重要指标，可作为人口预测的主控参数。

通过对 1982 年和 1990 年两次人口普查间妇女总和生育率、人口政策等因素的系统分析，结合新疆少数民族和汉族人口的生育现状、计划生育政策体系及其执行情况，确定生育参数的变化趋势为：少数民族人口总和生育率逐步由 1990 年的 4.63 下降为

2000年的3.90,到2030年达到政策性总和生育率3.3;汉族人口总和生育率1990年为1.46,在此基础上缓慢回升,2000年达到1.50;2030年为1.60。

确定上述生育参数的主要依据:(1)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众所周知,计划生育政策是影响现阶段中国人口变动的主导因素。1992年新疆颁布并实施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办法》明确规定了城镇和农村的少数民族、汉族人口的生育政策,这一政策适用于新疆国营农垦系统,同时,政府一再强调了计划生育政策的稳定性和长期性。根据政策推算,汉族人口的政策性总和生育率为1.6—1.8;少数民族人口政策性总和生育率为3.3左右。(2)生育意愿。虽然新疆国营农垦系统汉族人口也可生育2胎,但由于已经执行了10余年的一孩政策,许多青年夫妇已经从观念上和行为上完全接受了一孩家庭模式,如石河子垦区开始执行新的计划生育办法后,就有42%的家庭不愿要第二个孩子。新疆汉族人口的一孩率已达80%,节育率在90%以上。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观正在转变,年青一代已基本摒弃了“生多生少由天定”的宿命生育观,认识到少生优生的优越性,逐步开始接受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特别是城镇少数民族思想转变较快,终身只生育二胎和一胎的夫妇逐年增加。如乌鲁木齐市,目前已有2000多对少数民族夫妇领取了《独生子女证》。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的平均节育率已达57.24%,计划生育率也达到81.16%。(3)随着人口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经济文化条件的进一步改善,执行城市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口面扩大,执行农村计划生育政策的范围缩小,城镇少数民族家庭逐步实现1—2孩,农牧区少数民族夫妇逐步落实3—4胎,再用30—50年时间,将少数民族人口的生育水平降到政策允许水平,虽然困难重重,但经过努力是有希望实现的。(4)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要有稳定性,在进入21世纪之前,新疆的计划生育政策是不会改变的,汉族人口伴随着生育政策略为放宽后的生育率回升是不可避免的;少数民族人口生育政策在

执行过程中的诸多限制因素和障碍因素，决定了未来少数民族人口生育水平不可能突降，只能平缓降低。

3、死亡模式构造

死亡是构成人口自然变动的又一重要因素。人口的死亡水平一方面与社会经济发展程度密切相关，另一方面又受人口总量和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根据一般规律，任何一个人群中，老年人口和婴儿人口的死亡率较高。老年人口的高死亡率由其生理特征所决定，是难以控制的，而婴儿人口的死亡可随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医疗卫生条件的进一步改善而降低，特别是对于新疆依然较高的婴儿死亡率可降低的潜力还很大。

80年代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的死亡率变化较大。总死亡率由80年代初的10—11%降为90年代初的6—7%。1990年平均预期寿命达到62.9岁，其中女性为63.2岁，男性为62.6岁。设想未来少数民族的婴儿死亡率在1990年的73.6%的基础上继续下降；总死亡率缓慢下降一段时期后，随着老年人口比重的逐步升高而略有回升，总死亡率变化较小；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逐步增高，2000年时男性达到63.0岁，女性达到63.7岁（90年代初世界平均值），2030年达到1990年全国平均水平，男性67.8岁，女性71.1岁。

虽然汉族人口总死亡率已降到3.0—3.5%，婴儿死亡率只有20.4%，但是，未来汉族人口的老齡化速度将加快，程度将加剧。预计未来汉族人口的婴儿死亡率还将有一定程度的降低，总死亡率随总人口中老年人口比重的上升而升高，平均预期寿命由1990年的男性71.4岁，女性75.4岁，缓慢增长，2000年分别达到72.0岁和75.7岁，2030年达到90年代初世界较高水平：男性76岁，女性78岁。

在设定了平均预期寿命参数的变化趋势后，选用Coale和Demény西方模式模拟未来少数民族人口的死亡变化轨迹，选用Coale和Demény的北方模式，仿真未来汉族人口的死亡过程。

4、迁移模式构造

新疆是中国仅次于黑龙江省的第二大人口迁移省区,但是,人口的迁移受许多人为因素的干预,很难发现其规律性。现有的迁移资料也无法满足 PEOPLE 预测软件对迁移参数的要求,所以在总人口及其构成的预测中,未考虑迁移因素。考虑到人口迁移本身受社会、政治、经济、资源开发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较深,所以选用系统动力学软件(即 SD 模型),建立人口迁移与各主要影响因素之间的因果反馈系统,模拟未来新疆人口的迁移变化。

(三) 人口预测结果的分析

将 1990 年中的少数民族人口年龄结构、汉族人口年龄结构和上述生育参数和死亡参数的构造模式输入计算机运算,得出所需的各项人口预测结果。

1、出生人口预测

出生人口是构成人口自身变动的两大因素之一。出生人口是指脱离母体时有生命活动的婴儿。关于历年的新疆出生人口数,不同的部门有不同的数据,而且差距很大,以 1982 年和 1990 年人口普查所得到的 1981 年和 1989 年的出生人口数与相应年份统计年鉴公布的出生人口数比较(表 13—2),两者差别悬殊,误差率极大,特别是少数民族人口出生数的误差率高于汉族人口 1 倍有余。人口经常性户籍登记(统计年鉴公布数)与人口普查的出生数相差的原因可能是:首先,临时性流动人口所生孩子漏报,而普查时予以登记;其次,超生婴儿、夫妻投靠、亲友投靠等携带婴儿定居后未申报,普查时准予登记;第三,新生儿延期申报户口也造成人口统计中一定量的漏报。

由于人口预测是建立在普查资料的基础上的,所以预测的出生人口数和出生率偏高(表 13—3),预测的 1990—1995 年的少数民族人口的年均出生率,分别比统计年鉴公布的 1991 年实际出生率高 13.3 个千分点和 4.5 个千分点,前者的误差率为 2/3 弱,后

新疆人口普查与统计年鉴的出生人口数比较

表 13—2

单位：人

	1981年			1989年		
	人口普查	统计年鉴	相差 (%)	人口普查	统计年鉴	相差 (%)
新疆	370 486	272 644	35.88	404 139	304 590	32.68
少数民族	288 839	204 753	41.07	312 481	225 628	38.49
汉族	81 647	67 911	20.23	91 658	78 962	16.08

资料来源：(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电子计算机汇总）》（上册），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新疆统计年鉴》（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1990年。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人口普查机器泡总资料汇编》（内部），1983年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统计资料》（1976—1984），1984年

者的误差率为1/3强。根据预测，汉族人口的年均出生人数将逐年减少，到2030年达最低值，相应的人口年均出生率也呈同样变化趋势。而少数民族年均出生人数的变化与汉族人口呈相反趋

表 13—3 新疆年均出生人数和出生率预测

年 份	新 疆	汉 族		少 数 民 族	
	出生人数 (万人)	出生人数 (万人)	出生率 (‰)	出生人数 (万人)	出生率 (‰)
1990—1995	43.70	9.48	16.1	34.2	33.9
1995—2000	46.40	9.64	15.5	36.76	32.3
2000—2005	46.73	7.96	12.3	38.77	30.4
2005—2010	47.17	6.36	9.6	40.81	28.7
2010—2015	48.66	6.12	9.1	42.54	27.1
2015—2020	50.56	6.53	9.7	44.03	25.6
2020—2025	51.57	6.61	9.9	45.10	24.1
2025—2030	51.66	6.00	9.0	45.66	22.6

势，2030年以前出生人数逐年增加，相应的人口出生率也不断降低。受少数民族和汉族人口出生变动的综合影响，新疆的年均出生人数，将由90年代初的43.70万人稳步增长，在2020—2025年达到最高值51.71万人，之后开始缓慢减少。

出生人口数中汉族出生人数所占比重逐年减少，90年代上半期为21.69%，21世纪初降为17.03%，2030年以后降到10%以下，相反，少数民族出生人数所占比重越来越高。

2、死亡人口预测

死亡是人口自然变动的另一要素，直接影响未来人口的变化过程。新疆人口普查与年鉴统计的死亡人口数误差较小，1989年仅为3.16%（表13—4）。这一误差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低年龄组人

表13—4 新疆统计年与人口普查的死亡人口数比较 单位：人

	1981年			1989年		
	人口普查	统计年鉴	相差(%)	人口普查	统计年鉴	相差(%)
新疆	108475	96471	12.44	85724	83100	3.16
少数民族		82091		67359	65434	2.94
汉族		14380		18365	17666	3.96

资料来源：同13—2。

注：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未公布分民族的人口死亡资料。

口的死亡不报或漏报，据人口普查资料计算的1990年新疆婴儿死亡率为43.99%明显偏低。而中、高龄组的人口死亡率与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变化较小。

预测新疆少数民族的年均死亡人数，将随老年人口比重的升高，逐年上升。90年代年均死亡9—10万人，2000年年均死亡人数超过10万人，2030年达到年均死亡16万人。少数民族人口死亡率呈下降趋势，由1990年代的8—9%降到2030年的7.8%的最低值，（表13—5）。而汉族年均死亡人口数，随人口老龄化的来临和程度的加深，将迅速增多，由90年代的2—3万人，增至2020

年的 6 万多人, 2030 年接近 7 万人, 汉族人口死亡率也相应地由 4—5‰, 增至 9—10‰, 2030 年达到 11‰ 以上。因为汉族人口的年均死亡人数的递增速度高于少数民族年均死亡人数的递减速度, 所以新疆的年均总死亡人口数不断增多, 由 90 年代的 11—13 万人增加到 2030 年 15—16 万人。汉族死亡人口数占总死亡人口数的比重逐年上升, 90 年代为 1/4 强, 2030 年以后占到 1/3 上下。

表 13—5 新疆年均死亡人数和死亡率预测 单位: 万人、‰

年 份	新 疆	汉 族		少 数 民 族	
	死亡人数	死亡人数	死亡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1990—1995	11.48	2.44	4.2	9.04	9.0
1995—2000	12.91	3.05	4.9	9.86	8.7
2000—2005	14.43	3.74	5.8	10.70	8.4
2005—2010	16.14	4.52	6.8	11.62	8.2
2010—2015	17.98	5.45	8.1	12.53	8.0
2015—2020	20.04	6.46	9.6	13.57	7.9
2020—2025	21.80	7.16	10.7	14.64	7.8
2025—2030	23.39	7.62	11.5	15.77	7.8

3、迁移人口预测^①

人口迁移是一个复杂的社会行为, 既有个人域素, 也有外部环境因素 (政治、社会、文化、经济利益等); 既有心理因素, 也有客观因速; 既有计划因素, 也有随机因素, 所以要定量描述人口的未来迁移过程, 的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在人口迁移中,

^① 注: 参见童玉芬, “新疆人口省际迁移系统模型预测结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研究报告, 1994 年新疆大学人口研究所。

省内迁移不影响未来新疆人口总量的变化,所以迁移人口的预测,实际上是预测省际迁移人口。

采用系统动力学方法(SD)可以对影响新疆人口迁移的各主要因素进行综合地系统分析,探索人口迁移系统中内部的各主要机制及相互关系,并定量描述,对系统的迁移行为进行模拟,在给定的条件下,对系统未来的迁移行为进行仿真预测。

新疆人口省际迁移系统的基本框架和总体结构是建立在人口子系统、经济人口容量子系统、资源环境人口容量子系统等三大子系统基础之上,构成4个因果负反馈环和4个因果正反馈环:

4个负反馈环为:

(1) 总人口增加→劳动力供给量增大→劳动力供需差缩小→人口净迁入量减少→总人口减少。

(2) 总人口增加→人均国民收入减少→实际收入与期望收入差扩大→人口净迁入量减少→总人口减少。

(3) 总人口增加→人口土地承载力比减少→人口净迁入减少→总人口减少。

(4) 后备资源总量减少→可开发资源量减少→工农业规模减小→后备资源总量增加。

4个正反馈环为:

(1) 总人口增加→劳动力供给量加大→农业生产规模扩大→农业产值及产品增多→人均国民收入增大→人口净迁增加→总人口增加。

(2) 总人口增加→劳动力供给量加大→工业劳动力增多→工业产值,产品增多→人均国民收入增加→净迁移人口增多→总人口增加。

(3) 农业规模扩大→农业产值增大→国民收入增加→积累增多→农业收入增加→农业规模再扩大。

(4) 工业规模扩大→工业产值增大→国民收入产加→积累增多→工业投入增加→工业规模再扩大。

上述反馈关系，如果正反馈占优势时，系统的行为趋于增长，迁入人口会增加，反之亦然。结合新疆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提出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假设 1990—2000 年工业产值的年增速为 8.9%；农业耕地面积以 2000 年以前的 1.7% 的速度开发；考虑到水资源的限制，2000 年以后的按 1.0% 的速度开发；新疆是干旱区，水是工农业中的重要限制因素，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程度，决定了工农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2000 年以前，地表水的开发速度取 0.2%，地下水取 0.57%，2000—2020 年，地表水的开发速度为 0.13%，地下水为 0.73%，2030 年以后，地表水开发速度为 0.12%，地下水为零；人口的出生率和死亡率按 PEOPLE 预测结果构造，在人口迁移系统动力学模型中仿真运算的结果为：未来新疆的人口的省际迁移仍以净迁入为主，1990—2030 年累计净迁入人口 83.18 万人，其中累计净迁入量达到峰值为 12 万人之多，由于迁移增长人口和自然增长人口的双重使用，劳动力的供给多于需求，2010—2020 年迁移人口出现负增长，即迁出多于迁入，2020 年后又转为净迁入，规模仍处较小（表 13—6）。

表 13—6

新疆迁移人口预测

单位：万人

周 期	年均净迁移人口	累计净迁移人口
1990—1995	3.17	11.82
1995—2000	1.43	22.78
2000—2005	7.38	49.82
2005—2010	1.49	75.30
2010—2015	-1.96	59.95
2015—2020	-1.39	53.59
2020—2025	2.11	58.34
2025—2030	4.86	83.18

4、人口总量预测

一个地区的人口总量由人口的自然变动和人口的迁移变动两大因素决定。1990年新疆的总人口数为1515.69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为946.15万人，占62.42%汉族人口为569.54万人，占37.58%。如果不考虑人口迁移变动的影响，单从人口的自然变动预测新疆的人口总量的变化，新疆人口将以年均1.98%的增长率度过20世纪的最后10年，在2000年人口总数达1844.24万人（表13—7）。这个结果是能适应新疆未来的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首先，90年代是新疆人口增长较快的时期。少数民族的计划生育政策刚开始实施；生育率的降低需要一定的时间；1964—1975年新疆第二次生育高峰出生的汉族人口，在80年代未开始进入婚育年龄，每年进入婚育期的人口增多，90年代人口的年均增长率高于1982—1990年两次人口普查期间的人口年均增长率0.12个百分点，是可以接受的。其次，“2000年将新疆的人口总数控制在1845万人以内”是国务院给新疆下达的人口指标，预测结果与该指标相吻合。第三，到本世纪末，预计新疆工农业总产值达420亿元，人均工农业总产值将达2300元，基本实现小康水平，人口发展与经济发展目标基本协调。

进入21世纪以后，新疆人口总量的增长速度将渐渐变慢，由21世纪的第一个10年的年均增长1.50%，降至2030年的1.00%。

汉族人口与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率都在减少，但人口转变性质却不同。汉族人口的年均增长率90年代保持在1.1—1.2%之间，到2020年基本实现零增长，2020年以后人口转为负增长。汉族人口总量将由1990年的569.54万人，增至2000年的637.67万人，2020年达到最大值671.72万人，之后逐年减少，2030年降到660.94万人，平均每年净增2.29万人，年均增长率为0.37%，虽然，少数民族人口的年均增长率也在不断地降低，但人口总量在2030年以前未显示减少的迹象，1990年为946.15万

人，2000 年将达 1206.58 万人，2030 年增至 2096.99 万人。平均每年净增 28.77 万人，年均增长率为 2.01%。

表 13—7

新疆总人口数的预测

年 份	新 疆		汉 族		少 数 民 族	
	总人口数 (人)	年均增长 率 (%)	人口数 (人)	年均增长 率 (%)	人口数 (人)	年均增长 率 (%)
1990	15156883		5695409		9461474	
1995	16767725	2.04	6047268	1.21	10720457	2.53
2000	18442444	1.92	6376691	1.07	12065753	2.39
2005	20057464	1.69	6587780	0.65	13469684	2.23
2010	21608759	1.50	6680010	0.28	14928749	2.08
2015	23143132	1.38	6713780	0.10	16429352	1.93
2020	24669290	1.29	6717204	0.01	17952086	1.79
2025	26164939	1.18	6689729	-0.08	19475210	1.64
2030	27579327	1.06	6609396	-0.24	20969931	1.49

汉族人口与少数民族人口反向增长的结果，使汉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不断降低，汉族人口中被抚养的老年人口持续增加。一方面，汉族人口比重由目前的 37.58%，降为 2000 年的 34.58%，2020 年为 27.23%，2030 年减少到 23.97%；另一方面，由于老龄化的加剧，汉族人口老年抚养比升高，而后备劳动力资源不足，这势必为新疆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安定团结、各民族共同繁荣带来较多的问题和不利影响。

二、未来人口的主要构成

人口构成同人口的再生产有着密切的关系，现在的人口构成是过去长期人口变动（包括自然变动、社会变动和迁移变动）的结果，又是今后人口变动的基础，对未来人口再生产的规模和速

度，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直接的影响。

(一) 年龄性别构成

人口的年龄、性别构成属人口的自然构成，在众多人口构成中具有最普遍的重要意义，它从根本上决定了人口的再生产潜力，决定了某一地区的人力资源的供给规模和速度。

1、性别结构

1990年新疆人口的性别比为106.7，其中汉族人口的性别比为110.3，这是50—60年代大量迁移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后遗症”；少数民族人口的性别比正常为104.5。预测未来汉族人口的性别比将逐步趋于平衡，2000年为108.1，2030年为103.3；少数民族人口的性别比保持正常值，但略有上升，2000年为104.1，2030年达到105.0。受上述两者的变化的影响，新疆人口的性别比将缓慢降低，2000年为105.5，2030年达到104.6（表13—8）。

表 13—8 新疆人口性别比的变化

年 份	新 疆	汉 族	少数民族
1990	106.7	110.3	104.5
1995	106.0	109.2	104.2
2000	105.5	108.1	104.1
2005	105.0	106.9	104.1
2010	104.7	105.7	104.3
2015	104.5	104.7	104.4
2020	104.4	103.9	104.6
2025	104.5	103.5	104.8
2030	104.6	103.3	105.0

性别比随年龄的变化，也将发生很大改变。世界上大多数的国家，人口性别比随年龄的变化规律为：年龄越高，性别比越低。然而新疆人口的性别比随年龄的变化规律却恰恰相反，即年龄愈高，性别比愈高。1990年新疆少数民族少年儿童人口的性别比在

102—107 之间，15—54 岁各年龄组人口的性别比一般为 98—107，55 岁以上年龄人口的性别比均在 110 以上，75 岁以上人口的平均性别比为 147。造成少数民族老年人口性别比偏高的主要的原因是：其一，1949 年以前少数民族妇女的社会和家庭地位普遍很低，她们的健康、卫生、生活等条件不被重视；其二，少数民族妇女的劳动强度很大，她们除承担全部的生儿育女，操持家务等活动外，还要帮助丈夫从事农牧业生产，早衰、早逝现象多；其三，早婚、多育、密育、而且土法接生，使孕、产妇及母亲的死亡率相对较高。1949 年以后，少数民族地区的医疗卫生条件得到改善，妇女的社会，家庭地位逐步提高，所以，在目前少数民族人口中，青壮年和少年人口性别比是平衡的，老年人口性别比偏高。随着年代的推移，少数民族人口的性别比将逐步趋于正常（图 13—1）。2010 年就可由过去的性别比随年龄增长而上升，转变为随年龄增长而降低之后，这一特征愈加深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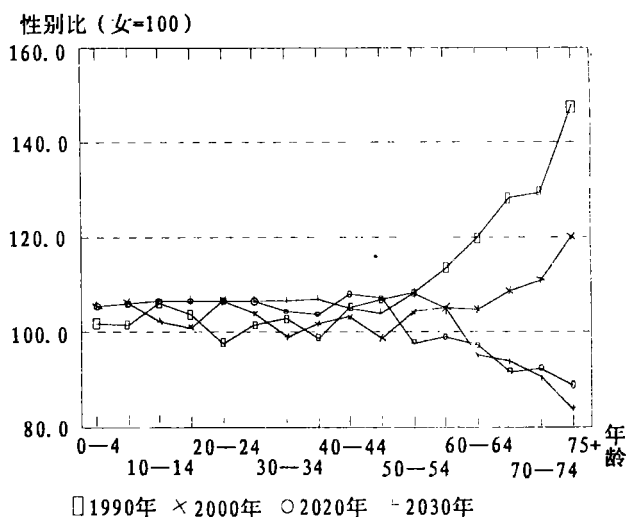


图 13—1 新疆少数民族人口性别比随年龄的变化预测

汉族人口各年龄段的性别比普遍高于少数民族人口相应的年龄段的性别比，性别比也表现为随年龄提高而上升的特点，但波动较大。15岁以下的少年儿童性别比为104—106，20—34岁的人口性别比达到110以上，35—49岁人口性别比偏低，女性高于男性，50岁以上人口的性别比达到120以上。60—64岁但人口性别比最高为166.5。而75岁以上人口性别比又骤降为83.4。造成新疆汉族人口性别比随年龄变化的特征的主要原因是过去和目前的人口迁移所致。按人口发展的惯性规律，性别比变化的起伏波动将随时代的推移，逐渐向高年龄段移动，而波动的程度将减弱。在2015年之后渐渐趋于正常，2020年以后性别比随年龄的变化将转变为一条缓慢下降的平滑的曲线（图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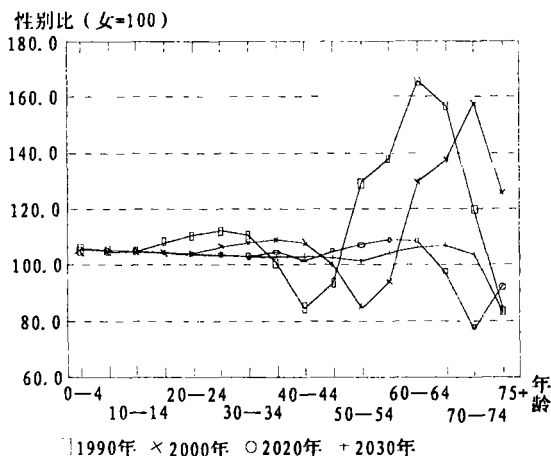


图13—2 新疆汉族人口性别比随年龄的变化预测

2、年龄结构

1990年新疆0—14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33.1%，占65岁以上人口比重为3.9%，年龄中位数为21.8岁。按联合国划分

人口年龄结构类型的标准，新疆人口已基本步入了成年型（表13—9）。预测，总人口中少年儿童人口比重将不断下降，由1990

表 13—9 新疆人口年龄结构预测

项 目		0—14 岁 (%)	≥65 岁 (%)	老少比 (%)	年龄中位数
联合国 标准	年轻型	>40	<4	<15	<20
	成年型	30—40	4—7	15—30	20—30
	老年型	<30	>7	>30	>30
新 疆	1990	33.1	3.9	11.8	21.73
	1995	32.8	4.3	13.0	23.26
	2000	32.6	4.7	14.3	24.34
	2005	31.9	5.5	17.2	25.70
	2010	30.4	6.1	20.2	26.97
	2015	28.8	6.6	22.8	28.21
	2020	27.8	6.9	24.8	29.29
	2025	27.2	7.3	26.7	30.12
	2030	26.4	8.3	31.3	30.76
汉 族	1990	22.3	3.2	14.3	25.42
	1995	20.6	4.3	20.8	28.56
	2000	21.2	5.8	27.6	31.67
	2005	20.0	8.4	42.2	34.92
	2010	17.5	10.7	61.4	38.22
	2015	14.9	12.1	81.3	41.38
	2020	13.8	13.3	95.8	43.90
	2025	14.1	14.8	104.8	45.42
	2030	14.2	18.4	129.5	45.95
少 数 民 族	1990	39.5	4.3	11.0	19.60
	1995	39.8	4.3	10.7	20.27
	2000	38.7	4.0	10.4	20.46
	2005	37.7	4.0	10.7	21.19
	2010	36.1	4.1	11.3	21.93
	2015	34.5	4.3	12.5	22.83
	2020	33.1	4.5	13.7	23.83
	2025	31.6	4.7	14.8	24.87
	2030	30.2	5.1	16.8	25.97

年的 33.1%，降为 2000 年的 32.6%，2020 年为 27.8%，2030 年只有 26.4%；在少年儿童比重下降的同时，老年人口比重持续上升，2000 年达到 4.7%，2020 年为 6.9%，2030 年进一步升为 8.3%。年龄中位数 2000 年为 24.3 岁，2020 年为 29.3 岁，2030 年达到 30.8 岁。新疆人口的年龄结构类型将在 2020—2025 年之间，完成由成年型向老年型的转变，之后，人口老龄化程度将逐步加深。

然而，未来汉族和少数民族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表现不同。1990 年汉族人口中的 0—14 岁少年儿童比重，虽然已减少到 22.3%，但老年人口比重仅 3.2%，主要是受迁移人口影响，劳动适龄人口比重较高，所以汉族步入成年型的时间，相对滞后于少数民族 3—5 年。由于汉族人口开展计划生育时间早于少数民族，政策严于少数民族，所以汉族人口的生育水平已降到很低，每年新增人口十分有限，再加上近几年的迁出人口多于迁入人口。汉族人口在步入成年型后仅用大约 10 年的时间，在 2000—2005 年间步入了老年型，而后老龄人口速度和程度不断加快和加强。如果现行的生育政策不变，人们的生育行为不变，没有大批新移民迁入，那么汉族人口中的老年人口比重将不断上升和少年儿童人口比重持续下降，将在 2025 年前后持平，达到 14% 左右；之后少年儿童人口比重将超过老年人口比重，2030 年少年儿童比重为 14.2%，老年人口比重将达 18.4%，汉族人口中将有一半的人的年龄在 46 岁以上，老龄化将十分严重。

少数民族人口在 90 年代初依然处在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的阶段，到 1995 年进入成年型。少年儿童人口的比重缓慢下降，老年人口的比重渐渐上升，到 2040 年以后才进入老年型。汉族人口与少数民族人口年龄结构转变的不同步，将造成汉族人口的老龄化程度强于少数民族；汉族人口的劳动力资源达不到更替水平，后备劳动力资源不足；在老年人口中，特别是退休的老年人口中，汉族人口比重较高，所有这些都为未来新疆的经济发展和社

稳定带来不利影响，应该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少数民族人口和汉族人口年龄结构的转变，使经济活动人口（15—64岁）的抚养系数发生相应的转变（表13—10），汉族人口的少年儿童抚养比在90年代先升后降，由1990年的29.9%降为1995年的27.4%，2000年又升为29.1%；21世纪初期汉族人口少年儿童抚养的比一直下降，在2020年前后，降到19.0%，然后又开始回升，2030年达到21.1%，在预测周期内，汉族人口少年儿童抚养比的升降幅度未超出10个百分点。汉族人口的老年抚养比在90年代低于少数民族，但处于上升态势，由1990年的4.3%增至2000年的8.0%，整个21世纪初期，汉族人口老年抚养比随汉族人口老龄化的来临，程度加剧，始终保持上升趋势，且上升速度很快，2030年达到最高值27.3%，40年间，汉族人口的老年抚养比将增加5倍多。汉族人口的总抚养比持续上升，由1990年的34.1%升为2000年的37.1%，2020年达到48.4%，增长了14.3个百分点。少数民族人口的抚养比的变化过程和汉族人口相比有如下特点：第一，少年儿童抚养比的下降速度快于汉族，绝对值高于汉族，二者差距逐步缩小，1990年少数民族人口少年儿童抚养比为70.5%，高出汉族人口少年儿童抚养比1.36倍，2000年时降为67.4%，2030年时下降为46.7%，40年间下降23.8个百分点，2030年的少数民族人口少年儿童抚养比高于汉族人口1.21倍。第二，老年人口抚养比保持上升势头，但上升速度缓慢。1990年少数民族老年人口抚养比为7.7%，2000年略有减少，为7.0%，到2030年升为7.8%。老年人口抚养比由1990年高于汉族老年人口抚养比3.4个百分点，变为2030年的低于汉族19.5个百分点。第三，总抚养比不断下降，与汉族人口总抚养比的变化截然相悖。少数民族人口总抚养比由1990年的78.2%，降为2030年的54.6%，下降23.6个百分点，而少数民族人口总抚养比趋于上升，由1990年的34.1%升为2030年的48.4%了，上升了14.3个百分点。

表 13—10

新疆人口的抚养比的预测

单位：%

年份	少年儿童抚养比			老年人口抚养比			总抚养比		
	新疆	汉族	少数民族	新疆	汉族	少数民族	新疆	汉族	少数民族
1990	52.4	29.9	70.5	6.2	4.3	7.7	58.6	34.1	78.2
1995	52.2	27.4	71.0	6.8	5.7	7.6	59.0	33.1	78.6
2000	52.0	29.1	67.4	7.4	8.0	7.0	59.4	37.1	74.5
2005	50.9	28.0	64.7	8.8	11.8	6.9	59.7	39.8	71.6
2010	47.8	24.4	60.4	9.7	15.0	6.8	57.5	39.3	67.2
2015	44.6	20.3	56.5	10.2	16.5	7.1	54.8	36.9	63.5
2020	42.7	19.0	53.0	10.6	18.2	7.2	53.2	37.2	60.3
2025	41.4	19.8	49.7	11.1	20.8	7.3	52.5	40.6	57.0
2030	40.4	21.1	46.7	12.7	27.3	7.3	53.0	48.4	54.6

(二) 劳动力资源构成

劳动力资源的数量和构成,直接影响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规模,是制定劳动力分配和使用计划的重要依据,中国现行的劳动就业制度就劳动力资源的年龄上下限界定为:男性 16—59 岁,女性 16—54 岁。

新疆人口的现状,及其未来转变的规律性,决定了新疆未来的劳动力资源将十分丰富(表 13—11)。在未来的 40 年内,新疆的劳动力资源绝对数量将不断增多,由 1990 年的 866.34 万人,增至 2000 年的 1034.60 万人,2030 年将达到 1540.17 万人,40 年间劳动力资源的数量净增 673.83 万人,平均每年的增长速度为 1.45%。劳动力资源人口率(即劳动力资源人口数量占总人口数的百分比)变化不大,保持在 56—58%之间,升降的幅度只有 2 个百分点左右。由于劳动力资源人口中,男性人口的年龄界线比女性人口延长 5 岁,所以,劳动力资源人口的性别比基本保持在 110 以上具有缓慢上升的趋势。在劳动力资源构成中,少数民族和

表 13-11

新疆劳动力资源的预测

单位:人、%

年份	新 疆		汉 族		少 数 民 族		性 别 比			
	合计	占总人口百分比	合计	占总人口百分比	合计	占总人口百分比	新疆	汉族		
1990	8663383	57.16	3899676	68.47	4763707	50.35	2465737	110.7	115.0	107.3
1995	9442566	56.31	4133557	68.35	5309009	49.52	2703991	108.7	115.3	103.8
2000	10346001	56.10	4110834	64.47	6235167	51.68	3236490	110.8	115.2	107.9
2005	11218164	55.93	4144552	62.91	7073612	52.52	3671928	110.7	115.6	107.9
2010	12281960	56.84	4242483	63.51	8039477	53.85	4192629	111.7	116.9	109.0
2015	13401262	57.91	4312693	64.26	9088569	55.32	4753116	112.1	117.4	109.6
2020	14335117	58.11	4196461	62.47	101388656	56.48	5332526	113.8	120.9	111.0
2025	14935811	57.08	3831009	57.27	11104802	57.02	5899782	116.4	125.9	113.3
2030	15401674	55.84	3382810	51.18	12018864	57.31	6409047	116.9	126.7	114.2

汉族人口的劳动力资源变化，表现为不同的特征：首先，汉族人口的劳动力资源规模先扩大后缩小，而少数民族人口的劳动力资源持续增加。1990年汉族人口的劳动力资源数量为389.97万人，2015年达到最大值431.27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0.40%，之后汉族人口的劳动力资源开始减少，2030年为338.28万人，2015—2030年平均增长率为-1.61%；少数民族人口的劳动力资源规模由1990年的476.37万人增至2000年的623.52万人，2030年达到1201.89万人，40年内增长了1.51倍，年平均增长速度为2.34%。其次，汉族劳动力资源人口率不断降低，少数民族劳动力资源人口率持续上升（图13—3）。汉族人口的劳动力资源人口率，1990年为68.47%，比少数民族高18.12个百分点，2000年降为64.47%，2030年进一步降为51.189%，反而比少数民族劳动力资源人口率低6.13个百分点，40年内，汉族劳动力资源人口率下降了17.29个百分点。少数民族人口的劳动力资源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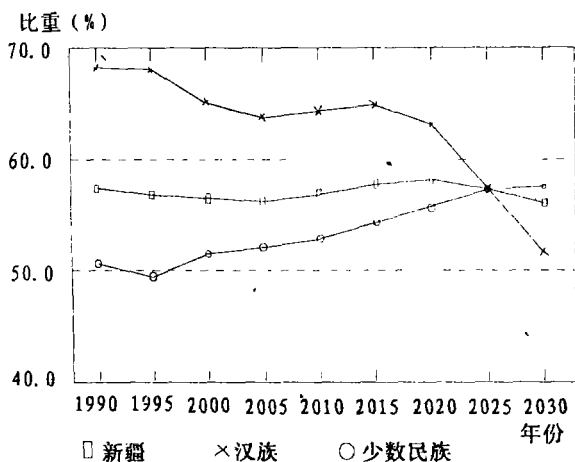


图13—3 新疆人口的劳动力资源人口率预测

1990年为50.35%，1995年降至最低点，为49.52%，之后开始上升，2025年时与汉族人口的劳动力资源人口率基本持平，然后超过汉族人口，2030年达到57.31%，比汉族人口高6.13个百分点。第三，汉族劳动力资源人口的性别比高于少数民族，汉族劳动力资源人口的性别比1990年为115.0，高于少数民族7.7；2000年为115.2，高于少数民族7.3；2030年达到最高值126.7，高于少数民族12.5。第四，汉族劳动力资源人口占新疆劳动力资源人口的比重逐年下降，少数民族劳动力资源人口比重持续上升。1990年汉族劳动力资源人口的比重为45.01%，少数民族为54.99%，少数民族劳动力资源人口比重比汉族高9.98个百分点。2000年，汉族劳动力资源人口比重降为39.73%，10年内下降5.28个百分点，相应地，少数民族劳动力资源人口的比重上升了5.28个百分点，二者的差距扩大为20.54个百分点，2030年汉族劳动力资源人口的比重降为21.96%，与少数民族劳动力资源比重的差距扩大为56.08个百分点。在新疆未来的劳动力供给中，少数民族人口将占绝对优势。

（三）育龄妇女构成

育龄妇女是处于生育年龄的妇女，是生育行为的直接承担者。育龄妇女人口总数和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对出生人数和出生率影响重大。一般而言，育龄妇女在总人口中的比重越高，即使生育率较低，出生人口数和出生率将会越高。在未来的几十年中，新疆人口的育龄妇女规模将不断壮大（表13—12）。

1990年新疆有育龄妇女399.03万人，到2000年为470.30万人，2030年将增加到666.29万人，40年间育龄妇女规模扩大0.67倍，平均每年的增长速度为1.29%，低于总人口年均增长率0.22个百分点。育龄妇女总人口，汉族育龄妇女与少数民族育龄妇女的变化过程迥然不同。汉族育龄妇女人口数从1990年的173.68万人逐渐增加到2000年的177.54万人，2010年达到顶峰

表 13—12 新疆青龄妇女人口预测

年份	新疆			汉族		少数民族	
	人口数	占总人口比重	占女性人口比重	人口数	占本民族人口比重	人口数	占本民族女性人口比重
1990	3990277	26.33	54.41	1736807	30.49	2253470	48.72
1995	4331689	25.83	53.21	1783456	29.49	2548233	48.54
2000	4702993	25.50	52.39	1775383	27.84	2927610	49.52
2005	5104736	25.45	52.18	1791778	27.20	3312958	50.21
2010	5576026	25.80	52.82	1814256	27.16	3761770	51.47
2015	5961271	25.76	52.68	1759890	26.21	4201381	52.28
2020	6149539	24.93	50.96	1585971	23.61	4563568	52.01
2025	6320158	24.16	49.39	1385648	20.71	4934510	51.89
2030	6662856	24.16	49.42	1297839	19.64	5365017	52.44

181.43万人，而后急转直下，2030年降为129.78万人，1990—2010年汉族育龄妇女年均增长率为0.22%，2010—2030年的年均递减速度为1.66%。和汉族人口相比，少数民族育龄妇女规模逐年扩大，1990年为225.35万人，2000年为292.76万人，2030年增至536.50万人，年均增长率为2.19%，高于同期少数民族总人口年均增长率0.18个百分点。少数民族和汉族育龄妇女反向变化的结果是汉族育龄妇女人口占育龄妇女总数的比重下降，少数民族育龄妇女占育龄妇女总数的比重上升，汉族育龄妇女由1990年占新疆育龄妇女总量的43.53%降为2000年的37.75%，2020年为25.79%，2030年只有19.48%，相应年份的少数民族育龄妇女在新疆育龄妇女总数中的比重由56.47%，升为2000年的62.25%，2020年的74.21%和2030年的80.52%。

育龄妇女人口占本民族人口和本民族女性人口比重的变化也不尽相同。汉族育龄妇女占汉族总人口的比重由1990年的30.49%，降为2030年的19.64%，下降了10.85个百分点，占汉族女性人口的比重由64.13%降为39.92%，降了24.21个百分点；少数民族中育龄妇女的比重却略有上升，由1990年的23.82%，升为2030年的25.58%，上升了1.76个百分点，少数民族育龄妇女占少数民族女性的总数的比重也由48.72%上升为52.44%，仅增加了3.72个百分点。尽管少数民族育龄妇女占本民族总人口和女性人口的比重的上升幅度远远小于汉族育龄妇女的比重的下降的幅度，所以，新疆育龄妇女占总人口的比重和占女性人口的比重，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表 13—13

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年龄结构预测

单位：人

年 龄 (岁)	1990			1995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0—4	708196	691568	1399764	825597	775662	1601259
5—9	6533049	639403	1292452	697859	678768	1376627
10—14	542169	506948	1049117	648975	634692	1283667
15—19	549814	525506	1075320	538214	502864	1041078
20—24	469134	478788	947922	543748	519566	1063314
25—29	342827	339916	682743	462948	472070	935018
30—34	274395	269091	543486	337914	334373	672287
35—39	246662	250891	497553	269710	263942	533652
40—44	225708	216621	442329	241150	245107	486257
45—49	182449	172657	355106	218600	210311	428911
50—54	158021	147393	305414	174026	165833	339859
55—59	126623	110823	237446	147157	139189	286346
60—64	120617	100843	221460	113631	101749	215378
65—69	88758	68854	157612	102299	88309	190608
70—74	66048	51083	117131	68937	55704	124641
75 以上	81411	55208	136619	80047	61508	141555
合计	4835881	4625593	9461474	5470812	5249645	10720457

续表 13-13

年 龄 (岁)	2000			2005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0-4	887479	833783	1721262	937340	880588	1817928
5-9	813740	761500	1575240	875148	818976	1964124
10-14	693557	673826	1367383	808840	756087	1564927
15-19	644288	629636	1273924	688647	668577	1357224
20-24	532330	497237	1029567	637373	622734	1260107
25-29	536647	512346	1048993	525511	490462	1015937
30-34	456380	464444	920824	529186	504224	1033410
35-39	332201	328031	660232	448814	455788	904602
40-44	263736	257904	521640	324971	320641	645612
45-49	233610	238012	471622	255606	250532	506138
50-54	208565	202042	410607	223005	228751	451756
55-59	162113	156644	318757	194408	190947	385355
60-64	132108	127834	259942	145644	143965	289609
65-69	96420	98141	185561	112203	112098	224301
70-74	79501	71485	150986	75018	72242	147260
70 以上	81482	67731	149213	89414	81944	171358
合计	6154157	5911596	12065753	6871128	6598556	13469684

续表 13-13

年 龄 (岁)	2010			2015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0—4	988478	928567	1917045	1033327	970645	2003977
5—9	924975	865610	1790585	976303	913701	1890004
10—14	870067	813366	1683433	919860	859978	1779838
15—19	803288	750396	1553684	864336	807530	1671866
20—24	681462	661476	1342938	795223	742769	1537992
25—29	629447	614501	1243948	467322	653088	1326410
30—34	518428	482909	1001337	621311	605409	1226720
35—39	520675	495077	1015752	510421	474468	984889
40—44	439307	445761	885068	510034	484532	994566
45—49	315170	311650	626820	426434	433585	860019
50—54	244198	240938	485136	301416	299972	601388
55—59	208061	216359	424420	228114	228125	456239
60—64	174855	175674	350529	187417	199330	386747
65—69	123873	126415	250288	148999	154539	303538
70—74	87448	91004	178452	96769	122863	199632
70 以上	96074	89240	179314	99163	106364	205527
合计	7619804	7308943	14928749	8392454	8036898	16429352

续表 13—13

年 龄 (岁)	2020			2025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0—4	1072877	1072877	2086642	1103383	1036231	2139614
5—9	1021612	956310	1977922	1661962	994262	2056224
10—14	971220	908147	1879367	1016689	950960	1967649
15—19	914105	854184	1768289	965529	902476	1868005
20—24	856079	799780	1655859	905906	846532	1752438
25—29	786200	733849	1520049	846980	790782	1637762
30—34	665061	643916	1308977	777173	724167	1501340
35—39	612184	595325	1207509	655895	633797	1289692
40—44	500441	464778	965219	600862	583765	1184627
45—49	495609	471736	967345	486900	452991	939891
50—54	408334	417780	826114	475283	455105	930388
55—59	281988	284390	566378	382704	396690	779394
60—64	205868	210533	416401	255062	262996	518058
65—69	160086	175745	335831	176351	186120	362471
70—74	116747	126107	242854	125885	143903	269788
70 以上	110015	123315	283330	129180	148689	277869
合计	9178426	8773660	17952086	9965744	9509466	19475210

续表 13-13

年 龄 (岁)	2030		
	男	女	合计
0-4	1122234	1053710	2175944
5-9	1093664	1024002	2117666
10-14	1057326	989262	2046588
15-19	1011202	945568	1956770
20-24	957526	895065	1852591
25-29	897035	837759	1734794
30-34	838033	781134	1619167
35-39	767284	713581	1480865
40-44	644574	622234	1266808
45-49	585463	569676	1155169
50-54	467744	437653	905397
55-59	446387	432906	879293
60-64	347072	367720	714792
65-69	219222	233226	452448
70-74	139254	153006	292260
70 以上	144922	174497	319409
合计	10738932	10230999	20969931

附表 13—14

新疆汉族人口年龄结构预测

单位：人

年 龄 (岁)	1990			1995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0—4	217745	204589	421734	237545	225723	463268
5—9	187491	176103	363594	218976	203930	419906
10—14	246934	236090	483024	186891	175806	362697
15—19	391570	357442	748012	245844	235571	481415
20—24	414280	366163	780443	387697	356226	743923
25—29	326259	280819	607078	410641	364530	775171
30—34	226073	196209	422282	323207	297376	602583
35—39	183116	180380	363496	223691	195031	418722
40—44	147767	175974	323741	180775	178869	359644
45—49	167649	179820	347469	145253	173853	319106
50—54	181157	140452	321609	163312	176560	339872
55—59	116593	84527	201120	174291	136727	311018
60—64	81779	49108	130887	109942	81097	191039
65—69	53338	34134	87472	74336	45767	120103
70—74	28027	23344	51371	45742	30234	75946
70 以上	19136	22941	42077	31596	31259	62855
合计	2987314	2708095	5695409	3156739	2890529	6047268

续表 13-14

年 龄 (岁)	2000			2005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0—4	241770	229708	471478	199712	189711	389423
5—9	236291	225007	461298	240531	229000	469531
10—14	215296	203591	418887	235566	224643	460209
15—19	186076	175424	361500	214376	203158	417534
20—24	244057	234777	478834	184748	174845	359593
25—29	384332	354653	768985	241977	233760	475737
30—34	460843	362675	769518	380842	352881	733723
35—39	319836	277714	597551	402575	360558	763233
40—44	220857	193411	414268	315854	275446	591300
45—49	177724	176729	354453	217189	191130	408319
50—54	141520	170721	312241	173219	173583	346802
55—59	157158	171903	329061	136252	166267	302569
60—64	164397	131207	295604	148333	165032	313365
65—69	99977	75604	175581	149635	122396	272031
70—74	63788	40517	104305	85906	66994	152900
70 以上	51801	41327	93128	76367	55194	131561
合计	3311723	3064968	6376691	3403182	3184598	6587780

续表 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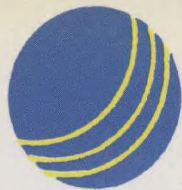
年 龄 (岁)	2010			2015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0—4	159818	151770	311588	153869	146063	299932
5—9	198735	189151	387886	159086	151349	310435
10—14	239822	228644	468466	198181	188873	387054
15—19	234590	224181	458771	238870	228195	467065
20—24	212887	202508	415395	233022	223493	456515
25—29	183217	174109	357326	211190	201689	412879
30—34	239840	232625	472465	181660	173296	354956
35—39	377046	350880	727926	237538	234356	468894
40—44	397793	357686	755479	372638	348181	720819
45—49	310736	272267	583003	391562	353680	745242
50—54	211798	137789	399587	303241	267625	570866
55—59	166890	169128	336018	204253	183077	387330
60—64	128725	159720	288445	157874	162604	320478
65—69	135198	154094	289292	117542	149321	266863
70—74	128832	108611	237443	116714	136997	253711
70 以上	106581	84339	190920	156405	134336	290741
合计	3432508	3247502	6680010	3433645	3280135	6713780

续表 13-14

年 龄 (岁)	2020			2025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0—4	164460	156040	320500	166713	158084	324797
5—9	153223	145690	298913	163845	155683	319528
10—14	158674	151143	309817	152864	145511	298375
15—19	197437	188525	385962	158120	150886	309006
20—24	237351	227533	464884	196259	188015	384274
25—29	231255	222634	453889	235663	226715	462378
30—34	209483	200795	410278	229501	221711	451212
35—39	180000	172399	352399	207684	199821	407505
40—44	234890	229656	464546	178111	171202	349313
45—49	367052	344429	711481	231559	227298	458857
50—54	382459	347839	730298	358905	338963	697868
55—59	292786	261100	553886	369800	339656	709456
60—64	193531	176197	369728	277952	251602	529554
65—69	144488	152255	196743	177606	165292	342898
70—74	101810	133066	234876	125648	136062	261710
70 以上	173654	185350	359004	172020	210978	382998
合计	3422553	3294651	6716204	3402250	3287479	6689729

续表 13-14

年 龄 (岁)	2030		
	男	女	合计
0—4	151840	143883	275723
5—9	166180	157772	323952
10—14	163508	155514	319022
15—19	152376	145287	297663
20—24	157248	150513	307761
25—29	194971	197394	382365
30—34	234013	225850	459863
35—39	227679	220720	448399
40—44	205663	198529	404192
45—49	175753	169546	345299
50—54	226703	223861	450564
55—59	347601	331327	678928
60—64	351853	327776	679629
65—69	255981	236544	492435
70—74	155163	148196	303359
70 以上	191520	228722	420242
合计	3357962	3251434	6609396



责任编辑：朱维盛 宋安辉

封面设计：李温冬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TOWARDS THE
21ST CENTURY

ISBN 7-5037-1672-X



9 787503 716720 >

定价：28.00元